

证券简称： 星昊医药

证券代码： 430017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 30,6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35,19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9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2.3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22,577,2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22,577,2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127,167,200 股。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一）药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

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产品在当地的销售，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2018年11月，经国家医保局同意，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带量采购”从11个试点城市开始拉开序幕；至2021年9月，已开展六批药品带量采购；2022年2月17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关于开展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药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正式开展。同时，各省及省级联盟带量采购项目也正逐步开展。在发行人主要销售的5种药品中，甲钴胺片和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分别被纳入第三批和第七批国家集中采购项目，其余3种药品也入围部分省及省级联盟带量采购。

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而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如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3mg）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67%、1.28%和1.09%，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3.29%、1.67%和1.37%。

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中标部分集中带量采购项目，集采后主要销售规格1.0g和5ml:1g平均价格分别下降28.47%、31.15%，销量分别上升23.37%、12.27%，（所有规格合计）毛利下降20.19%，在公立医院的市场占有率下降3.15%。

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未中标集中带量采购，集采后主要销售规格2ml:0.1g平均价格下降35.83%，销量下降38.66%，（所有规格合计）毛利下降51.71%，在公立医院的市场占有率下降1.63%。

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由于没有参比制剂没有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未被纳入全国集采项目。若未来集采政策变化，发行人面临未及时开展一致性评价导致无法参与全国集采项目的风险。

## （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导致产品被调出目录的风险

2020年7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将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1次。至此，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正式开始进入常态化调整阶段。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如有部分药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将存在因患者支付成本上升、药品可及性下降带来相应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规定：“对已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仿制药，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品种，逐步调出目录。”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氯雷他定片、阿奇霉素片、氯雷他定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紫杉醇注射液、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存在因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被调出目录的风险。

#### （四）车间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保持低位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0,556.85万元、20,911.99万元和2,249.81万元，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9、0.44和0.45，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54%、4.61%和4.62%。

发行人前期在广东星昊和北京盈盛建设上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但由于医药制造企业从固定资产投资、到建设完成、再到监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周期较长，广东星昊的部分车间仍在等待美国FDA认证，部分车间于2022年7月获得欧盟EMA认证，但还未获得海外订单；北京盈盛冻干口崩片产线于2022年1月取得生产许可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低位。如果上述车间不能尽快释放产能，则公司会面临因大额固定资产折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持续摊薄的风险。

若发行人自有产品的研发进展或未来市场不及预期，或CMC客户产品未能有效转化为CMO业务，则发行人冻干口崩车间将面临重资产且产能灵活性较低的风险。

#### （五）药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药品销售收入。自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药品降价、医保控费、招标限价、药品集采等措施的推出，使

得部分药品降价幅度较大。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复方消化酶胶囊国内市场占有率在复方消化酶类制剂中处于第一位，但报告期内，该产品单价亦有所下降，2020年至2022年，下降幅度分别为2.51%、3.44%。发行人生产的包括复方消化酶胶囊在内的各类药品产品可能因药品市场竞争加剧、纳入带量集采项目以及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相关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进一步增长，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也日益增大，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众多，若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6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35,19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发行底价为12.30元/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主要基于投资者对公司市场估值、投资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的综合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及前景的理解亦存在不同，若公司的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普遍认同，则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若本次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市值、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则本次发行为发行失败，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结果是否能够完全满足上述上市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结果不能满足上市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发行人业务转型不成功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以自有药品销售为主，CMC/CMO 业务收入占比较小。随着我国药品 MAH 制度的全面实施，药品制剂 CMC/CMO 业务具备快速发展的基础，发行人在战略规划上将 CMC/CMO 业务作为未来主要业务。目前发行人储备了较多的 CMC 订单，如果 CMC 业务客户申报的药品批件不能顺利获批，不能有效转化为 CMO 订单，发行人将面临业务转型带来的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 **（九）药品研发风险**

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进行药品研发以深化公司业务布局，保证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

药品研发，尤其是创新型制剂的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创新型制剂在研项目 6 个，其中 3 个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波生坦口崩片、右旋布洛芬注射液）、3 个（他达拉非口崩片、布立西坦口崩片、现代中药复方 RX-102）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药品研发容易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导向等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药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回收。另一方面，公司获批上市的药品销售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药品上市后的销售不能达到预期水平。

#### **五、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注册申请撤回后再申报事项**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将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 NDA 申请撤回，补充与原研药达菲干混悬剂的人体药代动力学对比研究数据，从而桥接达菲干混悬剂的临床安全有效性数据。待完成补充临床研究后，发行人预计于 2023 年第四季度重新提交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上市注册申请。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1717 号审阅报告。

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4,650.94 万元，同比增长 3,926.64 万元，增长率为 36.61%，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醋酸奥曲肽注射剂中标国家集采，2023 年一季度销售 2,231.67 万元，同比增长 1,996.21 万元；2、公司传统核心产品疫情后销量有所恢复，如复方消化酶胶囊一季度同比销售增长 1,013.69 万元；3、公司新上市产品销量增长，如注射用硫普罗宁一季度同比销售增长 437.73 万元。

公司 2023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75.45 万元，同比增长 898.17 万元，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 132.62%，大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利润表报表项目与收入不同比例变动，主要包括：1、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40.63 万元，增长率为 13.19%，低于收入的增长率；2、北京盈盛去年亏损导致 2023 年一季度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 七、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1,500.00- 33,000.00	26,787.90	17.59%-2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0.00 - 5,100.00	4,631.39	3.64%-1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0.00 - 3,600.00	2,937.27	15.75%-22.56%

2023 年以来，公司醋酸奥曲肽注射剂产品中标国家集采销量提升明显，同时传统核心产品销量恢复、新上市产品和 CMC/CMO 业务继续保持增长，因此预计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会有所增长。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1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7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8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93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星昊医药、北京星昊	指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瑞华泰	指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双鹭药业	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投资基金/吉林投资	指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威尔曼/威尔曼制药	指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珠峰基石投资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宇康明	指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联创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东莞同威	指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联创	指	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虎铂康民/虎铂康民	指	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和臻诚	指	北京众和臻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星昊	指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天诚	指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盈盛/星昊盈盛	指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嘉宇	指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凯晟	指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鼎信	指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方拓	指	中山方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盈诺	指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星昊投资	指	HONG KONG SUNHO INTERNATIONAL INV LTD, 即香港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星昊贸易/香港星昊	指	HONG KONG SUNHO MEDICINE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即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星昊	指	SUNHO 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即美国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欧洲星昊	指	SUNHO PHARMA EUROPE CO., LIMITED, 即星昊医药欧洲有限公司
深圳天欣	指	深圳市天欣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雅睿	指	珠海雅睿医药有限公司
国科卓越	指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国科维思	指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迈德珐	指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保险	指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汇天	指	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意达	指	吉林意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佳诚	指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江西景昊	指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正安	指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百灵	指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维制药	指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奥力生物	指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恒天药业	指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华琪生物	指	东莞市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迪龙制药	指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奇正藏药	指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罗氏	指	Roche, 始创于 1896 年, 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 在制药和诊断领域世界领先的医药集团
Catalent	指	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提供药品、生物制剂以及日常消费及动物保健产品的给药技术及开发解决方案, 总部位位于美国新泽西州
Lonza	指	一家以生命科学为主导, 在生物化学、精细化工、功能化学等行业均处于领先地位的全球性跨国公司, 具有一百多年历史, 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 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 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律师	指	WU & KAO, PLLC
波兰律师	指	The Ogrodnik Sobierajska-Sokolnicka Buško Law Office
香港律师	指	华盛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b>专业名词释义</b>		
BE	指	Bioequivalence, 即生物等效性, 是指药学等效制剂或可替换药物在相同试验条件下, 服用相同剂量, 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的差异无统计学意义。通常意义的 BE 研究是指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终点指标, 根据预先确定的等效标准和限度进行的比较研究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组织, 主要指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的合成研究等, 提供候选药物研究、药理学研究、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质量标准制定、稳定性研究、临床试验研究及注册申报技术服务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化学制造控制组织, 主要指化合物成药性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涉及药品制剂研究和质量控制研究提供候选药物初步制剂研究、药物制剂处方开发、检测方法开发及验证、质量标准制定、工艺放大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样品制备及注册申报技术服务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生产组织, 主要指接受药品持证商的合同委托, 提供药品制剂商业化生产服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组织, 主要指药品生产或研发企业接受医药企业的委托, 提供化学或生物合成的药品工艺开发、中间体制造、原料药研发和生产等服务
CSO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 合同销售组织, 主要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提供产品销售服务的商业性机构

CXO	指	CRO、CMC、CMO 等的统称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欧洲药品管理局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意即现行 GMP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即标准作业程序, 是指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 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ICH	指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人用药品技术要求国际协调理事会。1990 年由美国 FDA、日本 PMDA、欧盟 EMEA 三方药品监管机构和制药行业共同成立, 旨在协调各国药物注册技术要求, 在新药开发、临床试验、药品生产等各方面制订出一系列通用的有关药品生产、质量、疗效、安全性等方面的指导原则, 使药物开发厂家能够应用统一的注册资料规范, 按照 ICH 的有效性、质量、安全性及综合学科指南申报, 提高申报注册资料的质量, 缩短研发时间, 节省研发成本, 进而提高新药研发、注册、上市的效率
ICH 监管机构成员	指	全部 8 个监管机构成员为 FDA (美国)、PMDA (日本)、EMA (欧盟)、Health Canada (加拿大)、Swissmedic (瑞士)、ANVISA (巴西)、NMPA (中国)、MFDS (韩国), 8 个监管成员代表了国际药品开发规则制定的核心成员, 也是所在国聚集前沿、高质量药品开发企业的标志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临床研究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申请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简略新药申请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通常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 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 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曾用名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FDA)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 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	指	经过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一种仿制品
国内首仿药	指	国内首个仿制原研药品并获批准上市销售的仿制药品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 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 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冻干粉针剂	指	通过冷冻干燥方法, 将无菌溶液快速冻结后, 在真空条件下, 慢慢加热使溶液的水分升华, 同时保持冻结状态, 减少药品降解的一种粉针剂
首过效应	指	内服药物从胃肠道吸收, 经门静脉系统进入肝脏, 在肝药酶、胃肠道酶、和微生物的联合作用下进行首次代谢, 使进入全身药量减少的现象
适应症	指	每种药物或治疗方法, 都有它能治疗的疾病或症状, 这些疾病或症状就叫这种药物或治疗方法的适应症
临床试验、临床研究、临床	指	任何以人类 (病人或健康志愿者) 为对象的试验、研究, 意在发现或证实某种试验药物的临床医学、药理学和/或其他药效学作用进行的系统性试验、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在人体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 以确定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的试验、研究。包括 I-IV 期临床试验和生物等效性试验。药物的临床试验, 必须经过国家食药监局批准, 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和药物临床研究在此意义等同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临床研究申请前的药学研究、药理学研究、毒理学研究等的统称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 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 分

		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可及性	指	人能够以可以承担的价格，安全地、实际地获得适当、高质量以及文化上可接受的药品，并方便地获得合理使用药品的相关信息。
PMC	指	<b>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b> ，产品物料管理，是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及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米内网	指	国内提供医药健康产业研究、医院市场研究、零售市场研究、商业渠道研究、互联网在线医药健康信息等服务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
药智网	指	国内健康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医药相关的数据信息。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22616050J
证券简称	星昊医药	证券代码	43001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91,977,200	法定代表人	殷岚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		
控股股东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殷岚、于继忠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挂牌日期	2007年8月16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C27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康瑞华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瑞华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84,326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46.40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控股股东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殷岚、于继忠夫妇。

殷岚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与董事、总经理于继忠系夫妻关系，殷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 60.00%的股权，于继忠持有康瑞华泰 34.29%的股权，

二人共持有康瑞华泰 94.29%的股权。殷岚与于继忠夫妇通过康瑞华泰间接控制公司 42,684,32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6.4075%。殷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于继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因此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构建共享平台，在自有品种实现产业化的同时，为药物制剂生产企业和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 CMC/CMO 服务。

设立之初，公司以提供药品研发外包技术服务为主，随后逐步延伸至自有药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成长为多管线药物制剂提供商；在我国 MAH 制度推出后，公司凭借缓控释制剂技术、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冻干口崩速释技术等药剂制造核心技术，依靠在北京、中山、长春的 4 个产业化基地，构建“多剂型、多规格、多批量”的特色固体制剂、注射剂和冻干口崩制剂 CMC/CMO 服务平台，成为药物研发和药物产业化的有效衔接纽带。目前公司业务辐射全国，是集自有药品产业化和 CMC/CMO 服务为一体的药物制剂平台型企业。

发行人创新能力突出，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2 项发明专利，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选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缓控释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承担多个国家级研发和产业化项目：2018 年参与国家工信部“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同年参与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9 年独立承担国家发改委“创新型 CMC/CMO 服务平台项目”；2020 年参与国家工信部“国家应急防控药物产业化平台”项目；2022 年参与国家工信部“特异性抗病毒创新药物快速发现软件及化合物库项目”。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95,161,839.46	1,311,512,869.18	1,305,898,336.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9,450,804.99	1,037,962,966.24	987,979,90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094,590,207.74	1,033,120,602.18	983,736,28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14.49	2.88	6.65
营业收入(元)	607,374,425.39	581,748,263.95	625,579,971.54
毛利率(%)	75.11	74.05	77.68
净利润(元)	81,527,866.16	70,067,536.81	70,502,75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81,509,632.97	69,468,797.15	70,211,49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49,091,074.90	46,522,794.33	53,649,67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7.67	6.89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4.62	4.61	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89	0.76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89	0.76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96,703,026.50	118,638,513.95	21,368,29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8.72	7.97	6.62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控股股东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董事会提请在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临时提案。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等本次申报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022年10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

2023年1月4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号）同意注册。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 30,6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35,19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9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4.9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7.6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122,577,2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12.3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23.05
发行后市盈率（倍）	30.71
发行前市净率（倍）	1.03
发行后市净率（倍）	1.05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5337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400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0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7.6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3.42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澜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杏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20,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7,638.00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43,283.70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3,925.30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39,198.17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3,712.7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085.53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2,627.04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99.87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680.00万元； 3、律师费用：330.19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75.47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30.71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31.86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05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05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0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60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7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69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3.42%，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3.30%。

##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34XW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项目负责人	邱宸
签字保荐代表人	邱宸、林晓霞
项目组成员	高飞、张习涛、刘熠、任俊杰、闫中哲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注册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施念清、邬文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雄
注册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会计师	丛存、谢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物制剂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是衔接医药行业研发创新和产业化的重要链条，在特色药物制剂产业化、制剂技术研发、制剂评价方法建立、原辅料质量评价、特色制剂设计等领域开展研究，孵化了系列符合市场需求的自有产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整合行业资源，明确产业分工，打造了 GMP 条件下 CMC/CMO 新业态的服务平台，为研发机构、制药公司和医药专业销售公司等提供 CMC/CMO 一体化服务。

### （一）药物制剂技术创新

通过二十多年来的研发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缓控释制剂技术、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为代表的药物制剂技术体系。

公司对缓控释制剂进行了多品种、多方位的研究，逐步掌握口服定位给药技术、缓释微丸技术、缓释骨架技术、溶蚀性骨架技术等缓控释制剂技术。在初步掌握全消化道给药的缓控释给药制剂技术后，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不断开发药物定位释放、药物定时释放、局部超长效缓释释放等技术，并成功实施产业化。公司利用缓控释制剂技术构建产业化平台，实现了具有分段崩解定位释放优势的复方消化酶胶囊的产业化，在临床上具有改善吸收、局部给药、减少刺激、减少副作用、大幅度提高患者依从性等优点。同时，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的国家应急防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同组建了“北京市缓控释制剂研究中心”，加速了公司在相应领域的研究。

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集注射剂制剂技术、智能制造控制技术、绿色环保技术于一体。公司在注射剂药品的开发过程中，逐步掌握针对高活性、高毒性药物，采用蛋白微球、脂质体、微乳/纳米乳、环糊精包合物等注射剂制备特殊方法，对高活性和高毒性药物，在规模性生产中既注重药品的保护又注重人的保护；冻干注射剂产业化过程中利用液氮作为冷媒，在绿色环保的同时，可以满足复杂注射剂对快速结晶、极限温度等的特殊要求；逐步建成完善的质量控制

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具备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大规模无菌制造的能力。公司成功实现了吡拉西坦注射剂、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注射用七叶皂苷钠、多西他赛注射液和紫杉醇注射液等注射剂药品的产业化，在 MAH 制度实施后，利用成熟的产业化设施及丰富的经验为包括创新药研发企业在内的众多医药企业或机构客户提供 CMC 和 CMO 服务。

冻干口崩片制剂技术能够显著提高药物使用的方便性，解决特定适应症和特殊患者人群的用药顺应性。该类技术被设计为当接触唾液后能够迅速崩解和溶解，而无需咀嚼、整片吞咽或用水服用。这种给药方式能对儿童患者、老年患者、吞咽困难患者以及服药顺应性差的患者（如精神失常患者）带来益处。冻干口崩片技术通过选择较少的辅料作为骨架材料，通过冷冻干燥工艺，将药液直接冻干成型，具有高孔隙率的疏松结构，无任何砂砾感，利用独特的矫味技术使其口感更好。通过冻干口崩片关键技术构建的专有技术平台，在该技术产业化过程中，对上游供应商提出技术需求，多次升级换代，与辅料包材及冻干设备厂家开展协同创新，带动了高端制剂产业创新能力。

## （二）产业化适用性集成技术创新

产业化适用性集成技术可实现产品从实验室研究到中试、批量生产及上市销售的无缝对接。公司具备实现该技术的三个条件：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丰富的药品开发全过程的经营经验；完备的研发设备和中试生产线。通过一系列品种开发，依托关键技术建立具备药物特色制剂小试到商业化的生产设施，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产业化适用性集成技术，具备多剂型、多规格、多批量的药物制剂服务能力，已在多个产品及技术开发项目中应用，如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伏格列波糖片等。

## （三）业态创新

我国已经全面实施 MAH 制度，相关配套制度逐渐完善。在 MAH 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上市许可持有人既可以是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 B 证的研发型企业，也可以是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 A 证的生产型企业，这两类企业均可通过委托生产的方式来满足产品的生产需求。MAH 制度的实施，既激活了药品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又有利于药品生产、销售等资源的合理配置，

实现整个医药生态系统的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拥有多年的药品研发服务经验，先后完成 180 余项研发成果转让。在产业化领域，公司在缓控释制剂、复杂注射剂、速释冻干口崩制剂以及各类普通固体、注射等制剂的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在技术转移领域，公司先后完成了 100 余项品种的技术转移，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正因为公司拥有药品研发、产业化及技术转移等全方面的技术能力，使得在 MAH 制度实施后，公司能够抓住历史机遇，转型成为 CMC/CMO 服务平台。

近 3 年来，公司在 CMC/CMO 平台建设中依托自身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质量、高难度的制剂研发生产服务的同时，也在通过不断创新平台服务模式，提升上下游产业链效率，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

公司的 CMC/CMO 服务平台致力于整合上下游资源、管理和服务，共同创建新型服务生态圈，通过产业资源、技术资源和客户资源的共建共享，实现研发、生产、交易等效率和能力双提升，成本和风险的双下降，最终实现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利益最大化。

#### **（四）创新经营成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2 项发明专利，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选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缓控释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处在国家倡导、鼓励的产业和技术领域，在研品种和产业化技术得到国家多个部委的支持，承担多个国家级研发和产业化项目：2018 年参与国家工信部“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同年参与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9 年独立承担国家发改委“创新型 CMC/CMO 服务平台项目”；2020 年参与国家工信部“国家应急防控药物产业化平台”项目；2022 年参与国家工信部“特异性抗病毒创新药物快速发现软件及化合物库项目”。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和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公司由初创的技术提供商转变为多管线药物制剂提供商，并在 MAH 制度推出后将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至药品创制 CMC/CMO 服务领域，成为“技术+平台+产品”新业态的先行者。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本次发行方案等测算,公司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637.78 万元和 5,298.07 万元,合计为 9,935.85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利用为药物制剂生产企业和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 CMC/CMO 一体化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生物医药等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创新能力突出,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研发和生产经营取得显著成果。因此,发行人具备北京证券交易所对选取第四套标准上市的要求。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519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9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	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68,000.00	26,474.78
2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12,095.00	12,095.00
合计		<b>80,095.00</b>	<b>38,569.78</b>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药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产品在当地的销售，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2018年11月，经国家医保局同意，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带量采购”从11个试点城市开始拉开序幕；至2021年9月，已开展六批药品带量采购；2022年2月17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关于开展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药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正式开展。同时，各省及省级联盟带量采购项目也正逐步开展。在发行人主要销售的5种药品中，甲钴胺片和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分别被纳入第三批和第七批国家集中采购项目，其余3种药品也入围部分省及省级联盟带量采购。

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而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如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3mg）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67%、1.28%和1.09%，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3.29%、1.67%和1.37%。

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中标部分集中带量采购项目，集采后主要销售规格 1.0g 和 5ml:1g 平均价格分别下降 28.47%、31.15%，销量分别上升 23.37%、12.27%，（所有规格合计）毛利下降 20.19%，在公立医院的市场占有率下降 3.15%。

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未中标集中带量采购，集采后主要销售规格 2ml:0.1g 平均价格下降 35.83%，销量下降 38.66%，（所有规格合计）毛利下降 51.71%，在公立医院的市场占有率下降 1.63%。

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由于没有参比制剂没有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未被纳入全国集采项目。若未来集采政策变化，发行人面临未及时开展一致性评价导致无法参与全国集采项目的风险。

### **（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导致产品被调出目录的风险**

2020 年 7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将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至此，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正式开始进入常态化调整阶段。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如有部分药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将存在因患者支付成本上升、药品可及性下降带来相应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 号）规定：“对已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仿制药，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品种，逐步调出目录。”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氯雷他定片、阿奇霉素片、氯雷他定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紫杉醇注射液、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存在因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被调出目录的风险。

###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进一步增长，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也日益增大，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众多，若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到病患者的生命安全，各国政府都采用严格的措

施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随着药品生产监管趋严，国家可能制定更高的药品标准。如公司未能根据新的标准作出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符合标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2021 年度国内新冠疫情持续散点频发，2022 年年上半年，吉林省、上海市等地因疫情大面积封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为严格的封控措施导致终端需求下降、公立医院的医疗费用下降，同时供给端限制了人员和物资流动，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存在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目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法享受优惠税率，但未来可能存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者公司自身不满足上述政策条件从而丧失税收优惠的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康瑞华泰合计持有公司 46.4075% 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实际控制人殷岚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于继忠长期担任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 **（九）药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药品销售收入。自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药品降价、医保控费、招标限价、药品集采等措施的推出，使得部分药品降价幅度较大。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复方消化酶胶囊国内市场占有率在复方消化酶类制剂中处于第一位，但报告期内，该产品单价亦有所下降，2020 年至 2022 年，下降幅度分别为 2.51%、3.44%。发行人生产的包括复方消化酶胶囊在内的各类药品产品可能因药品市场竞争加剧、纳入带量集采项目以

及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相关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十) 发行人业务转型不成功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以自有药品销售为主，CMC/CMO 业务收入占比较小。随着我国药品 MAH 制度的全面实施，药品制剂 CMC/CMO 业务具备快速发展的基础，发行人在战略规划上将 CMC/CMO 业务作为未来主要业务。目前发行人储备了较多的 CMC 订单，如果 CMC 业务客户申报的药品批件不能顺利获批，不能有效转化为 CMO 订单，发行人将面临业务转型带来的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 **(十一) 行业环境变化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如果国内大型医药制造企业未能中标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等项目，将造成其产能过剩，该类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可能进行业务转型，进入到医药制造 CDMO 领域，将对发行人开拓 CDMO 业务市场造成冲击。

## **二、财务风险**

#### **(一) 车间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保持低位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0,556.85 万元、20,911.99 万元和 2,249.81 万元，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9、0.44 和 0.45，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54%、4.61% 和 4.62%。

发行人前期在广东星昊和北京盈盛建设上加大固定资产投入，但由于医药制造企业从固定资产投入、到建设完成、再到监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周期较长，广东星昊的部分车间仍在等待美国 FDA 认证，部分车间于 2022 年 7 月获得欧盟 EMA 认证，但还未获得海外订单；北京盈盛冻干口崩片产线于 2022 年 1 月取得生产许可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低位。如果上述车间不能尽快释放产能，则公司会面临因大额固定资产折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持续摊薄的风险。

若发行人自有产品的研发进展或未来市场不及预期，或 CMC 客户产品未能有效转化为 CMO 业务，则发行人冻干口崩车间将面临重资产且产能灵活性较低的风险。

#### **(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41.57 万元、1,810.90 万元和 3,197.4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03%、25.85% 和 39.22%。相关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创新型 CMC 和 CMO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等与资产相关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

### 三、技术风险

#### （一）技术无法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形成了以缓控释制剂技术、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为代表的药物制剂技术体系，以及有效衔接药物研发创新和生产制造的产业化适用性集成技术平台。但与此同时，公司仍然面临国内及全球其他制药企业的竞争，且可能受到行业内新技术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与时俱进，研发和采用新的技术，则公司面临技术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 （二）药品研发风险

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进行药品研发以深化公司业务布局，保证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

药品研发，尤其是创新型制剂的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创新型制剂在研项目 7 个，其中 3 个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波生坦口崩片、右旋布洛芬注射液）、4 个（他达拉非口崩片、布立西坦口崩片、盐酸氨溴索口崩片、现代中药复方 RX-102）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药品研发容易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导向等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药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回收。另一方面，公司获批上市的药品销售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药品上市后的销售不能达到预期水平。

###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关系到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

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和内部晋升制度不能落实，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一）长春天诚搬迁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深圳汇天购买了长春天诚 60% 的股权。根据公司收购长春天诚股权时签订的相关协议及书面确认文件，长春天诚名下生产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应当剥离并将所有权使用权转让给深圳汇天；上述资产中的土地性质目前为划拨用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转让在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由深圳汇天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若不能完成资产权属变更，长春天诚的土地及建筑物被政府征用或拆迁，双方协商解决，与处置相关土地房产涉及的收益、或有行政处罚、各种费用与损失均由深圳汇天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完成权属变更，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关于长春天诚工业用地及建筑物变更用途或征用、拆迁的计划文件。长春天诚根据协议约定，若不涉及征用、拆迁，长春天诚能够继续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长春天诚所在地租金市场价向深圳汇天支付相关资产的使用费用。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证明：“长春天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违反中国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若长春天诚未来被要求搬迁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可能将对长春天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合作方违规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医药行业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若未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推广商等合作方在自身经营过程中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商业贿赂以及销售推广医药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不达标等

违规行为的，其作为责任主体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声誉风险，但发行人仍存在可能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关系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风险。

##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6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5,19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发行底价为 12.30 元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主要基于投资者对公司市场估值、投资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的综合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及前景的理解亦存在不同，若公司的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普遍认同，则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若本次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市值、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则本次发行为发行失败，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结果是否能够完全满足上述上市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结果不能满足上市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质量。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合计约 4,730.33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后，若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目前已具备 1 亿片产能），产品价格不到预期，竞争激烈程度超预期，新增销售收入将不能有效消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对业绩的影响，导致公司收入、业绩低于预期。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集中于冻干口崩片的研发和产线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固体制剂和注射剂产品，无冻干口崩类产品销售收入，需要对冻干口崩产品重新制定经营策略，建立专业市场推广体系。因此，发行人面临在冻干口崩产品产业化方面缺乏足够的经验而不能将产品及时向市场推广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Sunho Pharmaceutical Co.,Ltd.
证券代码	430017
证券简称	星昊医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22616050J
注册资本	91,977,200
法定代表人	殷岚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7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号码	010-67881088
传真号码	010-67888288
电子信箱	wenqian@sunho.com.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unho.com.cn/">http://www.sunho.com.cn/</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温茜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67881088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奈韦拉平）；销售保健食品；受委托加工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药物制剂生产企业和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 CMC/CMO 一体化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复方消化酶、甲钴胺片、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醋酸奥曲肽注射剂等；主要服务：CMC/CMO 一体化服务。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07年8月16日

#### （二） 挂牌地点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主办券商变更情况：

公司挂牌时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9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并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挂牌时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及其过渡期间有关

事项的问答，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方式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融资的情况。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殷岚、于继忠夫妇，未发生变更。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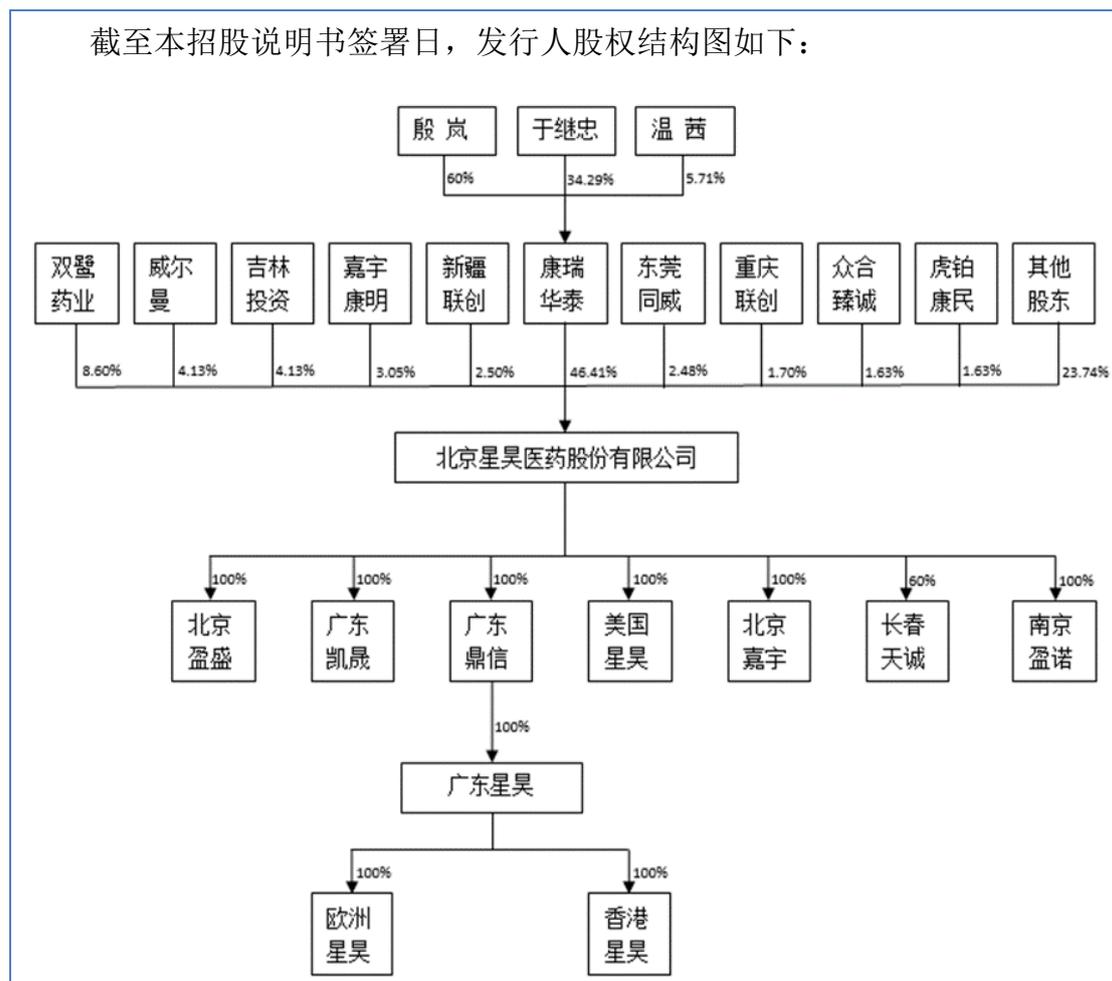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97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051,029.60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97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051,029.60 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97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051,029.60 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康瑞华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瑞华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84,326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46.40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康瑞华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725917447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1,466万元

实收资本	1,466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202 号（集中办公区）
主要经营地	北京
股东构成	殷岚持有 60.00%；于继忠持有 34.29%；温茜持有 5.7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康瑞华泰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管理，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6,073.27
净资产	5,081.67
净利润	776.25

注：以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殷岚、于继忠夫妇。殷岚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与董事、总经理于继忠系夫妻关系，殷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 60.00%的股权，于继忠持有康瑞华泰 34.29%的股权，两者共持有康瑞华泰 94.29%的股权。殷岚与于继忠夫妇通过康瑞华泰间接控制公司 42,684,32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6.4075%。殷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于继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因此二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殷岚，女，1969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320105196912\*\*\*\*\*。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分析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市场部经理；2000 年 10 月创立本公司，2000 年 10 月公司成立起至今均担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参与“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国家应急防控药物的国家十三五“应急医学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课题的任务级负责人；2019年2月至今，在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任新药产业兼职研究员；2020年9月至今，在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生物医药园区发展联盟产业研究院任特聘研究员。

于继忠，男，1967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210702196705\*\*\*\*\*。辽宁工学院工业外贸专业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8年11月在沈阳飞龙保健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10月创立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双鹭药业为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鹭药业持有公司7,913,03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6033%，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299779W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2,73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2,735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1103-11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股东构成	徐明波 22.63%；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9%；其他 60.68%
主营业务	从事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创伤修复、抗感染系列、器官移植、心脑血管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神经系统用药、肌肉骨骼系统用药、抗过敏用药、激素类用药、镇痛用药等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注于不同细分领域。

该股东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758.40
净资产	54,680.82

净利润	23,440.42
-----	-----------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夫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 94.29% 的股份。康瑞华泰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除上述情况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1,977,20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发行股份为 30,6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4.96%；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 35,19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7.67%。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康瑞华泰	-	4,268.43	4,268.43	46.4075
2	双鹭药业	-	791.30	791.30	8.6033
3	威尔曼	-	380.00		4.1315
4	吉林投资基金	-	380.00		4.1315
5	嘉宇康明	-	280.46	280.46	3.0492
6	新疆联创	-	229.85		2.4990
7	东莞同威	-	227.76		2.4763
8	重庆联创	-	156.35		1.6999
9	众和臻诚	-	150.00		1.6308
10	上海虎铂康民	-	150.00		1.6308

11	现有其他股东	-	2,183.57		23.7403
合计		-	9,197.72	5,340.19	--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康瑞华泰、嘉宇康明	股东康瑞华泰的股东温茜（持股 5.71%）配偶的母亲侯藤系股东嘉宇康明的总经理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底价为 12.30 元/股，发行人的稳价措施情况如下：

#### 1、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9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19 万股，同时确定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 2、股价稳定预案及约束措施

股价稳定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设置及作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稳价措施承诺”，预计股价稳定预案对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分公司，有 10 家控股公司，其中 7 家境内控股公司（含 6 家直接控股公司和 1 家间接控股公司），3 家境外控股公

司（含 1 家直接控股公司和 2 家间接控股公司）；发行人有 4 家参股公司。

7 家境内控股公司系北京盈盛、长春天诚、广东鼎信、广东凯晟、北京嘉宇、广东星昊（间接控股）、南京盈诺；1 家境外直接控股子公司系美国星昊。另外，广东星昊控股 2 家境外控股公司系香港星昊贸易、欧洲星昊。

发行人 4 家参股公司系国科卓越、国科维思、崇德英盛、迈德珐。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境内控股公司

#### 1、广东星昊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2231990
注册资本	25,347.694 万元
实收资本	25,347.694 万元
注册地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
法定代表人	殷岚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东鼎信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05-06-13 至 2055-06-12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经核准的业务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化学药剂和中药的研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产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片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	--------------------

总资产	81,732.78
净资产	58,816.81
净利润	5,056.92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北京盈盛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06610944D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1号楼1层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殷岚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14-07-29 至 2034-07-28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药品（限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生产药品（限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产品）：为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基地，生产、销售生物工程新药、科研及生产用生物试剂等，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未来将作为发行人医药研发基地及部分冻干口崩片产品的生产基地。

### (3)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	--------------------

总资产	30,471.50
净资产	28,163.70
净利润	-1,183.16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长春天诚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05119899X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长春市安龙泉长吉公路北线五公里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	于继忠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60%，中卫保险持股 20%，深圳汇天持股 20%
经营期限	1992-08-25 至 2042-08-25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除外）。

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开展大容量注射剂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受吉林地区疫情影响，长春天诚在 2022 年上半年停产，已于 2022 年 10 月复工复产。因长春天诚收入、利润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323.93
净资产	1215.15

净利润	4.56
-----	------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4、广东鼎信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99YG9C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 17 号 A 栋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
法定代表人	于继忠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18-09-14 至无固定期限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产品）：作为持有并管理广东星昊股权的平台及公司研发的部分药品批件的持有人，并作为公司运用 MAH 制度的研发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允许生产企业与研发单位分离。为拓展研发运作能力，充分运用制度便利优惠条件，便于统一管理证照，公司设立广东鼎信。目前该公司主要作为管理广东星昊股权的平台及药品批件持有人，未进行大规模药品生产销售活动。

#####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7,009.69
净资产	25,837.70
净利润	399.79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广东凯晟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6259908L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9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	于继忠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02-12-26 至无固定期限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的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会展策划，医药项目投资，医药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产品）：目前只有少量房产租赁收入，没有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广东凯晟原作为发行人在广东地区开展药品、保药品的销售、生产研发及专业推广代理业务的公司，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广东星昊集中开展，逐渐停止了广东凯晟业务，现该公司已不开展实质性业务，仅有部分房产对外出租，作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组成部分。

###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783.38
净资产	776.58
净利润	-0.83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6、北京嘉宇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60100207A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3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张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04-03-15 至 2024-03-14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设立北京嘉宇的初衷是搭建公司的 CRO 研发平台，后公司战略重心放在 CMO/CMC 业务，CRO 业务暂停。若未来恢复 CRO 业务，北京嘉宇将作为 CRO 平台。目前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

### (3)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	--------------------

总资产	2,548.08
净资产	1,700.57
净利润	-11.70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7、南京盈诺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C4TRQN8A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创新中心1层170（江宁高新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
法定代表人	殷岚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22-12-26 至无固定期限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产品）：南京盈诺设立于 2022 年 12 月，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公司总结在京津冀、珠三角地区建设发展北京盈盛、广东星昊的丰富经验，汇聚长三角优秀医疗人才和研发机构的优势资源，在南京设立子公司，拟将其作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提供 CMC/CMO 业务的服务主体。

### (3)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净利润	0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 境外控股子公司

#### 1、美国星昊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美国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HO 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INC.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	2035 Sunset Lake Road, Suite B-2, Newark, New Castle, Delaware 1970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美国星昊成立的目的是作为美国 FDA 药品认证主体，目前相关药品认证申请已提交，正在审核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星昊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未来拟开展北美地区发行人相关业务，作为发行人未来国际战略的支点。

##### (3) 境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6年8月26日，香港星昊投资设立美国星昊。

美国星昊成立时为发行人控制的境外公司（香港星昊投资）再投资，实缴资本由香港星昊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该公司成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未明确规定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新建境外企业需要办理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手续，因此无需办理及补办。

2020年6月2日，香港星昊投资将持有的美国星昊100%股权以1美元转让给发行人，美国星昊由香港星昊投资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日，北京市商务局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000284号）批准了本项境外投资变更交易。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律师证明与法律意见书，美国星昊成立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2.65
净资产	16.43
净利润	-2.22

注：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香港星昊贸易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 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SUNHO MEDICINE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路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8楼82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东星昊持股100%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设立香港国际贸易的目的是作为未来国际贸易主体，利用香港公司货运、结汇、国际贸易等便利性，链接美国、欧洲公司药品研发、销售等业务，符合行

业惯例。

### (3) 境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5日，广东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631号），批准了本项境外投资。

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星昊在广东省发改委电子平台上针对本项投资申请办理了对外投资备案登记并获得备案通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可以直接通过已经取得相关资质的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而无需通过外管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核准，办理银行承担了外汇登记业务。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实质经营，尚未对外汇款实缴出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将按照规定在对外汇款时通过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星昊贸易成立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 (4)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0
净资产	-0.33
净利润	0

注：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欧洲星昊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星昊医药欧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HO PHARMA EURO PECO.,LIMITED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 兹罗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波兰华沙 DŁUGA 街道 2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东星昊持股 100%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欧洲星昊成立的目的是作为欧盟药品认证主体，目前相关药品认证申请已提交，正在审核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洲星昊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未来拟开展欧洲地区发行人相关业务，作为发行人未来国际战略的支点。

## (3) 境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5日，广东星昊与欧洲星昊原股东（EMBIZ）签订了股份出售协议，以1,600欧元收购欧洲星昊，并由代办人当场支付了400欧元。

2019年12月12日，广东省商务局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720号）批准了本项境外投资，投资额为1600欧元。

2019年12月13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870）对本项投资予以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可以直接通过已经取得相关资质的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而无需通过外管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核准，办理银行承担了外汇登记业务。2019年12月24日，广东星昊在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办理并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凭证号：35442000201912242117），广东星昊通过工商银行于2019年12月26日将剩余合计1200欧元汇入EMBIZ账户。

根据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星昊成立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0
净资产	-18.53
净利润	-2.25

注：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 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 3 家参股公司，分别系国科卓越、国科维思、崇德英盛。具体情况如下：

### 1、国科维思

公司名称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9X1614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祁小平
星昊医药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20%
入股时间	2017 年 6 月
控股方	祁小平（持股 45.00%）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学技术研究及试验

### 2、国科卓越

公司名称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C3R29C
注册资本	2,250 万元
实收资本	2,2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2 号院 12 号楼 2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李敬来
星昊医药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5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22.22%
入股时间	2017 年 2 月
控股方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药物、化合物、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代谢和一致性评价

	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代研究服务

### 3、崇德英盛

公司名称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53119088
注册资本	20,4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4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院 1 单元 12 层 1201-D18（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明波
星昊医药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4.90%
控股方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9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 4、迈德珐

公司名称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4TDKW5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 1 号十三楼 13-008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雪松
星昊医药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300.00 万
持有份额比例	30%
控股方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广

	东星昊持股 30%；湖南润纵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医药技术服务

####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珠海雅睿医药有限公司、中山方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1 家控股境外子公司（香港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珠海雅睿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雅睿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2365W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355
法定代表人	殷岚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东星昊持股 100%
注销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不含疫苗、不含血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设立及注销原因

2016 年公司在珠海设立公司，拟在珠海地区开展药品研发、销售业务。后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发行人放弃在珠海地区的业务布局，导致该公司长时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为节省管理成本，予以注销。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珠海雅睿报告期内没有实质经营，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 (4) 存续期间的合规经营情况

珠海雅睿成立以来没有实质经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税务部门合规证明文件及履行注销审批程序出具的相关文件，珠海雅睿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5) 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由于该公司注册成立后一直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公司仅派出少量人员负责日常公司信息维护，珠海雅睿注销时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

#### (6) 注销情况

2020年4月29日，经珠海雅睿唯一股东广东星昊决议，决议办理注销公司事宜。

鉴于公司未开业实际经营，公司办理了简易注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注销情况。

2021年1月11日，珠海雅睿被核准注销。

## 2、香港星昊投资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香港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KONG SUNHO INTERNATIONAL INV LTD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惠特菲尔德路 18 号花旗集团中心 32 楼 3201A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东星昊持股 100%
注销时间	2021年9月24日

### (2) 设立及注销原因

香港星昊投资成立的目的是为运用广东-香港投融资便利政策，拟进行国际药

品认证、国际投资。后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成立了香港星昊贸易，香港星昊投资长期不使用，不存在设立的必要性，因此公司选择将该公司予以注销。

###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香港星昊投资报告期内没有实质经营，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 **(4) 存续期间的合规经营情况**

2016年5月31日，广东省商务局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0484号)，批准了本项境外投资。

该公司成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未明确规定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新建境外企业需要办理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手续，因此无需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可以直接通过已经取得相关资质的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而无需通过外管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核准，办理银行承担了外汇登记义务。2017年1月18日，广东星昊在招商银行中山石岐支行办理并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凭证号：35442000201701139873)。香港星昊投资成立以来，广东星昊通过招商银行中山石岐支行分别于分别于2017年10月23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9月4日三笔将合计60万美元实缴资本汇入香港星昊投资资本账户。

### **(5) 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后未实质运营，注销时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香港星昊投资清算时不存在未清偿完毕的债务。

### **(6) 注销情况**

2020年11月10日，香港星昊投资向香港地区税务局申请办理税务撤销登记。

香港公司注册出具告知函，香港星昊投资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751条经2021年9月24日刊登公告宣布撤销，该公司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星昊投资成立、存续及注销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 3、中山方拓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方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YKTG28
注册资本	12820.905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城道 34 创新中心厂房 C 栋 4 楼 403-13 卡
法定代表人	殷岚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昊医药持股 100%
注销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医药产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药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产品质量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设立及注销原因

2018 年公司在中山设立公司，原计划用于与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 CXO 产业平台项目，进行临床药品检测及相关研究工作，后因政府规划未批复，该计划暂时搁置。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后预计相关计划暂无法开展，便注销该公司。

####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中山方拓报告期内没有实质经营，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 (4) 存续期间的合规经营情况

中山方拓成立以来没有实质经营，根据广东省当地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履行注销审批程序出具的相关文件，中山方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5) 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由于该公司注册成立后一直未营业，中山方拓注销时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

## (6) 注销情况

2022年4月6日，经中山方拓唯一股东星昊医药决议，决议办理注销公司事宜。

鉴于公司未开业实际经营，公司办理了简易注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注销情况。

2022年4月26日，中山方拓被核准注销。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

####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任期
1	殷岚	董事长	2022.07至2025.07
2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2022.07至2025.07
3	温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07至2025.07
4	吴浩	董事、财务总监	2022.07至2025.07
5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7至2025.07
6	李慧曲	董事	2022.07至2025.07
7	程雪翔	独立董事	2022.07至2025.07
8	杜守颖	独立董事	2022.07至2025.07
9	何晓云	独立董事	2022.07至2025.07

上述董事人员简历如下：

殷岚、于继忠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温茜女士，1969年1月出生，中国药科大学中药专业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

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新药开发部主管；1994年5月至1997年12月在香港田丰医药公司任销售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4月在德国赫斯特公司任产品经理；2000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年10月创立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主持完成了三个化药一类品种、两个化药二类品种、二十余个化药五类品种、两个中药二类品种的临床研究工作。

张明先生，1965年8月出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2002年4月在丽珠集团丽珠医药研究所担任项目研究员、项目负责人、制剂室主任；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在珠海丽珠美好医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03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慧曲先生：1975年6月出生，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建筑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在重庆市环球地产有限公司、重庆市龙子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沙区皮鞋厂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任职；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市金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今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吴浩先生，1972年2月出生，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在首钢民用建筑公司担任会计；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首钢生活管理委员会担任会计；1996年7月至2001年1月在首钢工贸公司担任主管会计；自2001年1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程雪翔先生，1964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历，注册执业药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1991年7月在安徽马鞍山生化制药厂任科长；1997年11月至1999年5月在香港荣驰集团海南金晓制药厂任厂长；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在香港荣驰集团深圳健华医药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9年1月在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9年9月在北京安汀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司任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在湖北凤凰白云山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在湖北明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守颖女士，1960年1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至1984年9月在山西大同第二制药厂任技术员；1987年7月至今，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晓云女士，1974年7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任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任高级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合伙人；2020年2月至今，担任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月至今，担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任期
1	武桂辰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0.07至2023.07
2	于正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7至2023.07
3	范宇宁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7至2023.07
4	马永刚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9至2023.07
5	傅强	监事	2020.07至2023.07

上述监事人员简历如下：

武桂辰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MBA，高级物流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至2005年5月在邢台万邦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河北润和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在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汇通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商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于正芳女士，197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大专学历，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在丹东房地产交易中心任职；2000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北京博瑞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实验员；2000年10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职员、总裁办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马永刚先生，1986年9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加入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采购员、采购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范宇宁先生，1980年5月出生，毕业于辽宁中医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实验员、产品专员、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傅强先生，1978年10月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11年5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历任高级项目经理、副总裁；2011年6月至今在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副总裁。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2022.07至2025.07
2	温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07至2025.07
3	吴浩	董事、财务总监	2022.07至2025.07
4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7至2025.07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于继忠、温茜、吴浩、张明简历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兼职职务
----	------	------	-----------

			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殷岚	董事长、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无	新药产业兼职研究员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生物医药园区发展联盟产业研究院	无	特聘研究员
温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监事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李慧曲	董事	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今力商贸工作室	无	负责人
		北京联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董事
杜守颖	独立董事	北京中医药大学	无	教授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河北万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北京北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北京顺盈宇科贸有限公司	无	监事		
程雪翔	独立董事	湖北明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北凤凰白云山药业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北京京华医药有限公司	无	经理,董事
何晓云	独立董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合伙人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于正芳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和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海南和臻联合环境有限公司	无	财务负责人
傅强	监事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投资副总裁
		深圳市慧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无	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并已作出声明。

###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殷岚与总经理于继忠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董事中，李慧曲不领取薪酬，其他非独立董事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贴。

发行人监事中，傅强不领取薪酬，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482.69	382.97	457.79
利润总额	8,814.36	7,419.45	8,282.81
占比	5.47%	5.16%	5.53%

## 7、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职务	成员
董事会	殷岚（董事长）、于继忠、温茜、梁淑洁、李慧曲、宋建彪、孙曼莉（独立董事）、赵余庆（独立董事）、刘京平（独立董事）
监事会	武桂辰（监事会主席）、于正芳（职工监事）、曲正合、傅强、范宇宁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于继忠 副总经理：张明、温茜 财务总监：吴浩 董事会秘书：温茜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孙曼莉	2020年5月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赵余庆	2020年5月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杜守颖	2020年5月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张连起	2020年5月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宋建彪	2021年4月	董事	离任	无
吴浩	2021年5月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张连起	2021年7月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何晓云	2021年7月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曲正合	2021年9月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马永刚	2021年9月	总裁助理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刘京平	2022年7月	独立董事	换届离任	无
程雪翔	2022年7月	无	换届新任	独立董事
梁淑洁	2022年7月	董事	换届离任	无
张明	2022年7月	副总经理	换届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为殷岚、于继忠、温茜、梁淑洁、李慧曲、宋建彪、孙曼莉（独立董事）、赵余庆（独立董事）、刘京平（独立董事），其中殷岚为董事长。

2020年4月，赵余庆、孙蔓莉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5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守颖、张连起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4月，宋建彪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5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浩为公司董事。

2021年6月，张连起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7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晓云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7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京平因连任两届独立董事期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程雪翔新任独立董事。梁淑洁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副总经理张明当选为董事。

##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为武桂辰、于正芳、曲正合、傅强、范宇宁。其中武桂辰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正芳、曲正合、范宇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7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武桂辰、傅强为公司监事。

2021年9月，曲正合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2021年9月，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永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于继忠（总经理）、张明（副总经理）、温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浩（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 **(4) 最近24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4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因为：

1) 最近24个月内，董事变动比例较小；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变化。

2) 最近 24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均因个人原因离职，张连起、刘京平为独立董事，宋建彪、梁淑洁为外部董事。上述离职董事均未承担公司经营管理职责，因此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3)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新任职的董事中，除独立董事杜守颖、何晓云、程雪翔外，公司新任董事吴浩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张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没有实质变更公司日常经营团队。因此，上述人员的任职不构成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殷岚	董事长	通过康瑞华泰持股	0	25,610,596	0	0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通过康瑞华泰持股	0	14,636,455	0	0
温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康瑞华泰持股	0	2,437,275	0	0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嘉宇康明持股	0	168,276	0	0
于正芳	监事	通过嘉宇康明持股	0	11,218	0	0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殷岚	董事长、董事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79.60	60.00%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2.69	34.29%
温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3.71	5.71%
李慧曲	董事	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99.00%
		重庆今力商贸工作室(个人独资企业)	-	100.00%
		重庆今力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	95%

		重庆美顺同和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45.00	15.00%
		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	20.00	20.00%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0	6.00%
杜守颖	独立董事	北京顺盈宇科贸有限公司	25.00	50.00%
程雪翔	独立董事	湖北明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90.00%
		北京诚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湖北凤凰白云山药业有限公司	53.54	51.00%
		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44	0.1755%
		北京安汀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40.00%
于正芳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50	0.40%
		北京和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
傅强	监事	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20.00%
		上海恒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50.00%
		深圳市慧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25.00%

注：除湖北凤凰白云山药业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单位为万美元外，其他出资金额单位为万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均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无关。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

## 九、重要承诺

###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	--------	--------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9月3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9月24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2、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稳价措施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3、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
董监高	2021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稳价措施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3、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董监高	2021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长期有效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参见本表格下“5、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董监高	-	长期有效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参见本表格下“5、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公司	-	长期有效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参见本表格下“6、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长期有效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参见本表格下“6、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董监高	-	长期有效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	参见本表格下“6、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

			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2年4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双鹭药业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参见本表格下“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表格下“8、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表格下“8、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董监高	2021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表格下“8、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0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9、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9月29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10、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诉讼相关事项的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11、关于诉讼相关事项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	--------	--------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07年8月14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将来不再进行医药研发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	------------	------	--------	---------------------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承诺：

(1) 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主体，就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自星昊医药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

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是减持本人通过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人向公司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控股股东康瑞华泰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主体，就本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自星昊医药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2）若本公司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是减持本公司通过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公司向公司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3、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明确稳定星昊医药股价的措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 **（1）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 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

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B、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C、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A、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c.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发行价；

#### B、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C、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 **(2)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 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C、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A、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1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B、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再次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 **C、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

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 **（3）约束措施**

####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该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C、本人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填补措施**

#####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 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5)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2）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A.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

歉；

B.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C.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5、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北京星昊医药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虚假陈述指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司法裁决的，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在相关司法裁决文书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 回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

(1)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 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康瑞华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殷岚、于继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双鹭药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星昊医药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规范与星昊医药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星昊医药《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星昊医药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星昊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

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 **8、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1) 发行人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

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9、其他承诺

对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星昊医药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星昊医药或星昊医药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10、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康瑞华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殷岚、总经理于继忠承诺：

(1)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6个月内，本

人自愿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11、关于诉讼相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承诺：“若主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郭徽、钱松敲诈勒索案所涉及线索而对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任何处罚或采取任何其他强制措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

##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构建共享平台，在自有品种实现产业化的同时，为药物制剂生产企业和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 CMC/CMO 服务。

设立之初，公司以提供药品研发外包技术服务为主，随后逐步延伸至自有药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成长为多管线药物制剂提供商；在我国 MAH 制度推出后，公司凭借缓控释制剂技术、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冻干口崩速释技术等药剂制造核心技术，依靠在北京、中山、长春的 4 个产业化基地，构建“多剂型、多规格、多批量”的特色固体制剂、注射剂和冻干口崩制剂 CMC/CMO 服务平台，成为药物研发和药物产业化的有效衔接纽带。目前公司业务辐射全国，是集自有药品产业化和 CMC/CMO 服务为一体的药物制剂平台型企业。

发行人创新能力突出，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2 项发明专利，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选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缓控释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处在国家倡导、鼓励的产业和技术领域，在研品种和产业化技术得到国家多个部委的支持，承担多个国家级研发和产业化项目：2018 年参与国家工信部“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同年参与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9 年独立承担国家发改委“创新型 CMC/CMO 服务平台项目”；2020 年参与国家工信部“国家应急防控药物产业化平台”项目；2022 年参与国家工信部“特异性抗病毒创新药物快速发现软件及化合物库项目”。

####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药品销售收入和 CMC/CMO 服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451.72 万元、57,906.42 万元和 60,649.70 万元，主

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销售	56,290.83	92.81	53,836.79	92.97	59,625.18	95.47
CMC/CMO	4,358.87	7.19	4,069.63	7.03	2,826.54	4.53
合计	<b>60,649.70</b>	<b>100.00</b>	<b>57,906.42</b>	<b>100.00</b>	<b>62,451.72</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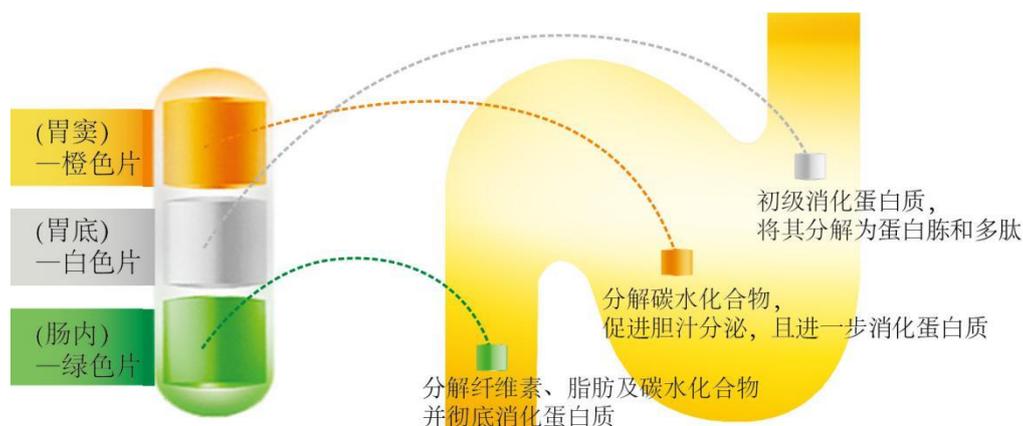
### (三) 主要产品和服务

#### 1、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药品为固体制剂和注射剂，冻干口崩制剂还未批量上市。主要产品如下：

药物类别	通用名称	商标名称	包装盒图例	主要适应症
固体制剂	复方消化酶胶囊	星昊美彤		用于食欲缺乏、消化不良，包括腹部不适、暖气、早饱、餐后腹胀、恶心、排气过多、脂肪便，也可用于胆囊炎和胆结石以及胆囊切除患者的消化不良
	甲钴胺片	星佳定		周围神经病
注射剂	吡拉西坦注射剂	星新忆		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可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星可忆		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星安忆		用于肝硬化所致食道-胃静脉曲张出血的紧急治疗，预防胰腺术后并发症，缓解与胃肠内分泌肿瘤有关的症状和体征，以及适用于肢端肥大症、放射治疗尚未生效的间歇期患者

### (1) 复方消化酶胶囊



复方消化酶胶囊是国内独家分段定位释放的复方消化酶制剂，具有酶种齐全、配方独特、分段崩解、定位释放的特点，可在整个消化系统中发挥作用。复方消化酶胶囊运用先进的制剂技术，每粒胶囊中含有三颗定位释放药片。三颗药片中含有不同的活性成份，采用不同的缓控释技术，分别在胃底、胃窦、肠内等不同部位实现崩解，定位释放各种活性成份。确保各种酶在最适合的生理环境下发挥最佳活性。针对胃肠腔内不同部位的消化特点补充消化酶，以增强对摄入的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纤维素的消化及吸收，缓解消化不良症状。本品含熊去氧胆酸，可促进胆汁形成和分泌，利胆护肝作用明显，有利于消化不良的治疗。

### (2) 甲钴胺片

甲钴胺片是一种内源性的辅酶 B<sub>12</sub>，属于高效神经营养药，广泛用于治疗周围神经病变和缺乏维生素 B<sub>12</sub> 而引起的巨幼红细胞性贫血，及各种外周（末梢）性神经代谢机能障碍症。甲钴胺片对神经组织具有很高的亲和力，可高浓度转运入神经细胞细胞器，并通过转甲基作用增加核酸和蛋白质的合成，针对神经损伤的主要病理改变是轴突变性和节段性脱髓鞘出现，促进轴浆转运，刺激轴突再生，恢复神经递质水平，加速突触传递早期恢复，并能促进髓鞘形成，最终有效修复受损神经。

### (3) 吡拉西坦注射剂

吡拉西坦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

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可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吡拉西坦是世界卫生组织认可的脑代谢活化剂。吡拉西坦市场空间大，临床应用时间长，临床数据充分证明其安全有效。吡拉西坦属于 $\gamma$ -氨基丁酸（GABA）的环形衍生物，有抗物理因素、化学因素所致的脑功能损伤的作用。能促进脑内腺苷三磷酸（ATP），可促进乙酰胆碱合成并能增强神经兴奋的传导，具有促进脑内代谢作用，对缺氧所致的逆行性健忘有改进作用；能增加脑细胞中的磷脂酰胆碱和磷脂酰乙醇胺的合成，促进脑细胞能量的代谢和神经递质的交换，改善神经细胞的信息交流功能，降低患者的脑血管阻力，增加脑血流量，使脑组织能够获得充分的氧气及能量，改善患者脑缺血情况；还可以强化脑干网状结构和椎体系统机能，缓解运动麻痹，对大脑功能的恢复有较好效果。《2018 中国痴呆与认知障碍诊治指南》提出脑外伤是阿尔茨海默病（AD）的诱因之一，吡拉西坦是其治疗药物之一。

#### **（4）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胞磷胆碱为核苷酸衍生物，可增强脑干网状结构、尤其是与意识密切相关的上行网状结构激动系统的机能，增强椎体系统的机制，改善运动麻痹；改善大脑循环，通过减少大脑血流阻力，增加大脑血流而促进大脑物质代谢，对促进大脑功能恢复和促进苏醒等具有一定作用。胞磷胆碱是内源性合成磷脂酰胆碱的中间体，是构建生物膜的重要成分。中枢神经损伤后，胞磷胆碱参与修复和再生，起神经保护作用；在神经介质的转移和生物电的传导中也起重要作用。不仅可以治疗颅脑损伤和脑血管意外所引起的神经系统疾病，也可以用于帕金森综合症和老年性痴呆症的辅助治疗，对急性中风、外科手术后引起的神经损伤、意识障碍，青光眼等有明显的临床治疗效果。

#### **（5）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醋酸奥曲肽适用于肝硬化所致食道-胃静脉曲张出血的紧急治疗，与特殊治疗（如内窥镜硬化剂治疗）合用；预防胰腺术后并发症；缓解与肠内分泌肿瘤有关的症状和体征；适用于经手术、放射治疗或多巴胺受体激动剂治疗失败的肢端肥大症患者，可控制症状，降低生长激素（GH）及生长素介质 C 的浓度。也适用于不能或不愿手术的肢端肥大症患者，以及放射治疗尚未生效的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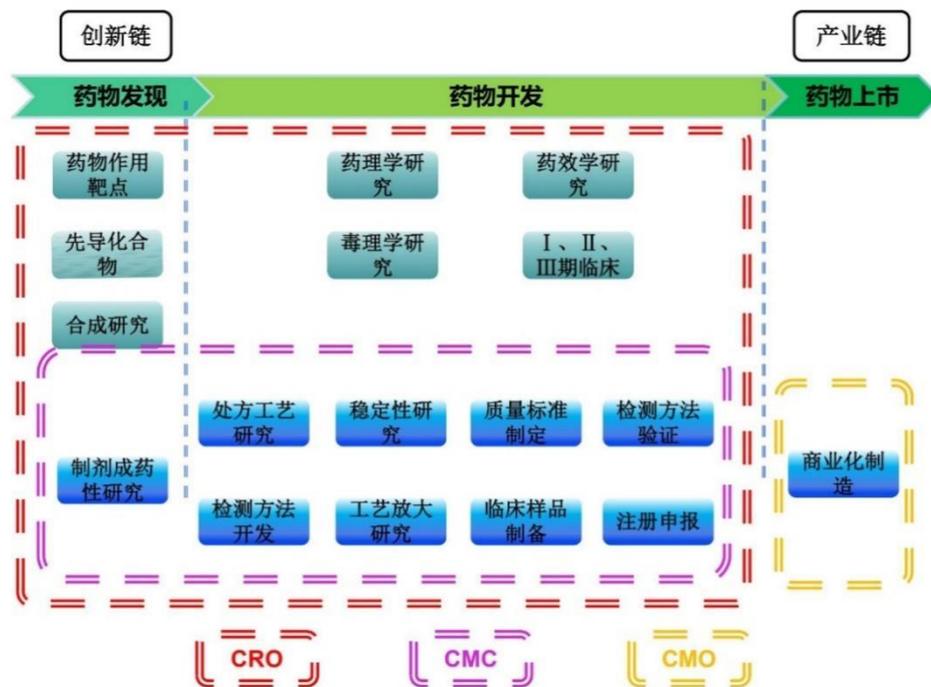
歇期患者。

醋酸奥曲肽是人工合成的八肽化合物，为十四肽人生长抑素类似物，药理作用与天然激素相似，但其抑制生长激素、胰高血糖素和胰岛素的作用较强。与生长抑素相似，醋酸奥曲肽也可抑制黄体生成素（LH）对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的反应，降低内脏血流，抑制血清素（5-HT）、胃泌素、血管活性肠肽、糜蛋白酶、胃动素、胰高血糖素的分泌。醋酸奥曲肽通过直接和间接抑制胰酶分泌，并松弛胆道口括约肌，降低胰管压力，减少胰管内胰液进入胰腺组织，减轻因此引起的胰腺自身消化作用，从而在治疗急性胰腺炎中发挥重要作用。醋酸奥曲肽在高于常规剂量使用对食管、胃静脉曲张均有显著疗效，高于常规剂量使用，止血时间短，止血成功率高，再出血率低，未发现明显的不良反应。

## 2、主要服务

### （1）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 CMC 和 CMO 业务

医药外包服务主要包括 CRO、CMC、CMO 等，是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制剂合成研究、质量控制研究、药品生产、注册申报等阶段专业化分工的结果。



CRO 主要指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的合成研究

等，提供候选药物研究、药理学研究、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质量标准制定、稳定性研究、临床试验研究及注册申报等技术服务。

CMC 指化合物成药性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所涉及药品制剂研究和质量控制研究，提供候选药物初步制剂研究、药物制剂处方开发、检测方法开发及验证、质量标准制定、工艺放大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样品制备及注册申报等技术服务，主要是客户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前的委托研究。

CMO 主要指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委托，为其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品种提供药品制剂商业化生产服务。

公司通过多年的药品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主要聚焦于自身核心技术产业化的 CMC 和 CMO 一体化服务，是制药行业中连接创新链与产业链的重要纽带。

## (2) 公司 CMC 和 CMO 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

公司与客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签订受托产品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受托进行 CMC 研究，公司按批次向客户收取加工费、试验费等费用。公司配合客户开展并完成药品的注册申报工作，该产品获得生产批件并成功上市后进入 CMO 商业化生产阶段，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并供货，按订单收取加工费。

公司 CMC 和 CMO 业务主要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所处阶段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药物发现 (CMC)	制剂成药性研究	处方前研究，候选药物的理化性质等。
药物开发 (CMC)	处方工艺研究	采用风险评估和科学知识来研究鉴定能影响制剂产品性能的可能的原辅料理化属性，进行处方筛选和原辅料相容性试验，根据剂型和有效成分的特点，确定工艺参数，设计和进行试验确认关键处方变量，获得小试处方工艺。
	检测方法开发	根据药物性质、产品特点、各国药典、文献资料等，开发检测方法，并进行优化，使满足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国际协调会议（ICH）和各国药典对不同适用范围方法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起始物料、中间体、试剂、分解物、副产物、聚合物、异构体，降解产物等有关物质检测方法；原辅料元素杂质检测方法，成品含量、溶出度（释放度）检测方法等。开发选择专属性强、灵敏度高、重现性好的检测方

		法。 对于在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研究中，遵循“仿品种而不是仿标准原则”，以研制产品与已上市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一致为目标，针对具体品种开发个性化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验证	根据药物特点，根据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国际协调会议（ICH）和各国药典要求，完成所需的分析方法的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异构体方法验证；有关物质分析方法验证；含量测定方法验证；微生物方法验证；溶出度测定方法研究；验证的内容包括：专属性、线性和范围、准确性、精密度、检测限、定量限、耐用性和系统适应性等。
	质量标准制定	根据我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国际协调会议（ICH）颁布的指导原则，以及各国现行版药典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分析，建立质量标准，并说明检查质量标准中项目设定、方法选择以及限度确定的依据及制定的合理性。
	工艺放大研究	根据药物制剂相关指导原则，制备工艺的不同，为实现制剂工业化生产，保证生产中药品质量稳定，必须进行工艺放大研究，确定大生产工艺后，对大工艺进行工艺验证，为防止产品的交叉污染，同时还需进行清洁验证。制剂生产工艺放大研究是制剂制备工艺研究的重要内容和必要阶段，为实验室研究和工业化生产搭建了桥梁和纽带，是药品工业化生产的重要基础，同时也是制剂制备工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过程。对于缓释、控释等新剂型，工艺放大研究显得更为重要。
	稳定性研究	考察原料药和制剂的性质在温度、湿度、光线等条件影响下随时间变化的规律，为药品的生产、包装、贮存、运输条件和有效期的确定提供科学依据，以保障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临床样品制备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条件下临床批生产，产品放行及产品分析证明（COA）发放。
	注册申报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汇总研究数据整理申报资料，或对申报资料进行的差距分析，进行资料提交，跟踪审评过程，与 CDE 保持沟通及时反馈，指导资料缺陷的补充研究，直至批准上市。
药物上市（CMO）	商业化生产	在 GMP 条件下，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并上市销售。

### （3）报告期内公司 CMC/CMO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创新型研发公司、制药企业、药品销售企业等建立战

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展会、专业网站、媒体新闻、智库机构、口碑相传等方式进行 CMC/CMO 业务推广活动，加大 CMC/CMO 业务宣传力度，增加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 CMC/CMO 业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储备 117 个 CMC/CMO 项目，其中 15 个 CMO 项目，102 个 CMC 项目。

####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药物制剂的研发及产业化，并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构建 GMP 条件下的技术平台开展 CMC/CMO 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 PMC（产品物料管理）管理模式，建立了物料供应商审计制度，每年由质量部门牵头进行质量审计，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生产管理部门采购组统一向国内厂商和经销商采购原材料，每年末对关键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对公司用量大且品种稳定的物料签订全年采购协议。每月底生产部根据整体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拟订采购品种、数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采购员根据分解落实后的采购计划，在已确定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产销能力确定每种原材料及辅料的最低库存预警线，该安全库存可保证公司一定时间内的正常生产。

公司对于大型设备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模式。公司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根据生产管理部门和设备工程部提出的设备需求进行发标，按流程进行开标、评标，最终从中标企业采购所需设备。

##### **2、生产模式**

公司引入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管理理念，严格按照我国、美国和欧盟的 GMP 的规定管理组织生产，注重生产过程的控制，对各项影响药品质量的因素进行充分排查，并制定了《生产计划标准管理规程》、《批生产指令标准管理规程》、《新产品投产标准管理规程》等制度规范，加强生产过程的内部控制。

### **(1) 生产计划的制订**

公司将生产作为服务平台进行运作，除了完成自有产品生产外，还通过优化生产排班，将各个车间的部分产能用于 CMC/CMO 产品的试制和生产。对于自有产品，销售部门年初下达年度生产总计划和月度计划，并对每个品种制定安全库存量，每月中根据销售情况和安全库存量确认详细的下月生产计划。对于 CMC/CMO 品种，合同签订后，公司选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和订单制定项目研发计划或定单生产计划，起草研究方案并将生产任务下达至生产部。生产部制定各主要产品的年生产计划与月生产计划，经生产总监审定签发后，发送至各车间，组织生产。

### **(2) 生产计划的执行**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生产流程管理，根据已确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掌握本部门的生产规律，协调好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积极与委托方和项目负责人沟通，及时了解并解决各生产环节中出现问题。生产管理人员密切关注生产动态并利用每月生产调度会及时了解与本车间生产品种相关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待验品的仓存情况，出现问题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以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

### **(3)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在产品的生产全过程中，质量保证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合规性、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各工序进行质量监控管理，确认产品的生产过程严格遵照公司的操作指导文件；质量控制部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控制点、中间产品、成品质量进行检测分析，出具合格报告，并由质量管理部专人审核确认，通知仓库最终验收入库，质量授权人批准放行。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注重风险管理，对新引入的品种通过变更管理等程序，严格防止差错和混淆，严格按标准完成清洁验证工作以防止交叉污染。严格的质量控制不但贯穿于商业化生产产品和 CMC/CMO 产品的始终，而且对于 CMC/CMO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验证工作，保证数据的可溯源和完整性，为产

品注册申报和将来稳定、可重现的批量生产打下良好基础。

### **3、药品销售模式**

公司药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

####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推广、销售给医疗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小于 0.05%。

#### **(2) 经销模式**

发行人药品销售采用行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即公司向具有药品经营许可的医药配送公司实行买断式销售，再由医药配送公司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

#### **1) 经销商类型**

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的经销商可分为两种类型：

##### **①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转为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并自行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公司一般选择优质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向医院配送药品。

##### **②推广配送经销商**

推广配送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销售及配送。

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为推广配送经销商提供市场推广支持，市场推广活动和销售配送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

#### **2) 经销商管理**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定价模式、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如下：

定价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配送经销商：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等主要学术推广品种在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形成销售价格；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等非学术推广品种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形成销售价格；</li> <li>➢ 对于推广配送经销商：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形成销售价格。</li> </ul>
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款预付；</li> <li>➢ 赊销，提供 3-6 个月的信用账期。</li> </ul>

发行人经销商的主要日常管理制度如下：

经销商筛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质量体系调查表、合格供货方档案表等；</li> <li>➢ 长期履约能力：经营者能力、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销售能力等；</li> <li>➢ 经营环境：政策因素等。</li> </ul>
经销商配送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终端客户覆盖业务能力，保证区域终端客户配送的及时性；</li> <li>➢ 严格执行公司关于在约定区域内开展销售配送；</li> <li>➢ 保证经销产品合理库存，不能出现断货影响终端客户。</li> </ul>
经销商价格管控	依据公司规定的价格体系进行销售，不得低价倾销。

#### 4、CMC 和 CMO 业务模式

公司与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签订受托产品技术服务合同，客户作为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公司进行药物研发阶段各批次样品的试制及生产或该产品获得生产批件并成功上市后商业产品的生产，公司配合客户开展并完成药品的注册申报工作。在协议产品获得生产批件前，公司按细分的研究服务项目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试验费等费用，在获得生产批件后，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并供货，按订单收取加工费。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仍将采用上述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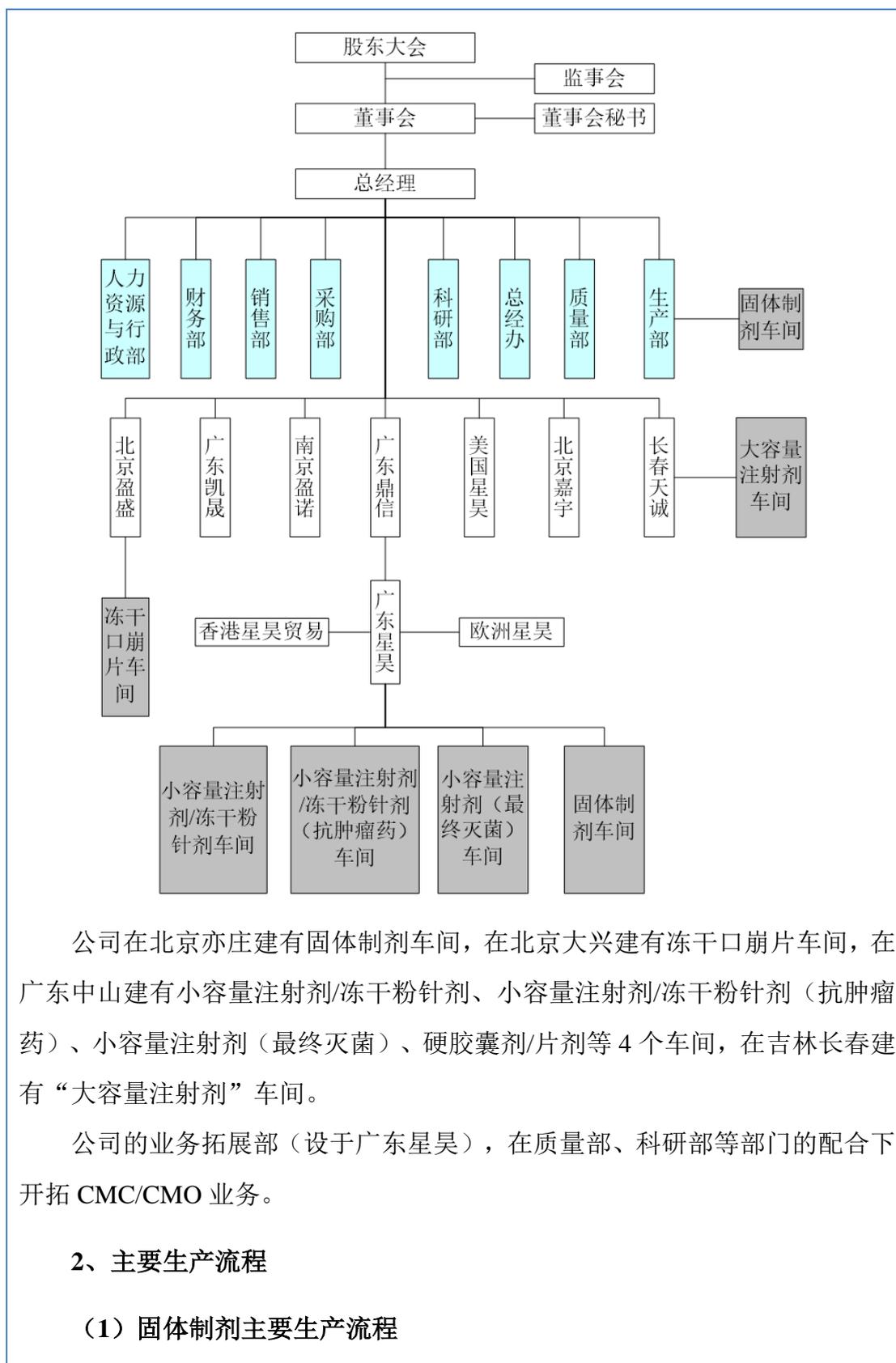
####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于 2000 年 10 月，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药物制剂相关技术的研发。2000 年至 2007 年，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药品技术研发外包服务，期间共完成 180 余项研发技术转让。2007 年至 2017 年，公司通过技术的不断积累，形成了药物制剂创制三大核心技术，逐步构建 GMP 条件下的核心技术产业化平台，实现自有产品的产业化。2017 年至今，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平台为医药企业提供 CMC 和 CMO 一体化服务，期间共完成 100 余项产业化技术转移。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技术+平台+产品”的产业化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

##### **1、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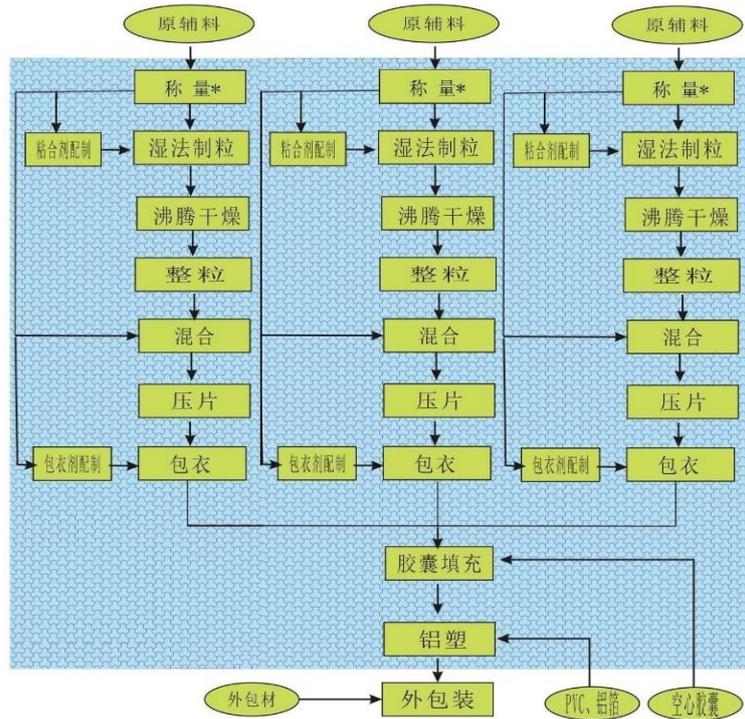


公司在北京亦庄建有固体制剂车间，在北京大兴建有冻干口崩片车间，在广东中山建有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硬胶囊剂/片剂等 4 个车间，在吉林长春建有“大容量注射剂”车间。

公司的业务拓展部（设于广东星昊），在质量部、科研部等部门的配合下开拓 CMC/CMO 业务。

## 2、主要生产流程

### (1) 固体制剂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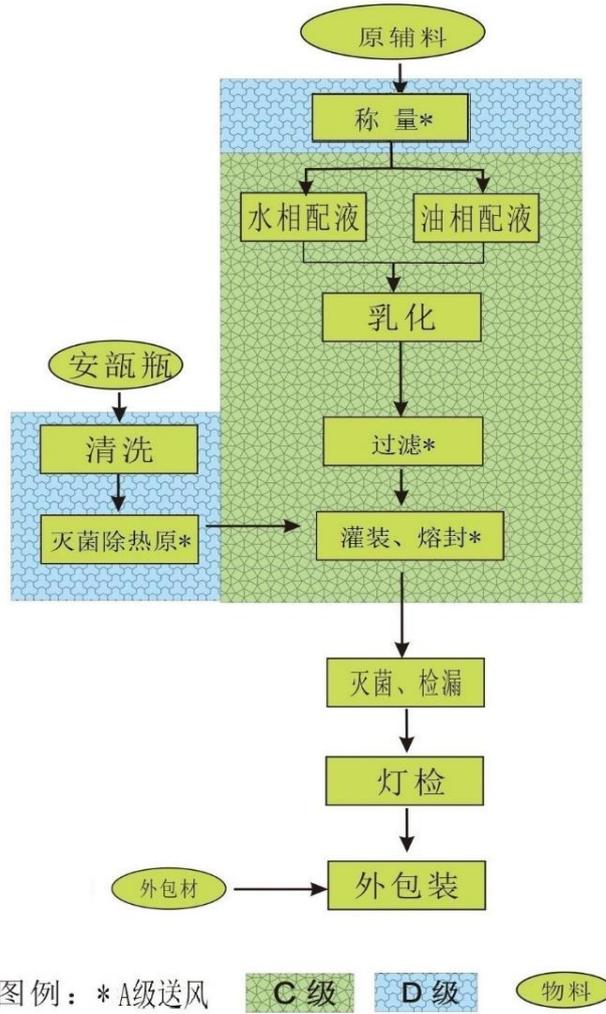


图例：\* A级送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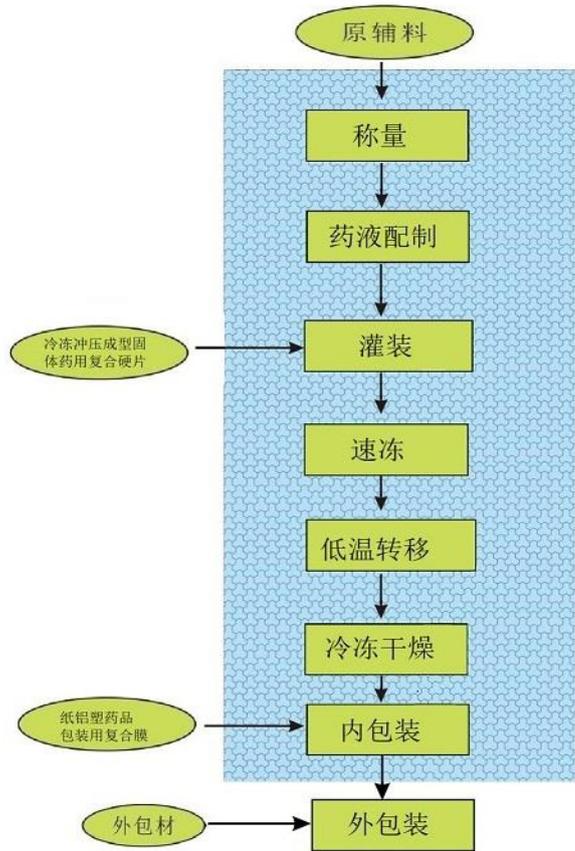
D级

物料

## (2) 注射剂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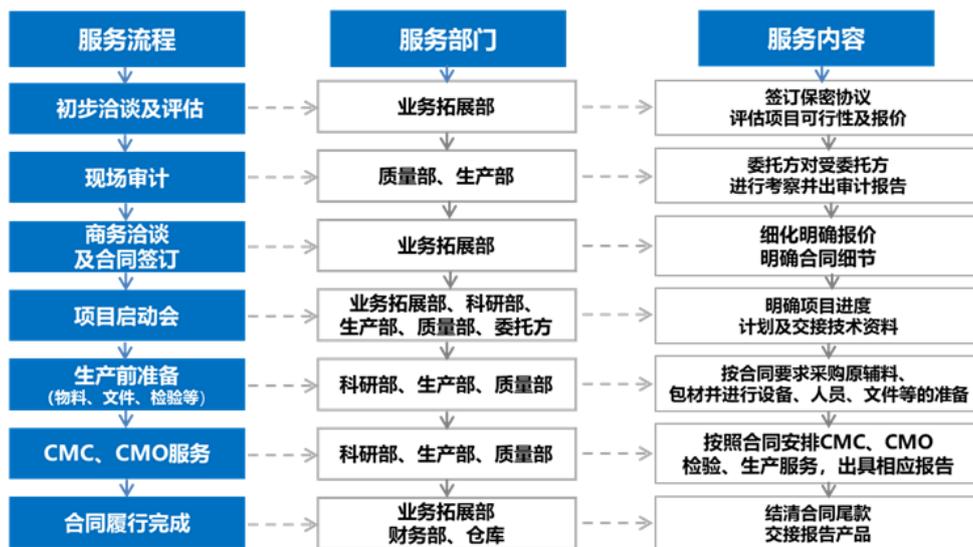


(3) 冻干口崩制剂生产流程



图例： D级 物料

### 3、CMC 和 CMO 服务流程图



####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的排放。根据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 4 个生产基地污染物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 (1) 北京星昊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废气	生产过程	医药粉尘	设备自带的粉尘捕集袋和一套除尘系统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是
	实验室	挥发性有机物	通风橱和活性炭吸附		
	清洗设备过程	有机废气	有组织的喷淋系统		
废水	生产生活污水	悬浮物、总有机碳、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市政管网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是
危废	实验和污染物处理过程	实验室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化学试剂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	是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	是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弃物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噪声	水泵、冷却塔、空调风机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采取基底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不在夜间进行生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是

### (2) 广东星昊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是否
----	-----	-------	------	------	----

					达标
废气	厨房	油烟	高效油烟静电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排放标准	是
	生产过程	医药粉尘	加装药粉粉尘收集回收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5、SS、 NH3-N、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市政管道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是
	生产废水	CODCr、 BOD5、SS、 COD、氨氮	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危废	实验和污染物处理过程	报废药品、废包装物、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试剂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	是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是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弃物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产品搬运、油烟净化机组风机等噪声源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采取基底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是

### (3) 长春天诚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废气	厨房	油烟	高效油烟静电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排放标准	是
	天然气锅炉	清洁能源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生活污水→沉降池	（DB44/26-2001）第	是

		BOD5、SS、NH3-N、	→清污车→污水处理厂	二时段三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生产废水	CODCr、BOD5、SS、COD、氨氮	管道回收→锅炉生产蒸汽→车间生产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危废	污染物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	是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	是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弃物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噪声	油烟净化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采取基底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不在夜间进行生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是

#### (4) 北京盈盛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高效过滤器及除尘净化装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是
	实验室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设备		
	厨房	油烟	高效油烟静电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标准	
废水	生产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PH	生活污水流经隔油池、化粪池，最终与生产废水流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8-2008》	是

危废	实验和污染物处理过程	医药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废试剂和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是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	是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弃物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噪声	水泵、冷却塔、地下车库风机、油烟净化机组、风机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采取基底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不在夜间进行生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是

### 3、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发行人 4 个生产基地均已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北京星昊	排污许可证	91110302722616050J001V	2020.07.21-2023.07.2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广东星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20007762231990001U	2020.03.24-2025.03.2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3	长春天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01605119899X001U	2020.03.19-2025.03.1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4	北京盈盛	排污许可证	91110115306610944D001R	2023.01.12-2028.01.11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 4、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通过处置后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包括危废处理费用、检测服务费用、设备维护保养费用、环评费用等日常环保支出以及环保设备购置支出。

报告期公司环保支出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备购置	112.73	104.89	57.54
环保改造费用	553.77	20.03	11.30
日常环保支出	41.75	35.68	11.99
其中：危废处理费用	2.95	25.19	1.52

检测服务费用	38.79	1.30	2.37
环评费用	-	-	8.10
其他环保咨询费用	-	9.19	-
<b>合计</b>	<b>708.25</b>	<b>160.61</b>	<b>80.83</b>

2020 年度环保设备购置支出 57.54 万元，主要为生产车间购置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系统、氧气检测器与报警装置和除尘设备等。

2021 年度环保设备购置支出 104.89 万元，主要为生活及生产废水处理项目和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21 年度广东星昊准备国际认证检查工作，一次性清理危废导致当年危废处理费较高。

2022 年环保改造费用支出 553.77 万元，主要是广东星昊增加蓄冷节能改造项目。

## 5、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药物创新孵化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2〕27 号）。除此之外，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取得其他环评批复或进行环评验收的情况。

## 6、环保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 2020 年以来的公示信息，并经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专注于药物制剂的研发和生产，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搭建产业化平台，主营业务包括自有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 CMC/CMO 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

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发行人从事的“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被列入鼓励类产业。

### 1、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规定，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则在行业代码后加“\*”做标识，否则该行业全部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分类情况如下：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属于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战略新兴行业，未加“\*”做标识。

因此，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

### 2、发行人参与国家级战略新兴产业项目

基于在 CMC/CMO 服务方面的研发成果，发行人独立承担了旨在提升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能力的“创新型 CMC 和 CMO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按照“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

新的意见》《“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组织实施。

### **3、发行人属于强国战略重点产业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主导产品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或属于国家和省份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

发行人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选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之“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

### **4、发行人业务符合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申报和认定条件：“符合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发行人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缓控释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营业务符合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

### **5、发行人符合高端药品产业化要求或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和服务情况**

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等产品、CMC/CMO 服务以及核心在研产品磷酸奥司他韦和波生坦口崩片等符合高端药品产业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和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1mg）等产品符合高端药品产业化的发展方向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发改产业[2017]2000 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对“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明确提出：“推动高端药品产业化及应用……支持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专利到期首家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开发及产业化，支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产业升级。”

目前国内复方消化酶制剂市场基本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韩国韩林制药和发行人等 3 家企业的产品，其中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方消化酶胶囊（II）在药品成分、制备工艺等方面与发行人和韩国韩林制药的复方消化酶胶囊不同，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是同类产品国内唯一仿制药，属于首仿药，符合行业关于高端药品产业化的鼓励发展方向。

发行人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1mg）、甲钴胺片和吡拉西坦注射液（5ml:1g 和 15ml:3g）已分别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和 2022 年 11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符合高端药品产业化的要求。

（2）发行人 CMC/CMO 业务属于高端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的鼓励发展业务

《三年行动计划》对“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同时提出：“加强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医疗器械、药品专业化咨询、研发、生产、应用示范服务平台建设，为行业提供关键技术开发、标准制订、质量检测和评价、临床研究、应用示范等公共服务，推动行业全面转型升级，促进产品质量性能提升，提高医药产业分工协作和生产集约化水平。”

因此，发行人 CMC/CMO 业务属于专业化技术和生产服务平台，属于高端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的鼓励发展业务。

（3）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磷酸奥司他韦和波生坦口崩片等符合高端药品产业化的要求

《三年行动计划》对“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还提出：“推动高端药品产业化及应用……支持 2015 年以来已获新药证书或已申报新药生产的化学药 1-2 类新药（新化合物和改良型新药）、中药 1-6 类新药（含民族药）及新经典名方产品、国内首家上市的生物药产业化。”

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磷酸奥司他韦和波生坦口崩片等为 2 类新药，同样符合高端药品产业化的要求。

（4）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技术、产品和服务等主营业务构成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部分规定对比如下：

序号	《指导目录》的规定	发行人相关业务	具体产品或服务
1	制剂生产的缓释、控释、长效制剂，速释制剂，靶向释药，透皮和粘膜给药制剂等新剂型工艺技术	发行人具备口服定位给药技术、缓释微丸技术、缓释骨架技术、溶蚀性骨架技术等	复方消化酶胶囊
		发行人搭建儿童用冻干口崩片药物制剂技术平台，形成口腔速释给药关键技术产业化能力	磷酸奥司他韦、波生坦等冻干口崩片；冻干口崩制剂 CMC/CMO 服务
2	儿童疾病治疗的新型药物，“孤儿病”治疗药物	发行人磷酸奥司他韦冻干口崩片、波生坦冻干口崩片是适合儿童使用的创新药物品种；波生坦口冻干崩片是国家鼓励研发的儿童短缺药品种（“孤儿病”治疗药物）清单中的品种	磷酸奥司他韦冻干口崩片；波生坦冻干口崩片

(5) 发行人符合高端药品产业化要求或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高端药品产业化要求或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复方消化酶胶囊	20,703.72	21,044.91	18,797.92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1mg）	1,720.11	169.84	182.06
甲钴胺片	5,228.06	4,589.75	5,011.82
吡拉西坦注射液（5ml:1g）	4,185.30	3,716.89	4,944.14
CMC/CMO服务	4,358.87	4,069.63	2,826.54
<b>合计</b>	<b>36,196.06</b>	<b>33,591.02</b>	<b>31,762.48</b>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9.68%	58.01%	50.86%

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高端药品产业化要求或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762.48 万元、33,591.02 万元和 36,196.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6%、58.01%和 59.68%。发行人符合高端药品产业化要求或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预期未来将进一步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97.92 万元、21,044.91 万元和 20,703.72 万元，市场份额长期保持第一位，未来将借助市场

领先地位和生产能力保障等优势积极参与省级带量集采项目，不断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确保公司销售收入的基本盘稳中有升。

公司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1mg）于 2022 年 7 月中标第七批全国带量采购，首年约定采购量约为 300.23 万支，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3 年，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执行，项目执行后发行人该产品销量大幅增加。

发行人在研新产品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和波生坦口崩片等为未来冻干口崩产线产能释放和业绩成长奠定基础。

发行人药物制剂 CMC/CMO 服务收入增长趋势良好，且已成为公司重点的发展方向。目前国内市场在制剂 CMC/CMO 领域集中度低，尚未形成行业龙头，未来市场潜力巨大。在近年制度逐渐完善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制剂 CMC/CMO 领域较早进入的平台型公司，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因此，发行人 CMC/CMO 业务未来有望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动力。

综上，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参与国家级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属于强国战略重点产业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符合高端药品产业化要求或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预期未来将进一步增长。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药品的直接主管部门，其关于药品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

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

### **(2)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组织制定药品、医疗服务等的医保目录、价格政策和支付标准；制定药品等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等采购平台建设。

###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订国家卫生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国家药典委员会并制定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类别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修
----	----	------	--------

			订时间
综合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201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9.08
药品注册和 审评审批管 理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2020.01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 康委	2020.04
一致性评价 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国务院 办公厅	2016.02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	国家药监局	2017.08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	国家药监局	2018.12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	国家药监局	2020.05
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 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	国务院	2016.0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检查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检查要点（征求意见稿）》	国家药监局	2020.03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境内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	国家药监局 综合司	2020.07
药品生产管 理制度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总局	2017.1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2020.01
	《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征求意见稿）》	国家药监局	2020.02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2020年版）的公告（2020年第107号）	国家药监局	2020.09
药品经营流 通管理制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国家药监局	2016.07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7.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办公厅	2017.02
药品定价和 招投标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国务院 办公厅	2015.02
	《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国务院 办公厅	2019.01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	国家医疗保 障局联合9 部门	2019.09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09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09
医疗社会保障管理制度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12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07
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综合类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0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1
支持创新药物研发的具体政策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	国家药监局	2016.0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5
	《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国家药监局	2017.12
国家集采政策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1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9部门	2019.09
支持仿制药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2

### 3、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 （1）一致性评价制度的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药监局先后发布《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等一系列推动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仿制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参与国家带量采购的必备条件之一，对企业仿制药品种影响深远。

从目前一致性评价推进的进程看，一致性评价需要高额的研发投入，是否能够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影响了企业对一致性评价的积极性；其次，带量采购中标价格较市场价格降幅较大，对带量采购中标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成本控制形成较大的挑战，若成本控制不佳，甚至可能导致企业供货越多，亏损越多；再次，中国地域辽阔，各省市药品采购、用药情况等差异大，目前“带量采购”中选品种主要是高血压、精神病、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等慢性病和重大疾病用药，长期用药负担重的药品，要将绝大部分药品在全国全面推开带量采购，任务仍很艰巨。

发行人 5 种主要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是否有参比制剂	是否开展一致性评价
1	复方消化酶胶囊	10 粒	否	否
		20 粒	否	否
		30 粒	否	否
2	甲钴胺片	0.5mg	是	是
3	吡拉西坦注射液	5ml:1g	是	是
	吡拉西坦注射液	15ml:3g	是	是
	吡拉西坦注射液	20ml:4g	否	否
	注射用吡拉西坦	1.0g	否	否
4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25g	是	是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1g	是	是
5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1mg	是	是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3mg	否	是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0.1mg	否	否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0.3mg	否	否

## (2) 带量采购制度的影响

2018 年 11 月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带量采购”从 11 个试点城市开始拉开序幕；2022 年 2 月 17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关于开展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药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正式开展。同时，各省及省级联盟带量采购项目也正逐步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 5 种主要药品入围及参与的带量集中采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主要入围的集中采购项目	是否参与	是否中标
复方消化酶胶囊	10 粒	2021 年新疆“2+N”联盟带量采购	是	是
	20 粒	-	-	-
	30 粒	-	-	-
吡拉西坦注射剂	1.0g	2021 年渝鄂琼滇青宁新新疆兵团常用药品联盟带量采购	是	是
	20ml:4g	2020 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是	否
	5ml:1g			
	1.0g	2021 年甘陕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是	否
	20ml:4g			
5ml:1g				
甲钴胺片	0.5mg	2020 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否	-
	0.5mg	2021 年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否	-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1g	2020 年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否	-
	2ml:0.25g			-
	2ml:0.25g	2020 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是	否
	2ml:0.25g	2021 年“六省二区”集中带量采购	否	-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0.1mg	2020 年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是	否
	0.3mg			
	1ml:0.1mg	2021 年江西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否	-
	0.1mg/0.3mg /1ml:0.1mg/ 1ml:0.3mg	2022 年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是	是

发行人甲钴胺片（0.5mg）和吡拉西坦注射剂（5ml:1g、15ml:3g）一致性评价工作已通过，后续将积极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周期结束后的各省续约项

目。

入围国家带量采购的品种原则上以通过（含视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为前提，第四批国家集采开始要求 3 家以上企业参与。发行人复方消化酶无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参比制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具备参比制剂，但未有同类品种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复方消化酶、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等药品后续入围国家集采的可能性小。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已有多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已纳入第七批国家药品集采目录。

在已公布的省级带量采购文件中，入围品种既有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也有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目前省级集采刚处于起步阶段，采购数量约定和定价机制比较灵活，降价幅度相对较小。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已入围部分省级带量采购项目。其中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和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分别中标，降价幅度较小，销量提升。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未中标，有失去相关区域市场的风险。

### **(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的影响**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零售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委托销售不需要监管部门审批）。打破“研产销”一体化格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允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与生产企业相分离，促使药品研发机构通过合同将研发/生产外包给专业的研发/生产外包企业，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专业分工，提高产业集中度，避免重复投资和建设，直接利好 CMC 和 CMO 企业。

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实施后，众多药品研发、销售企业均有机会通过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B 证而成为药品批文的所有者，在 CRO 服务需求被激活的同时，中试、注册验证批以及商业批生产需求也逐步被激活，CMC/CMO 市场迅速扩大。

药品上市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激活了药品创新市场，海归、高校以及各类研发人才支撑或建立的创新药企业应时而生。这类企业往往擅长药物发现、小试研究和临床研究，在产业化方面存在弱项，尤其是创新药研发中存在众多不

确定性，为降低创新药研发风险，提高成功率，为其提供专业 CMC/CMO 服务的企业需要有较强的技术能力。

公司在 CMC/CMO 服务领域起步较早，拥有丰富的药品研发经验和药品技术转移经验，结合公司缓控释制剂技术、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三核心技术产业化平台，同时客户资源和市场口碑均有较好的基础，公司将有机会在迅速扩大的市场中获得更大发展机遇。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医药产品的生产经营要经过多个环节，包括研究开发、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规模化生产、产品销售等。医药生产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量，研发和审批周期较长，对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要求较高。此外，医药产品关系着国民身体健康，国家对医药行业的准入和监管制度十分严格。总体来说，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收益、高风险的行业。

#### **1) 高技术性**

医药行业融合了各个学科的先进技术，药品的研发过程需要尖端技术人才和充足的经费，药品的制造过程依赖精密的设备和先进工艺。近年来新技术的启用成为了制药业高速发展的新动力，也逐渐成为制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最重要的手段。现代生物技术、反义技术、组合技术的应用带来了新药技术的革命，使新药研究出现了崭新的局面。因此，医药行业属于高技术产业。

#### **2) 高收益性**

因为新药研发成本高，周期长，成功与否的不确定性大，所以新药在定价方面会有较高溢价，新药收益要远远超过其最初的研发投入。目前我国对新药的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新药如果能成功通过临床试验和药品注册，通常能够

维持较长时间的高收益。跨国药企之所以能够在我国药品市场取得非常高的利润回报，往往在于其独特的专利技术带来的原创溢价。

### **3) 高风险性**

医药行业的高风险性主要表现为研发风险。医药产品的开发孕育着较大的不确定性，新药的研发从合成、提取、药物筛选、实验（毒理的临床前实验、制剂处方的稳定性实验、用于人体的临床实验）、注册上市到售后监督，耗资大、耗时长，任何一个环节出错或失败都可能前功尽弃。

#### **(2) 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产业。新药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时，各环节均需投入大量技术，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也有很高要求。此外，医药研发的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研发环境要求严格，研发周期长，这些因素都提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 **(1) 核心技术水平**

药品从研发到上市需要经过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毒理药理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多个环节，具有多技术融合、跨学科应用等特点。原料药及制剂生产涉及复杂的工艺路线，对生产环境要求严苛；制药企业需不断优化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形成产品竞争力。上述因素决定了医药行业对研发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制备技术水平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只有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积累才能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而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因此，医药生产企业的研发投入水平、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药品批件储备以及专利获取等情况是衡量其核心技术水平的关键指标。

### **(2) 业务资质管理能力**

医药生产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并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关于技术人员、厂房设施、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条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药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药品标准；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销售该药品。

### **(3) 销售渠道**

我国药品市场分为以处方药为主的医疗机构终端和以非处方药为主的药店零售终端。针对药店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搭建广泛的销售网络，通过店员教育和消费者广告宣传等措施，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对于医院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完成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并建立起覆盖各级医院的销售服务渠道。销售渠道的建立过程通常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和大量的投入，这构成了后来者的重要进入壁垒。

##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 **(1) 建设全球范围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

随着全球化的推进和跨国流动的频繁，全球性的公共卫生事件频发，2020年的新型冠状病毒作为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促使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都大幅增加医疗卫生投入。大众医疗需求的持续增加，为药品市场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 **(2) 行业分工进一步细化**

国家医药法律法规的相继修订，MAH制度的实施，进一步激发了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创制新药的积极性，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医药行业分工成为必然。专业化的分工，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避免重复投资和建设，有利于促进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

### **(3) 医药行业创新能力增强，小型药物科技公司兴起**

长期以来，仿制药在国内医药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来自本土企业的创新

药物非常少。自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以来，创新药物和仿制药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9年至2021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的化药数量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化药仿制药	7,030	7,246	5,986
化药新药	1,143	721	489
<b>合计</b>	<b>8,173</b>	<b>7,967</b>	<b>6,475</b>
化药新药占比	13.99%	9.05%	7.55%

2019年至2021年，化药申报数量逐年增加，其中新药占比也逐年上升。随着国内创新环境的逐步改善，一大批国内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始在国内从事药物研发工作，为医药行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也催生大量药物科技研发公司。

####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 (1) 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其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体现在准入条件和销售模式上。医药行业的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其产品须具有药品注册批件。

##### (2) 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因此医药行业的周期性较弱，由于各种疾病发病率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我国医药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和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人民的收入水平和民众的健康观念及意识存在相关性，随着全面小康的步伐加快，人民对健康生活的要求和标准也会进一步提高，医药行业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医药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根据不同的疾病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四)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

## 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 (1) 主要自有产品的市场地位情况

##### 1) 复方消化酶胶囊

公司复方消化酶胶囊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乙类、OTC 类用药，其适用于食欲缺乏，消化不良。该产品配方独特，酶种齐全，含有七种酶一种酸，促消化作用更全面，含熊去氧胆酸，护肝利胆。可以分段崩解，定位释放，安全补充人体所需的消化酶，快速解决人体的消化不良症状，并促进食物营养吸收。可拆分服用，可以根据患者病情的需要弹性使用，更为安全方便。业内主要有常州千红生化制药、韩国韩林制药以及发行人等少数产销消化酶类制剂的厂家。

公司根据复方消化酶胶囊制剂工艺优势特点和临床应用需求，致力于加强产品学术推广力度，较好地提高了产品的临床和患者认知度，获得消化类疾病指南和专家共识推荐使用。在稳固医疗机构终端推广的同时，公司近几年开始启动了 OTC 终端渠道的推广，销量提升得到了多渠道保障。米内网数据显示，市场占有率在复方消化酶类制剂中处于第一位。

##### 2) 吡拉西坦注射剂

公司吡拉西坦品种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用药，其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可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公司的吡拉西坦规格剂量小，可根据患者的病情，灵活的调整用药剂量，精准用药，能减少大剂量药物所致的副作用，安全用药，在临床应用广泛。公司的吡拉西坦品种采用国内先进的液氮冻干技术，更节能环保，产品质量更加稳定，产品效果显著，副作用少，安全性较高，作用范围广。国内主要有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威高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等少数吡拉西坦注射剂厂家。

公司生产的吡拉西坦注射剂 2017 年进入市场销售，定位医疗终端推广，比竞品厂家提前启动各省招标挂网，抢先占有市场先机，快速完成各医疗机构

开发。通过与优秀学术推广团队合作加大学术推广力度，随着中标省份的增多，销售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同类产品奥拉西坦注射剂以及吡拉西坦的大输液剂型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变为非医保产品，市场大为缩减，公司抓住市场机会，迅速抢占同类产品市场。

### 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公司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用药，其适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意识障碍。其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充入惰性气体，保护产品有效成分，使产品的质量更加稳定。胞磷胆碱临床上是一种神经保护剂，具有修复脑损伤、抗缺氧、改善记忆、增加智力、改善视功能等作用。安全有效，副作用少，在临床应用广泛。国内主要有陕西顿斯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等数产销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厂家。

公司生产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有效期为 3 年，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优势明显，获得临床医生广泛认可。该产品 2018 年开始启动各省招标挂网销售，终端医疗机构开发覆盖进度较快，获得了各区域多家学术推广团队的认可并展开推广合作。随着中标省份的增多、医疗机构覆盖数量增加，该产品具有较大市场增长潜力。

### 4) 甲钴胺片

公司甲钴胺片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用药。甲钴胺是一种内源性的辅酶 B<sub>12</sub>，高效神经营养药，广泛用于治疗周围神经病变和缺乏维生素 B<sub>12</sub> 而引起的巨幼红细胞性贫血，及各种外周（末梢）性神经代谢机能障碍症。国内主要有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等产销甲钴胺片厂家。

公司甲钴胺片上市较早，市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在医生和患者中知名度较高，政策上国家鼓励患者到基层医疗机构就诊，有利于公司甲钴胺片产品的销售。公司根据该产品临床推广成熟、患者认知度高、慢病用药的特点，充分利用各地经销商的覆盖能力快速占有市场，产品销量较为稳定，多年来市场份额占据同类产品前列地位。

## **(2) CMC 和 CMO 市场地位情况**

2016 年 6 月，国家开始进行 MAH 制度试点，北京、广东在试点省市的名单中，公司在上述地区拥有产业化基地。依托前期积累的丰富技术转移经验，和成熟的核心技术产业化平台，以及“多剂型、多规格、多批量”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积极拓展 CMC 和 CMO 业务。

公司以战略合作的方式，整合药品产业化的相关资源，建立了行业的 CMC 和 CMO 公共服务平台，与业界共同推动 MAH 制度下的药品创制产业化服务新业态的形成。

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的国家应急防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同组建了“北京市缓控释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合作共建产业化 CMC 和 CMO 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主要开展创新型药物研发、一致性评价等服务。

国际上，美国 Catalent、瑞士 Lonza 等公司是 CMC/CMO 业务的行业翘楚。在国内涉及 CMC 和 CMO 业务的上市公司有合全药业（药明康德子公司）、凯莱英、博腾股份等。现阶段，国内市场在制剂 CMC/CMO 领域，集中度低，尚未形成行业龙头，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 主要药品的竞品企业**

##### **1) 复方消化酶胶囊的主要竞品企业**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1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证券代码：002550；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及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及原料药在内的多个品规，主要产品为活性酶和多糖类两大系列生化药物；生产的复方消化酶胶囊 II 是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的主要同类竞品。

韩国韩林制药株式会社成立于 1974 年，主要从事 IMD 和眼科产品，产品出口至 20 多个国家；生产的复方消化酶胶囊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同类竞品。

##### **2) 吡拉西坦注射剂的主要竞品企业**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生产经营化学药品为主，拥有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在内的多个品规，主要产品为心脑血管药、抗感染药、肿瘤疾病药、呼吸系统用药四大治疗领域药品制剂及其配套原料药；生产的注射用吡拉西坦（1g）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同类竞品。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5 年 12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4866；拥有大容量注射剂（玻璃瓶、塑瓶、软袋）、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原料合成等品规；生产的吡拉西坦注射液（5ml:1g）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同类竞品。

黑龙江福和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以医药制造业为主导产业，主要生产呼吸系统、皮肤科用药、心血管类、消化代谢类等领域的药品，可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软膏剂、口服液、原料药、浸膏剂、中药提取、凝胶剂、散剂等十二个剂型；生产的吡拉西坦注射液（5ml:1g，20ml:4g）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同类竞品。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业，现有固体制剂、β-内酰胺固体制剂、液体制剂、外用制剂、原料药、中药提取等六个主体车间，主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散剂、片剂、溶液剂、原料药及二类精神药品；生产的吡拉西坦注射液（5ml:1g，20ml:4g）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同类竞品。

### 3) 甲钴胺片的主要竞品企业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医药企业集团；主要经营范围是原料药生产、中药提取、制剂生产，主要生产抗感染、抗乙肝、抗肿瘤、中枢神经系统等药物；生产的甲钴胺片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同类竞品。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证券代码：600351；主要产品有中西药制剂、贴敷剂、原料药和药用包装材料等共计 300 多个品种，涉及儿科用药、内分泌用药、心脑血管用药、贴敷剂和大健康产品五大产品集群；生产的甲钴胺片是公司甲钴胺片的主要同类竞品。

#### 4)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的主要竞品企业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学合成、生物发酵和制剂产品，主要生产维生素类、抗生素类、心脑血管类、抗病毒类、消化系统类等各种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等产品，拥有片剂、丸剂、胶囊剂、栓剂、散剂、颗粒剂、口服液、粉针剂等多种剂型；生产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1g，2ml:0.25g）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同类竞品。

陕西顿斯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临床一线治疗用药的生产，产品治疗领域涵盖头孢类抗感染药物、抗病毒药物，心脑血管类、维生素类、急抢救类等多重领域，剂型包括注射用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玻璃安瓿）等多种类型；生产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1g）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同类竞品。

安徽联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等剂型；生产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同类竞品。

#### 5)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的主要竞品企业

辽宁诺维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中西药制剂、原料药及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有原料药车间、冻干粉针车间及固体制剂车间（包括片剂、硬胶囊剂及颗粒剂），主导产品有泮托拉唑钠、醋酸奥曲肽、炎琥宁、更昔洛韦、泮托拉唑钠肠溶片、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醋酸奥曲肽等 22 个品种；生产的注射用醋酸奥曲肽（0.1mg）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同类竞品。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079）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中枢神经用药及生化用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冻干粉针、小容量注射剂、栓剂、口服混悬液、胶囊剂、片剂和颗粒剂共 7 个剂型，公司现有奥卡西平片、注射用尿激酶、布洛芬混悬液、醋酸奥曲肽等 63 个产品；生产的醋酸奥曲肽注射剂（0.1mg，0.3mg，1ml:0.1mg）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同类竞品。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长春高新（股票代码

000661) 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制药领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基因工程制药企业和亚洲最大的重组人生长激素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生物工程产品、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凝胶剂、生物制品中间体等药品；生产的注射用醋酸奥曲肽（0.3mg）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同类竞品。

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多肽类、核苷类药物研发、生产、销售，拥有多肽、化学原料药生产车间及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条制剂生产线；生产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1mg，1ml:0.3mg）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同类竞品。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17）的全资子公司；拥有 50 多个国内外已上市多肽规模化生产关键技术，主要生产多肽、氨基酸类药物；生产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3mg）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同类竞品。

## **(2) CMC 和 CMO 业务参照的主要企业**

### **1) Catalent**

Catalent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 CMC 和 CMO 一体化企业，业务主要在软胶囊、缓控释制剂、注射剂、吸入剂以及医药外包装领域。Catalent 业务覆盖药物研发和生产阶段，同时向 CRO 和下游制剂方向扩展，尤其在小分子口服药物方面占据了绝对领先的地位，其具备真正的 CMC 和 CMO 的服务能力及经验。

### **2)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全药业是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59.SH/2359.HK）的控股公司。合全药业主要向全球客户提供化学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合同生产研发/合同生产服务（CDMO/CMO）服务，涵盖从研发到生产，从临床前阶段到商业化生产阶段，为新药研发合作伙伴提供一站式平台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新药上市审批和商业化阶段所需要的高级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开发、生产制造以及药品包装等定制服务。合全药业在上海外高桥、金山、常州、无锡和美国圣地亚哥建立了多个研发和生产基地。

### 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凯莱英（股票代码：002821.SZ/6821.HK）是一家全球行业领先的 CD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第五大创新药原料药 CDMO 公司，近年来正在快速向化学大分子、生物大分子 CDMO，药物制剂、临床 CRO 等新兴业务板块发展。主要国内外大中型制药企业、生物技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生产一站式 CMC 服务。目前已形成包括国内创新药 CMC 服务、MAH 业务、制剂研发生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服务、生物样本检测以及药品注册申报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凯莱英在中国、美国、英国等国家及地区拥有 8 大研发生产基地。

### 4)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腾股份（股票代码：300363.SZ）是国内领先的医药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企业（CDMO），为全球制药公司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前开发、临床试验直至上市等药物全生命周期所需的合同定制开发和生产服务。2021 年，其正式开启“原料药（DS）+制剂（DP）”协同服务，逐步向下游药物制剂领域扩展，目前业务涵盖：①原料药 CDMO 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化学药开发及上市过程所需起始物料、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工艺路线设计、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分析方法开发、中试级生产、CMC 注册支持、商业化生产等一系列定制研发及生产服务；②制剂 CDMO 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小分子药物开发所需制剂处方工艺开发及优化、分析方法开发及验证、复杂制剂开发、改良剂型开发等定制研发与生产服务；③生物 CDMO 业务，即基因细胞治疗 CDMO 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质粒、病毒载体及细胞治疗 CDMO 服务。在中国、美国多地建立全球领先的制药服务平台，为全球创新药企业提供从小试、中试放大到商业化生产的核心服务和各种认证注册申报支持。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能力

通过 20 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公司建成了以缓控释制剂技术、注射剂智

能制造技术、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化平台，建立了有效衔接药物研发和快速产业化适用性集成技术平台。公司的缓控释核心技术，在药物定位释放、药物缓释释放、局部超长效缓释释放等方面形成优势技术，在临床上达到改善吸收、局部给药、减少刺激、减少副作用、大幅度提高患者依从性等优点。公司的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实现了难溶性、高活性等复杂注射剂全自动大规模无菌灌装，实时在线监控及追踪系统，实现了对产品的质量有效控制，并且利用液氮作为洁净冷媒，实现了冻干产品清洁生产同时，还能够满足大分子、复杂制剂等对快速降温 and 极低温度的要求。公司发展采用冻干技术制备的口腔崩解片速释制剂，该口腔崩解片无需水送服，崩解速度快，口感好，无沙粒感，用量精准，极大地提高吞咽困难患者（儿童、老年人、危重病人和精神病等特殊疾病人群）用药的依从性和顺应性。

公司在药物制剂技术方面持续研究，不断创新，以丰富自身的核心技术，通过品种的中试、工艺验证、产业化等工作，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提高和升级，提升核心技术用于药品产业化及 CMC 和 CMO 服务中的能力。公司的复方消化酶胶囊、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是核心技术推动产业化互动的成功例子，且复方消化酶胶囊、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的剂型在国内属于新剂型，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 2018 年参与国家工信部“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同年参与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9 年独立承担国家发改委“创新型 CMC/CMO 服务平台项目”；2020 年参与国家工信部“国家应急防控药物产业化平台”项目；2022 年参与国家工信部“特异性抗病毒创新药物快速发现软件及化合物库项目”。

## 2) 完善的药物制剂产业化平台

公司拥有由药物研发到产业化的高效衔接体系，完善的药物制剂产业化体系，以及丰富的 CMC 和 CMO 一体化服务经验等，在北京、广东、长春三地拥有 4 个产业化基地，可提供多剂型、多规格、多批量的“一站式”制剂产业化服务，形成了公司的产业化平台优势。

在产业化设施方面，公司根据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的技术特点向全球知名设备制造商意大利 IMA 定制了全自动胶囊片剂灌装机，以缩短关键工艺用时，

提升产业化能力；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平台依据部分药物高活性成分的特点，采购了意大利 IMA 在线非接触式全智能灌装生产线；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平台依据其对快速降温和极低温度及智能控制的要求，与国内知名药机设备厂商东富龙联合研发了以液氮作为冷媒的全自动进出箱及液氮隧道一体化冻干口崩片生产线。公司拥有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一流的设施，通过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实验智能温湿度监控系统进行各项试验数据的收集、处理、管理，拥有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及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先进检测设备。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药物制剂质量管理、研发、生产体系优势。公司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中国 GMP 标准，并达到美国、欧盟检查标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及 SOP，规范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的操作，涵盖物料进场检验、药品研发、技术转移、检验、储存、销售等全部经营环节，实现数据、物料均可溯源，确保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

公司依托完善的研发服务体系、剂型丰富的药品生产体系、专业化的服务团队以及项目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功能齐全的模块化组合 CMC 和 CMO 服务。公司服务平台克服一般科研机构和生产厂家在研发、生产上相互脱节的缺点，实现产品研究、中试到大生产的有机结合，确保自研项目和客户项目可以快速、高效的产业化，可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在产业链较高附加值的制剂端具有较强的优势，相较于传统的 CMO 代加工产能输出，公司更强调了核心技术、研发经验的输出，承担药物研发机构和研发公司所不擅长的产业化工作，把 CMC 和 CMO 服务能力建设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逐步在制剂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以国际注册和认证作为重要契机，促进完成美国 FDA 及欧盟 EMA 的认证，并实现业务国际化。

### **3) 品种管线保障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取得了 143 个药品批件，陆续推出了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注射用硫普罗宁、注射用胰激肽原酶等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种，并储备了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及中欧双报品种氨甲环酸注射液、中美双报品种多西他赛注射液等具有市场潜力的品种。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丰富自身技

术平台，持续完成新品种的产业化工作，适时向市场推出新技术产业化产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2) 竞争劣势**

### **1) 创新药物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一直专注于药物制剂的开发，在药物制剂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在创新药技术领域还比较弱，需要加强，公司将在药物制剂技术方面不断加强投入的同时，不断增强药物创新能力。

公司集中在小分子药物的产业下游，目前主要提供小分子药物制剂 CMC 和 CMO 服务这一细分领域的服务，还需不断向上游延伸，并拓宽服务广度，在药物筛选，大分子药物、细胞治疗、基因治疗领域开展研究，以便在更早阶段介入客户的药物研发。

### **2) 研发人才梯队建设有待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人员梯队，完善的岗前培训，在岗深造培养机制，但是研发人员数量和质量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人才激励机制还有待完善，吸引行业内资深研发人才，特别是国内乃至国际知名的专家、领军人物等优秀人才环境还需要营造。

### **3) 企业规模偏小，有待提高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收入利润规模偏小，畅销品种市场占有率还有待提高，上规模的创收品种仍有待培育，公司需要加强现有品种的市场开发和新品种、大品种的培育推广力度。

### **4) 资本实力薄弱，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在整个医药产业迅速发展的态势下，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单薄，融资渠道单一，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4、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我国药品细分市场的发展态势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消化系统及代谢用药

由于生活和工作节奏加快、饮食及作息不规律等因素，我国居民的各种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提高，消化系统药品需求呈上升态势。公司在该领域拥有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注射用硫普罗宁、肌苷注射液、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碳酸氢钠注射液等在销和储备品种，其中，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是公司在销的主要产品。据 Frost&Sullivan 分析，2020 年中国医药市场消化道和代谢药物占比为 15%，市场规模约为 2,172 亿元，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 2) 神经系统用药

我国神经系统药物的市场规模已经逐渐的趋于稳定状态，市场规模依然保持增长但是增速较缓。公司在该领域拥有的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甲钴胺片等产品是公司在销的主要产品。2018 年后，我国各地密集落实辅助用药监控措施，多种临床疗效不明的大品种市场迅速萎缩，神经系统用药市场也受到了辅助用药监控的冲击，新冠疫情导致医院诊疗服务量大幅减少。2021 年新冠疫情对诊疗服务的影响逐步消退，神经系统用药总规模大幅反弹。

### 3)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公司在抗肿瘤领域拥有紫杉醇注射液、胸腺肽注射剂、肌苷注射液等在销和储备品种，其中，紫杉醇注射液是公司在销的主打品种之一。在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近些年来一直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抗肿瘤药较高的市场回报推动了国内抗肿瘤药研发的热潮，随着以肿瘤免疫治疗为代表的创新药物陆续获批上市，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据 Frost&Sullivan 预测，到 2024 年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将达到 3,672 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 15.0%，其在整体医药市场中的占比也将达到 16.5%。

### 4) 抗流感病毒用药

奥司他韦是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和我国卫计委推荐用于甲型、乙型流感预防和治疗的的首选药物之一。全球流感每年发病率在成人中约为 5%至 10%，在儿童中约为 20%至 30%。疾病主要在高危人群（婴

幼儿、老年人或慢性病患者)中造成住院和死亡。在世界范围内,这种年度流行造成约 300 万至 500 万例严重疾病和约 25 万至 50 万例死亡。1999 年经美国 FDA 批准上市,并陆续在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上市,奥司他韦成为全球最畅销的抗流感病毒药,是各国应对大规模流感爆发的战略储备用药。据 Frost&Sullivan 预测,到 2025 年该市场将达到人民币 1,380 亿元,从 2020 年到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2.1%。

目前,国内市场磷酸奥司他韦的厂家主要有东阳光药(1558.HK)、罗氏等,其中,东阳光药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90%以上。2020 年春季,在全球爆发的 2019 新型冠状病毒中,新型冠状病毒爆发与流感爆发在时间上高度重叠,两者发病症状高度相似,作为甲、乙型流感治疗的首选用药,磷酸奥司他韦能够快速有效治疗流感,快速减少仅在临床发病特征上相似的流感患者,减少疑似病例,降低医疗压力,提高医疗体系运行效率。磷酸奥司他韦在市场上应用多年,疗效稳定、市场认可度高,有着稳定的患者群体,公司开发的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适合儿童使用,能够进一步拓展该药品在儿童抗流感用药市场。磷酸奥司他韦将是公司未来 3-5 年最核心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 (2) CMC 和 CMO 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行业处在高速发展期

目前,我国医药产业由仿制为主向创新为主的战略转变。随着我国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上市许可人制度(MAH)、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创新药医保谈判等一系列政策的不断推进,将带动国内创新药研发生产市场需求高速增长。

自 2015 年开始,国内药政法规改革极大的激发了研发机构和企业对创新药的研发热情,使我国进入了创新药研发的黄金时期,同时促使我国医药行业产业链进行重新划分,CMC 和 CMO 业务发展进入高速发展期。

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指出将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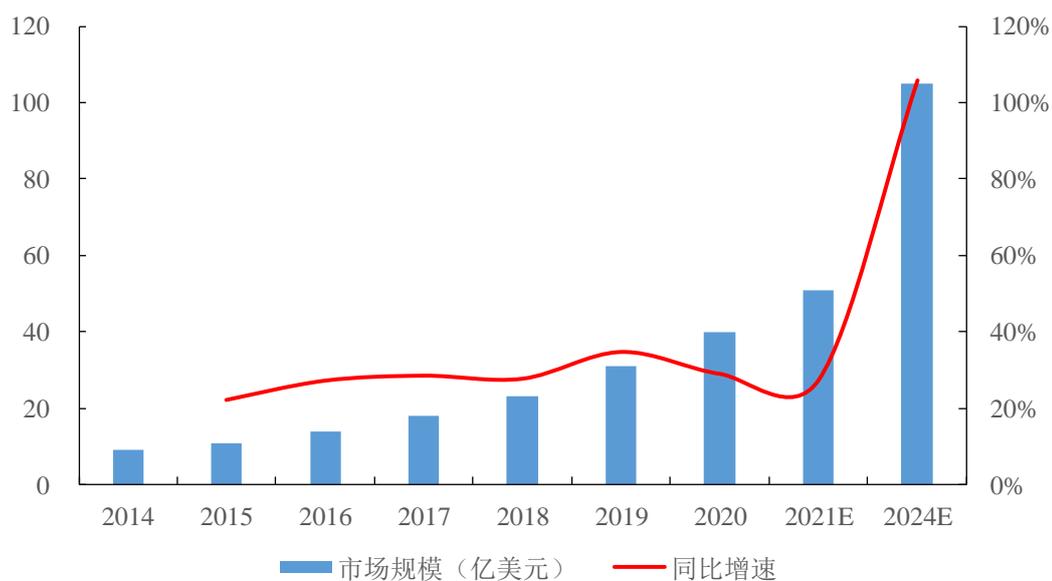
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促进生物产业倍增发展，培育生物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 2) 我国市场在全球地位快速攀升

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预测，中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已由 2016 年的 119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53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 20.8%；中国医药研发投入外包比例已由 2016 年的 29.8% 提升至 2020 年的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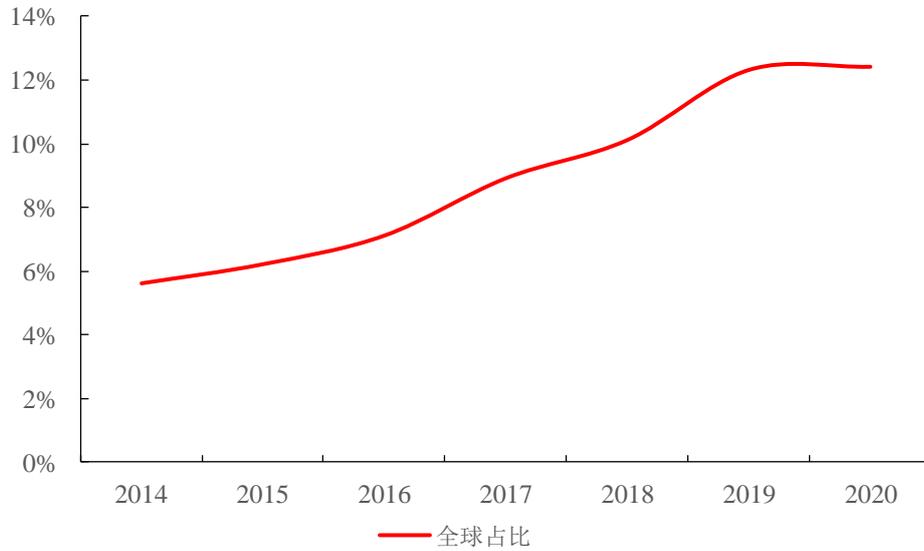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我国 CMO 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 CMO 行业市场规模仅为 9 亿美元，随后快速上升至 2020 年的 40 亿美元，2024 年预测约为 105 亿美元。从在全球的占比情况来看，近年来我国 CMO 行业快速成长，从 2014 年的 5.6% 上升至 2020 年的 12.4%。

2014-2026 年中国医药行业 CMO 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2014-2020 年中国 CMO 占全球市场份额变化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根据可比信息是否详尽披露、发行人收入规模、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特征等选取标准，选取 2019 年以来在 A 股上市（可比信息披露更详尽）、2020 年度收入规模在 3 亿至 15 亿元之间（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6 亿元左右）、主营多管线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结果有且仅有圣诺生物、南新制药、苑东生物、汇宇制药符合标准，因此将上述 4 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圣诺生物是一家专注于为国内外医药企业的多肽类创新药研发提供药学研究和定制生产服务，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多肽类仿制药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以及多肽药物生产技术转让服务的公司。其注射用恩夫韦肽和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为国内首仿多肽药物；比伐芦定、利拉鲁肽、胸腺法新、艾替班特、恩夫韦肽等合成难度较大的仿制原料药已出口至欧美、印度、韩国等国际市场；醋酸阿托西班、醋酸奥曲肽、生长抑素、胸腺法新和卡贝缩宫素五个品种的产业化研发被纳入“‘十一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已提交药品注册申请的艾替班特、泊沙康唑两个制剂品种被国家卫健委列入《第一批鼓励仿制药品目

录》。

南新制药是一家专注于抗病毒、传染病防治药品，以及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治疗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制药企业，逐渐建立起创新药和仿制药结合的研发体系，原料药和制剂一体的产业链布局。其抗病毒、传染病防治领域的主要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我国第一个批准上市的抗流感 1.1 类创新药，曾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支持；在其他重大疾病领域包括辛伐他汀分散片、氧氟沙星缓释片等独家剂型，以及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等细分市场领导品种。

苑东生物是一家以研发创新驱动，集化学原料药、高端化学药品及生物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麻醉镇痛、心脑血管、抗肿瘤等细分市场、质量管理、仿制药的抢仿及一致性评价、研发创新方面的竞争力位居行业前列；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逐步建立起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平台。

汇宇制药在抗肿瘤注射剂领域具备多年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先后承担了四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研发；海外自主获批和授权获批的产品批件总数超过 100 个，目前在以英国为主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注射用阿扎胞苷产品为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国内两家首仿企业之一；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已在“4+7”带量采购及联盟地区带量采购中中标，注射用阿扎胞苷已中标第三批国家带量采购。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营业收入	2022 年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例	药品批件 数量	专利 数量	发明专利 数量
圣诺生物	39,571.68	2,328.64	5.88%	18	44	32
南新制药	69,882.62	5,815.91	8.32%	57	32	24
苑东生物	117,051.29	23,078.60	19.72%	66	84	75
汇宇制药	149,326.79	35,619.37	23.85%	25	26	20
发行人	60,737.44	5,298.07	8.72%	143	39	32

注：药品批件和专利数量为通过公开查询的上述企业截至目前的国内药品和专利数量。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产能及其利用率情况

公司在产及储备药品品种较多，同一生产车间生产线存在生产同一剂型下多个品种多个规格的情形。主要生产车间生产线与主要生产品种的对应关系如下：

生产基地	车间	主要品种
北京亦庄生产基地	固体制剂车间	复方消化酶胶囊、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广东中山生产基地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车间（A车间）	注射用吡拉西坦、醋酸奥曲肽、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注射用七叶皂苷钠、注射用枸橼丙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用鲑降钙素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车间（B车间）	拟生产多西他赛等抗肿瘤药，已通过国内GMP认证，已经申请美国FDA认证，正在等待检查
	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车间（C车间）	吡拉西坦注射液、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于2022年7月获得欧盟EMA认证，但还未获得海外订单
	固体制剂车间（D车间）	复方消化酶胶囊
长春生产基地	大容量注射剂车间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CMO业务）

公司生产线既用于自有药品生产，也可用于CMC和CMO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车间产能及利用情况如下：

车间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北京亦庄固体制剂车间	产能（万片）	74,880	74,880	74,880
	产量（万片）	63,099.53	52,206.69	65,689.44
	产能利用率	84.27%	69.72%	87.73%
广东中山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车间（A车间）	产能（万支）	3,840	3,840	3,840
	产量（万支）	2,889.22	2,912.17	2,858.50
	产能利用率	75.24%	75.84%	74.44%
广东中山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车间（B车间）	产能（万支）	1,680	1,680	1,680
	产量（万支）	741.42	788.49	336.00
	产能利用率	44.13%	46.93%	20.00%
	产能（万支）	3,456	3,456	3,456
	产量（万支）	2,338.13	2,239.99	1,871.89

广东中山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车间（C 车间）	产能利用率	67.65%	64.81%	54.16%
广东中山固体制剂车间（D 车间）	产能（万片）	34,560	34,560	34,560
	产量（万片）	20,589.14	19,086.02	10,191.43
	产能利用率	59.58%	55.23%	29.49%
长春大容量注射剂车间	产能（万瓶）	1,440	1,440	1,440
	产量（万瓶）	103.76	235.99	378.00
	产能利用率	7.21%	16.39%	26.25%

公司生产车间除满足自有品种研发、生产需要，同时还提供 CMC 和 CMO 服务。产能是提供 CMC 和 CMO 服务的前置条件。药品生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加上认证的时间，新建一条生产线一般需要 3 年左右时间；同时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生产设施有着严格的要求，同一药品不能随意变更生产线。因此，发行人为已提供 CMC 服务的品种预留了其 CMO 阶段所需产能，有利于将 CMC 客户进一步变成 CMO 客户。由于从 CMC 到 CMO 一般需要经历 2 年左右的审评时间，因此会出现产能闲置的现象，导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北京亦庄固体制剂车间产能利用率下降，广东固体制剂车间增加复方消化酶胶囊产量分担部分生产任务，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空余出来的产能为承接固体口服制剂 CMC 和 CMO 服务提供条件；另一方面考虑到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两地生产有利于保障公司重要品种的供货。

广东中山的固体制剂生产线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 GMP 认证，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北京固体制剂车间的生产压力。

公司广东中山 3 个注射剂车间于 2017 年前后取得 GMP 认证，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爬坡阶段，2020 年受疫情影响，药品销售和车间排产均受一定程度的影响，部分车间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

广东中山 A 车间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 GMP 认证，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84.84%，主要得益于注射用吡拉西坦和注射用七叶皂苷钠销售大增，排产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注射用吡拉西坦排产仍在增加，但注射用七叶皂苷钠、注射用利福霉素钠等几个品种销量有所下降，导致排产减少，整体上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

广东中山 B 车间建设的主要目的是承接国际订单，该车间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国内 GMP 认证后，主要进行多西他赛注射液向美国 FDA 的注册申请研究工作，未开展其他品种生产和对外服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向美国 FDA 提交注册申请后，受疫情影响美国 FDA 未能现场检查，承接国际服务的开始时间大大滞后。目前该车间承接了部分国内 CMC 业务，产能利用率处于初期增长阶段。

广东中山 C 车间 2018 年 1 月通过 GMP 认证，2019 年 11 月之前主要进行氨甲环酸注射液在欧盟 EMA 的注册申请研究工作，受疫情影响，欧盟 EMA 来现场检查的开始时间大大滞后，2022 年 3 月才进行现场检查，因此承接国际订单收到一定影响。在 2019 年 11 月之后，该车间在生产自有吡拉西坦注射液、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等品种的同时，还承接部分 CMC 和 CMO 业务。

上述 3 个车间生产的品种为注射剂品种，其多为技术转移品种，在产品投产上市前需要进行技术转移研究、申报、动态检查与抽样检验和批准生产上市等程序，从投产开始通常需要经历几年的磨合期，以满足产能的释放。随着美国 FDA 认证、欧盟 EMA 认证通过，自有药品的陆续投产，同时利用制剂技术和生产线优势，拓展 CMC 和 CMO 业务，将能有效提高上述车间的产能利用率。

长春大容量注射剂车间主要用于生产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CMO 业务），由于大输液市场发展不佳，产能利用率较低。

## 2、主要药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由于同一车间存在生产多个品种多个剂型的情形，以药品种类作为口径统计其产量和销量情况，更能反映该品种的产销率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	复方消化酶胶囊（万粒）	17,303.05	14,407.81	15,924.44
	吡拉西坦注射剂（万支）	1,125.56	1,206.70	1,483.75
	甲钴胺片（万片）	25,460.92	22,156.80	22,358.40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万支）	69.22	61.36	139.04
	奥曲肽注射剂（万支）	193.43	49.05	82.63

销量	复方消化酶胶囊（万粒）	16,981.62	16,668.22	14,514.97
	吡拉西坦注射剂（万支）	1,092.69	1,322.03	1,448.40
	甲钴胺片（万片）	24,650.48	22,194.69	23,835.26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万支）	64.84	79.61	135.44
	奥曲肽注射剂（万支）	150.51	55.32	81.17
产销率	复方消化酶胶囊	98.14%	115.69%	91.15%
	吡拉西坦注射剂	97.08%	109.56%	97.62%
	甲钴胺片	96.82%	100.17%	106.61%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93.67%	129.74%	97.41%
	奥曲肽注射剂	77.81%	112.78%	98.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产量和销量基本处于平衡状态，产销率稳定。

###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 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药品销售：</b>	56,290.83	92.81	<b>53,836.79</b>	<b>92.97</b>	<b>59,625.18</b>	<b>95.47</b>
复方消化酶胶囊	20,703.72	34.14	21,044.91	36.34	18,797.92	30.10
吡拉西坦注射剂	14,644.02	24.15	19,417.52	33.53	25,152.47	40.28
甲钴胺片	5,228.06	8.62	4,589.75	7.93	5,011.82	8.0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1,527.10	2.52	1,718.11	2.97	3,208.88	5.14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2,593.00	4.28	1,198.45	2.07	2,223.65	3.56
其他药品	11,594.93	19.12	5,868.05	10.13	5,230.44	8.38
<b>CMC 和 CMO 服务</b>	<b>4,358.87</b>	<b>7.19</b>	<b>4,069.63</b>	<b>7.03</b>	<b>2,826.54</b>	<b>4.53</b>
<b>合计</b>	<b>60,649.70</b>	<b>100.00</b>	<b>57,906.42</b>	<b>100.00</b>	<b>62,451.7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销售，药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47%、92.97% 和 92.81%。同时，在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背景下，公司利用自身在制剂研发、生产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以及充足的产

能，拓展 CMC 和 CMO 业务，并取得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CMC 和 CMO 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3%、7.03%和 7.19%。

## (2) 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药品销售：</b>	<b>56,290.83</b>	<b>92.81</b>	<b>53,836.79</b>	<b>92.97</b>	<b>59,625.18</b>	<b>95.47</b>
直销	5.36	0.01	5.21	0.01	20.00	0.03
经销：	56,285.47	92.80	53,831.58	92.96	59,605.18	95.44
配送经销商	37,621.58	62.03	37,912.84	65.47	41,505.83	66.46
推广配送经销商	18,663.89	30.77	15,918.74	27.49	18,099.35	28.98
<b>CMC/CMO 服务</b>	<b>4,358.87</b>	<b>7.19</b>	<b>4,069.63</b>	<b>7.03</b>	<b>2,826.54</b>	<b>4.53</b>
合计	<b>60,649.70</b>	<b>100.00</b>	<b>57,906.42</b>	<b>100.00</b>	<b>62,451.72</b>	<b>100.00</b>

按客户是否为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客户为终端医疗机构）和经销模式（客户为非终端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以药品销售为主，而药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 4、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药品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复方消化酶胶囊	元/粒	1.22	-3.44%	1.26	-2.51%	1.30	-1.17%
吡拉西坦注射剂	元/支	13.40	-8.75%	14.69	-15.42%	17.37	-8.79%
甲钴胺片	元/片	0.21	2.56%	0.21	-1.65%	0.21	-0.26%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元/支	23.55	9.13%	21.58	-8.91%	23.69	-18.73%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元/支	17.23	-20.47%	21.66	-20.92%	27.40	-2.57%

报告期内，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和醋酸奥曲肽注射剂销售均价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部分省份中标价下降。另外，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和吡拉西坦注射剂中标部分省级带量集采项目，导致销售价格下降。

## 5、主要客户情况

### (1) 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2年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药控股	9,838.90	16.20%
2	江西正安	3,941.77	6.49%
3	九州通	2,746.55	4.52%
4	华润医药	2,660.62	4.38%
5	上海医药	2,559.25	4.21%
合计	-	<b>21,747.10</b>	<b>35.81%</b>
2021年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药控股	7,194.21	12.37%
2	九州通	2,855.67	4.91%
3	上海医药	2,697.20	4.64%
4	华润医药	2,547.06	4.38%
5	重庆医药	2,207.24	3.79%
合计	-	<b>17,501.38</b>	<b>30.08%</b>
2020年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药控股	7,263.07	11.61%
2	九州通	3,674.11	5.87%
3	上海医药	3,563.66	5.70%
4	江西景昊	3,003.56	4.80%
5	华润医药	2,904.99	4.64%
合计	-	<b>20,409.39</b>	<b>32.62%</b>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客户已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江西正安为 2021 年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和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报告期变动情况	
			2022年	2021年
1	国药控股	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奥曲肽注射剂等	36.76%	-0.95%
2	九州通	甲钴胺片、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氯雷他定片等	-3.82%	-22.28%
3	重庆医药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等	-21.08%	11.88%
4	上海医药	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等	-5.11%	-24.31%
5	华润医药	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甲钴胺片、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等	4.46%	-12.32%
6	华东医药	复方消化酶胶囊等	0.57%	28.76%
7	江西景昊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等	-99.99%	-64.14%
8	江西正安	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307.80%	-

2021年发行人对国药控股、九州通、上海医药、华润医药的销售收入整体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尤其上半年医疗机构将主要资源投向疫情防治，诊疗活动相应减少，医疗机构住院患者、门诊量皆有所降低。2021年向重庆医药的销售上涨，主要系吡拉西坦注射剂在西北地区销售大幅上涨（向重庆医药控股的西北地区企业销售）所致。2022年，向国药控股的销售上涨主要系奥曲肽注射剂在国家集采项目中标并开始执行，销售增量；向重庆医药销售下降，主要因为在陕西地区的复方消化酶胶囊销量下降。

江西景昊自2019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凭借其成熟销售渠道。2019年-2021年，江西景昊的销售区域北京、广东、海南的中标竞品生产厂家分别为13家、42家、5家，2020年竞品厂家增长较多（中标后主要在下一年执行），导致2021年市场新进入者较多，竞争加剧，发行人平均中标价下降，同时失去了部分市场份额。

2022年发行人向江西正安销售大幅上升，主要因为2021年发行人新上市产品注射用胰激肽原酶，寻找有能力在全国范围销售的推广配送经销商进行合作，江西正安在全国范围内有销售渠道，成为发行人该药品的全国总代理商，依据其成熟的分销渠道，较好地推广了发行人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国药控股	2003.01	312,065.62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销售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
2	九州通	1999.03	187,386.94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药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保健品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药品生产与研发等
3	重庆医药	1997.04	47,061.28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	主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四大类医药商品
4	上海医药	1994.01	369,641.4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2 号	医药研发与制造、分销与零售
5	华润医药	2007.03	1,500,000.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药品制造和分销
6	华东医药	1993.03	175,399.53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1 号楼 1 号门 9、10 楼	抗生素、中成药、化学合成药、基因工程药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中西药、中药材、医疗器械等的批零经销
7	江西景昊	2018.11	1,000.00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工业园区健康路一号	药品批发, 保健食品销售
8	江西正安	2017.03	2,000.00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 152 号宿舍楼 1-101 室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有 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1	国药控股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其他 43.00%	国务院	否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至今未中断
2	九州通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8%、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1.41%、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6.65%、北京点	刘宝林	否	自 2008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金投资有限公司 5.4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其他 49.88%			
3	重庆医药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95%、其他股东 0.05%	重庆国资委	否	自 2011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4	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38%、HKSCCNOMINEESLIMITED 19.2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1%、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6.06%、其他 27.34%	上海市国资委	否	自 2014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5	华润医药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	否	自 2012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6	华东医药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77%、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46%、其他 41.77%	胡凯军	否	自 2008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7	江西景昊	江西玉峡药业有限公司 100%	朱纪洲、谈俊翔、何滔、罗熙	否	自 2019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8	江西正安	何海杰 90.1%、吉安市井开区泽明医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9%	何海杰	否	自 2021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关联方等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 (2) 药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 1) 药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销售的收入占比达 90% 以上，上述前五大客户即为药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

### 2) 药品销售业务的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的药品销售收入占比极小（各期均在 0.05% 以下），报告期合计销售金额低于 60 万元，客户主要为医院。

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基本采用经销模式，上述药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即为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分为配送经销商和推广配送经销商，两种类型经销商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前五大配送经销商

2022 年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药控股	9,838.90	26.15%
2	九州通	2,743.97	7.29%
3	华润医药	2,660.62	7.07%
4	上海医药	2,559.25	6.80%
5	华东医药	1,772.81	4.71%
合计	-	<b>19,575.55</b>	<b>52.03%</b>
2021 年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药控股	7,194.21	18.98%
2	九州通	2,855.67	7.53%
3	上海医药	2,697.20	7.11%
4	华润医药	2,536.10	6.69%
5	重庆医药	2,207.24	5.82%
合计	-	<b>17,490.42</b>	<b>46.13%</b>
2020 年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药控股	7,263.07	17.50%
2	九州通	3,674.11	8.85%
3	上海医药	3,563.66	8.59%
4	华润医药	2,904.99	7.00%
5	重庆医药	1,972.94	4.75%
合计	-	<b>19,378.77</b>	<b>46.69%</b>

注：占比为占配送经销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除江西景昊和江西正安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即为前五大配送经销商。发行人对前五大配送经销商的销售变动原因、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合作历史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等参见本节“三、（一）、5、（1）前五大客户情况”相关内容。

## ②推广配送经销商

2022年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3,941.77	21.12%
2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1,683.21	9.02%
3	湖北恒德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823.72	4.41%
4	黑龙江政和嘉鸿医药有限公司	407.84	2.19%
5	湖北朗天医药有限公司	396.90	2.13%
合计	-	<b>7,253.45</b>	<b>38.86%</b>
2021年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1,546.96	9.72%
2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1,077.08	6.77%
3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966.60	6.07%
4	湖北恒德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830.16	5.21%
5	赤峰市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26.93	2.68%
合计	-	<b>4,847.73</b>	<b>30.45%</b>
2020年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3,003.56	16.59%
2	湖北恒德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436.25	2.41%
3	赤峰市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01.60	2.22%
4	云南思博医药有限公司	292.39	1.62%
5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269.52	1.49%
合计	-	<b>4,403.31</b>	<b>24.33%</b>

注：占比为占推广配送经销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推广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其中江西正安、湖北朗天医药有限公司为 2021 年新增前五大推广配送经销商，黑龙江政和嘉鸿医药有限公司为 2022 年新增前五大推广配送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推广配送经销商的销售内容和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报告期变动幅度	
			2022 年	2021 年
1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注射剂	8.81%	473.97%
2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99.99%	-64.14%
3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307.80%	-
4	湖北恒德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消化酶胶囊	-0.78%	90.30%
5	赤峰市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吡拉西坦注射剂	-84.10%	6.31%
6	云南思博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消化酶胶囊	-23.79%	-31.30%
7	黑龙江政和嘉鸿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硫普罗宁	-	-
8	湖北朗天医药有限公司	肌昔注射液	405.8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推广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大部分推广配送经销商为地方性民营企业，其下游客户资源一般集中于部分区域，且销售发行人的药品种类较少，如果其销售区域内终端客户（如医院等）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动，将相应导致其与发行人的业务量产生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江西景昊和江西正安外的其他前五大推广配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2004.02	1,000.00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D 座办公楼 13 楼 02 单元	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等
2	湖北恒德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5.07	500.00	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葛洲坝城市花园二期	药品批发等

				11 幢 8 层 803-1、804-1、805-1	
3	赤峰市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3.09	500.0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经济开发区赤药路中段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
4	云南思博医药有限公司	2004.03	500.00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375 号世博集团综合大楼五楼 5115--5120 室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等批发和零售
5	黑龙江政和嘉鸿医药有限公司	2002.07	217.00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970-48 号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等批发
6	湖北朗天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	4,720.00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经济开发区宝成大道朗天医药园 1 栋 1 楼	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江西景昊和江西正安外的其他前五大推广配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1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李盘 80%、王磊 10%、其他 10%	李盘	否	自 2019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2	湖北恒德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李群华 60%、郑秀琴 40%	李群华	否	自 2016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3	赤峰市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陈廷树 100%	陈廷树	否	自 2015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4	云南思博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瀚博投资有限公司 80%、陈涛 16%、其他 4%	陈涛	否	自 2011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5	黑龙江政和嘉鸿医药有限公司	张景刚 49.31%、马月眉 50.69%	张景刚、马月眉	否	自 2022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6	湖北朗天医药有限公司	蔡翔 62.71%、马凌 16.10%、其他 21.19%	蔡翔	否	自 2021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关联方等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 3) 前十大经销商（非同一控制合并口径）进销存及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非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经销商	发行人销售	销售占比	经销商入库	经销商出库	期末库存	库存占比
1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3,941.77	7.00	3,941.77	2,450.66	2,121.55	26.91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10.51	3.04	1,665.27	1,610.15	442.72	12.94
3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1,683.21	2.99	1,683.21	1,699.87	569.75	16.92
4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641.08	2.92	1,305.35	939.25	391.58	11.93
5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254.10	2.23	1,308.84	1,298.63	38.53	1.54
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174.32	2.09	1,177.28	1,243.30	23.60	1.00
7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1,087.37	1.93	1,157.68	1,057.36	100.66	4.63
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41.35	1.85	1,041.35	519.12	135.74	6.52
9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949.98	1.69	949.97	988.79	156.37	8.23
10	湖北恒德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823.72	1.46	823.72	922.47	88.81	5.39
-	合计	<b>15,307.41</b>	<b>27.19</b>	<b>15,054.43</b>	<b>12,729.60</b>	<b>4,069.31</b>	<b>26.58</b>
2021年							
序号	经销商	发行人销售	销售占比	经销商入库	经销商出库	期末库存	库存占比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80.85	3.12	1,681.91	1,589.70	397.98	23.68
2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1,546.96	2.87	1,546.23	1,082.48	584.89	37.81
3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1,230.33	2.29	1,238.24	1,214.22	134.41	10.92
4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151.94	2.14	1,149.78	1,139.53	27.05	2.35
5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1,077.08	2.00	1,077.08	1,783.98	273.51	25.39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6.80	1.96	1,081.34	974.56	310.22	29.35
7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966.60	1.80	966.60	432.11	534.49	55.30
8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937.87	1.74	937.81	940.31	0.35	0.04
9	湖北恒德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830.16	1.54	830.16	741.87	187.57	22.59
1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789.54	1.47	671.25	596.23	91.79	11.63
-	合计	<b>11,268.14</b>	<b>20.93</b>	<b>11,180.40</b>	<b>10,494.99</b>	<b>2,542.25</b>	<b>22.56</b>
2020年							

序号	经销商	发行人销售	销售占比	经销商入库	经销商出库	期末库存	库存占比
1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3,003.56	5.04	3,003.56	1,799.27	1,211.62	40.34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9.29	2.48	1,398.39	1,469.92	203.52	13.76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72.73	2.13	1,611.58	1,368.49	311.78	24.50
4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188.49	1.99	1,187.50	1,349.34	17.29	1.45
5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1,026.95	1.72	1,106.80	1,040.16	121.12	11.79
6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849.53	1.42	815.77	736.29	118.05	13.90
7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795.71	1.33	795.68	940.39	2.57	0.32
8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28.44	1.22	805.61	785.10	120.87	16.59
9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600.85	1.01	600.85	569.31	163.28	27.17
10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76.74	0.97	576.82	664.16	-	0.00
-	<b>合计</b>	<b>11,522.28</b>	<b>19.32</b>	<b>11,902.55</b>	<b>10,722.41</b>	<b>2,270.08</b>	<b>19.70</b>

注：销售占比为占发行人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库存占比为占发行人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库存占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9.70%、22.56%和 26.58%，占比逐渐上升。由于推广配送经销商自主向下游市场推广，一般会安排备货以保证及时配送。2020 年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2021 年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和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等推广配送经销商采购量增加，导致经销商总体库存占比上升。因此，发行人经销商存货系满足维持正常运营的需求。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经销商自收到发行人货物后，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分别为 57.81 万元、10.82 万元和 48.02 万元，占药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10%、0.02%和 0.09%，主要系物流运输中包装损坏所致。因此，前十大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 (3) CMC 和 CMO 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2 年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服务内容
1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1,037.05	23.79%	CMO
2	吉林省益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9.18%	CMC
3	广州奥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0.19	7.58%	CMC
4	杭州泓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7.24	6.13%	CMO
5	同宜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229.03	5.25%	CMC
合计	-	<b>2,263.51</b>	<b>51.93%</b>	-
<b>2021 年</b>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服务内容
1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1,020.67	25.08%	CMO/CMC
2	福建省宝诺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73.22	6.71%	CMC
3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263.00	6.46%	CMC
4	中润药业有限公司	168.43	4.14%	CMC
5	江苏众强药业有限公司	168.31	4.14%	CMC
合计	-	<b>1,893.62</b>	<b>46.53%</b>	-
<b>2020 年</b>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服务内容
1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1,164.30	41.19%	CMO/CMC
2	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5.71	9.05%	CMC
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78	6.71%	CMC
4	厦门紫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4.90	4.77%	CMC
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2.02	3.96%	CMC
合计	-	<b>1,856.71</b>	<b>65.68%</b>	-

注：占比为占 CMC/CMO 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 CMC/CMO 业务刚起步，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目前占主营业务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65.68%、46.53% 和 51.93%。其中，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奥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1 年新增客户；吉林省益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宜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为 2022 年新增客户。

CMO 服务收入变动主要由受托产品商业批产量变动引起，CMC 服务收入由受托产品试制批生产、工艺验证批生产等不同阶段工作量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 CMC/CMO 服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1998.01	1,000.00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218 号楼 1 至 2 层 101	销售中成药、化学制剂和原料药等；同时从事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2	福建省宝诺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16.05	1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12、16、18 号华建大厦 5 号楼 706-1	投资管理 CRO、CMO/CDMO、CSO 整个药品生命周期，主要研发方向为心脑血管类、老年人常见病药物
3	江苏众强药业有限公司	2019.02	1,025.64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 888 号（如东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产业园）	研发、销售和批发药品、生物药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设备等
4	中润药业有限公司	2017.10	18,750.00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601 室	药品研发、营销、学术推广、医药项目运营
5	厦门紫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9.08	1,326.53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71 号 5 号楼第 5 层之一	研发生物医疗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市场营销策划等
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2.12	17.16 亿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科学园龙眠大道 568 号	生产化学制药、现代生物技术药物、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现代中药、生物农兽药等领域近千个品规
7	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	2,448.00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科学园龙眠大道 568 号	批发电器机械、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等；研发硼中子捕获治疗技术等
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5	8.02 亿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研发生产与销售原料药（肝素钠、硫酸软骨素）、注射剂及中成药
9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2010.12	15,000.00	泰州市健康大道 801 号 28 幢	生产经营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等药品
10	广州奥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 7 号自编一栋 411 房	药品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推广、咨询、交流等
11	吉林省益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	1,000.00	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医药仓储	生物技术开发，药品生产，医药技术研发等

				物流项目办公楼 101号二楼	
12	杭州泓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	2,000.00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乔新路500号和科科技中心6幢三层301室	创新制剂的研发与销售等
13	同宜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2016.03	5,015.90 万美元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C36楼201、301单元	肿瘤靶向配体偶联药物及肿瘤生物标志物诊断试剂的研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 CMC 和 CMO 服务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1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杨立新 80%、杨军 20%	杨立新	否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至今未中断
2	福建省宝诺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宝诺医药有限公司 100%	张宝国	否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未中断
3	江苏众强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众强药业有限公司 83.31%、如东润信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其他 2.5%	YIREN	否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未中断
4	中润药业有限公司	中润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80%、广东普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广东坤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魏林华	否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未中断
5	厦门紫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朱官平 51.98%、付振武 33.32%、厦门紫旭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朱官平	否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未中断
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08%、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国资委	否	自 2019 年开始合

		19.90%、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2%、其他 45%			作，至今未中断
7	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和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82%、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7%、南京楚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1%、南京硼家浩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0%、其他 7.30%	-	否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未中断
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5.15%、由守谊 12.53%、其他 72.32%	由守谊	否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未中断
9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董大伦	否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至今未中断
10	广州奥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谭上彬 43%、陈宇明 32%、王志军 25%	谭上彬	否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至今未中断
11	吉林省益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曼玲 96.00%、其他 4%	徐曼玲	否	自 2022 年合作，至今未中断
12	杭州泓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汇康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2.00%、王再兴 10.00%、郑莹 5%、其他 3%	杨亚灵	否	自 2020 年合作，至今未中断
13	同宜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COHERENT BIOPHARMA LIMITED 98.57%、其他 1.43%	-	否	自 2022 年合作，至今未中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关联方等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原料药、辅料及包材）采购总额分别为 8,662.19 万元、6,787.07 万元和 9,041.59 万元，主要原材料（各年/期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熊去氧胆酸	1,117.61	12.36	948.50	13.98	1,166.02	13.46
胃蛋白酶	856.19	9.47	888.94	13.10	1,034.07	11.94
甲钴胺	978.32	10.82	749.56	11.04	890.66	10.28
吡拉西坦	340.71	3.77	-	-	658.45	7.60
合计	<b>3,292.83</b>	<b>36.42</b>	<b>2,586.99</b>	<b>38.12</b>	<b>3,749.20</b>	<b>43.28</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43.28%、38.12%和 36.42%，原材料采购种类集中度较高。发行人预判吡拉西坦未来会持续涨价，2020 年已提前采购备货，导致 2021 年未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如下：

单位：kg

原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熊去氧胆酸	4,670.00	22.09%	3,825.00	-16.39%	4,575.00
胃蛋白酶	4,050.00	-1.22%	4,100.00	-14.58%	4,800.00
甲钴胺	146.00	32.73%	110.00	-15.72%	130.52
吡拉西坦	11,000.00	-	-	-100.00%	23,075.00

发行人根据生产药品数量和原材料市场供需状况决定原材料采购数量。熊去氧胆酸、胃蛋白酶 2021 年采购量下降，主要系当年复方消化酶胶囊产量下降所致；2022 年熊去氧胆酸采购量上涨主要因为公司预判受疫情影响该原材料价格将上调，故 2022 年底提前备货。甲钴胺和吡拉西坦采购量 2021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预期未来价格上涨而提前采购备库所致；2022 年采购量回升系原材料耗用后正常补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g

原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熊去氧胆酸	2.39	-3.49%	2.48	-2.71%	2.55
胃蛋白酶	2.11	-2.49%	2.17	0.64%	2.15
甲钴胺	67.01	-1.66%	68.14	-0.14%	68.24
吡拉西坦	0.31	8.54%	-	-	0.29

注：吡拉西坦 2022 年价格变动的计算基数为 2020 年价格。

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品种及变动原因：吡拉西坦上游集中度高，供应商提价导致 2022 年价格上升。

##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蒸汽、燃气和天然气等。因各个生产基地、生产车间、生产线和生产剂型差异较大，以生产基地分别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及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 (1) 北京星昊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	数量（万吨）	1.48	1.38	1.20
	单价（元/吨）	8.88	8.61	9.26
	金额（万元）	13.18	11.86	11.15
电	数量（万度）	124.62	118.07	127.51
	单价（元/度）	0.85	0.96	1.02
	金额（万元）	105.37	113.69	129.82
蒸汽	数量（万吨）	0.20	0.21	0.21
	单价（元/吨）	359.00	392.00	392.00
	金额（万元）	71.84	82.05	82.17

2021 年产量下降，用水总量上升，主要因为公司草坪和食堂用水增加导致总用水量上升。

### (2) 广东星昊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	数量（万吨）	10.74	12.93	13.47
	单价（元/吨）	3.54	3.54	3.53
	金额（万元）	38.04	45.72	47.62

电	数量（万度）	685.89	822.67	770.03
	单价（元/度）	0.70	0.65	0.62
	金额（万元）	480.12	532.95	475.23
蒸汽	数量（万吨）	1.08	1.41	1.29
	单价（元/吨）	256.88	255.85	247.75
	金额（万元）	276.53	360.94	320.44
燃气	数量（万立方米）	1.19	1.04	0.95
	单价（元/立方米）	3.98	3.67	3.52
	金额（万元）	4.75	3.81	3.36
液氮	数量（万吨）	0.29	0.32	0.39
	单价（元/吨）	630.06	593.65	588.78
	金额（万元）	182.97	171.09	230.54

### （3）长春天诚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水	数量（万吨）	0.10	0.10	0.20
	单价（元/吨）	4.64	4.64	4.64
	金额（万元）	0.46	0.46	0.93
电	数量（万度）	24.92	34.84	43.68
	单价（元/度）	1.36	1.10	0.95
	金额（万元）	33.89	38.18	41.65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13.78	19.05	28.06
	单价（元/立方米）	3.16	2.98	3.07
	金额（万元）	43.54	56.84	86.21

1992年长春天诚成立时厂区自建深水井，经主管部门收取管理费后使用，满足大部分生产用水，根据需求外购少量自来水。长春天诚不直接采购蒸汽，采购天然气通过锅炉烧制蒸汽。

发行人各厂区单位产量能源消耗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二）7、（3）、3）能源消耗”相关内容。

###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山百灵	1,117.61	12.36%
2	奥力生物	1,020.75	11.29%
3	金维制药	978.32	10.82%
4	恒天药业	517.09	5.72%
5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483.31	5.35%
合计	-	<b>4,117.08</b>	<b>45.53%</b>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奥力生物	1,057.01	15.57%
2	中山百灵	948.50	13.98%
3	金维制药	749.56	11.04%
4	恒天药业	504.39	7.43%
5	华琪生物	472.51	6.96%
合计	-	<b>3,731.96</b>	<b>54.99%</b>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奥力生物	1,224.34	14.12%
2	中山百灵	1,166.02	13.45%
3	金维制药	877.12	10.12%
4	恒天药业	598.73	6.91%
5	华琪生物	466.92	5.39%
合计	-	<b>4,333.13</b>	<b>50.02%</b>

注：供应商已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50.02%、54.99% 和 45.53%，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在医药制剂行业，同一原材料通常存在多家生产企业，下游厂家为了保证药品制剂质量稳定性，一经选定药品原料供应商后，通常稳定合作，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2022年	2021年	
1	中山百灵	熊去氧胆酸	17.83%	-18.66%	2020年和2021年复方消化酶胶囊产量连续下降，减少熊去氧胆酸的采购量。
2	金维制药	甲钴胺	30.52%	-14.54%	2020年甲钴胺价格上升，预判未来会持续涨价，提前加大采购量。
3	奥力生物	胃蛋白酶、胰酶	-3.43%	-13.67%	2020年预判胃蛋白酶、胰酶未来会持续涨价，加大采购量。
4	恒天药业	注射剂包材	2.52%	-15.76%	吡拉西坦等注射剂产量2020年上升、2021年下降，相关包装材料采购量随之变动。
5	华琪生物	木瓜蛋白酶	-1.13%	1.20%	2019年复方消化酶产量增长，预计2020年度需求继续增长，提前采购木瓜蛋白酶备货，导致2020年采购量下降。
6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氯雷他定	631.40%	49,680.14%	从该公司采购氯雷他定大幅增长，主要因其价格优势增加采购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中山百灵	2004.04	6,666.0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九洲大道28号	生产销售熊去氧胆酸等原料药
2	金维制药	2010.07	37,043.48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B区驾冯路以西、启源路以南、鸿雁路以东	生产销售甲钴胺、维生素B <sub>12</sub> 、腺苷钴胺等原料药
3	奥力生物	2003.11	300.00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上海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胃蛋白酶、胰酶等原料药及片剂、硬胶囊剂
4	恒天药业	2000.11	2,400.00	湖北省应城市体育场南路2号	生产销售医用橡胶瓶塞、医用铝盖等

5	华琪生物	2007.06	450.00	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生产销售肉类抽提物、水解植物蛋白等产品
6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2015.06	23,372.95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生产化学药品原料药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1	中山百灵	中山市朗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4.71%、张维 25.29%	张和平	否	自 2010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2	金维制药	汪丹娜 93.50%、其他 6.50%	汪丹娜	否	自 2014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3	奥力生物	陈曾 51.67%、曾祥华 48.33%	陈曾	否	自 2007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4	恒天药业	石雄安 74.93%、其他 25.07%	石雄安	否	自 2010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5	华琪生物	吴新良：62.90%、凌玉梅 15.90%、陈春超 12.72%、李承耀 5.3%、其他 3.18%	吴新良	否	自 2006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6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朱志宏	否	自 2020 年开始，至今未中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关联方等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

合同累计计算。

### 1、药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2022.01	3,941.77	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履行完毕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1,710.51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3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1,683.21	吡拉西坦注射剂、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履行完毕
4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22.01	1,641.08	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5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2.01	1,254.10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22.01	1,174.32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7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1,087.37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22.01	1,041.35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9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949.98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10	湖北恒德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22.03	823.72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812.73	甲钴胺片、吡拉西坦注射剂、氯雷他定片、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2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714.76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13	江西德莱医药有限公司	2022.02	711.15	复方消化酶胶囊、注射用硫普罗宁	履行完毕
14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22.02	697.81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5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	694.89	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履行完毕
16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22.01	557.08	吡拉西坦注射剂、注射用硫普罗宁	履行完毕

17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519.71	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b>2021 年</b>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	1,899.37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2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1,748.06	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3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1,409.27	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4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1.05	1,358.10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5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1.01	1,299.65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	1,164.85	甲钴胺片、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7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2021.03	1,092.26	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履行完毕
8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1,059.80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9	湖北恒德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938.08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868.09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11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21.01	859.33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	813.32	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履行完毕
13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668.99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14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1.03	587.57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5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534.18	注射用吡拉西坦、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b>2020 年</b>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01	3,394.02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	1,634.55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1,401.03	甲钴胺片、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4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0.01	1,388.97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5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1,148.40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6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020.02	974.64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7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956.35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8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	745.86	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履行完毕
9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	646.05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10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616.29	注射用吡拉西坦、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20.02	585.74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12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	556.18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3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519.03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4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020.03	514.44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20.01	505.87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 2、CMC/CMO 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CMC/CMO 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	1,100.00	瑞美吉泮冻干口崩片 CMC	正在履行
2	江西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2.06	480.00	注射用尿激酶 CMC	正在履行

3	吉林省益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	400.0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CMC	履行完毕
4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2022.04	368.96	注射用阿扎胞苷等 CMC	履行完毕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	347.08	依托咪脂乳状注射液 CMC	正在履行
<b>2021年</b>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	2021.02	842.93	注射用盐酸美法仑 CMC	正在履行
2	NANOVELOSPOLKA AKCYJNA UL.	2021.03	437.48	盐酸表柔比星 CMC	正在履行
3	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	363.43	xg（冻干粉）/xg（溶媒）/注射用 WX075 CMC	正在履行
4	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	299.15	注射用BEBT-908 CMC	履行完毕
5	广州奥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191.21	AB-806 CMC	正在履行
<b>2020年</b>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2020.03	310.00	注射用阿扎胞苷 CMC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宝诺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20.08	160.32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L-赖氨酸专用溶剂/注射用丁二磺腺苷蛋氨酸 CMC	履行完毕
3	中润药业有限公司	2020.05	134.97	HPL036 注射液 CMC	履行完毕
4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0.12	129.83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CMC	正在履行
5	珠海亿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	124.43	注射用伏立康唑 CMC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2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	履行情况
1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1,117.61	熊去氧胆酸	履行完毕
2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2.01	1,020.75	胃蛋白酶、胰酶	履行完毕
3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978.32	甲钴胺	履行完毕
4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2022.01	517.94	注射剂包材	履行完毕
5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2021.11	483.31	氯雷他定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	467.17	木瓜蛋白酶	履行完毕
7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2022.02	361.06	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8	沈阳中诺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340.71	吡拉西坦	履行完毕
9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2.05	318.28	固体制剂包材	履行完毕
10	湖北朗天新特药有限公司	2022.05	278.76	肌苷	履行完毕
11	郑州民众制药有限公司	2022.01	244.25	利福霉素钠	履行完毕
12	AMANO ENZYME INC.	2022.01	228.56	纤维素酶	履行完毕
13	江苏希迪制药有限公司	2022.05	203.72	卡非佐米	履行完毕
2021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	履行情况
1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01	1,181.80	熊去氧胆酸	履行完毕
2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1.01	1,097.98	胃蛋白酶、胰酶	履行完毕
3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	770.00	甲钴胺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592.20	木瓜蛋白酶	履行完毕

5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2021.02	569.63	注射剂包材	履行完毕
6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1.01	389.57	固体制剂包材	履行完毕
7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	202.38	空心胶囊	履行完毕
<b>2020年</b>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	履行情况
1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	1,036.80	熊去氧胆酸	履行完毕
2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	924.00	甲钴胺	履行完毕
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	771.65	氯雷他定	履行完毕
4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2020.01	678.05	注射剂包材	履行完毕
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481.25	吡拉西坦原料	履行完毕
6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2020.01	448.80	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403.20	木瓜蛋白酶	履行完毕
8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0.01	358.52	固体制剂包材	履行完毕
9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0.03	298.60	胃蛋白酶、胰酶	履行完毕
10	吉林省睿通药业有限公司	2020.01	264.00	吡拉西坦	履行完毕
11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210.76	空心胶囊	履行完毕

**4、推广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推广咨询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b>2022年</b>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陕西时代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22.01	1,795.49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	深圳薪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01	1,228.86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3	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	1,222.61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4	国耀圣康（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949.00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	哈尔滨海辰商务咨询中心	2022.01	506.74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b>2021 年</b>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摩利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	2,178.91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	西安百顺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1,093.30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3	陕西时代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21.05	899.02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4	西安康伟柏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571.69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	国耀圣康（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550.85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b>2020 年</b>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摩利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01	2,322.45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	西安百顺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1,698.59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3	成都一蟹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929.88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4	江西恒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699.65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	山西一润医药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	671.20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 5、委外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委外研发合作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b>2022 年</b>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玉满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	地佐辛注射液技术开发	400.00	正在履行
		2022.10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技术开发	400.00	正在履行
		小计		800.00	-

2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正式试验	201.60	正在履行
		2022.09	伏格列波糖片正式试验	168.00	正在履行
		2022.06	他达拉非人体药代动力学比较研究预试验	60.00	履行完毕
		2022.10	奥美沙坦酯口崩片生物利用度科学研究预试验	40.00	履行完毕
		2022.04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人体药代动力学比较研究预试验	39.60	履行完毕
		2022.08	昂丹司琼口崩片生物利用度科学研究预试验	27.60	履行完毕
		2022.10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第二次预试验	24.00	履行完毕
		2022.09	伏格列波糖片生物利用度科学研究预试验	16.00	履行完毕
		小计			576.80
<b>2021年</b>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湖北莱佛班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	利拉鲁肽注射液技术开发	280.00	履行完毕
		2021.12	钆贝葡胺原料合成工艺开发	195.00	正在履行
		2021.12	钆喷酸葡胺原料合成工艺开发	180.00	正在履行
		小计			655.00
2	山东玉满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注射用更昔洛韦一致性评价	620.00	正在履行
3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	阿立哌唑口崩片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262.00	履行完毕
4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	氨溴索口崩片特定杂质技术研究	100.00	正在履行
<b>2020年</b>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州聚博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2	罗氟司特薄膜衣片药学研究	528.00	履行完毕
2	广州聚博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	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剂	480.00	履行完毕
3	山东玉满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注射用吡拉西坦冻干粉针的杂质研究	300.00	正在履行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020.03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BE研究	200.13	履行完毕
5	北京百诺天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吲达帕胺片生物等效性预试验	180.00	履行完毕

## 6、工程设备采购或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工程设备采购或施工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02	冷水机组及制冷站工程项目施工	920.00	履行完毕
2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	湿法制粒机、流化床、实验型流化床、实验型湿法制粒机	630.00	正在履行
3	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0	制冷站蓄冷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548.00	履行完毕

## 7、银行融资合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重大银行融资合同（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2022.03	8,000.00	授信	正在履行
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2020.12	20,000.00	授信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3.01	2,000.00	授信	正在履行
4	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2020.05	3,000.00	借款	履行完毕

###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 四、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概述

通过 20 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缓控释制剂技术、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为代表的药物制剂技术体系，以及有效衔接药物研发创新和生产制造的产业化适用性集成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及创新类型	技术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药品
缓控释制剂技术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产业化	复方消化酶胶囊（国内独家分段定位释放酶制剂）
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产业化	吡拉西坦注射剂、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产业化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阿立哌唑口崩片
产业化适用性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产业化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 2、药物制剂核心技术

### （1）缓控释制剂技术

缓控释制剂包括：缓释制剂和控释制剂。缓释制剂指用药后能在长时间内持续放药以达到长效作用的制剂，其药物释放主要是一级速率过程；控释制剂指药物能在预定的时间内，以预定的速度恒定释放，使血药浓度长时间恒定维持在有效浓度范围的制剂。二者均可较持久地传递药物，减少用药频率，降低血浓峰谷现象，提高药效和安全性。

公司 20 年来对缓控释制剂进行了多品种、多方位的研究，逐步掌握口服定位给药技术、缓释微丸技术、缓释骨架技术、溶蚀性骨架技术等。在初步掌握全消化道给药的缓控释给药制剂技术后，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不断完善药物定位释放、药物定时释放、局部超长效缓释释放等技术并建立优势。

公司使用这一类核心技术开发一系列产品如复方消化酶胶囊等。公司的复方消化酶胶囊是国内独家分段定位释放促消化酶制剂，在临床上具有改善吸收、局部给药、减少刺激、减少副作用、大幅度提高患者依从性等优点。同时，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的国家应急防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同组建了“北京市缓控释制剂研究中心”，加速了公司在相应领域的研究。

## 1) 控释制剂技术

口服定位给药制剂分为胃内滞留释药制剂、口服小肠定位延迟释药系统、口服结肠定位给药制剂。公司药物定位释放技术是能将药物选择性地输送到消化道的某一特定的部位,以速释或缓释的形式释放不同药物。其主要特征是“靶向”释药,释药系统对释药部位具有一定的选择性,而释药模式取决于疾病对治疗的要求。将口服药物设计成胃肠道定位释药的优点是:①改善口服药物在胃肠道的吸收,避免某些药物在胃肠生理环境下失活。尤其是对于某些在胃肠道有特殊吸收要求的药物,或者是大分子药物,例如酶、多肽和蛋白质等。②治疗胃肠道的局部疾病,可增加局部治疗作用或增加特定部位对药物的吸收,提高疗效,减少药物用量及降低全身性副作用。③改善缓释或控释系统因受胃肠运动的影响而造成的药物吸收不完全、个体差异大等现象。公司的复方消化酶胶囊是定位给药药物,在消化道不同部位释放不同药物,实现定位释放,达到全消化道释药,有效模拟人体内消化系统释放消化液的环境。

## 2) 缓释制剂技术

缓控释微丸按其处方组成,可分为膜控缓释丸、骨架丸及二者复合丸,根据其形式而异,采取不同的制丸方法。

公司在缓释骨架技术方面,采用具有优异溶解性能及生理相容性的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作为骨架,与疏水性材料协同发挥调控缓释作用,减缓药物在胃肠道中释放溶解的速度,通过湿法制粒工艺制备成片剂,最终实现活性成分的平稳缓慢释放。吡贝地尔是采用该技术研发的药品,其是一种多巴胺受体激动药,用于帕金森病,可显著增加患者用药的顺应性。

公司利用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PLGA)作为缓释制剂载体材料,研发溶蚀性骨架技术,与原料药进行特定混合制成纳米粒和微粒,其生物相容性好,PLGA的降解产物是乳酸和羟基乙酸,同时也是人代谢途径的副产物,所以不会有毒副作用,组织反应低。公司利用该技术的研究成果,研制了特定部位给药制剂,已完成小试工艺开发。

## (2) 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

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集注射剂制剂技术、智能制造控制技术、绿色环保技术于一体。

公司在注射剂药品的开发过程中，攻克了难溶、不稳定、相容性等制剂技术难点；逐步掌握针对高活性、高毒性药物，采用蛋白微球、脂质体、微乳/纳米乳、环糊精包合物等注射剂制备特殊方法，对高活性和高毒性药物，在规模性生产中既注重药品的保护又注重人的保护；冻干注射剂商业化生产利用液氮作为冷媒，可以满足复杂注射剂对快速结晶、极限温度等的特殊要求；实时在线监控及追踪系统，实现了对产品的质量有效控制，提高工序智能化率，可以完成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大规模无菌制造。公司成功开发了吡拉西坦注射剂、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注射用七叶皂苷钠、多西他赛注射液和紫杉醇注射液等注射剂药品。

### **1) 高效冻干技术**

冻干制剂具有质量稳定、加水后迅速溶解、不易氧化、受污染机会少、产品剂量准确等优点，特别是相较其他制剂方法，其稳定性增加，有利于长期贮存；但与其他制剂方法相比，冻干制剂技术要求高，成本较高，因此如何降低冻干工艺成本，解决冻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成为衡量产品冻干技术的主要指标。公司经过系列研究，在冻干产品的处方研究、冻干曲线的优化上都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核心技术，并掌握了高效冻干专项技术。公司在冻干粉针剂等产品产业化过程中，成功地把先进液氮冻干技术应用于冻干制剂的研究，冻干机使用的高效液氮冷却系统以高效深冷热交换器为特色，替代了当前机械制冷方式，把液氮冻干技术应用于规模生产。可有效地提高产品的冻干效率，实现快速结晶、极限温度，解决一些产品通过常规冻干技术无法解决的问题，如：含水量过高、成品结构不均匀、爆瓶脱底等现象。该项技术目前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性能高、适用范围宽、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优点。

### **2) 稳定的注射剂制备技术**

稳定性问题贯穿于药物制剂的研制、生产、储运、使用全过程，制备稳定的药物制剂是药物更好地发挥疗效、降低副作用的重要保证。相对于其它制剂，注射剂的制备工艺要求更高、稳定性发生问题时产生的不良后果更严重。因此

研制出稳定的注射剂制备工艺，对保证药品安全有效，提高药品的可及性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拥有多年注射剂产品研发开发与放大生产的经验，在制备稳定的注射剂工艺方面，形成一系列有特色的核心技术，如：难溶性药物的增溶技术、稳定剂技术、除氧技术、密闭性检测技术、冻干工艺参数优化技术和灭菌工艺参数优化技术。并通过对影响注射剂稳定性的关键参数进行系统试验和相关验证，保证从小试到中试再到规模化生产的顺利过渡。

新化学实体普遍存在溶解度小、生物利用度低的问题，据统计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药物有 40% 以上属于难溶性药物。公司对难溶性药物注射给药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均有成熟经验，通过成盐、调节 pH、增溶剂、制成混悬型注射液及制成乳剂等方式，解决多种药物溶解度低的难题，成功进行产业化并提供 CMC 和 CMO 服务，利用该方法的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已具备中试能力。

### **(3) 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

口崩片可采用冻干方法制备和传统直压法制备。直压法制备口崩片对于原辅料的粉体学性质尤其是流动性存在特定要求，服用时沙粒感明显，且制备工艺步骤较多。冻干法制备的口崩片无需水送服，在口腔中一般数秒内快速溶解，崩解速度快，可通过黏膜吸收迅速起效，减少毒副作用；口感好，无沙粒感，用量精准，极大地提高特殊患者用药的依从性和顺应性，特别是儿童、老年人、精神病人及吞咽困难者等特殊群体。此外，冻干法制备口崩片不需要传统的制粒、混合、压片、包衣等易产尘的制片工艺，大大降低了污染和交叉污染的风险。

冻干工艺制备口崩片对于设备要求较高，涉及冻干机冷冻环境均一稳定、配液防沉降、工序衔接稳定性等问题。在硬件上，公司与知名医药设备制造商共同完成了专属设备、智能化生产线的设计和制造，可以实现液氮隧道速冻、冻干口崩片的智能化进出冻干机、冰晶可控孵化等。

公司建立了从研发到生产的全套解决方案，在技术、处方、辅料、包装及装备等诸多方面进行了细致研究，形成了多项研究成果。公司研究的儿童用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药品及关键技术和冻干工艺口腔速释给药关键技术平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获得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公司研究

的儿童用冻干口崩片药物制剂技术平台、形成口腔速释给药关键技术体系及建立冻干口崩片生产线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的支持。公司在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方面已经取得1项发明专利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运用该技术平台成功开发出了磷酸奥司他韦等剂型创新产品，正在研发昂丹司琼口崩片、盐酸氨溴索口崩片、盐酸帕洛诺司琼口崩片、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等产品。

### 3、产业化适用性集成技术

产业化适用性集成技术是指将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辅料、新设备等用于药品的中试与生产，通过建立相应的科研生产基地并组建相应的技术团队，实现药品从实验室研究到中试、规模生产的顺利过渡，在研究过程中对工艺放大效应做出评价并进行相关验证，解决工艺放大中存在的问题，确认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将比较成熟的、规范化的生产工艺移交客户或在产品获得批准后应用于商业化生产。

产业化适用性集成技术可实现产品从实验室研究到中试、批量生产及上市销售的无缝对接，实现这一技术须具备三个条件：（1）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2）具备丰富的掌控药品开发全过程的经营经验；（3）完备的研发设备和中试生产线。公司充分利用这三个条件完全具备的优势，通过一系列品种开发，依托关键技术建立具备药物特色制剂小试到商业化的生产设施，具备多剂型、多规格、多批量的药物制剂服务能力，建立一整套完善的产业化适用性集成技术，并已在多个产品及技术开发项目中应用，如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伏格列波糖片。

产业化适用性技术同时也是公司将自身专项核心技术与先进生产技术集合，通过大量中试试验与工艺验证，应用到最终药物产品生产的技术，更多体现为产业化适用性技术与专项核心技术的联合应用，代表品种如：注射用利福霉素钠和复方消化酶胶囊等。

### 4、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成果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权号	专利类型
--------	------	------	------

缓控释制剂技术	一种翠云草提取物滴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80432.7	发明
	一种翠云草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910080433.1	发明
	牙床给药器	ZL201520211809.9	实用新型
	一种含有消化酶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963328.9	发明
	一种复方消化酶的检验设备	ZL202123277364.9	实用新型
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	一种灯盏细辛注射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510112608.4	发明
	一种黄芪生脉注射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510134380.9	发明
	一种滴眼液药瓶辅助装置	ZL201320824659.X	实用新型
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	一种全自动冻干片剂生产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192349.5	发明
	一种全自动冻干片剂生产设备	ZL201320284454.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服药的药板	ZL201320316125.6	实用新型
	一种冻干口服制剂用药板	ZL201420280373.4	实用新型
产业化适用性集成技术	含有总红花黄色素的红花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ZL200510105387.8	发明
	一种叶下珠口服固体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610072887.0	发明
	红花黄色素 B 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710117743.7	发明
	六月雪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810056653.6	发明
	一种凤尾草黄酮类化合物的提取方法	ZL200810101749.X	发明

## 5、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销售药品和提供 CMC 和 CMO 服务均为核心技术相关业务，即主营业务收入为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6,290.83	53,836.79	59,625.18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	4,358.87	4,069.63	2,826.54

合计	60,649.70	57,906.42	62,451.72
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比	99.86%	99.54%	99.83%

## 6、公司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和获得的主要荣誉

### (1) 公司近年来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管理单位	公司角色
1	特异性抗病毒创新药物快速发现软件及化合物库项目	2022年	国家工信部	为9家参与单位之一
2	国家应急防控药物产业化平台	2020年	国家工信部	为12家参与单位之一
3	创新型 CMC&CMO 服务平台项目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独立承担
4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儿童用药品种及关键技术研发》	2018年	国家科技部	为29家参与单位之一
5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2018年	国家工信部	为6家承担单位之一

### (2)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技术荣誉如下：

序号	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0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2017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6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北京市缓控释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6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已获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有效期
----	-----	----	------	---------

1	北京星昊	GR20201100732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12.02/三年
2	广东星昊	GR20214400361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三年
3	星昊盈盛	GR20221100727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12.30/三年
4	广东鼎信	GR20224401255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三年

## 2、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1	北京星昊	京 20150117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	片剂（含口崩片）、硬胶囊剂	2022.11.01 /2025.11.15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受托方为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冻干口崩片）	
2	广东星昊	粤 20160589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17号	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原料药	2020.10.26 /2025.10.25
3	长春天诚	吉 20160201	长春市安龙泉长吉公路北线五公里处	大容量注射剂	2021.01.01 /2025.12.31
4	广东鼎信	粤 20200704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受托方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消化酶胶囊	2020.09.18 /2025.09.17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17号（受托方为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产品为肌苷注射液、氨酪酸注射液、灭菌注射用水、注射用枸橼丙酯、注射用苦参碱、紫杉醇注射液、氨甲环	

				酸注射液、多西他赛注射液、复方消化酶胶囊、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更昔洛韦、注射用卡络磺钠、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硫普罗宁、注射用糜蛋白酶、注射用吡拉西坦、注射用蛙降钙素、吡拉西坦注射液、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醋酸奥曲肽注射液、盐酸川芎嗪注射液、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醋酸奥曲肽、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注射用七叶皂苷钠、注射用胰激肽原酶、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静脉注射）专用溶剂	
5	北京盈盛	京20220030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	片剂（冻干口崩片）	2023.03.07 /2027.01.13

### 3、药品 GMP 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药品 GMP 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1	北京星昊	BJ20180357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	片剂、硬胶囊剂	2018.10.30 /2023.10.29
2	广东星昊	GD20180886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17号	硬胶囊剂（复方消化酶胶囊）、片剂（固体制剂车间、固体制剂车间D）	2018.10.24 /2023.10.23

注：2019年8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取消 GMP、GSP 认证不代表取消 GMP、GSP 规范本身，也不意味着监管放松，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仍需严格遵守 GMP、GSP 的相关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 GMP、GSP 执行情况进行飞行检查，强化动态监管，实质上是加强了监管。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 GMP 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认证地区	检查日期/有效期至
1	广东星昊	IWSF.405.68.2022.IP.1 WTC/0625_01_01/140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	500mg/5ml、 1000mg/10ml， 安瓿注射液（氨甲环酸）； 500mg/5ml、 1000mg/10ml， 西林瓶注射液（氨甲环酸）	欧盟	2022.03.10 /2025.03.09

#### 4、药品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广东星昊	粤 AA7600275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19.04.28 /2024.04.27

#### 5、药品 GSP 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广东星昊	A-GD-18-0112	药品批发	2018.12.05/2023.12.04

#### 6、安全生产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1	北京星昊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京 AQBYYIII202200228	2022.01.28/2025.01
2	广东星昊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ITG-ZS-3-2021-0042	2021.12.07/2024.12.06

#### 7、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1	广东星昊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1A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5.08.20 /长期

2	广东星昊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JY34420010381786	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15 /2022.11.14
3	北京盈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115202837594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23 /2025.09.22
4	广东鼎信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85MT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23.03.27 /长期

###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 (四) 主要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资产均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及提供 CMC/CMO 服务，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等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610.93	10,969.71	1,471.34	48,169.89	79.47%
机器设备	36,184.32	18,905.96	49.42	17,228.94	47.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88.51	1,429.26	1.13	458.11	24.26%
运输工具	829.18	583.43	-	245.75	29.64%
<b>合计</b>	<b>99,512.94</b>	<b>31,888.36</b>	<b>1,521.89</b>	<b>66,102.69</b>	<b>66.43%</b>

#### (1) 主要生产及科研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中的主要机械设备（原值 100 万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北京星昊	精益化研发设备	1	844.45	122.52	14.51%
2	北京星昊	供电设备	1	582.21	29.11	5.00%
3	北京星昊	Waters 液相色谱仪	9	238.85	42.20	17.67%

4	北京星昊	固体制剂设备	1	138.48	6.92	5.00%
5	北京星昊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135.95	63.84	46.96%
6	北京星昊	液相色谱仪	6	104.14	5.21	5.00%
7	广东星昊	液体灌装联动线	1	3,816.88	1,913.18	50.12%
8	广东星昊	包装机械	1	1,449.02	72.45	5.00%
9	广东星昊	净化设备	2	1,302.78	65.14	5.00%
10	广东星昊	流化床生产线	1	1,097.60	663.13	60.42%
11	广东星昊	冷冻干燥机	1	1,050.72	543.44	51.72%
12	广东星昊	冷水机组及制冷站工程	1	907.37	746.23	82.24%
13	广东星昊	真空冷冻干燥机	3	888.89	71.68	8.06%
14	广东星昊	胶囊填充机	2	616.01	423.00	68.67%
15	广东星昊	液氮冻干机	2	533.86	26.69	5.00%
16	广东星昊	蓄冷站	1	502.75	494.79	98.42%
17	广东星昊	顿汉布什设备	1	456.42	22.82	5.00%
18	广东星昊	制水设备	2	435.46	135.95	31.22%
19	广东星昊	包衣机	1	411.46	248.59	60.42%
20	广东星昊	吹灌封三合一设备	1	398.23	357.25	89.71%
21	广东星昊	自动检漏机	2	380.00	115.27	30.33%
22	广东星昊	配液系统	2	355.87	138.83	39.01%
23	广东星昊	自动进出箱系统及配套设施	1	314.53	158.38	50.36%
24	广东星昊	成品自动输送及码垛系统	1	310.09	231.53	74.67%
25	广东星昊	脂肪乳全自动配液系统	1	285.33	233.37	81.79%
26	广东星昊	冻干机	2	240.00	171.60	71.50%
27	广东星昊	发电机设计安装工程	1	215.88	169.74	78.62%
28	广东星昊	终端灭菌配液系统	1	208.05	140.75	67.65%
29	广东星昊	全伺服灌装加塞机主机	1	164.03	129.05	78.68%
30	广东星昊	冻干粉针智能灯检机	1	152.14	91.81	60.35%
31	广东星昊	伊马 50ml 瓶子新模具	1	137.34	91.67	66.75%
32	广东星昊	安瓿水针智能灯检机	1	135.04	81.49	60.35%
33	广东星昊	西林瓶水针智能灯检机	1	135.04	81.49	60.35%
34	广东星昊	洗烘灌联动线	1	133.50	66.92	50.12%
35	广东星昊	预灌封灌装线	1	123.93	82.72	66.75%
36	广东星昊	安瓿瓶西林瓶高压放电检漏机	1	115.04	94.10	81.79%

37	广东星昊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1	108.67	85.91	79.06%
38	广东星昊	洁净管道系统	1	107.31	87.77	81.79%
39	长春天诚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36.25	2.36	1.00%
40	长春天诚	配料系统管道	1	133.33	1.33	1.00%
41	长春天诚	玻璃瓶大输液生产自动线	1	128.21	1.28	1.00%
42	长春天诚	多效蒸馏水机	1	104.27	1.04	1.00%
43	星昊盈盛	真空冷冻干燥机	2	1,336.89	1,220.47	91.29%
44	星昊盈盛	净化系统	1	474.31	433.01	91.29%
45	星昊盈盛	泡罩成型速冻机	1	442.48	403.95	91.29%
46	星昊盈盛	供电系统	1	419.49	382.96	91.29%
47	星昊盈盛	制冷站系统	1	366.97	335.02	91.29%
48	星昊盈盛	AGV 小车	2	279.16	254.85	91.29%
49	星昊盈盛	冻干片剂包装机	1	230.09	210.05	91.29%
50	星昊盈盛	液体灌装速冻机	1	209.40	191.17	91.29%
51	星昊盈盛	配液系统	1	167.96	153.34	91.29%
52	星昊盈盛	自动检查包装机	1	102.56	93.63	91.29%
合计	-	-	-	24,164.70	11,991.01	49.62%

##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人	产权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北京星昊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09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	7,387.32	工业	2051.05.11	无
2	北京星昊	X京房权证开字第029306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3幢	2,937.40	库房	2051.05.11	无
3	北京星昊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0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2号楼	1,291.16	附属服务	2051.05.11	无
4	北京盈盛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03370号	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2号楼1至6层101	3,934.87	工业用地/办公及后勤保障楼	2064.10.13	无
5	北京盈盛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	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3号1层101	127.77	工业用地/化学品库	2064.10.13	无

6	北京盈盛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03372号	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4号1层101	127.77	工业用地/污水处理站	2064.10.13	无
7	北京盈盛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03373号	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1号楼-1至7层101	39,228.64	工业用地/综合生产厂房	2064.10.13	无
8	广东星昊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01641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7号	9,057.11	工业	2052.02.13	无
9	广东星昊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8800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7号	14,893.26	工业	2052.02.13	无
10	广东星昊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8802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7号	5,107.53	工业配套	2052.02.13	无
11	广东星昊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8803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7号	14,341.19	工业	2052.02.13	无
12	广东星昊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8316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7号	50,074.43	工业	2052.02.13	无
13	广东凯晟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58610号	越秀区沿江中路323号1901房	165.79	办公	2053.05.07	无
14	广东凯晟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58611号	越秀区沿江中路323号1902房	200.76	办公	2053.05.07	无
15	长春天诚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00816号	宽城区兴隆山镇安龙村安龙泉屯	427.77	工业用地/锅炉房	-	无
16	长春天诚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01676号	宽城区兴隆山镇安龙村安龙泉屯	2,272.46	工业用地/车间	-	无
17	长春天诚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01929号	宽城区兴隆山镇安龙村安龙泉屯	446.47	工业用地/车库	-	无
18	长春天诚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02492号	宽城区兴隆山镇安龙村安龙泉屯	2,073.02	工业用地/办公楼	-	无
19	长春天诚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00784号	宽城区兴隆山镇安龙村安龙泉屯	2,138.8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	无
20	长春天诚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00751号	宽城区兴隆山镇安龙村安龙泉屯	1,672.44	工业用地/车间	-	无
21	长春天诚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04530号	宽城区兴隆山镇安龙村安龙泉屯	1,828.76	工业用地/车间	-	无
22	长春天诚	X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12163号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7号楼	213.12	商业	-	无

注：发行人于2013年7月向深圳汇天购买了长春天诚60%的股权。第14-20项房产

根据《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3.1 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约定，“本协议签署后，长春天诚应将其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深圳汇天应尽快与长春天诚完成过户手续，长春天诚应予以配合。长春天诚现有土地为划拨用地，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转让在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由深圳汇天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因此，长春天诚应于协议签署后将名下地上建筑物资产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上述土地尚未补缴土地出让金，因此无法变更权属，上附着房产也无法单独办理权属变更，故该条款尚未履行完毕，双方均认可本情况不构成违约。

根据协议约定，若后续长春天诚的土地及建筑物被政府征用或拆迁，则土地补偿部分由深圳汇天获得；建筑物及设备按照谁建造、谁改造、谁购买就由谁获得拆迁补偿的原则获得补偿，长春天诚取得上述属于深圳汇天的收益后应及时支付给深圳汇天。目前该项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尚未征用或拆迁，长春天诚向深圳汇天支付使用费用。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第 21 项房产（X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12163 号）权属归属于深圳汇天股东尤海明，尤海明尚未主张权属变更登记，双方认可目前履约状态，均不构成违约。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北京星昊	开有限国用(2001)字第12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31街区	7,824.40	出让	工业	2051.05.11	无
广东星昊	中府国用(2012)第1500085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7号	67,691.30	出让	工业	2052.02.13	无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 99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1) 北京星昊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1906023		第五类	2012.11.07/2032.11.06	人用药，西药制剂	继受取得

2	3667078	星索宁	第五类	2015.12.14 /2025.12.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	3667079	欣丹忆	第五类	2015.12.14 /2025.12.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	3667080	傲晟	第五类	2015.12.14 /2025.12.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	3889119	星昊美彤	第五类	2016.06.28 /2026.06.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	3889120	星韦宁	第五类	2016.06.28 /2026.06.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	3947291	星可忆	第五类	2016.09.21 /2026.09.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8	3947292	星元佳	第五类	2016.09.21 /2026.09.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9	3947293	星佳定	第五类	2016.09.21 /2026.09.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0	3947294	星安忆	第五类	2016.09.21 /2026.09.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1	3947295	星昊美盈	第五类	2019.01.28 /2029.01.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2	3947296	星延年	第五类	2016.09.21 /2026.09.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3	3947297	星昊安奇	第五类	2016.09.21 /2026.09.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4	4113658	星法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5	4113659	星佰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6	4113660	星和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7	4113661	星伐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8	4113662	星春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9	4113663	星晚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0	4113664	星冠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1	4113665	星皓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2	4487702	星昭宁	第五类	2018.04.14 /2028.04.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3	4487704	星沐宁	第五类	2018.04.14 /2028.04.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4	4764351	星永熙	第五类	2019.01.14 /2029.01.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5	4764352	伟乐司	第五类	2019.01.14 /2029.01.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6	4764353	联汀忻	第五类	2019.01.14 /2029.01.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7	4764354	联蒲玓	第五类	2019.01.14 /2029.01.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8	4764355	联妥琦	第五类	2019.01.14 /2029.01.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9	4764356	联妥悦	第五类	2019.01.14 /2029.01.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0	4771188	联丹绮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1	4771189	联亦汀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2	4771290	泰善亭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3	4771291	联克婷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4	4771292	星伐吟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5	4771293	星娴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6	4771294	星伐啖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7	4771295	联韦宁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8	4771296	星妥惟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9	4771297	联妥松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0	4771298	联必啖	第五类	2018.12.14 /2028.12.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1	4771299	联妥安	第五类	2018.12.14 /2028.12.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2	4771300	联普定	第五类	2018.12.14 /2028.12.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3	5077500	丰治奇	第五类	2019.05.14 /2029.05.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4	5077502	妥悦	第五类	2019.05.14 /2029.05.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5	5077503	星虹宁	第五类	2019.05.14 /2029.05.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6	5077506	星新忆	第五类	2019.05.14 /2029.05.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7	5077507	伟艾司	第五类	2019.05.14 /2029.05.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8	5077510	联妥定	第五类	2019.05.14 /2029.05.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9	5077512	肯萨宁	第五类	2019.05.14 /2029.05.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0	5089801	联贺定	第五类	2019.05.21 /2029.05.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1	5090105	即配通	第五类	2019.05.21 /2029.05.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2	5090106	即配舒	第五类	2019.05.21 /2029.05.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3	5090107	即配欣	第五类	2019.05.21 /2029.05.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4	5116674	联悦宝	第五类	2019.05.28 /2029.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5	5116927	联悦信	第五类	2019.05.28 /2029.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6	5116928	联瑞越	第五类	2019.05.28 /2029.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7	5116929	联奥欣	第五类	2019.05.28 /2029.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8	5116930	盈新	第五类	2019.05.28 /2029.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9	5150495	欣达吉	第五类	2019.06.07 /2029.06.06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0	5312556	星贝宁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1	5312557	星如宁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2	5312558	福雅治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3	5312559	联至泰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4	5312560	星翔宁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5	5313561	星悦翔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6	5313563	星准宁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7	5313565	星通易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8	5313566	星蒲宁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9	5313567	联怡荷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0	5313568	星尚宁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1	5931550		第五类	2020.05.07 /2030.05.06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2	7166168	星元伟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3	7166170	星珂安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4	7166171	星昊瑞舒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5	7166172	星悦嘉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6	7166173	星昊瑞清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7	7166175	星元清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8	7166176	星元瑞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9	7166177	星昊美欣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80	7166178	星昊斯诺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81	7166180	星昊美清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82	7166181	星畅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83	7166182	星元舒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 长春天诚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964198	升白欣	第五类	2017.03.21 /2027.03.20	生化药品	原始取得
2	1312711	喜得欣	第五类	2019.09.14 /2029.09.13	人用药, 中成药	原始取得
3	1422389	迈清	第五类	2020.07.21 /2030.07.20	人用药, 注射剂	原始取得
4	1564362	亚复欣	第五类	2021.05.07 /2031.05.06	人用药, 生化药品	原始取得
5	1572455	新状泰	第五类	2021.05.21 /2031.05.20	人用药, 生化药品	原始取得
6	1576415	天诚欣	第五类	2021.05.28 /2031.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	1576417	怡吉泰	第五类	2021.05.28 /2031.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8	1906020	路先通	第五类	2012.11.07 /2032.11.06	人用药, 西药制剂	原始取得
9	1906030	微通	第五类	2012.11.07 /2032.11.06	人用药, 西药制剂	原始取得
10	1906595	舒坦欣	第五类	2012.11.21 /2032.11.20	人用药, 西药制剂	原始取得
11	1906596	安悦	第五类	2012.11.21 /2032.11.20	人用药, 西药制剂	原始取得
12	1907390	帅奇	第五类	2012.10.14 /2032.10.13	人用药, 各种针剂, 生化药品, 片剂, 药用胶囊, 药物胶囊, 水剂, 中药成药, 原料药, 血液制品	原始取得

13	3728319	常春欣	第五类	2016.02.07 /2026.02.06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4	3883455	帅升	第五类	2016.06.14 /2026.06.1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	原始取得
15	3905805	双维	第五类	2016.07.14 /2026.07.1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	原始取得

注：根据《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3.5 长春天诚未使用的商标，“各方同意，长春天诚应将其名下 12 项未使用的商标转让给深圳汇天。”因此，长春天诚应将其名下注册号为 1906596 的商标转让给深圳汇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汇天仍未办理变更商标权属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产品及销售收入均不涉及该商标，且与深圳汇天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叶下珠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410038396.5	2004.05.27 /2024.05.26	原始取得
2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葫芦巴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410070104.6	2004.07.30 /2024.07.29	继受取得
3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银杏叶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510090129.7	2005.08.10 /2025.08.09	原始取得
4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含有总红花黄色素的红花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ZL200510105387.8	2005.09.23 /2025.09.22	原始取得
5	广东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灯盏细辛注射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510112608.4	2005.10.11 /2025.10.10	继受取得
6	广东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黄芪生脉注射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510134380.9	2005.12.16 /2025.12.15	继受取得
7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7264.6	2006.03.10 /2026.03.09	继受取得
8	广东鼎信	发明专利	一种叶下珠口服固体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610072887.0	2006.04.14 /2026.04.13	继受取得

9	广东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肺痈症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89742.1	2006.07.14 /2026.07.13	继受取得
10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预防和治疗流行性感冒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12717.0	2006.08.31 /2026.08.30	继受取得
11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红花黄色素 B 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710117743.7	2007.06.22 /2027.06.21	原始取得
12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白藜芦醇和丹酚酸 B 复方制剂及其应用	ZL200710119448.5	2007.07.25 /2027.07.24	原始取得
13	北京盈盛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乙型肝炎的药物组合物	ZL200710121053.9	2007.08.29 /2027.08.28	继受取得
14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降血脂的药物组合物	ZL200710121054.3	200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15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治疗肿瘤疾病的中药	ZL200710121055.8	200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16	广东鼎信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组合物	ZL200710121056.2	2007.08.29 /2027.08.28	继受取得
17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抗肿瘤复方番荔枝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21057.7	200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18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抑郁症的中药及其生产方法	ZL200710156405.4	2007.10.25 /2027.10.24	继受取得
19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妇科崩漏疾病的中药复方	ZL200710175654.8	2007.10.10 /2027.10.09	原始取得
20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六月雪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810056653.6	2008.01.23 /2028.01.22	原始取得
21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凤尾草黄酮类化合物的提取方法	ZL200810101749.X	2008.03.12 /2028.03.11	继受取得
22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杏香兔耳风总酚酸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1902.7	2008.05.20 /2028.05.19	原始取得
23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芦笋组合物	ZL200810112681.5	2008.05.26 /2028.05.25	继受取得
24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翠云草提取物滴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80432.7	2009.03.18 /2029.03.17	原始取得
25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翠云草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910080433.1	2009.03.18 /2029.03.17	原始取得
26	广东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肺结核的药物	ZL200910083018.1	2009.04.29 /2029.04.28	继受取得
27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妇科调经的中药组合物	ZL200910083020.9	2009.04.29 /2029.04.28	原始取得
28	广东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胡黄连苷II磷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84393.8	2009.05.22 /2029.05.21	继受取得
29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预防或治疗神经衰弱的药物组合物	ZL200910084875.3	2009.05.26 /2029.05.25	原始取得

30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组合物	ZL201010186863.4	2010.05.31 /2030.05.30	原始取得
31	北京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全自动冻干片剂生产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192349.5	2013.05.22 /2033.05.21	原始取得
32	广东鼎信	发明专利	一种含有消化酶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963328.9	2020.09.14 /2040.09.13	原始取得
33	北京星昊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冻干片剂生产设备	ZL201320284454.7	2013.05.22 /2023.05.21	原始取得
34	北京星昊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服药的药板	ZL201320316125.6	2013.06.03 /2023.06.02	原始取得
35	北京星昊	实用新型	一种滴眼液药瓶辅助装置	ZL201320824659.X	2013.12.13 /2023.12.12	原始取得
36	北京星昊	实用新型	一种冻干口服制剂用药板	ZL201420280373.4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37	北京星昊	实用新型	牙床给药器	ZL201520211809.9	2015.04.09 /2025.04.08	原始取得
38	北京盈盛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医药用加工装置	ZL202120083921.4	2021.01.13 /2031.01.12	继受取得
39	广东鼎信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消化酶的检验设备	ZL202123277364.9	2021.12.22 /2031.12.21	原始取得

#### (4) 药品批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件情况如下：

##### 1) 北京星昊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期至
1	氯雷他定片	国药准字 H20050039	片剂 10mg	2020.06.23 /2025.06.22
2	氯雷他定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0040	胶囊剂 10mg	2020.06.23 /2025.06.22
3	阿奇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0057821	片剂（薄膜衣）0.25g	2020.06.23 /2025.06.22
4	奈韦拉平片	国药准字 H20060674	片剂 0.2g	2020.12.29 /2025.12.28
5	奈韦拉平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0675	胶囊剂 0.2g	2020.12.29 /2025.12.28
6	甲钴胺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0864	胶囊剂 0.5mg	2021.06.04 /2026.06.03
7	甲钴胺片	国药准字 H20060865	片剂 0.5mg	2021.06.04 /2026.06.03
8	伏格列波糖片	国药准字 H20183479	片剂 0.2mg	2018.12.07 /2023.12.06

## 2) 广东星昊和广东鼎信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有效期至
1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820	注射剂 2ml:80mg (总固体)	2019.06.25 /2024.06.24
2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854	注射剂 5ml:0.2g (总固体)	2020.03.25 /2025.03.24
3	骨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873	注射剂 2ml:10mg	2019.06.25 /2024.06.24
4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37	注射剂 2ml:5mg	2019.06.25 /2024.06.24
5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38	注射剂 2ml:10mg	2019.06.25 /2024.06.24
6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39	注射剂 2ml:20mg	2019.06.25 /2024.06.24
7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940	注射剂 5mg	2019.06.25 /2024.06.24
8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941	注射剂 20mg	2019.06.25 /2024.06.24
9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942	注射剂 10mg	2019.06.25 /2024.06.24
10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 H20013399	注射剂 (冻干) 5mg	2020.09.28 /2025.09.27
11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 H20013400	注射剂 (冻干) 10mg	2020.09.29 /2025.09.28
12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41633	注射剂 0.25g	2020.09.02 /2025.09.01
13	甲钴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588	注射剂 1ml:0.5mg	2020.05.18 /2025.05.17
14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国药准字 H20052374	注射剂 0.1mg	2020.09.02 /2025.09.01
15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375	注射剂 1ml:0.1mg	2020.09.02 /2025.09.01
16	氨酪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138	注射剂 5ml:1g	2020.04.10 /2025.04.09
17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7928	注射剂按 C17H20FN3O3 计,0.2g	2023.01.12 /2028.01.11
18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60622	注射剂 0.5g (以利福霉素计)	2020.09.02 /2025.09.01
19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63002	注射剂 20mg	2020.04.13 /2025.04.12
20	复方消化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4646	胶囊剂	2020.09.29 /2025.09.28
21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66365	注射剂 0.25g	2020.04.10 /2025.04.09
22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66366	注射剂 0.1g	2020.04.13 /2025.04.12
23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6439	注射剂 0.125g	2021.07.30 /2026.07.29

24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6440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0.25g	2021.07.30 /2026.07.29
25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6441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0.5g	2021.07.30 /2026.07.29
26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3416	注射剂 16.7ml:100mg	2020.04.13 /2025.04.12
27	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4029	注射剂 1ml:10mg	2020.04.16 /2025.04.15
28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0121	注射剂 1ml:0.3mg	2020.09.02 /2025.09.01
29	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	国药准字 H20158005	注射剂 10mg	2020.10.22 /2025.10.21
30	注射用吡拉西坦	国药准字 H20158006	注射剂 1.0g	2020.10.22 /2025.10.21
31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158008	40mg （以 C <sub>16</sub> H <sub>15</sub> F <sub>2</sub> N <sub>3</sub> O <sub>4</sub> S 计）	2020.11.26 /2025.11.25
32	注射用苦参碱	国药准字 H20168010	注射剂 50mg	2021.07.30 /2026.07.29
33	注射用鲑鱼降钙素	国药准字 H20168011	注射剂 50IU	2021.07.30 /2026.07.29
34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168012	注射剂 0.2g	2021.07.30 /2026.07.29
35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168013	注射剂 0.4g	2021.07.30 /2026.07.29
36	多西他赛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78011	注射剂 1ml:40mg	2022.05.16 /2027.05.15
37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78012	注射剂 5ml:30mg	2022.05.31 /2027.05.30
38	注射用阿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178015	注射剂 0.25g（按 C <sub>8</sub> H <sub>11</sub> N <sub>5</sub> O <sub>3</sub> 计算）	2023.01.12 /2028.01.11
39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178016	注射剂 0.25g	2023.01.12 /2028.01.11
40	注射用兰索拉唑	国药准字 H20183453	注射剂 30mg	2018.11.21 /2023.11.20
41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国药准字 H20184044	注射剂 0.3mg （以奥曲肽计）	2020.09.02 /2025.09.01
4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188001	注射剂 40mg （按 C <sub>17</sub> H <sub>19</sub> N <sub>3</sub> O <sub>3</sub> S 计）	2018.08.06 /2023.08.05
43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188004	注射剂 5ml	2018.09.17 /2023.09.16
44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188005	注射剂 10ml	2018.09.17 /2023.09.16
45	多西他赛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01	注射剂 0.5ml:20mg	2019.01.16 /2024.01.15
46	多西他赛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03	注射剂 2ml:80mg	2019.01.16 /2024.01.15
47	注射用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198007	注射剂 0.1g	2019.05.28 /2024.05.27
48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09	注射剂 2ml:0.2g	2019.05.28 /2024.05.27

49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12	注射剂 2ml:0.25g	2019.12.12 /2024.12.11
50	米力农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3544	注射剂 10ml:10mg	2020.11.02 /2025.11.01
51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2	注射剂 10ml:4mg	2020.06.30 /2025.06.29
52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3	注射剂 1ml:0.4mg	2020.06.30 /2025.06.29
53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4	注射剂 1ml:1mg	2020.06.30 /2025.06.29
54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5	注射剂 2ml:2mg	2020.06.30 /2025.06.29
55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2764	注射剂 200 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56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23	注射剂 2ml:80mg (8 万单位)	2020.03.25 /2025.03.24
57	注射用糜蛋白酶	国药准字 H22022843	注射剂 (冻干) 4000 单位	2020.09.28 /2025.09.27
5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63	注射剂 2ml:0.1g	2018.07.26 /2023.07.25
59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64	注射剂 2ml:0.25g	2018.07.26 /2023.07.25
60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69	注射剂 5ml:0.2g	2020.03.26 /2025.03.25
61	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国药准字 H22023370	注射剂 (冻干) 10 单位	2019.07.05 /2024.07.04
62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87	注射剂 (冻干) 5000 单位	2019.07.31 /2024.07.30
63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88	注射剂 (冻干) 1000 单位	2019.07.31 /2024.07.30
64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89	注射剂 1 万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65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90	注射剂 2000 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66	吡拉西坦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46	注射剂 20ml:4g	2018.09.14 /2023.09.13
67	吡拉西坦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51	注射剂 5ml:1g	2018.09.14 /2023.09.13
68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608	注射剂 2ml:30mg	2019.06.25 /2024.06.24
69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609	注射剂 5ml	2019.05.22 /2024.05.21
70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223	注射剂 2ml:40mg	2019.05.22 /2024.05.21
71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355	注射剂 10ml	2019.05.22 /2024.05.21
72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356	注射剂 2ml	2019.05.22 /2024.05.21
73	肌氨肽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358	注射剂 2ml:3.5mg (多肽) :0.5mg (次黄嘌呤)	2019.06.25 /2024.06.24
74	注射用倍丙酯	国药准字 H22025575	注射剂 (冻干) 60mg	2020.09.29 /2025.09.28

75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657	注射剂 2ml:100mg	2019.07.31 /2024.07.30
76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0	注射剂 2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77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1	注射剂 3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78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2	注射剂 5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79	注射用前列地尔	国药准字 H22026343	注射剂 20 $\mu$ g	2019.02.19 /2024.02.18
80	注射用前列地尔	国药准字 H22026344	注射剂 100 $\mu$ g	2019.02.19 /2024.02.18
81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8	注射剂 1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2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57	注射剂 5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3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国药准字 H43022111	注射剂（冻干）1g （100 万单位）	2020.04.10 /2025.04.09
84	益心舒片	国药准字 Z20080589	片剂每片重 0.4g	2020.04.29 /2025.04.28
85	肿节风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290	片剂（分散）每片重 0.6g	2019.05.27 /2024.05.26
86	安神补脑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754	片剂每片重 0.7g	2019.04.03 /2024.04.02
87	鹿茸精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2024358	注射剂每支装 2ml	2018.12.24 /2023.12.23
88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23764	注射剂 5ml:0.5g	2022.10.25 /2027.10.24
89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23765	注射剂 10ml:1.0g	2022.10.25 /2027.10.24
90	吡拉西坦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27156	注射剂 15ml:3g	2022.11.11 /2023.09.13

### 3) 长春天诚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限至
1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442	注射剂 100ml: 氨甲环酸 0.5g 与氯化钠 0.85g	2021.01.18 /2026.01.17
2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102	注射剂 250ml:奥扎格雷钠 80mg 与氯化钠 2.25g	2021.02.20 /2026.02.19
3	长春西汀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749	注射剂 100ml:长春西汀 10mg 与葡萄糖 5g	2021.02.20 /2026.01.19
4	长春西汀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750	注射剂 100ml: 长春西汀 20mg 与葡萄糖 5g	2021.01.16 /2026.01.15
5	胸腺肽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4180	注射剂 250ml:0.06g 多肽与 2.25g 氯化钠	2018.12.29 /2023.12.28
6	乌拉地尔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397	注射剂 100ml:乌拉地尔 50mg 与氯化钠 0.9g	2021.02.20 /2026.02.19
7	棊丙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560	注射剂 250ml: 棊丙酯 0.18g 与氯化钠 2.25g	2021.01.16 /2026.01.15

8	阿魏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332	注射剂 100ml:阿魏酸钠 0.1g (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 计) 与葡萄糖 5g	2021.02.20 /2026.02.19
9	阿魏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333	注射剂 250ml:阿魏酸钠 0.3g (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 计) 与葡萄糖 12.5g	2021.02.20 /2026.02.19
10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氯化 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573	注射剂 250ml:总固体 1.2g (含氨基酸 30mg) 与氯化 钠 2.25g	2021.11.23 /2026.11.22
11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591	注射剂 100ml: 氨甲环酸 1g 与氯化钠 0.7g	2021.01.18 /2026.01.17
12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0051595	注射剂 100ml: 奥扎格雷钠 80mg 与氯化钠 0.9g	2021.02.20 /2026.02.19
13	棊丙酯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753	注射剂 250ml:棊丙酯 0.18g 与葡萄糖 12.5g	2018.12.05 /2023.12.04
14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0	注射剂 500ml	2018.12.05 /2023.12.04
15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1	注射剂 250ml:50g	2018.12.05 /2023.12.04
16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2	注射剂 250ml:甲硝唑 0.5g, 葡萄糖 12.5g	2018.12.05 /2023.12.04
1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5	注射剂 250ml:25g	2018.12.05 /2023.12.04
18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6	注射剂 250ml:12.5g	2018.12.05 /2023.12.04
19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AA)	国药准字 H22022821	注射剂 250ml:20g (总氨基 酸)	2018.12.29 /2023.12.28
2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国药准字 H22022822	注射剂 250ml:12.5g (总氨 基酸)	2018.12.05 /2023.12.04
21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24	注射剂 250ml:12.5g	2018.12.05 /2023.12.04
22	甲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6	注射剂 250ml:500mg	2018.12.05 /2023.12.04
23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7	注射剂 250ml:2.25g	2018.12.05 /2023.12.04
24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8	注射剂 500ml:4.5g	2020.11.25 /2025.11.24
2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9	注射剂 500ml:葡萄糖 25g, 氯化钠 4.5g	2018.12.05 /2023.12.04
26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41	注射剂 500ml:50g	2018.12.05 /2023.12.04
2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42	注射剂 500ml:25g	2018.12.05 /2023.12.04
2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951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 25g, 氯化钠 2.25g	2018.12.05 /2023.12.04
2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952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 12.5g,氯化钠 2.25g	2018.12.05 /2023.12.04
3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AA)	国药准字 H22023366	注射剂 100ml:8g (总氨基 酸)	2018.12.05 /2023.12.04
31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注射剂 500ml:40g (总氨基	2018.12.05 /2023.12.04

	(15AA)	H22023367	酸)	
32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国药准字 H22023368	注射剂 500ml:25g (总氨基 酸)	2018.12.05 /2023.12.04
33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99	注射剂 100ml:5g	2018.12.05 /2023.12.04
34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0	注射剂 100ml:6g 右旋糖酐 40 与 5g 葡萄糖	2018.12.29 /2023.12.28
35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1	注射剂 500ml:30g 右旋糖 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6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2	注射剂 100ml:10g 右旋糖 酐 40 与 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7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3	注射剂 500ml:50g 右旋糖 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8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4	注射剂 250ml:15g 右旋糖 酐 40 与 1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9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5	注射剂 250ml:25g 右旋糖 酐 40 与 1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40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45	注射剂 500ml:盐酸倍他司 汀 20mg 氯化钠 4.5g	2018.12.05 /2023.12.04
41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50	注射剂 250ml:吡拉西坦 8g, 氯化钠 2.25g	2021.02.20 /2026.02.19
42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221	注射剂 250ml: 曲克芦丁 0.8g 与氯化钠 2.25g	2021.01.18 /2026.01.17
4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国药准字 H22025620	注射剂 250ml:30g (总氨基 酸)	2018.12.05 /2023.12.04
4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6AA)	国药准字 H22026345	注射剂 250ml:21.1g (总氨基酸)	2018.12.05 /2023.12.04
45	苦参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49	注射剂 100ml:80mg	2021.01.16 /2026.01.15

注：根据《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20442”与“国药准字 H20051591”）和乌拉地尔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41397”）的药品生产技术系由北京佳诚研发，由长春天诚申报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北京佳诚拥有相关药品生产技术和产品权属，并委托长春天诚生产。长春天诚仅收取加工费。

#### 4) 欧洲星昊

2023 年 1 月 5 日，波兰药品、医疗器械和生物制品注册办公室（The Office for Registration of Medicinal Products, Medical Devices and Biocidal Products）向欧洲星昊下发氨甲环酸注射液（规格为 5ml:0.5g 和 10ml:1.0g）的上市许可，标志着发行人具备了在波兰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

### 3、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长春天诚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所有权归属深圳汇天，长春天诚定期向深圳汇天支付使用费。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二）、2、（3）、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相关内容。

### （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594 人、607 人和 691 人，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工作岗位划分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52	65.41%	388	63.92%	377	63.47%
研发人员	51	7.38%	43	7.08%	36	6.06%
销售人员	82	11.87%	77	12.69%	83	13.97%
管理人员	89	12.88%	81	13.34%	81	13.64%
财务人员	17	2.46%	18	2.97%	17	2.86%
<b>合计</b>	<b>691</b>	<b>100.00%</b>	<b>607</b>	<b>100.00%</b>	<b>594</b>	<b>100.00%</b>

##### （2）按学历结构划分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以上	20	2.89%	22	3.62%	23	3.87%
本科	241	34.88%	205	33.77%	196	33.00%
专科	220	31.84%	183	30.15%	186	31.31%
专科以下	210	30.39%	197	32.45%	189	31.82%
<b>合计</b>	<b>691</b>	<b>100.00%</b>	<b>607</b>	<b>100.00%</b>	<b>594</b>	<b>100.00%</b>

#####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年龄≥50 岁	73	10.56%	71	11.70%	52	8.75%

40≤年龄<50岁	146	21.13%	137	22.57%	121	20.37%
30≤年龄<40岁	197	28.51%	198	32.62%	189	31.82%
年龄<30岁	275	39.80%	201	33.11%	232	39.06%
<b>合计</b>	<b>691</b>	<b>100.00%</b>	<b>607</b>	<b>100%</b>	<b>594</b>	<b>100.00%</b>

## 2、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人数	实缴人数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新入职 办理中	在其他单 位缴纳	自愿放 弃缴纳
养老保险	691	666	21	2	-	2
医疗保险	691	668	19	2	-	2
工伤保险	691	666	21	2	-	2
生育保险	691	668	19	2	-	2
失业保险	691	666	21	2	-	2
住房公积金	691	667	21	2	-	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人数	实缴人数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新入职 办理中	在其他单 位缴纳	自愿放 弃缴纳
养老保险	607	584	19	2	-	2
医疗保险	607	584	19	2	-	2
工伤保险	607	584	19	2	-	2
生育保险	607	584	19	2	-	2
失业保险	607	584	19	2	-	2
住房公积金	607	585	19	2	-	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人数	实缴人数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新入职 办理中	在其他单 位缴纳	自愿放 弃缴纳
养老保险	594	564	16	5	4	5
医疗保险	594	564	16	5	4	5
工伤保险	594	564	16	5	4	5
生育保险	594	564	16	5	4	5
失业保险	594	564	16	5	4	5

住房公积金	594	563	16	5	4	6
-------	-----	-----	----	---	---	---

综上，前述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未缴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赵桂芝等 19 人存在劳动纠纷及诉讼。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事业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稽核整改意见书》，针对未给赵桂芝等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问题，责令星昊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前办理社会保险补缴手续。

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稽核整改，完善自身劳动用工制度并持续执行。

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因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

根据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发行人共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殷岚、温茜和张明的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珊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制药学硕士；自 2011 年 7 月加入公司至今，长期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研发副总经理。

黄炼昌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药剂学学士；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于珠海联邦制药中山分公司先后担任质检人员、药品信息注册人员、车间质控组长等；2012 年 5 月加入公司至今，长期从事技术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质量总监。

#### (2) 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

殷岚女士，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家应急防控药物的国家十三五“应急医学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课题的任务级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参与“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温茜女士，任职期间主持完成了三个化药一类品种、两个化药二类品种、二十余个化药五类品种、两个中药二类品种的临床研究工作。

张明先生，从事新药开发研究 29 年，主持及参与完成百余个药物品种的研发工作；曾从事过靶向给药系统研究，将该系统应用于靶向给药器官药物动力学，并研究出器官药物动力学模型与药代动力学规律；在制剂处方工艺研究及工程化生产等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所做工作涉及片剂、胶囊、软胶囊、颗粒剂、口服液、注射剂、大输液等各种制剂，在速释制剂、缓控释制剂和靶向给药系统等新剂型研究上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在公司工作期间，领导相关技术人员陆续完成定位释放技术、稳定的注射剂制备技术、速释制剂技术、缓控释制剂技术、改善药物吸收技术、高效冻干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发工作；担任 2017 年度广东省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无菌制剂 GMP 生产线扩建项目）负责人。

王珊女士，长期从事药品研究开发；涉及口服固体制剂（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和注射剂，特别在冻干型口服固体制剂技术方面，设计研发国际领先的冻干型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发挥超低温冷冻干燥技术在药品领域应用的优势，解决特殊药品、特殊病人服药困难问题，目前该技术研究成果已申请专利 2 项；熟练掌握 FDA、EMA 等国家和地区的药政法规及 ICH 相关要求，是公司国际项目核心成员。

黄炼昌先生，从事药品质量分析和管理工作 13 年；熟练掌握各种检验仪器的分析操作和针剂、胶囊、颗粒剂、乳膏、胰岛素等药品剂型的质量检验要求以及仪器分析方法学验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工作，熟悉 FDA、EMA、NMPA 等 GMP 法规，制药企业生产设备、公用系统，产品工艺/清洁验证等验证与确认要求，药品过滤工艺过滤器适用性和注射剂包材密封性系统验证开发与验证；曾多次组织公司质量团队通过注射剂车间与口服固体车间国内 GMP 认证和产品 MAH 制度符合性核查工作；组织与参与多个公司产品的技术转移落地工作，CDMO 平台技术服务支持，产品工艺优化与技术难点攻坚；主导公司实验室建设，精密仪器（如液相、气相等）采购，安装调试、验证与使用等事项；主导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 LIMS 系统、生产流程化 MES 系统与制药流

程培训系统 Process Training System 的搭建；公司多西他赛注射液 FDA 项目与  
 氨基环酸注射液 EMA 项目等国际化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企 业名称	本人在持 股企业权 益	持股企业 持有发行 人权益	本人间 接持有 发行人 权益
殷岚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康瑞华泰	60.00%	46.41%	27.84%
温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核心技术人员	康瑞华泰	5.71%	46.41%	2.65%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嘉宇康明	6.00%	3.14%	0.19%

### (4)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 人的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殷岚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无	新药产业兼 职研究员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生物医药园区发展联盟 产业研究院	无	特聘研究员
温茜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监事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
张明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董事

### (5)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 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

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 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在研项目**

**(1) 报告期内投入前五大的仿制药在研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及规格	报告期内投入	主要研发人员	技术水平	研发目标	目前进度
1	多西他赛注射液 (1ml:20mg/4ml:80mg)	1,413.90	黄炼昌/ 刘小妹/ 朱琼瑶	国内 先进	获得美国及国内批准上市	发补研究完成，已递交资料
2	注射用硼替佐米 (3.5mg)	1,312.40	王珊/ 吴捷梅/ 刘小妹	国内 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已申报
3	阿立哌唑口崩片 (10mg/5mg)	547.38	潘铁城/ 崔娜娜/ 安明月	国内 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已申报
4	肌昔注射液 (5ml:0.2g/2ml:100mg)	376.06	张明/ 吴燕娟	国内 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完成工艺验证，稳定性研究进行中
5	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 (50mg)	372.60	潘铁城/ 崔娜娜/ 安明月	国内 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已申报

**(2) 报告期内投入前五大的一致性评价在研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及规格	报告期内投入	主要研发人员	技术水平	研发目标	目前进度
1	注射用更昔洛韦 (1g)	409.43	张明/ 吴燕娟/ 林丽珊	国内 先进	获得一致性评价批准	完成药学研究
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1g/2ml:0.25g)	269.30	张明/ 张俭/ 吴燕娟	国内 先进	获得一致性评价批准	已申报
3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2ml:2mg)	250.57	张明/ 张俭/ 吴燕	国内 先进	获得一致性评价批准	完成工艺验证，稳定性研究进行中

			娟			
4	伏格列波糖片 (0.2mg)	69.24	潘铁城/ 史云霞/ 崔娜娜	国内 先进	获得一致性评 价批准	临床试验
5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3mg)	53.25	张俭/ 吴燕娟	国内 先进	获得一致性评 价批准	完成工艺验证

### (3) 创新型制剂在研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及规格	报告期内投入	主要研发人员	技术水平	研发目标	目前进度
1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 (15mg/30mg)	832.30	殷岚/ 崔娜娜/ 潘铁成	国际 先进	获得国内上 市批准	根据审评要求补充 药代试验
2	波生坦口崩片 (16mg/32mg)	348.23	温茜/ 潘铁成/ 崔娜娜	国际 先进	获得国内上 市批准	获批临床
3	他达拉非口崩片 (20mg/10mg)	96.72	温茜/ 潘铁成/ 崔娜娜	国际 先进	获得国内上 市批准	完成临床前研究
4	盐酸氨溴索口崩片	50.00	温茜/ 潘铁成/ 崔娜娜	国际 先进	获得国内上 市批准	药学研究
5	现代中药复方 RX-102	35.26	张明/ 吴燕娟	国际 先进	获得国内上 市批准	临床前研究

### (4) 工艺关键技术在研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投入	主要研发人员	技术水平	研发目标	目前进度
1	CMC 和 CMO 一体化服 务平台	222.57	殷岚/ 张明/ 王珊	国内 先进	完成 CMC 和 CMO 平台建设	进行中
2	口腔崩解片(冻干)产 业化项目	61.29	殷岚/ 王珊/ 潘铁成	国内 先进	完成口腔崩解片产 业化	进行中
3	2021 年特异性抗病毒创 新药物快速发现软件及 化合物库项目	2.82	赵磊/ 张洪健	国内 先进	建成抗病毒实验室	进行中

## 2、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试验及临床研究费、职工薪酬、研发物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费用（万元）	5,298.07	4,637.78	4,138.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72%	7.97%	6.62%

###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香港、美国、波兰等地共设有 3 家子公司，旨在未来负责境外市场的产品注册、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事项。该 3 家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重要境外资产。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 （一）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关内容。

### （二）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产品安全生产问题而产生的纠纷。

### （三）质量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质量事故，也不存在因产品质

量问题而产生的纠纷。

##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和技术方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 (一) 概述

公司自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在内的制度。上述三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 (1)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报告期开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0年4月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年7月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0年12月8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1年5月25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2年5月11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3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3年4月2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在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2) 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自报告期开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36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1	2020年1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20年3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20年4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20年4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20年4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20年6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20年6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8	2020年7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9	2020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	2020年11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1	2020年11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	2020年11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3	2021年1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4	2021年4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5	2021年5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6	2021年6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7	2021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8	2021年9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9	2021年11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	2021年11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1	2021年12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2	2022年1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3	2022年3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4	2022年4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5	2022年5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6	2022年5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7	2022年6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8	2022年7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9	2022年8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0	2022年9月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1	2022年9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2	2022年10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3	2022年12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4	2023年2月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5	2023年3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6	2023年5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董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3) 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自报告期开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1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20 年 7 月 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0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1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2021 年 12 月 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3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4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5	2022 年 9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6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7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2、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选举杜守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杜守颖为独立董事，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选举何晓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何晓云为独立董事，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程雪翔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符合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职责。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

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北京星昊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7386 号）确认：

星昊医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机关	文号	违法行为及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及罚款金额	整改措施
星昊医药							
1	2021.9.1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	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731号	未及时披露向证监局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辅导备案公告	信息披露规则1.5条	对星昊医药、董事长殷岚、董事会秘书温茜采取口头警示措施	及时学习相关法规，避免再次出现信披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机关	文号	违法行为及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及罚款金额	整改措施
广东凯晟							
1	2020.6.30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穗越税一所简 罚【2020】 1182	于2020年6月30日申报所属期2017年7至8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该税种逾期最长的申报期限为2017年8月15日。广东凯晟申报逾期1050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1000元	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广东星昊							
1	2022.2.11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执罚字 [2022]第1-13号	3幢建筑物虽取得《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书》但未经规划主管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罚款30,000元	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相关行为进行了纠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北京盈盛							
1	2021.5.27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	京兴一税简罚 [2021]12763号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环境保护税未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罚款600元	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务所 (办税 服务 厅)		未按规定 期限办理 纳税申报 和报送纳 税资料	管理 法》 第六 十二 条		
--	--	-----------------------	--	-------------------------------------	---------------------------	--	--

### (一) 北京盈盛受税务处罚事项

2021年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兴一税简罚[2021]12763号)因北京盈盛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环境保护税未申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罚款600元的处罚。北京盈盛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北京盈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上述情形进行自查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广东凯晟受税务处罚事项

2020年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越税一简罚(2020)1182号),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凯晟在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期间,因于2020年6月30日申报所属期2017年7月至8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该税种逾期最长的申报期限为2018年8月15日。广东凯晟申报逾期1050天,违反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广东凯晟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鉴于广东凯晟罚款金额为1,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三) 广东星昊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罚事项

2022年2月11日,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城执罚字[2022]第1-13号),因广东星昊3幢建筑物虽取得《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书》但未经规划主管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按照该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第二方面城乡管理规划方面第一项第（三）部分第4点的规定，决定处罚叁万元（计算方法：10000元/幢×3幢=30000元）。

2022年2月，广东星昊已缴纳罚款并向主管机关申报补办验线手续。

根据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火炬开发区执法分局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广东星昊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相关行为进行了纠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广东星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中山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殷岚、于继忠夫妇，控股股东为康瑞华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94.29%的股份。

康瑞华泰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康瑞华泰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经营生物医药业务，主营业务与发

行人不同，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殷岚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3	于继忠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及康瑞华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殷岚、于继忠，二人为夫妻关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夫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 94.29% 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企业权益。

康瑞华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殷岚	康瑞华泰执行董事
2	温茜	康瑞华泰监事
3	陶学玲	康瑞华泰总经理，殷岚之母亲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有一名即双鹭药业。双鹭药业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6、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温茜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 66.87% 股权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张明担任董事
2	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重庆今力商贸工作室	董事李慧曲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	北京联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重庆今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持股 95.00% 的企业
6	北京北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河北万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顺盈宇科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持股 50%的企业
13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8	湖北明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北京诚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长持股 70%的企业
20	湖北凤凰白云山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北京安汀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持股 40%的企业
22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京华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北京和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担任监事，持股 80%的企业
25	海南和臻联合环境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的企业
26	海南和臻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持有 51% 合伙份额
27	海南果运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三亚果运来物流园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殷岚兄弟姐妹的配偶 Zou Xiaoming 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30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傅强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天欣	2019 年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2	珠海雅睿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3	香港星昊投资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4	吉林意达	报告期内曾是长春天诚的股东
5	中山方拓	报告期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6	宋建彪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7	章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8	李扬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9	梁淑洁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0	刘京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赵余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孙蔓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史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4	顿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5	张连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6	李春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7	曲正合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8	胡晓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9	重庆今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慧曲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西藏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慧曲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1	重庆光线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联卓（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慧曲报告期内曾持有 24.19% 份额的企业
23	重庆美顺同和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持有 15% 股权的企业
24	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	董事李慧曲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25	重庆厚德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云南云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深圳市赛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持股

		16.2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2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淑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傅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傅强持有份额 20%的企业
35	上海恒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傅强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36	深圳市慧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傅强持有 25%股权的企业
37	深圳汇天	持有长春天诚 20%的股东
38	北影阳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9	北京国利纪元文化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0	京辉国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1	北影阳光（平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经理的企业
42	北京国利华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持股 60%的企业
43	北京国利顶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持股 55%的企业
44	北京国利京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与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45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6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47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泰州亿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殷岚兄弟姐妹的配偶 Zou Xiaoming 曾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注销的发行人控股公司深圳天欣、珠海雅睿、香港星昊投资、中山方拓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的控股公司”。

## （二）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82.69	382.97	457.79
	关联采购	-	-	85.58
	关联租赁、土地建筑物使用费	100.99	114.39	141.17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96.60

注：除关联担保的金额为期末余额外，其余为当期发生额。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2.69	382.97	457.7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检测服务	-	-	85.58
合计	-	-	-	85.58

###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2 号院 12 号楼 2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李敬来
股东情况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0.00%、上海国科同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11.11%、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22%
经营范围	药物、化合物、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代谢和一致性评价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参股公司

## 2)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卓越”）采购技术服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日，北京星昊与国科卓越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星昊委托国科卓越实施奥司他韦口崩片BE试验生物样本检测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国科卓越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 3)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采购的检测技术服务不是普通大众化商品，需要根据药物研发原理及规律进行定制。公司对国科卓越的采购定价原则与对其他同类供应商一致，即：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按照“研发成本+合理利润”的范式进行报价，综合考虑价格、科研实力、技术参数等因素，通过比选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4) 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占研发费用的比重以及增减变化的趋势

报告期内，该项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检测服务费	-	-	-	-	85.58	0.61%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科卓越采购的主要品种是检测服务费，属于试验及临床研究费，但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该项关联采购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如下：

单位：%

期间	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	
	比例	同比增减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2.07	-1.29

总体而言，该项关联交易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重较低。

未来，该项关联交易比变动趋势取决于公司相关研发医药产品市场销量以及不同产品产销结构的变化，但预计总体处于较低的水平（低于当年研发费用的 5%）。

### 5) 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该项关联交易未来预计存在持续的可能性，主要原因为：第一，国科卓越具备较高的检测技术和科研实力，能够稳定的为公司提供高水平服务，满足公司的要求。第二，公司研发检测服务供应商需要保持稳定性，已与国科卓越保持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第三，该项交易占比较低，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承租方	2022 年度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发行人	办公场所	国科卓越	-	13.39	40.18
	办公场所	国科维思	0.99	0.99	0.99
合计			<b>0.99</b>	<b>14.39</b>	<b>41.17</b>

### ①关联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国科卓越经营阶段属于初创期，临时租用公司场地，后于 2021 年 4 月合同到期搬离。

国科维思租赁场地用于办公及注册公司。

交易时间、内容、金额：

承租方	租赁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交易内容
国科卓越	2019.02.22-2020.02.21	3.15 万元/月	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104 室及 2 号楼二层实验室建筑面积共计 300 平米用于办公及实验场所，另付 0.5 万/月水电费
	2020.02.22-2020.08.21		
	2020.08.22-2020.12.21		
	2020.12.22-2021.03.21		
	2021.03.22-2021.04.21		
国科维思	2017.01.01-2020.12.31	1.08 万元/年	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401 室，租赁面积 10 平方米用于办公
	2021.01.01-2024.12.31		

###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上述厂房租赁的租金价格均根据同区域的厂房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租赁场地位置	租金平均价格	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
国科卓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104 室及 2 号楼二层	3.5 元/m <sup>2</sup> /天	1、BDA 企业大道，出租含 330m <sup>2</sup> 建筑面积，租金 3.0 元/m <sup>2</sup> /天
国科维思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401 室	3 元/m <sup>2</sup> /天	2、北工大软件园，出租含 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租金 3.0 元/m <sup>2</sup> /天

注：“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来源：58 同城网站。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 ③关联交易的资金结算情况

国科卓越：根据租赁合同，租金为 3.5 元/m<sup>2</sup>/天，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3.15 万元，水电费按照 0.5 万元/月结算。承租方每 3 个月缴纳一次租金与水电费，于到期前 10 天缴纳。

国科维思：租金为 3 元/m<sup>2</sup>/天，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8 万元。每年缴

纳一次租金，于到期前 10 天缴纳。

#### ④交易产生的租赁收入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租金	0.99	0.002%	14.98	0.03%	41.17	0.07%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益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不存在显著影响。

#### ⑤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作为发行人其他业务的一部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承租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深圳汇天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①关联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2012 年至 2014 年，星昊医药与深圳汇天陆续签订了《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3.1 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约定，“本协议签署后，长春天诚应将其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深圳汇天应尽快与长春天诚完成过户手续，长春天诚应予以配合。长春天诚现有土地为划拨用地，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转让在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由深圳汇天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根据上述约定，长春天诚应在协议签订后将上述土地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但因手续未办理完毕，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权属变更尚未履行完毕。

根据协议约定，长春天诚名下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国用

(2010)第 071008941 号)及地上建筑所有权归属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补充说明:  
1、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免收长春天诚土地房屋租金;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一年人民币 100 万元的标准收取长春天诚土地房屋租金;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长春天诚当地附近开发区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收取长春天诚土地房屋租金。

2021 年 9 月 12 日,长春天诚与深圳汇天签订了《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的补充约定》,约定:

1、2020 年,长春天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租金)为 100 万元/年,由长春天诚支付给深圳汇天。

2、2021 年至 2023 年,长春天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租金)为 100 万元/年。

3、2023 年以后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按照届时同地段开发区土地租金市场价格确定。

##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上述厂房租赁的租金价格均根据同区域的厂房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租赁厂房位置	租金价格	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
长春市安龙泉长吉公路北线五公里处厂区	0.25 元/m <sup>2</sup> /天	1、出租宽城装备大路 2200 m <sup>2</sup> 厂房,租金 0.27 元/m <sup>2</sup> /天 2、出租宽城小城子村 200 m <sup>2</sup> 标准厂房,租金 0.25 元/m <sup>2</sup> /天

注:“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来源:58 同城网站。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 ③关联交易的资金结算情况

2021 年,公司以对深圳汇天应收款项抵扣了一年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 100 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汇天约定及开具发票情况进行支付。

## ④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土地及 地上建 筑物使 用费	100	0.18%	100	0.66%	100	0.72%

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不存在显著影响。

### ⑤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天诚必要生产条件的一部分，对长春天诚具有重要影响，但因长春天诚的业务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整体占比较低，因此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 1) 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殷岚、于继忠	1.5 亿元	2019.01.22	2020.01.22	是
殷岚、于继忠	2 亿元	2019.12.16	2020.12.15	是
殷岚、于继忠	2 亿元	2020.12.16	2023.12.15	否

①2019 年 1 月 22 日，广东星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署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18040758），期限一年，由殷岚、于继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2020 年 1 月 8 日，广东星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署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19033328），本次授信含上次余额，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由殷岚、于继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2020 年 11 月 24 日，广东星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

署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0035961），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由殷岚、于继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除了要求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抵押以外，还要求大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融资之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上述关联担保无交易对价。

## 4)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财务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不产生收入、成本、费用，对公司的财务成果不构成直接影响。关联担保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融资的行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 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根据银行的内部控制要求，预计上述关联担保未来可能会继续发生。但是，如果公司贷款需求暂时停止或公司上市成功，间接融资的资信度将会大幅提升，银行可能不会再继续要求大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届时相关关联交易将会终止。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无。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96.60	2020-5-15	2020-5-19

上述资金拆出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资金汇入国科维思（北京）药物

研究有限公司，后经沟通，由国科维思退回。

####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国科维思	43,200.00	8,964.00	32,400.00	1,674.00	21,600.00	1,188.00
深圳汇天	-	-	-	-	3,114,605.52	3,114,605.52

上述余额为发行人与国科维思关联租赁、深圳汇天报告期前的应付银行款项产生。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深圳汇天	2,979,070.46	2,027,895.34	2,235,629.51

上述余额为发行人与深圳汇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等关联交易产生。

##### (3)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双鹭药业	7,981,132.08	7,981,132.08	7,981,132.08

上述余额为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双鹭药业合同交易所产生。

##### (4)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双鹭药业	478,867.92	478,867.92	478,867.92

上述余额为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双鹭药业合同交易所产生。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年度	会议	日期	事项	是否回避	是否披露
20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0日	1、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6月10日	1、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2019年租赁交易事项。	不适用	是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日	1、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2019年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15日	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与国科卓越、国科维思、深圳汇天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为公司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是	是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15日	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与国科卓越、国科维思、深圳汇天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为公司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不适用	是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27日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进行修正。	是	是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27日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进行修正。	不适用	是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8日	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与国科卓越、国科维思、深圳汇天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为公司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是	是
20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1、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国科卓越向公司提供服务事项；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2021年租赁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2020年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1、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国科卓越向公司提供服务事项；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2021年租赁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2020年租赁交易事项。	不适用	是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5日	1、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国科卓越向公司提供服务事项；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2021年租赁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2020年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20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022年4月20日	1、审议通过向国科维思提供租赁交易事项； 2、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2年4月20日	1、审议通过向国科维思提供租赁交易事项； 2、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	是	是

			诚租赁交易事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1、审议通过向国科维思提供租赁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报告期内，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针对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发行人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过程中，股东康瑞华泰作为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的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存在表决程序瑕疵，后经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康瑞华泰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瑕疵事项已经纠正，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及挂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 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5,854,544.34	89,201,658.11	95,311,297.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826,680.14	169,191,312.96	160,752,43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816,321.54	17,321,657.76	15,105,276.04
应收账款	97,825,558.27	75,676,749.39	75,011,056.77
应收款项融资	8,274,280.00	10,219,958.89	30,114,638.47
预付款项	5,828,424.46	3,158,194.32	3,072,030.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57,900.82	1,560,341.31	1,539,771.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777,318.46	40,770,948.75	55,421,706.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31,644.32	-	-
其他流动资产	8,253,863.89	4,844,791.11	1,826,839.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6,846,536.24</b>	<b>411,945,612.60</b>	<b>438,155,055.6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94,195.28	5,997,007.40	6,178,09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39,999.03	9,739,999.03	9,770,813.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1,026,942.14	499,745,380.41	481,819,298.65
在建工程	22,498,097.39	209,119,930.67	205,568,494.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375,628.50	53,458,922.42	53,192,626.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8,733.01	1,421,392.13	1,986,78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88,707.40	30,241,170.17	30,527,76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93,000.47	89,843,454.35	78,699,396.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28,315,303.22</b>	<b>899,567,256.58</b>	<b>867,743,280.80</b>
<b>资产总计</b>	<b>1,395,161,839.46</b>	<b>1,311,512,869.18</b>	<b>1,305,898,336.4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8,224.00
应付账款	37,823,820.85	33,209,206.72	27,141,289.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697,214.69	23,312,601.52	25,338,92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63,634.36	10,395,560.76	9,408,990.68
应交税费	22,985,173.10	11,560,916.50	12,479,365.53
其他应付款	31,531,766.77	24,754,575.86	28,696,964.65
其中：应付利息			2,114,605.5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189,704.24	18,805,729.62	17,125,232.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8,291,314.01</b>	<b>122,038,590.98</b>	<b>153,908,994.04</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856,858.79	151,351,635.00	162,639,77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2,861.67	159,676.96	369,65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7,419,720.46</b>	<b>151,511,311.96</b>	<b>164,009,437.72</b>
<b>负债合计</b>	<b>295,711,034.47</b>	<b>273,549,902.94</b>	<b>317,918,431.7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91,977,200.00	91,977,200.00	91,97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322,938.40	408,322,938.40	408,322,938.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9,847.62	-320,849.10	-287,403.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631,430.14	36,066,679.17	33,204,836.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3,968,486.82	497,074,633.71	450,518,70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590,207.74	1,033,120,602.18	983,736,280.27
少数股东权益	4,860,597.25	4,842,364.06	4,243,624.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99,450,804.99</b>	<b>1,037,962,966.24</b>	<b>987,979,904.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95,161,839.46</b>	<b>1,311,512,869.18</b>	<b>1,305,898,336.43</b>

法定代表人：殷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24,341.72	1,588,865.21	1,439,21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826,680.14	143,912,991.36	30,639,283.32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6,655,714.31	7,368,359.89	9,662,019.00
应收账款	196,795.93	3,260,463.72	107,127,739.63
应收款项融资	-	200,000.00	3,206,216.89

预付款项	157,620.38	1,463,416.33	86,974.41
其他应收款	9,896,123.11	13,266,115.50	60,176,028.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48,472.44	16,142,503.69	23,059,853.77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511,320.76		118,441.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6,317,068.79</b>	<b>187,202,715.70</b>	<b>235,515,772.3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584,938,667.05	342,140,960.17	313,332,045.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39,999.03	9,739,999.03	9,770,813.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4,293,101.42	72,318,315.72	74,930,207.36
在建工程	1,170,000.00	152,126,875.03	146,366,057.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02,072.51	3,029,602.96	3,304,774.60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000.23	273,045.66	284,36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0,380.50	4,971,465.51	10,269,000.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0,146,220.74</b>	<b>584,600,264.08</b>	<b>558,257,261.50</b>
<b>资产总计</b>	<b>906,463,289.53</b>	<b>771,802,979.78</b>	<b>793,773,033.8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7,087,500.32	4,985,574.39	5,906,129.31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07,199.95	4,124,309.36	4,238,796.43
应交税费	14,415,015.11	2,309,518.91	3,099,860.53
其他应付款	1,073,721.51	1,083,526.51	26,834,277.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84,888,442.65	576,530.09	1,068,646.38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17,368,032.60	7,443,308.80	9,800,943.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9,439,912.14</b>	<b>20,522,768.06</b>	<b>50,948,653.4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1,563,173.05	1,563,173.05	1,717,66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317.79	154,632.93	80,89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64,490.84</b>	<b>1,717,805.98</b>	<b>1,798,555.81</b>
<b>负债合计</b>	<b>131,304,402.98</b>	<b>22,240,574.04</b>	<b>52,747,209.2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1,977,200.00	91,977,200.00	91,97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408,322,938.89	408,322,938.89	408,322,938.89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260,000.97	-260,000.97	-229,186.53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1,647,996.97	37,083,246.00	34,221,40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470,751.66	212,439,021.82	206,733,468.7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5,158,886.55</b>	<b>749,562,405.74</b>	<b>741,025,824.6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06,463,289.53</b>	<b>771,802,979.78</b>	<b>793,773,033.87</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7,374,425.39	581,748,263.95	625,579,971.54
其中：营业收入	607,374,425.39	581,748,263.95	625,579,971.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558,271,448.66</b>	<b>536,422,718.96</b>	<b>560,901,980.45</b>
其中：营业成本	151,205,589.50	150,956,142.91	139,603,939.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744,391.50	9,471,365.15	9,882,893.31
销售费用	291,821,849.56	281,791,383.93	324,569,694.63
管理费用	48,606,551.51	47,581,692.11	45,971,996.35
研发费用	52,980,743.72	46,377,794.31	41,384,171.75
财务费用	-40,569.13	244,340.55	-510,714.59
其中：利息费用	-	390,375.00	804,375.00
利息收入	107,119.25	204,481.26	1,456,814.16
加：其他收益	32,001,165.48	18,151,734.99	13,426,24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0,600.51	6,640,724.02	5,374,36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812.12	-181,085.45	-439,86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8,035.15	1,085,402.27	2,471,823.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0,919.28	3,222,232.64	-943,027.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2,102.34	-84,905.76	-727,741.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53.19	65,172.75	-266,053.6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7,600,501.44</b>	<b>74,405,905.90</b>	<b>84,013,597.84</b>
加：营业外收入	1,253,154.22	399,632.13	3,128,165.47
减：营业外支出	710,020.59	610,994.92	4,313,61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143,635.07	74,194,543.11	82,828,145.27
减：所得税费用	6,615,768.91	4,127,006.30	12,325,38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27,866.16	70,067,536.81	70,502,758.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27,866.16	70,067,536.81	70,502,758.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3.19	598,739.66	291,262.9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09,632.97	69,468,797.15	70,211,495.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01.48	-33,445.91	-177,134.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01.48	-33,445.91	-177,134.9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14.44	-157,277.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14.44	-157,277.6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01.48	-2,631.47	-19,857.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01.48	-2,631.47	-19,857.37
（7）其他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1,538,867.64</b>	<b>70,034,090.90</b>	<b>70,325,623.27</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520,634.45	69,435,351.24	70,034,360.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33.19	598,739.66	291,262.94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6	0.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6	0.76

法定代表人：殷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0,227,007.38</b>	<b>128,019,718.66</b>	<b>136,490,609.53</b>
减：营业成本	58,886,587.96	57,520,640.00	57,426,964.19
税金及附加	4,181,256.64	1,468,558.51	1,639,771.10
销售费用	17,175,502.84	18,422,437.44	8,543,266.76
管理费用	10,091,264.64	12,302,270.41	15,298,225.95
研发费用	14,208,152.83	11,811,514.53	15,086,020.86
财务费用	-20,448.09	-16,355.81	-5,915.63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1,120.61	19,173.53	10,592.83
加：其他收益	394,961.95	2,263,902.55	2,981,45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2,272.89	1,864,907.18	192,22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293.12	-181,085.45	-439,86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6,390.83	1,030,886.21	539,283.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697.17	-79,041.40	22,248.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793.52	3,246.02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1,571,412.58</b>	<b>31,594,554.14</b>	<b>42,237,488.01</b>
加：营业外收入	77,880.00	107,354.50	260,440.47
减：营业外支出	132,688.12	4,098.62	2,527,853.5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1,516,604.46</b>	<b>31,697,810.02</b>	<b>39,970,074.91</b>
减：所得税费用	5,869,094.76	3,079,385.14	7,018,709.5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5,647,509.70</b>	<b>28,618,424.88</b>	<b>32,951,365.3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47,509.70	28,618,424.88	32,951,365.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30,814.44</b>	<b>-157,277.61</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14.44	-157,277.6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14.44	-157,277.6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 其他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5,647,509.70</b>	<b>28,587,610.44</b>	<b>32,794,087.7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73,181,455.77	588,761,072.34	577,312,962.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68,662.76	1,660,32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01,906.90	89,778,130.42	124,765,160.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7,352,025.43</b>	<b>680,199,530.31</b>	<b>702,078,122.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34,922.76	56,722,262.61	84,168,49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15,337.94	70,303,223.50	61,110,86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94,832.10	73,657,019.56	96,891,12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03,906.13	360,878,510.69	438,539,341.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0,648,998.93</b>	<b>561,561,016.36</b>	<b>680,709,830.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703,026.50</b>	<b>118,638,513.95</b>	<b>21,368,292.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b>1,308,750,000.00</b>	865,579,859.74	1,086,129,384.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8,063.16	9,805,521.60	7,152,63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00.00	50,000.00	284,586.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6,469,063.16</b>	<b>875,435,381.34</b>	<b>1,093,566,603.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84,895.68	73,709,250.39	87,185,67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9,400,000.00	875,950,000.00	1,047,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6,484,895.68</b>	<b>949,659,250.39</b>	<b>1,134,785,678.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015,832.52</b>	<b>-74,223,869.05</b>	<b>-41,219,074.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8,926.05	4,098,843.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408,926.05</b>	<b>34,098,843.1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51,028.88	20,476,279.33	20,820,52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32,909.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51,028.88</b>	<b>50,476,279.33</b>	<b>25,953,439.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51,028.88</b>	<b>-49,067,353.28</b>	<b>8,145,404.0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721.13</b>	<b>-3,963.64</b>	<b>-18,246.7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652,886.23</b>	<b>-4,656,672.02</b>	<b>-11,723,625.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01,658.11	93,858,330.13	105,581,955.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5,854,544.34</b>	<b>89,201,658.11</b>	<b>93,858,330.13</b>

法定代表人：殷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263,100.30	211,567,607.18	176,038,96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51,639.57	662,768.1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925,516.50	174,129,754.11	86,325,253.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2,440,256.37</b>	<b>386,360,129.46</b>	<b>262,364,220.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4,883.76	9,493,546.11	11,428,40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19,994.77	25,442,890.77	25,117,70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09,466.94	16,132,494.75	14,524,24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561,608.88	172,688,346.21	150,719,834.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5,925,954.35</b>	<b>223,757,277.84</b>	<b>201,790,195.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514,302.02</b>	<b>162,602,851.62</b>	<b>60,574,025.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3,400,000.00	283,617,894.85	137,2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5,452.99	2,585,275.95	82,47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10,000.00	50,000.00	4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67,235,452.99</b>	<b>286,253,170.80</b>	<b>137,292,909.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3,249.62	3,265,343.50	24,457,33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9,300,000.00	425,390,000.00	15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4,363,249.62</b>	<b>428,655,343.50</b>	<b>178,957,338.9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127,796.63</b>	<b>-</b> <b>142,402,172.70</b>	<b>-41,664,429.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51,028.88	20,051,029.33	20,051,02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51,028.88</b>	<b>20,051,029.33</b>	<b>20,051,029.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51,028.88</b>	<b>-20,051,029.33</b>	<b>-20,051,029.3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64,523.49</b>	<b>149,649.59</b>	<b>-1,141,433.3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865.21	856,741.44	1,998,174.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24,341.72</b>	<b>1,006,391.03</b>	<b>856,741.44</b>



##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006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丛存、谢晗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1042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丛存、谢晗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1181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丛存、谢晗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

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设立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60%	60%	收购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设立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设立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设立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设立
中山方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设立
珠海雅睿医药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设立
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设立
美国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设立
星昊医药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收购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设立

### 2、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增加 2 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别为：2020 年度星昊医药欧洲有限公司权属注册登记变更完毕，2022 年度新设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共减少 3 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别为：2021 年注销珠海雅睿医药有限公司，2021 年注销香港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注销中山方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

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

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

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

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 12.应  
收款项/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12	5	11.88-7.92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8	5	19.00-11.88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8	5	19.00-11.88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对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对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年	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年	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A、新药研发项目

自取得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起，进入开发阶段；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开发阶段结束。

B、仿制药研发项目

自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时或完成中试时，进入开发阶段；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开发阶段结束。

C、技术转让项目

自支付技术转让款时起，进入开发阶段；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后，开发阶段结束。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划分未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

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商品进行签收后确认收入。

##### ②CMC 和 CMO 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单项合约内容，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指工艺报告或者货物）交付给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 （2）成本

### 1) 合同履行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报告期内主要考虑采用税前利润确定合并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即根据报告期内各期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5%的平均数来确定。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无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和销售，因此未区分不同的业务分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853.19	65,172.75	-266,053.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1,165.48	18,108,991.99	13,415,72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8,631,447.78	7,907,881.93	8,295,406.51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133.63	-211,362.79	-1,185,45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00,631.59	3,156,678.33	10,511.20
小计	<b>39,012,968.49</b>	<b>29,027,362.21</b>	<b>20,270,141.36</b>
减：所得税影响数	6,410,226.67	4,926,890.44	3,246,346.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4,183.75	1,154,468.95	461,976.81
合计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32,418,558.07</b>	<b>22,946,002.82</b>	<b>16,561,817.9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81,509,632.97</b>	<b>69,468,797.15</b>	<b>70,211,495.31</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49,091,074.90</b>	<b>46,522,794.33</b>	<b>53,649,677.3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b>28.15</b>	<b>33.03</b>	<b>23.59</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56.18 万元、2,294.60 万元和 3,241.8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49%、32.75%和 39.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4.97 万元、4,652.28 万元和 4,909.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59%、33.03%和 28.15%。

####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79	6.52	-26.6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b>3.79</b>	<b>6.52</b>	<b>-26.61</b>

报告期内，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799.48	1,521.68	593.89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400.64	289.22	747.68
<b>合计</b>	<b>3,200.12</b>	<b>1,810.90</b>	<b>1,341.57</b>

报告期内，公司为医药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收到了较多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九）、12.递延收益”及“三、（七）、3.其他收益”。

##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投资收益</b>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13.34	682.25	582.36
<b>公允价值变动损益</b>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80	108.54	247.18
<b>合计</b>	<b>863.14</b>	<b>790.79</b>	<b>829.54</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净值变动。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1.交易性金融资产”。

##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4.27	1.05
股权处置损益		-0.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311.46	
处置房产税金及附加	-220.06		
<b>合计</b>	<b>-220.06</b>	<b>315.66</b>	<b>1.05</b>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五）、2.营业外收入情况和 3.营业外支出情况”。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95,161,839.46	1,311,512,869.18	1,305,898,336.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9,450,804.99	1,037,962,966.24	987,979,90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094,590,207.74	1,033,120,602.18	983,736,280.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5	11.29	1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0	11.23	1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20	20.86	24.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9	2.88	6.65
营业收入(元)	607,374,425.39	581,748,263.95	625,579,971.54
毛利率(%)	75.11	74.05	77.68
净利润(元)	81,527,866.16	70,067,536.81	70,502,75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1,509,632.97	69,468,797.15	70,211,49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925,124.34	45,967,065.04	53,478,96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091,074.90	46,522,794.33	53,649,677.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16,416,293.85	96,026,119.31	107,513,32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6.89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2	4.61	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6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6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703,026.50	118,638,513.95	21,368,29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	1.29	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2	7.97	6.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7	7.47	8.10
存货周转率	3.00	3.14	2.81
流动比率	3.58	3.38	2.85
速动比率	3.21	3.04	2.49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说明外，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数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的高技术医药企业，专注于药物制剂的研发，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构建 GMP 条件下的产业化技术平台，通过产业化技术平台开展药品制造以及 CMC 和 CMO 的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甲钴胺片、醋酸奥曲肽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等；同时，公司充分利用 MAH 制度带来的良好机遇，对外积极开展 CMC 和 CMO 业务，为药品研发机构、初创的医药企业、大型医药企业等提供专业化服务。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 (1) 国家监管、产业政策及经营资质

药品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我国医药行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在行业准入、产品上市、生产经营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

公司能否持续地遵守和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是否能持续有效，公司的药品是否能持续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 (2) 药品销售价格的变动

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水平，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一些医药产品进行了多次降价，调控药品价格，形成了国内医药市场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存在降价的可能，对公司药品销售价格将产生一定影响。

##### (3) 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及销售

随着药品开发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环境的不断变化，医药企业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来满足医疗需求。同时，药品研发从项目立项到批准上市经历时间较长且投资较大，

且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公司通过近 20 年来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以缓控释制剂技术、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和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为代表的核心关键技术平台。公司围绕核心关键技术、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不断开发新产品投入市场，新产品能否顺利获得批文以及获得批文后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将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

#### **(4) CMC 和 CMO 业务的市场拓展**

公司在 MAH 制度的背景下，新增的数条配置先进设备的 GMP 生产线，为公司大力拓展 CMC/CMO 业务提供了产能支持。公司提供 CMC 业务的药品获得批件后将给公司带来大量的 CMO 业务机会，公司未来 CMC 和 CMO 业务的市场开发情况将会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带来较大影响。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组成。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58%、50.48%和 47.8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成本。同时，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80%、39.41%和 36.69%，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医药行业产品专业性较强，需要专业的学术推广和市场调研，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8%、48.44%和 48.05%。同时，医药行业需要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拓展药品的适用症状及临床效果，研发投入也是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利用率的提高、销售费用的控制等，以及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各项税收优惠情况等。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方面，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销售净利率等财务指标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58.00 万元、58,174.83 万元和 60,737.44 万元，虽然受疫情和集采影响收入有所下降，但整体上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11.27%、12.04% 和 13.42%，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非财务指标方面，公司具有 GMP 生产线的数量及其设备配置情况、产能利用率、在研管线、药品批件数量、CMC 和 CMO 业务储备的客户及产品数量等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生产线及其设备的先进性是公司生产能力的基础；产能利用率显示出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业务的饱和度，并对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专利数量则是公司产品创新、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CMC 和 CMO 是公司近两年布局的战略业务，该业务储备的客户及产品数量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大影响。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81.63	1,732.17	1,510.5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b>1,981.63</b>	<b>1,732.17</b>	<b>1,510.53</b>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2.33	1,447.2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b>2,052.33</b>	<b>1,447.2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81.19	1,732.17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7,881.19</b>	<b>1,732.1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13.38	1,510.53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10,313.38</b>	<b>1,510.53</b>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81.63	100.00			1,981.63
<b>合计</b>	<b>1,981.63</b>	<b>100.00</b>			<b>1,981.6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32.17	100.00			1,732.17
<b>合计</b>	<b>1,732.17</b>	<b>100.00</b>			<b>1,732.17</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510.53	100.00			1,510.53
<b>合计</b>	<b>1,510.53</b>	<b>100.00</b>			<b>1,510.53</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应收票据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并在其到期承兑、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公司将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并在其到期承兑时终止确认，在其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81.63	1,732.17	1,510.53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27.43	1,022.00	3,011.46
合计	<b>2,809.06</b>	<b>2,754.17</b>	<b>4,521.99</b>
营业收入	60,737.44	58,174.83	62,558.00
占营业收入比	<b>4.62%</b>	<b>4.73%</b>	<b>7.23%</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0年末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2021年末和2022年末，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下游客户出于自身财务状况，选择使用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b>2022.12.31</b>					
1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22/12/13	100.00	2023/1/6
2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22/12/13	100.00	2023/1/6
3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022-12-27	95.76	2023/6/27
4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22/11/10	68.62	2023/1/10
5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22/12/13	50.00	2023/1/6
<b>2021.12.31</b>					
1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24	100.00	2022/5/28
2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1/11/10	32.15	2022/5/10
3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21/12/23	31.99	2022/2/23
4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恩普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1/11/11	29.60	2022/5/11
5	银行承兑汇票	兰州新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8	25.34	2022/3/28
<b>2020.12.31</b>					
1	银行承兑汇票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2020/12/8	102.00	2021/6/8

2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九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11/9	100.00	2021/5/9
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0/11/11	80.73	2021/5/11
4	银行承兑汇票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69.00	2021/6/1
5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森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20/11/9	62.40	2021/5/9
<b>2019.12.31</b>					
1	银行承兑汇票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6	80.00	2020/6/26
2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安德森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6	50.00	2020/5/6
3	银行承兑汇票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8	50.00	2020/5/28
4	银行承兑汇票	葫芦岛克拉克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11/20	50.00	2020/5/20
5	银行承兑汇票	葫芦岛克拉克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11/20	50.00	2020/5/20

### (3)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鉴于银行支付能力相对较强，公司判断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7.43	1,022.00	3,011.46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827.43</b>	<b>1,022.00</b>	<b>3,011.46</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其中：0月-6月	8,893.55	7,140.14	6,815.84
7月-12月	635.53	177.47	381.24
1至2年	286.53	208.51	283.02
2至3年	96.87	117.83	84.53
3年以上	-	-	-
3至4年	45.56	80.6	134.79
4至5年	80.18	40.61	7.56
5年以上	96.03	55.42	55.42
减：坏账准备	351.69	252.9	261.29
<b>账面价值</b>	<b>9,782.56</b>	<b>7,567.67</b>	<b>7,501.11</b>
<b>合计</b>	<b>10,134.24</b>	<b>7,820.57</b>	<b>7,762.39</b>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34.24	100.00	351.69	3.47	9,782.56
其中：账龄组合	10,134.24	100.00	351.69	3.47	9,782.56
关联方组合					
<b>合计</b>	<b>10,134.24</b>	<b>100.00</b>	<b>351.69</b>	<b>3.47</b>	<b>9,782.56</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0.57	100.00	252.9	3.23	7,567.67
其中：账龄组合	7,820.57	100.00	252.9	3.23	7,567.67
关联方组合					
<b>合计</b>	<b>7,820.57</b>	<b>100.00</b>	<b>252.9</b>	<b>3.23</b>	<b>7,567.67</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2.39	100.00	261.29	3.37	7,501.11
其中：账龄组合	7,762.39	100.00	261.29	3.37	7,501.11
关联方组合					
<b>合计</b>	<b>7,762.39</b>	<b>100.00</b>	<b>261.29</b>	<b>3.37</b>	<b>7,501.11</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8,893.55	88.94	1.00
7-12个月	635.53	31.78	5.00
1-2年	286.53	28.65	10.00
2-3年	96.87	19.37	20.00
3-4年	45.56	22.78	50.00
4-5年	80.18	64.14	80.00
5年以上	96.03	96.03	100.00
<b>合计</b>	<b>10,134.24</b>	<b>351.69</b>	<b>3.47</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7,140.14	71.4	1.00
7-12个月	177.47	8.87	5.00
1-2年	208.51	20.85	10.00
2-3年	117.83	23.57	20.00
3-4年	80.6	40.3	50.00
4-5年	40.61	32.49	80.00
5年以上	55.42	55.42	100.00
<b>合计</b>	<b>7,820.57</b>	<b>252.9</b>	<b>3.23</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6,815.84	68.16	1.00
7-12个月	381.24	19.06	5.00
1-2年	283.02	28.3	10.00
2-3年	84.53	16.91	20.00
3-4年	134.79	67.4	50.00

4—5年	7.56	6.04	80.00
5年以上	55.42	55.42	100.00
<b>合计</b>	<b>7,762.39</b>	<b>261.29</b>	<b>3.37</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2.90	98.79	-	-	351.69
其中：账龄组合	252.90	98.79	-	-	351.69
关联方组合	-	-	-	-	-
<b>合计</b>	<b>252.90</b>	<b>98.79</b>	<b>-</b>	<b>-</b>	<b>351.6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1.29		8.39		252.90
其中：账龄组合	261.29		8.39		252.90
关联方组合					
<b>合计</b>	<b>261.29</b>		<b>8.39</b>		<b>252.9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5.79	96.37		180.87	261.29
其中：账龄组合	345.79	96.37		180.87	261.29
关联方组合					
<b>合计</b>	<b>345.79</b>	<b>96.37</b>		<b>180.87</b>	<b>261.29</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180.8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存德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货款	10.09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郑州邦正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货款	14.78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安阳乾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货款	17.69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河南玉清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货款	26.01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张家口东方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货款	30.49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湖北医药集团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货款	36.92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湖北九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货款	44.88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	-	180.8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核销金额	-	-	180.87
净资产	109,945.08	103,796.30	98,797.99
占比	-	-	0.18%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董事会批准后做核销处理。报告

期各期，公司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18%、0.00% 和 0.00%，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2,064.88	20.38	29.4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16.05	17.92	19.3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91.37	9.78	9.9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62	4.76	7.6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31.53	4.26	6.89
<b>合计</b>	<b>5,786.45</b>	<b>57.10</b>	<b>73.21</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3.85	18.08	17.2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67.00	7.25	5.67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356.06	4.55	3.5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2.46	8.73	10.74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598.74	7.65	5.99
<b>合计</b>	<b>3,618.1</b>	<b>46.26</b>	<b>43.17</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89.2	17.90	15.76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1,218.72	15.70	12.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89	9.21	10.6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7.71	6.41	4.9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88.1	5.00	3.88
<b>合计</b>	<b>4,208.62</b>	<b>54.22</b>	<b>47.46</b>

其他说明：

无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9,529.08	94.00	7,317.61	93.57	7,197.08	92.7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605.16	6.00	502.96	6.43	565.32	7.2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b>10,134.24</b>	<b>100.00</b>	<b>7,820.57</b>	<b>100.00</b>	<b>7,762.39</b>	<b>100.00</b>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134.24	-	7,820.57	-	7,762.39	-
第一季度回款	9,329.96	38.48	4,333.73	55.41	4,591.78	59.15
第二季度回款			2,597.65	33.22	2,093.03	26.96
<b>合计</b>	<b>9,329.96</b>	<b>38.48</b>	<b>6,931.38</b>	<b>88.63</b>	<b>6,684.82</b>	<b>86.12</b>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134.24	7,820.57	7,762.3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9%	13.44%	12.41%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7.26%	5.96%	5.94%
坏账准备	351.69	252.9	261.29
应收账款净额	9,782.55	7,567.67	7,50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圣诺生物	3.74	3.88	4.23
南新制药	1.06	1.06	2.29
苑东生物	8.94	8.75	7.67
汇宇制药	54.60	145.64	74.97
<b>平均值</b>	<b>17.09</b>	<b>39.83</b>	<b>22.29</b>
<b>剔除汇宇制药后的平均值</b>	<b>4.58</b>	<b>4.56</b>	<b>4.73</b>
<b>星昊医药</b>	<b>6.77</b>	<b>7.47</b>	<b>8.10</b>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注：汇宇制药主要产品采用预收货款的政策，其应收账款主要为其他尚未进入药品集采品种销售或者国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货款，应收账款金额总体金额较低，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进而导致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0、7.47 和 6.77，相对平稳，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且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疫情复发的影响，部分客户选择在信用期临近结束时支付款项所致。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春节在 1 月份，客户在 12 月进行备货使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多的增长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剔除汇宇制药），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商业公司，最终客户为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2.应收款项”

### 4)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0-6个月	8,893.55	87.76	7,140.14	91.30	6,815.84	87.81
7个月-1年	635.53	6.27	177.47	2.27	381.24	4.91
1-2年	286.53	2.83	208.51	2.67	283.02	3.65
2-3年	96.87	0.96	117.83	1.51	84.53	1.09
3-4年	45.56	0.45	80.60	1.03	134.79	1.74
4-5年	80.18	0.79	40.61	0.52	7.56	0.10
5年以上	96.03	0.95	55.42	0.71	55.42	0.71
账龄组合小计	<b>10,134.24</b>	<b>100.00</b>	<b>7,820.57</b>	<b>100.00</b>	<b>7,762.39</b>	<b>100.00</b>
单项计提						
合计	<b>10,134.24</b>	<b>100.00</b>	<b>7,820.57</b>	<b>100.00</b>	<b>7,762.3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0-6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87.81%、91.30%和87.76%，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92.72%、93.57%和94.03%。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资金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工作，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且逐年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公司能较为及时地收回应收账款。

### 5) 主要客户和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16.05	17.92	1,413.85	18.08	1,389.20	17.9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62	4.76	682.46	8.73	714.89	9.2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	323.72	3.19	265.75	3.40	386.79	4.98

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83.37	3.78	340.11	4.35	348.26	4.49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05	2.06	64.38	0.82	188.04	2.4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91.37	9.78	567.00	7.25	497.71	6.41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		150.00	1.92	1,218.72	15.70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2,064.88	20.38	356.06	4.55		
<b>合计</b>	<b>6,271.06</b>	<b>61.87</b>	<b>3,839.61</b>	<b>49.10</b>	<b>4,743.60</b>	<b>61.11</b>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0.78	19.75	1,771.03
在产品	2,247.61	-	2,247.61
库存商品	1,354.05	71.65	1,282.41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发出商品	126.94	-	126.9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合同履约成本	-	-	
包装物	387.58	2.61	384.97
低值易耗品	64.82	0.04	64.78
<b>合计</b>	<b>5,971.78</b>	<b>94.04</b>	<b>5,877.73</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9.37	26.05	1,283.32
在产品	1,677.18	-	1,677.18
库存商品	799.58	1.66	797.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5.30		25.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包装物	256.91	0.70	256.22
低值易耗品	37.16		37.16
<b>合计</b>	<b>4,105.5</b>	<b>28.41</b>	<b>4,077.09487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3.75	58.76	1,845.00
在产品	1,330.68	-	1,330.68
库存商品	2,038.96	17.13	2,021.8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9.41		39.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包装物	282.5	0.03	282.47
在途物资	0.18		0.18
低值易耗品	22.61		22.61
<b>合计</b>	<b>5,618.08</b>	<b>75.91</b>	<b>5,542.170618</b>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39.41 万元、25.30 万元和 126.94 万元，金额较小，且均为运输途中商品。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05	10.32	-	16.62	-	19.7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66	71.37	-	1.39	-	71.65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包装物	0.70	2.48	-	0.57	-	2.61
低值易耗品	-	0.04	-	-	-	0.04
<b>合计</b>	<b>28.41</b>	<b>84.21</b>	<b>-</b>	<b>18.57</b>	<b>-</b>	<b>94.0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76	12.21		44.92		26.05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17.13	-4.38	-	11.08		1.6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包装物	0.03	0.66				0.70
低值易耗品						
<b>合计</b>	<b>75.91</b>	<b>8.49</b>	<b>-</b>	<b>56</b>		<b>28.4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30	55.68		28.23		58.76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24.27	17.13		24.27		17.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					
包装物	1.85	-0.04		1.78		0.03
低值易耗品						
<b>合计</b>	<b>57.41</b>	<b>72.77</b>	<b>-</b>	<b>54.27</b>		<b>75.91</b>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并结合存货近效期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5.92 万元、28.41 万元和 94.04 万元。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1,790.78	1,309.37	1,903.75
在产品	2,247.61	1,677.18	1,330.68
库存商品	1,354.05	799.58	2,038.96
包装物	387.58	256.91	282.50
在途物资	-	-	0.18
发出商品	126.94	25.30	39.41
低值易耗品	64.82	37.16	22.61
合计	<b>5,971.78</b>	<b>4,105.50</b>	<b>5,618.08</b>
同比变动比例	45.46%	-26.92%	26.5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618.08 万元、4,105.50 万元和 5,971.78 万元。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512.58 万元，同比下降 26.92%，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常态化，公司降低了存货储备需求，库存商品储备减少 1,239.38 万元，原材料储备减少 594.39 万元。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66.28 万元，同比增长 45.46%，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增加 2,562.62 万元，增长 4.41%，销售势头较好；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好转，社会面逐步放开，公司为应对后续销售，原材料增加 481.41 万元，在产品增加 570.43 万元，库存商品储备增加 554.47 万元。

### 2) 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明细

#### ① 库存商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方消化酶胶囊	454.83	33.59	442.43	55.33	900.08	44.14
吡拉西坦注射剂	132.75	9.80	77.17	9.65	294.33	14.44

甲钴胺片	114.71	8.47	99.94	12.50	73.56	3.61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8.09	0.60	10.33	1.29	50.8	2.49
奥曲肽注射剂	53.78	3.97	22.86	2.86	27.87	1.37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62.81	4.64	35.04	4.38	36.84	1.81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272.34	20.11	110.63	13.84	242.63	11.90
其他	254.74	18.81	1.18	0.15	412.85	20.25
<b>合计</b>	<b>1,354.05</b>	<b>100.00</b>	<b>799.58</b>	<b>100.00</b>	<b>2,038.96</b>	<b>100.00</b>

②原材料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熊去氧胆酸	175.45	9.80	198.68	15.17	274.09	14.40
胃蛋白酶	181.81	10.15	281.90	21.53	218.08	11.46
纤维素酶	107.40	6.00	100.16	7.65	193.15	10.15
吡拉西坦	27.00	1.51	55.13	4.21	413.49	21.72
七叶皂苷钠	110.35	6.16	20.21	1.54	92.04	4.83
甲钴胺	139.71	7.80	51.42	3.93	167.46	8.80
多西他赛	6.48	0.36	6.76	0.52	6.69	0.35
其他	1,042.57	58.22	595.11	45.45	538.75	28.30
<b>合计</b>	<b>1,790.78</b>	<b>100.00</b>	<b>1,309.37</b>	<b>100.00</b>	<b>1,903.75</b>	<b>100.00</b>

③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并结合存货近效期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A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测算

单位：万元

分类	成本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b>2022.12.31</b>			
原材料	1,790.78	1,790.78	-
在产品	2,247.61	2,247.61	-
库存商品	1,354.05	1,328.46	25.59

包装物	387.58	387.58	-
在途物资	-	-	-
发出商品	126.94	126.94	-
低值易耗品	64.82	64.82	-
<b>合计</b>	<b>5,971.78</b>	<b>5,946.19</b>	<b>25.59</b>
<b>2021.12.31</b>			
原材料	1,309.37	1,309.37	
在产品	1,677.18	1,677.18	
库存商品	799.58	799.58	
包装物	256.91	256.91	
在途物资	-	-	
发出商品	25.30	25.30	
低值易耗品	37.16	37.16	
<b>合计</b>	<b>4,105.50</b>	<b>4,105.50</b>	
<b>2020.12.31</b>			
原材料	1,903.75	1,903.75	-
在产品	1,330.68	1,330.68	-
库存商品	2,038.96	2,038.66	0.30
包装物	282.50	282.50	-
在途物资	0.18	0.18	-
发出商品	39.41	39.41	-
低值易耗品	22.61	22.61	-
<b>合计</b>	<b>5,618.08</b>	<b>5,617.78</b>	<b>0.30</b>

### B 接近效期测算

单位：万元

分类	过期	3 个月内	4-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00%	100%	50%	0%	
<b>2022.12.31</b>					
原材料	14.45	0.73	9.11		19.74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16.13	29.10	1.66		46.06
包装物					-
在途物资					-

发出商品					-
低值易耗品	1.27	0.02	2.73		2.66
<b>合计</b>	<b>31.85</b>	<b>29.85</b>	<b>13.50</b>		<b>68.45</b>
<b>2021.12.31</b>					
原材料	14.22	0.04	23.58		26.05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0.32	1.26	0.17		1.67
包装物	-	0.51	0.37		0.70
在途物资					-
发出商品					-
低值易耗品					-
<b>合计</b>	<b>14.54</b>	<b>1.81</b>	<b>24.12</b>		<b>28.41</b>
<b>2020.12.31</b>					
原材料	5.51	51.32	3.85		58.75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5.24	-	23.17		16.83
包装物	-	0.03	-		0.03
在途物资	-	-	-		-
发出商品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b>合计</b>	<b>10.75</b>	<b>51.35</b>	<b>27.03</b>		<b>75.61</b>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存货的存续状况。

#### ④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圣诺生物	1.10	1.13	0.89
南新制药	2.25	1.65	2.68
苑东生物	1.60	1.53	1.45
汇宇制药	1.02	1.15	1.54
<b>平均值</b>	<b>1.49</b>	<b>1.37</b>	<b>1.64</b>

星昊医药	3.00	3.14	2.81
------	------	------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使存货的保有量与公司的销售规模、销售模式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末增长 0.33，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常态化，公司降低了存货储备需求，减少了库存商品储备和原材料储备。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0.14，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势头较好，同时 2023 年春节在 1 月份，公司为应对后续销售，增加库存储备，使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82.67
其中：	
债务工具融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	22,782.6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融资	
混合工具	
其他	
合计	22,782.6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1)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其他	22,782.67	16,919.13	16,075.24
合计	<b>22,782.67</b>	<b>16,919.13</b>	<b>16,075.24</b>

### (2)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天)	投资日期	到期日
公司稳利 22JG3813 期 (3 个月看涨)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11.33	91	2022/10/14	2023/1/13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	货币型基金	2,122.86	641	2021/5/8	2023/2/8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188 天开放式产 品 PC32221031000	兴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3,012.68	188	2022/11/1	2023/5/8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92 天封闭式产 品 CC32221031001	兴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5,022.44	92	2022/11/1	2023/2/1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179 天开放式产 品 PC32221108000	兴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3,542.83	179	2022/11/10	2023/5/8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92 天封闭式产 品 CC32221116000	兴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3,009.87	92	2022/11/17	2023/2/17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92 天封闭式产 品 CC32221118000	兴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3,008.98	92	2022/11/21	2023/2/21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360 天开放式产 品 PC32221124001	兴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501.62	360	2022/11/25	2023/11/20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365 天开放式产 品 PC32221212001	兴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550.07	365	2022/12/13	2023/12/13
合计			<b>22,782.67</b>			

### (3) 投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提高资金综合效益，公司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购买低风险、短期限的理财产品。

#### (4) 对公司资金安排的影响

公司所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公司在投资前充分考虑了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对资金管理进行合理安排，不会影响经营活动资金链的健康运营。

#### (5) 公司对投资的监管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进行制度化管理。公司一般于年初根据当年资金预算，合理规划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额度和投资品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6) 投资的风险（投资的可回收性）

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的风险，可收回性较强。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2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国科卓越 (北京)医药科技 研究有限公司	365.15			-16.83						348.32	
国科维思 (北京)药物研究有 限公司	234.55			-3.40						231.15	
广东迈德 珐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	300.00		-0.05						299.95	
小计	599.70	300.00		-20.28						879.42	
合计	<b>599.70</b>	<b>300.00</b>		<b>-20.28</b>						<b>879.42</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16.67	16.67	16.67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b>30.00</b>		

(2)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348.32	365.15	376.81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31.15	234.55	241.00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9.95		
合计	<b>879.42</b>	<b>599.70</b>	<b>617.8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09,459.02	103,312.06	98,373.63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比	0.80	0.58	0.63

### (3)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16.83	-11.66	-15.41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3.40	-6.45	-28.57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5		
<b>合计</b>	<b>-20.28</b>	<b>-18.11</b>	<b>-43.9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150.96	6,946.88	7,021.15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绝对值）	0.25	0.26	0.63

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比分别为 0.63%、0.58% 和 0.80%，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绝对值）分别为 0.63%、0.26% 和 0.25%。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4.00	974.00	977.08
<b>合计</b>	<b>974.00</b>	<b>974.00</b>	<b>977.08</b>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 股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该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计量方式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权益工具	974.00	974.00	97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09,459.02	103,312.06	98,373.63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比	0.89	0.94	0.99

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08	-15.73
留存收益	59,459.99	53,314.13	48,372.35
占留存收益比（绝对值）	-	0.01	0.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比分别为 0.99%、0.94% 和 0.89%，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占同期留存收益比分别为 0.03%、0.01% 和 0.00%。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闲余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额较小，产生的损益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6,102.69	49,974.54	48,181.93
固定资产清理	-		
<b>合计</b>	<b>66,102.69</b>	<b>49,974.54</b>	<b>48,181.93</b>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316.52	30,374.44	1,676.08	693.42	-	79,06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94.42	5,810.54	216.01	185.72	-	20,506.68
(1) 购置	-	27.23	40.34	185.72	-	253.29
(2) 在建工程转入	14,294.42	5,783.31	175.66	-	-	20,253.3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0.66	3.57	49.96	-	54.19
(1) 处置或报废	-	0.66	3.57	49.96	-	54.19
	-	-	-	-	-	-
4. 期末余额	60,610.93	36,184.32	1,888.51	829.18	-	99,512.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261.07	16,469.77	1,249.57	583.61	-	27,564.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8.64	2,436.43	183.08	47.28	-	4,375.42
(1) 计提	1,708.64	2,436.43	183.08	47.28	-	4,375.42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0.24	3.39	47.46	-	51.09
(1) 处置或报废	-	0.24	3.39	47.46	-	51.09
	-	-	-	-	-	-
4. 期末余额	10,969.71	18,905.96	1,429.26	583.43	-	31,888.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71.34	49.42	1.13	-	-	1,52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1,471.34	49.42	1.13	-	-	1,521.8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169.89	17,228.94	458.11	245.75	-	66,102.69
2. 期初账面价值	35,584.11	13,855.24	425.37	109.81	-	49,974.54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579.66	26,513.07	1,623.41	808.52		73,524.66
2.本期增加金额	1,736.86	3,861.66	53.32	29.75		5,681.58
(1) 购置		93.90	26.13	29.75		149.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736.86	3,767.76	27.19			5,531.8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29	0.65	144.84		145.79
(1) 处置或报废		0.29	0.65	144.84		145.79
4.期末余额	46,316.52	30,374.44	1,676.08	693.42		79,060.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04.05	14,226.82	1,031.37	658.60		23,820.84
2.本期增加金额	1,357.02	2,243.23	218.78	62.62		3,881.64
(1) 计提	1,357.02	2,243.23	218.78	62.62		3,881.64
3.本期减少金额		0.27	0.58	137.60		138.45
(1) 处置或报废		0.27	0.58	137.60		138.45
4.期末余额	9,261.07	16,469.77	1,249.57	583.61		27,564.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71.34	49.42	1.13			1,521.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71.34	49.42	1.13			1,521.8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584.11	13,855.24	425.37	109.81		49,974.54
2.期初账面价值	35,204.27	12,236.83	590.90	149.92		48,181.93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171.76	25,498.61	1,514.81	794.17		67,979.35
2.本期增加金额	4,408.58	1,810.88	207.62	60.15		6,487.24
(1) 购置		118.73	56.12	60.15		23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4,408.58	1,692.15	151.5			6,252.2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68	796.42	99.02	45.80		941.93
(1) 处置或报废	0.68	796.42	99.02	45.80		941.93
4.期末余额	44,579.66	26,513.07	1,623.41	808.52		73,524.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75.81	12,934.53	980.08	646.31		21,236.73

2.本期增加金额	1,228.67	2,008.06	147.69	56.10		3,440.52
(1) 计提	1,228.67	2,008.06	147.69	56.10		3,440.52
3.本期减少金额	0.43	715.78	96.4	43.81		856.42
(1) 处置或报废	0.43	715.78	96.4	43.81		856.42
4.期末余额	7,904.05	14,226.82	1,031.37	658.6		23,820.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71.34	49.42	1.13			1,521.89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71.34	49.42	1.13			1,521.8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204.27	12,236.83	590.9	149.92		48,181.93
2.期初账面价值	32,024.61	12,514.66	533.6	147.86		45,220.7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60,610.93	30.86	46,316.52	3.90	44,579.66
机器设备	36,184.32	19.13	30,374.44	14.56	26,513.07
电子设备	1,888.51	12.67	1,676.08	3.24	1,623.41

运输设备	829.18	19.58	693.42	-14.24	808.52
合计	<b>99,512.94</b>	<b>25.87</b>	<b>79,060.45</b>	<b>7.53</b>	<b>73,524.66</b>

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5,535.79万元，同比增长7.53%，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1,736.86万元，机器设备增加3,861.37万元。

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0,452.49万元，同比增长25.87%，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14,294.41万元，机器设备增加5,809.8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等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所致。其中，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主要为原有厂区的维护及改扩建，原有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为新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试验和试生产阶段，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量未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产能影响见本部分后述“2.其他披露事项-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的消化计划”。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年

项目	折旧方法	星昊医药	苑东生物	南新制药	汇宇制药	圣诺医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30	20	15-25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10	10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5	5	3-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5	6	4、5
家具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数据来源：IPO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固定资产减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车间	1,215.60	186.30	1,029.30	-
中药提取车间	639.75	147.16	492.59	-
合计	<b>1,855.35</b>	<b>333.46</b>	<b>1,521.89</b>	-

原料车间：公司原料车间于 2011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原料药车间按品种进行 GMP 证认证。该车间原有品种硝呋太尔 GMP 证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公司决定不再生产销售该原料药，硝呋太尔 GMP 证书到期后没有提请再认证。该车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申报品种米力农原料，于 2019 年审评通过及登记备案。由于公司原料车间规模较小，且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决定不再使用该原料车间进行原料认证及生产，计划将该车间改做其他用途，故需对该车间设备及安装设施计提减值。截止报告期期末，该车间设备及厂房安装净值 1,029.30 万元，已全部计提减值。

中药提取车间：公司中药提取车间于 2015 年建成并取得 GMP 证书，该证书于 2020 年 3 月到期。由于公司已取得中药注册批件品种的市场预期不足，且国家对中药新药的审批有较大调整，公司若申请再次认证，需要投入很大的人力物力，公司 2019 年决定不再提请重新认证，计划将该车间改做其他用途，故对该车间设备及安装设施计提减值。截止报告期期末，该车间设备及厂房安装净值 492.59 万元，已全部计提减值。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249.81	20,911.99	20,556.85
工程物资	-	-	-
合计	<b>2,249.81</b>	<b>20,911.99</b>	<b>20,556.85</b>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	982.53		982.53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1,150.28		1,150.28
亦庄厂区改造	117.00		117.00
<b>合计</b>	<b>2,249.81</b>		<b>2,249.81</b>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	1,418.24		1,418.24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19,459.68		19,459.68
亦庄厂区改造	34.07		34.07
<b>合计</b>	<b>20,911.99</b>		<b>20,911.99</b>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	3,662.2		3,662.2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16,885.68		16,885.68
亦庄厂区改造	8.97		8.97
<b>合计</b>	<b>20,556.85</b>		<b>20,556.85</b>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60,000	19,459.68	957.71	19,267.11	-	1,150.28	41.44					
制剂生产		1,418.24	687.18	988.86	134.03	982.53						

线扩建及 厂区设施 改造												
亦庄 厂区 改造		34.07	156.14	51.08	22.12	117.00						
<b>合计</b>	<b>60,000</b>	<b>20,911.99</b>	<b>2,020.00</b>	<b>20,526.02</b>	<b>156.15</b>	<b>2,249.81</b>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60,000	16,885.68	2,655.14	81.13		19,459.68	37.37					自有资金
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		3,662.2	4,159.79	5,360.44	1,043.31	1,418.24						自有资金
亦庄厂区改造		8.97	115.33	90.23		34.07						自有资金
<b>合计</b>	<b>60,000</b>	<b>20,556.85</b>	<b>6,930.26</b>	<b>5,531.8</b>	<b>1,043.31</b>	<b>20,911.99</b>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60,000	16,734.25	4,173.47	4,022.04		16,885.68	28.14					自有资金
制剂生产线扩		1,616.13	4,263.59	2,148.72	68.81	3,662.20						自有

建及厂区设施改造												资金
亦庄厂区改造		56.65	33.79	81.47		8.97						自有资金
<b>合计</b>	<b>60,000</b>	<b>16,734.25</b>	<b>4,173.47</b>	<b>4,022.04</b>	<b>68.81</b>	<b>16,885.68</b>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金额		占比	
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	982.53		43.67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1,150.28		51.13	
亦庄厂区改造	117.00		5.20	
<b>合计</b>	<b>2,249.81</b>		<b>100.00</b>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	1,418.24	6.78	3,662.20	17.81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19,459.68	93.06	16,885.68	82.14
亦庄厂区改造	34.07	0.16	8.972478	0.04
<b>合计</b>	<b>20,911.99</b>	<b>100.00</b>	<b>20,556.85</b>	<b>100.00</b>

①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A 报告期内，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初余额	19,459.68	16,885.68	16,734.25
本期增加金额	957.71	2,655.14	4,173.47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9,267.11	81.13	4,022.04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1,150.28	19,459.68	16,885.68

公司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建设一个国内领先、面向国际的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46,274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1,274 平方米，包括厂房、仓库、配套等。本项目一期计划建设土建；二期计划建设口崩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三期计划建设 CMC 和 CMO 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一期土建的办公楼和宿舍楼已转入固定资产；二期口崩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的一条生产线已完成安装，尚待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其他生产线将在后续期间陆续投入；三期 CMC 和 CMO 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将在后续期间陆续投入。

本项目 2022 年 1 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京 20220030），一期土建综合生产厂房及附属建筑、二期口崩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的 2 条生产线（其中一条为中试线）于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 B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北京大兴经信委员会备案（京大兴经信委备案【2014】72 号）。

2015 年 7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影响保护局《关于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223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就贵单位提出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拟投资生产设备更新换代，项目实际总投资额预计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原备案建设计划分为两期，现调整为三期。其中一期计划建设土建；二期计划建设口崩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原备案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冻干/水针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相应配套工程合并为 CMC 和 CMO 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作为第三期建设计划。经核实，原立项建设内容及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原立项备案内容相符。”

2020年3月26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意见，“依据来文，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原环评审批内容一致，在保证原有生产线人员、设备数量不变的情况下，通过设备升级换代将冻干崩口片年产能从1亿片增至2亿片，各项污染物无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我局原则同意，无需重新报批。贵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 C 报告期内，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转出			
一期土建	14,105.63	43.89	4,022.04
二期口崩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5,161.48	37.24	-
三期 CMC 和 CMO 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	-	-	-
<b>合计</b>	<b>19,267.11</b>	<b>81.13</b>	<b>4,022.04</b>
固定资产转入			
房屋及建筑物	14,251.06	43.89	4,022.04
机器设备	4,620.65	37.24	-
电子设备	395.4	-	-
运输设备	-	-	-
<b>合计</b>	<b>19,267.11</b>	<b>81.13</b>	<b>4,022.04</b>

#### D 资产减值

公司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项目处于正常建设状态，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转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准备。

#### ②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

##### A 报告期内，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初余额	1,418.24	3,662.20	1,616.13
本期增加金额	687.18	4,159.79	4,263.59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988.86	5,360.44	2,148.72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134.03	1,043.31	68.81

期末余额	982.53	1,418.24	3,662.20
------	--------	----------	----------

公司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的制剂生产线扩建，以及厂区设施改造建设。

**B 报告期内，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的主要项目及转固明细**

“在建工程-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项目为对广东中山厂区的改造和扩建，由若干小的工程组成，其具体预算金额、工程进度和转固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	预算金额	工程进度	转固依据
<b>2022.12.31</b>								
制冷站蓄冷系统改造工程	502.75	-	502.75	-	-	548.00	100%	验收单
胶囊外观检测设备	116.81	-	116.81	-	-	132.00	100%	验收单
气相色谱仪等设备采购安装[1]	6.09		6.09		-	308.46	100%	验收单
制粒流化床	-	409.31	-	-	409.31	630.00	64.97%	
D 车间新建制粒线生产车间净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	65.60	-	-	65.60	110.00	59.63%	
其他	792.59	212.27	363.21	134.03	507.62			
<b>合计</b>	<b>1,418.24</b>	<b>687.18</b>	<b>988.86</b>	<b>134.03</b>	<b>982.53</b>			
<b>2021.12.31</b>								
水针车间净化工程	719.87	-	719.87	-	-	748.00	100%	验收单
微生物实验室净化工程	195.23	-	195.23	-	-	212.80	100%	验收单
D 车间胶囊填充机采购安装	320.63	-	320.63	-	-	320.63	100%	验收单
液相色谱仪等大宗采购安装	521.24	140.71	661.95	-	-	748.00	100%	验收单
制水设备采购安装	148.68	-	148.68	-	-	166.00	100%	验收单
冷水机组及制冷站工程	848.92	-	848.92	-	-	920.00	100%	验收单
洁净管道系统项目	107.31	-	107.31	-	-	116.00	100%	验收单

气相色谱仪等设备采购安装1	-	272.98	266.89	-	6.09	308.46	100%	验收单
吹灌封三合一设备	-	398.23	398.23	-	-	450.00	100%	验收单
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	-	133.02	-	133.02	-	-	100%	验收单
取样室、称量中心、小针车间项目洁净工程	-	284.55	284.55	-	-	310.16	100%	验收单
企业流程管控平台系统	-	283.19	-	283.19	-	-	100%	验收单
招聘系统	-	226.42	-	226.42	-	-	100%	验收单
厂区外围建筑、管线、设施沉降及老化问题整体解决	-	183.49	183.49	-	-	200.00	100%	验收单
建筑工程合同（乳剂预灌封CMC/CMO公共服务参观区域设计装修）	-	120.00	120.00	-	-	120.00	100%	验收单
制冷站蓄冷系统改造工程	-	502.75	-	-	502.75	548.00		
胶囊外观检测设备	-	116.81	-	-	116.81	132.00		
其他	800.32	1,497.64	1104.69	400.68	792.59	-	-	-
<b>合计</b>	<b>3,662.20</b>	<b>4,159.79</b>	<b>5,360.44</b>	<b>1,043.31</b>	<b>1,418.24</b>			
<b>2020.12.31</b>								
水针车间净化工程	156.00	563.87	-	-	719.87	748.00		2021年转固
LabWareLIMS系统	105.26	11.7	116.95	-	-	123.97	100%	验收单
自动输送及码垛系统	217.17	92.92	310.09	-	-	350.00	100%	验收单
发电机设计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补充	272.77	93.94	366.72	-	-	402.28	100%	验收单
微生物实验室净化工程	-	195.23	-	-	195.23	212.80		2021年转固

1 气相色谱仪等设备采购安装期末余额较小，仅为几个配件的价值，主要安装调试工作已完成。问题配件需要进行更换，但是不影响整个仪器的使用，因此对仪器进行了转固处理。

D 车间胶囊填充机采购安装	59.24	261.39	-	-	320.63	320.63		2021年转固
液相色谱仪等大宗采购安装	-	521.24	-	-	521.24	748.00		2021年转固
大宗实验室设备采购安装	-	250.28	250.28	-	-	282.81	100%	验收单
制水设备采购安装	-	148.68	-	-	148.68	166.00		2021年转固
C 车间新西林瓶洗烘灌联动线采购安装	182.71	180.22	362.93	-	-	410.11	100%	验收单
冷水机组及制冷站工程	-	848.92	-	-	848.92	920.00		2021年转固
洁净管道系统项目	-	107.31	-	-	107.31	116.00		2021年转固
其他	622.98	987.89	741.75	68.81	800.32	-	-	-
<b>合计</b>	<b>1,616.13</b>	<b>4,263.59</b>	<b>2,148.72</b>	<b>68.81</b>	<b>3,662.20</b>			

注：本表披露标准为本期增加金额或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合同项目。

### C 资产减值

公司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相关项目处于正常建设状态，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转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准备。

### ③亦庄厂区改造

#### A 报告期内，亦庄厂区改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初余额	34.07	8.97	56.65
本期增加金额	156.14	115.33	33.79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51.08	90.23	81.47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2.12	-	-
期末余额	<b>117.00</b>	<b>34.07</b>	<b>8.97</b>

公司亦庄厂区改造，为公司亦庄厂区设施改造建设，主要为消防报警系统、生活及生产废水处理等项目的建设。

“在建工程-亦庄厂区改造”项目为对北京大兴区亦庄工厂的修缮和改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增加	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	预算金额	工程进度	转固依据
<b>2022.12.31</b>								
电梯		14.27	14.27			14.27		验收单
实验室 3.4.5 层通风设施改造		9.38	9.38			9.38		验收单
配液系统		117.00			117.00			
瑞杰企业项目管理软件	6.64	15.49		22.12	-	25.00	100%	转为无形资产
废水在线监测	27.43	-	27.43	-	-	31.00	100%	验收单
<b>合计</b>	<b>34.07</b>	<b>156.14</b>	<b>51.08</b>	<b>22.12</b>	<b>117.00</b>			
<b>2021.12.31</b>								
消防报警系统	8.97	6.78	15.75	-	-	16.30	100%	验收单
除尘设备	-	8.24	8.24	-	-	9.80	100%	验收单
生活及生产废水处理项目	-	66.24	66.24	-	-	76.00	100%	验收单
瑞杰企业项目管理软件	-	6.64	-	-	6.64	25.00		
废水在线监测	-	27.43	-	-	27.43	31.00		
<b>合计</b>	<b>8.97</b>	<b>115.33</b>	<b>90.23</b>	<b>-</b>	<b>34.07</b>			
<b>2020.12.31</b>								
生产车间 VOC 治理废气项目	56.65	0.44	57.09	-	-	65.00	100%	验收单
消防报警系统	-	8.97	-	-	8.97	16.30		2021 年转固
压缩机、荧光检测器	-	14.65	14.65	-	-	16.55	100%	验收单
厂区监控	-	9.73	9.73	-	-	11.00	100%	验收单
<b>合计</b>	<b>56.65</b>	<b>33.79</b>	<b>81.47</b>	<b>-</b>	<b>8.97</b>			

## B 资产减值

公司亦庄厂区改造相关项目处于正常建设状态，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转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准备。

### 2) 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的消化计划

#### ①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

序号	生产线	预计总产能	投产后第二年产能利用	投产后第三年产能利用	投产后第四年产能利用	投产后第五年产能利用
----	-----	-------	------------	------------	------------	------------

1	已建成的1条冻干口崩片速释制剂生产线	1亿片	20%	40%	60%	100%
---	--------------------	-----	-----	-----	-----	------

目前建设完成的为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的一条冻干口崩片速释制剂生产线，于2022年1月份取得生产许可证并转为固定资产。其总产能为投产后第二年达到20%产能，投产后第三年达到40%产能，投产后第四年达到60%产能，投产后第五年达到100%产能。

## ②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

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项目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的制剂生产线扩建，以及厂区设施改造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是否提升产能	用途
1	水针车间净化工程	否	提供生产所需的洁净环境
2	微生物实验室净化工程	否	实验室净化工程
3	脂肪乳全自动配液系统	否	丰富产品线配制功能
4	安瓿瓶、西林瓶高压放电检漏机采购安装	否	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操作，保证产品质量
5	D车间胶囊填充机采购安装	否	粉末、颗粒药物胶囊填充生产设备
6	液相色谱仪等大宗采购安装	否	检测仪器
7	制水设备采购安装	否	公用工程设备、生产符合要求的工艺用水
8	冷水机组及制冷站工程	否	公用工程，提供冷量
9	洁净管道系统项目	否	公用工程，洁净流体分配
10	气相色谱仪等设备采购安装	否	检验仪器
11	吹灌封三合一设备	是	生产塑料安瓿（BFS）产品
12	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	否	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
13	取样室、称量中心、小针车间项目洁净工程	否	提供生产所需的洁净环境环境
14	企业流程管控平台系统定	否	提高CMC/CMO服务平台管理效率
15	招聘系统	否	满足企业对于招聘人才的需求
16	厂区外围建筑、管线、设施沉降及老化问题整体解决	否	厂区环境修缮维护
17	建筑工程合同（乳剂预灌封CMCCMO公共服务参观区域设计装修）	否	装修工程
18	制冷站蓄冷系统改造工程	否	节能降耗工程
19	胶囊外观检测设备	否	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操作，保证产品质量

20	LabWareLIMS 系统	否	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
21	自动输送及码垛系统	否	成品传输、分拣、码垛，提高效率，减少人工操作
22	发电机设计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补充	否	公用工程，提供应急用电保障
23	大宗实验室设备采购安装	否	检验仪器
24	C 车间新西林瓶洗烘灌联动线采购安装	否	提高标准，用于通过国际认证升级更换设备
25	B 楼三层机电安装及净化工程	否	提供生产所需的洁净环境
26	B 车间 FDA 符合性改造工程施工	否	生产环境法规符合性改造
27	D 车间、实验楼三四楼实验室消防工程施工	否	消防安全设施改造
28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D 机电净化安装工程	否	提供生产所需的洁净环境
29	室外加压水泵房给水及 A 车间自来水改造安装工程	否	公用工程，保障应急用水
30	自动检漏机（2 台）实验冻干机	否	实验室方法开发用
31	瓶子新模具及服务	否	增加产品线生产规格
32	终端灭菌配液系统	否	丰富产品线配制功能
33	预灌封灌装线	否	增加产品线包装方式
34	星昊工业厂房实验楼工程	否	实验楼土建工程
35	景观、园林及绿化工程	否	厂区环境改善
36	制粒流化床	否	加快制粒工序的速度

其中“序号 11、吹灌封三合一设备”对产能的影响如下：

吹灌封三合一设备于 2021 年底转固，增加 C 车间新 BFS 产品品类，年产量预估 500 万支左右。2021 年底至 2022 年上半年，该产线开展相关验证及洽谈订单工作，未有实际投产，2022 年下半年已经签订了两个 CMC 订单，该项新品类产能利用率预计 2022 年达到 30% 以上，2023 年预计达到 50% 以上。

### ③亦庄厂区改造

亦庄厂区改造为公司亦庄厂区设施改造建设，主要为消防报警系统、生活及生产废水处理等项目的建设，对发行人的产能无直接影响。

### 3) 在建工程造价公允情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主要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通过对比多家工程供应商的工程报价、施工质量、系统工程协作能力等方面，确定工程供应商并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发行人对于主要工程项目出具了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报告，工程造价审核结果与实际结算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项目完成后由双方验收确认，项目结算依据施工方提供的结算清单经项目部、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批后确认，相关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发行人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国际生物医药基地的土建资金投入为 117,129,792.12 元，建设面积为 43,479.05 平米，单位造价为 2,925.76 元/平米，通过对比北京地区同类型厂房的造价，发行人的土建单位造价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之内。

发行人从 2012 年开始探索性的研发冻干口崩片并且成功掌握了该技术，围绕着该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需要进行设备的购置和生产产线的建设。经过市场对比并且基于与东富龙（SZ 300171）的合作历史，选定其为产线上主要设备的供应商。由于发行人冻干口崩片技术的创新性，需要进行设备的定制化建设。为了满足专业化的生产，在设备的采购过程中，发行人派专人负责与东富龙进行设备参数的探讨，并最终确认能够满足其特殊生产需求的设备，例如智能化程度更高的包含产业化智能控制系统的冻干口崩生产线。

厂区单位造价和主要设备的价格对比情况见下所示：

#### ① 土建工程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与发行人基本同时期、同为北京市的厂房的土建单位造价信息如下：

公司	地区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位造价(元/m <sup>2</sup>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创新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69.19	2,497.1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2,788.40	3,210.87
圣诺生物	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13,500.00	2,000.00
发行人	北京市大兴区	国际生物医药基地	43,479.05	2,693.94

以上可比项目信息来源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由于公开数据有限，因此选取了发行人的一家可比公司但是地区不在北京的圣诺生物作为对比。

#### ② 主要设备

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主要设备大多为向东富龙（SZ.300171）定制的专业化设备，由于设备规模和参数的不同，市场上面可找到的可比类型设备很少，根据采购前向定制厂家进行询价，并经过双方的磋商最终确定设备的价格。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公司采购价格	相似设备报价	价格来源
真空冷冻干燥机 2 台	9,310,345.02	11,600,000.00	采购前询价
泡罩成型速冻机	4,424,778.90	4,500,000.00	采购前询价
真空冷冻干燥机	4,058,554.99	4,800,000.00	采购前询价
冻干片剂包装机	2,300,884.96	2,500,000.00	采购前询价
液体灌装速冻机	2,094,017.10	2,300,000.00	采购前询价
配液系统	1,679,641.84	1,800,000.00	采购前询价
AGV 小车	1,412,329.49	1,800,000.00	采购前询价
AGV 小车	1,379,309.71	1,800,000.00	采购前询价
自动检查包装机	1,025,640.99	1,200,000.00	采购前询价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78.31	6,608.28	796.50	11,48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22.12	22.12
（1） 购置	-	-	22.12	22.12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4.51	-	154.51
（1） 处置	-	154.51	-	154.51
	-	-	-	-
4. 期末余额	4,078.31	6,453.77	818.63	11,350.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37.95	3,757.81	124.76	4,82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83.09	490.20	145.57	718.87
(1) 计提	83.09	490.20	145.57	718.87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2.92	-	142.92
(1) 处置	-	142.92	-	142.92
	-	-	-	-
4. 期末余额	1,021.04	4,105.10	270.33	5,396.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1,316.67		1,31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1,316.67		1,316.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57.27	1,032.00	548.29	4,637.56
2. 期初账面价值	3,140.35	1,533.80	671.74	5,345.89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78.31	6,608.28	153.88	10,84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62	642.62
(1) 购置			642.62	642.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78.31	6,608.28	796.5	11,483.0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54.86	3,262.46	87.21	4,20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83.09	495.35	37.55	615.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37.95	3,757.81	124.76	4,820.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16.67		1,31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16.67		1,316.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40.35	1,533.80	671.74	5,345.89
2.期初账面价值	3,223.44	2,029.15	66.67	5,319.26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78.31	6,608.28	153.88	10,840.47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78.31	6,608.28	153.88	10,840.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1.78	2,767.11	70.52	3,609.4
2.本期增加金额	83.09	495.35	16.70	595.14
(1) 计提	83.09	495.35	16.70	595.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54.86	3,262.46	87.21	4,204.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316.67		1,316.67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16.67		1,316.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23.44	2,029.15	66.67	5,319.26
2.期初账面价值	3,306.53	2,524.51	83.36	5,914.4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余额分别为 10,840.47 万元、11,483.09 万元和 11,350.70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购置影响重大的无形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于各期末测试各项无形资产的未来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减值计提	-	-	-
合计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非专利技术（原值 5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外购	2014 年	650.00	492.92	-	157.08
多西他赛注射液 (1ml:40mg)	外购	2015 年	750.00	531.25	-	218.75
多西他赛注射液 (0.5ml:20mg)	外购	2015 年	600.00	425.00	-	175.00
多西他赛注射液 (2ml:80mg)	外购	2015 年	600.00	425.00	-	175.00
合计			<b>2,600.00</b>	<b>1,874.17</b>	-	<b>725.83</b>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1,802.98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1,802.98					1,802.98
合计	<b>1,802.98</b>					<b>1,802.98</b>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13 年度收购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收购价格为 2,700.00 万元，长春天诚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97.02 万元，两者之差 1,802.98 万元，列示为合并报表商誉。公司自收购长春天诚股权以来，其经营业绩一直处于盈亏平衡之间，没有实现所预期的经营业绩。对此，公司认为该商誉在报告期期初就已经存在减值迹象，对此于报告期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02.98 万元。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借款	-	-	3,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截止日	借款类型	利率	用途
工商银行	3,000.00	2020.05.07	2021.04.29	质押借款	4.05%	经营周转

2020年5月7日，公司以“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价值人民币3,550.00万元）作为质押，向工商银行取得借款3,00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期限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期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本息的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及技术服务费	3,669.72
合计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账款	-	-	-
合同负债	3,669.72	2,331.26	2,533.89
合计	3,669.72	2,331.26	2,533.89

2022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长57.41%，主要原因为：预收技术转让价款及CMC款项导致。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	—	100.00

上述借款系因本公司收购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而产生。参见本节二、(九)4.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47.23
待转销项税	171.74
合计	<b>1,618.97</b>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公司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以及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47.23	1,732.17	1,510.53
待转销项税	171.74	148.41	202.00
合计	<b>1,618.97</b>	<b>1,880.57</b>	<b>1,712.52</b>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项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100.00	3,000.00	
应付票据	-	-	-	-100.00	371.82	166.29
应付账款	3,782.38	13.90	3,320.92	22.36	2,714.13	15.84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3,669.72	57.41	2,331.26	-8.00	2,533.89	-48.35
应付职工薪酬	1,306.36	25.67	1,039.56	10.49	940.90	5.47
应交税费	2,298.52	98.82	1,156.09	-7.36	1,247.94	-51.87

其他应付款	3,153.18	27.38	2,475.46	-13.74	2,869.70	-31.36
其他流动负债	1,618.97	-13.91	1,880.57	9.81	1,712.52	-5.4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829.13</b>	<b>29.71</b>	<b>12,203.86</b>	<b>-20.71</b>	<b>15,390.90</b>	<b>-8.75</b>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	-	-	-100.00	100.00	-
递延收益	13,585.69	-10.24	15,135.16	-6.94	16,263.98	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29	878.62	15.97	-56.80	36.97	85.2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741.97</b>	<b>-9.30</b>	<b>15,151.13</b>	<b>-7.62</b>	<b>16,400.94</b>	<b>6.55</b>
<b>负债合计</b>	<b>29,571.10</b>	<b>8.10</b>	<b>27,354.99</b>	<b>-13.96</b>	<b>31,791.84</b>	<b>-1.45</b>

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减少4,436.85万元，下降13.96%，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3,000.00万元；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收益，导致期末余额减少1,128.82万元。

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2,216.11万元，增长8.10%，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技术转让价款及CMC款项，导致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增加1,338.46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41%和44.61%和53.53%，2022年末较前两年末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技术转让价款及CMC款项，导致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增加所致。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其他应付款所占比重较大；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59%、55.39%和45.94%。

## (2) 偿债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8	3.38	2.85
速动比率（倍）	3.21	3.04	2.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20%	20.86%	24.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9%	2.88%	6.65%
息税前利润（万元）	8,814.36	7,458.49	8,363.25
利息保障倍数	-	191.06	103.97

### ①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4.34%、20.86%和 21.2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性负债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3.97 倍、191.06 倍和“-”（最近一年无利息费用发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②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85、3.38、3.58 和 2.49、3.04、3.2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能够满足流动性负债偿还需求，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圣诺生物	2.96	4.01	2.32
	南新制药	2.31	2.39	4.40
	苑东生物	3.23	4.11	4.92
	汇宇制药	5.46	6.56	1.92
	平均值	<b>3.49</b>	<b>4.27</b>	<b>3.39</b>
	星昊医药	3.58	3.38	2.85
速动比率（倍）	圣诺生物	2.36	3.39	1.70
	南新制药	2.27	2.30	4.28
	苑东生物	2.96	3.87	4.70
	汇宇制药	5.14	6.20	1.68
	平均值	<b>3.18</b>	<b>3.94</b>	<b>3.09</b>
	星昊医药	3.21	3.04	2.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圣诺生物	25.39%	17.93%	26.21%
	南新制药	33.65%	34.58%	22.73%
	苑东生物	18.99%	17.43%	17.21%
	汇宇制药	13.06%	13.83%	38.03%
	平均值	<b>22.77%</b>	<b>20.94%</b>	<b>26.05%</b>

	星昊医药	21.20%	20.86%	24.34%
--	------	--------	--------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 ①长期偿债能力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 ②短期偿债能力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苑东生物和南新制药于 2020 年完成 IPO，圣诺生物和汇宇制药于 2021 年完成 IPO，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水平上涨。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 (3) 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需偿还的负债金额主要有应付账款 3,782.38 万元、其他应付款 3,153.1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585.4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2,782.67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30 万元，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此外，公司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68,352.50 万元，在公司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可用于银行抵押借款，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97.72						9,197.72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97.72						9,197.72

单位：万元

		本期变动					

	2019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2020年 12月31 日
股份总数	9,197.72						9,197.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40,832.29			40,832.29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40,832.29</b>			<b>40,832.2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40,832.29			40,832.29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40,832.29</b>			<b>40,832.2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40,832.29			40,832.29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40,832.29</b>			<b>40,832.29</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0	-	-	-	-	-	-	-26.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0	-	-	-	-	-	-	-26.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8	1.10	-	-	-	1.10	-	-4.9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8	1.10	-	-	-	1.10	-	-4.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b>-32.08</b>	<b>1.10</b>	-	-	-	<b>1.10</b>	-	<b>-30.9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2	-3.08				-3.08		-26.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92	-3.08				-3.08		-26.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	-0.26				-0.26		-6.0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2	-0.26				-0.26		-6.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b>-28.74</b>	<b>-3.34</b>				<b>-3.34</b>		<b>-32.0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9	-15.73				-15.73		-22.9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9	-15.73				-15.73		-22.9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	-1.99				-1.99		-5.8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4	-1.99				-1.99		-5.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b>-11.02</b>	<b>-17.71</b>				<b>-17.71</b>	-	<b>-28.7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06.67	456.48	-	4,063.1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3,606.67</b>	<b>456.48</b>	-	<b>4,063.1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20.48	286.18		3,606.6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3,320.48</b>	<b>286.18</b>		<b>3,606.6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90.97	329.51		3,320.4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2,990.97</b>	<b>329.51</b>		<b>3,320.4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07.46	45,051.87	40,365.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707.46	45,051.87	40,365.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0.96	6,946.88	7,021.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6.48	286.18	329.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5.10	2,005.1	2,005.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396.85	49,707.46	45,051.8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公司所有者权益由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8,797.99 万元、103,796.30 万元和 109,945.08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盈利情况下，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累积增长所致。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7	5.29	1.01
银行存款	9,583.29	8,914.88	9,384.82
其他货币资金	-	-	145.30
合计	9,585.45	8,920.17	9,531.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2.65	23.20	25.91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30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或通知存款			
其他			
合计	-	-	145.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71.80	98.11	303.51	96.10	303.08	98.66
1至2年	1.19	0.20	10.00	3.17	1.34	0.44
2至3年	8.80	1.51	1.25	0.40	-	
3年以上	1.06	0.18	1.06	0.33	2.78	0.90
合计	<b>582.84</b>	<b>100.00</b>	<b>315.82</b>	<b>100.00</b>	<b>307.20</b>	<b>100.00</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沈阳中诺医药有限公司	385.00	66.06
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60.92	10.4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8.32	4.86
广州佰瑞医药有限公司	17.60	3.02
中山云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50	2.49
合计	<b>506.34</b>	<b>86.8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111.60	35.34
道中道(菏泽)制药有限公司	50.00	15.83
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48.12	15.24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10.87	3.44
上海沪源医药有限公司	10.00	3.17
合计	<b>230.59</b>	<b>73.01</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州佰瑞医药有限公司	178.55	58.12
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53.06	17.27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40.80	13.28

广东百科制药有限公司	8.80	2.86
广州利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27	1.39
<b>合计</b>	<b>285.48</b>	<b>92.92</b>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5.79	156.03	153.98
<b>合计</b>	<b>435.79</b>	<b>156.03</b>	<b>153.98</b>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3.67	100.00	37.88	8.00	435.79
其中：账龄组合	473.67	100.00	37.88	8.00	435.79
	-		-		
<b>合计</b>	<b>473.67</b>	<b>100.00</b>	<b>37.88</b>	<b>8.00</b>	<b>435.7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61	100.00	28.58	15.48	156.03
其中：账龄组合	184.61	100.00	28.58	15.48	156.03
<b>合计</b>	<b>184.61</b>	<b>100.00</b>	<b>28.58</b>	<b>15.48</b>	<b>156.0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39	100.00	342.41	68.98	153.98
其中：账龄组合	496.39	100.00	342.41	68.98	153.98
<b>合计</b>	<b>496.39</b>	<b>100.00</b>	<b>342.41</b>	<b>68.98</b>	<b>153.98</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73.67	37.88	8.00
<b>合计</b>	<b>473.67</b>	<b>37.88</b>	<b>8.0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84.61	28.58	15.48
<b>合计</b>	<b>184.61</b>	<b>28.58</b>	<b>15.48</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96.39	342.41	68.98
<b>合计</b>	<b>496.39</b>	<b>342.41</b>	<b>68.98</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账龄确定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5	54.27	54.24
备用金	154.35	1.75	4.31
往来款	317.77	128.59	437.84
合计	473.67	184.61	496.3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3.93	147.14	130.14
其中：0-6个月	412.81	126.46	129.46
7-12个月	1.12	20.68	0.68
1至2年	23.57	5.00	1.89
2至3年	4.42	1.59	2.71
3年以上			
3至4年	1.59	2.51	40.52
4至5年	2.51	20.82	5.20
5年以上	27.65	7.55	315.93
合计	473.67	184.61	496.3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2021年11月22日	311.46	预计无法回收	否
合计	-	-	311.46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黄炼昌	借款	275.00	1年以内	58.06	2.75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21.11	1.00
李小安	借款	25.00	1年以内	5.28	0.25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2年	4.22	2.00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10	5年以上	4.03	19.10
<b>合计</b>	-	<b>439.10</b>	-	<b>92.7</b>	<b>25.10</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110.57	0-6个月	59.89	1.11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	7-12个月	10.83	1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1	4-5年	10.35	15.28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4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92	4.54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租金	3.24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76	0.36
<b>合计</b>	-	<b>160.14</b>	-	<b>86.75</b>	<b>22.2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311.46	5年以上	62.75	311.46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4.37	0-6个月	23.04	1.14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	1-2年 3-4年	4.03	9.88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1	3-4 年	3.85	9.55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押金	5.49	0-6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1.11	3.33
<b>合计</b>	-	<b>470.42</b>	-	<b>94.78</b>	<b>335.37</b>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6.39 万元、184.61 万元和 473.67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职工备用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分别为 311.4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完成对长春天诚 60% 股权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于收购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长春天诚负有对农业银行的借款，本金 100 万元（其中 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4 年 9 月 10 日至 1995 年 9 月 10 日，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3 年 9 月 10 日至 1996 年 9 月 10 日）、利息 208.19 万元（后增加为 211.46 万元）。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应由长春天诚前任股东以自有资金偿还，长春天诚确认“其他应收款-深圳汇天” 311.46 万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长期借款”100 万元，确认“应付利息”211.46 万元。2021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清偿了对农业银行的前述借款，公司预计该款项已无法收回，经内部审批程序通过后，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予以核销（冲销其他应收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利息）。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b>合计</b>	<b>-</b>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371.82
合计	-	-	371.82

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开展了应付票据业务。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材料及工程设备款	3,782.38
合计	3,782.38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湖北朗天新特药有限公司	358.20	9.47	应付材料款
山东玉满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8.46	应付材料款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8.45	7.89	应付材料款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87.93	7.61	应付材料款
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47	6.04	应付工程设备款
合计	1,493.04	39.47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4.13 万元、3,320.92 万元和 3,782.38 万元。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应付工程和设备款的增加所致。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理由长期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20.12	7,566.00	7,302.93	1,283.2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3	546.41	542.68	23.17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039.56</b>	<b>8,112.41</b>	<b>7,845.61</b>	<b>1,306.3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40.90	6,750.39	6,671.16	1,020.1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3.28	433.84	19.43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940.90</b>	<b>7,203.66</b>	<b>7,105.01</b>	<b>1,039.5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92.12	6,169.02	6,120.25	940.9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02	90.0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892.12</b>	<b>6,259.04</b>	<b>6,210.26</b>	<b>940.90</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08	6,656.76	6,410.52	1,240.31
2、职工福利费	-	292.86	292.86	-
3、社会保险费	11.99	238.98	236.51	14.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0	211.33	209.29	12.64
工伤保险费	0.45	12.72	12.47	0.70

生育保险费	0.94	12.17	11.99	1.12
补充医疗保险	-	2.76	2.76	-
4、住房公积金	-	252.93	252.9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6	124.47	110.09	28.4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020.12</b>	<b>7,566.00</b>	<b>7,302.93</b>	<b>1,283.2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5.02	5,914.81	5,835.75	994.08
2、职工福利费	-	286.35	286.35	-
3、社会保险费	11.29	196.84	196.13	11.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5	163.76	163.61	10.6
工伤保险费	-	7.42	6.97	0.45
生育保险费	0.84	21.02	20.91	0.94
补充医疗保险	-	4.64	4.64	-
4、住房公积金	-	239.90	239.9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9	112.50	113.04	14.0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940.9</b>	<b>6,750.39</b>	<b>6,671.16</b>	<b>1,020.1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7.37	5,380.71	5,333.06	915.02
2、职工福利费	-	297.63	297.63	-
3、社会保险费	-	182.4	171.11	11.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1.55	151.1	10.45
工伤保险费	-	1.50	1.50	-
生育保险费	-	19.34	18.51	0.84
4、住房公积金	-	205.36	205.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6	102.92	113.08	14.5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892.12</b>	<b>6,169.02</b>	<b>6,120.25</b>	<b>940.90</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84	533.53	529.91	22.46
2、失业保险费	0.59	12.88	12.77	0.7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19.43</b>	<b>546.41</b>	<b>542.68</b>	<b>23.1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41.64	422.79	18.84
2、失业保险费		11.64	11.05	0.5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b>合计</b>	<b>-</b>	<b>453.28</b>	<b>433.84</b>	<b>19.4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6.48	86.48	
2、失业保险费		3.54	3.54	
3、企业年金缴费		-	-	
<b>合计</b>	<b>-</b>	<b>90.02</b>	<b>90.02</b>	<b>-</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40.90 万元、1,039.56 万元和 1,306.36 万元，主要为计提未付的各期最后一个月工资以及年终奖金等。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211.4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153.18	2,475.46	2,658.24
<b>合计</b>	<b>3,153.18</b>	<b>2,475.46</b>	<b>2,869.70</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211.46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b>合计</b>	<b>-</b>	<b>-</b>	<b>211.46</b>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应付利息系因本公司收购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而产生。参见本节之“二、（九）4.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581.57	2,337.83	2,291.14
专利使用费及推广费	-	40.00	46.29
往来款及其他	571.61	97.63	320.80
合计	<b>3,153.18</b>	<b>2,475.46</b>	<b>2,658.24</b>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荣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3年以上	3.17
杭州兴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1.18	1年以内	3.84
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297.91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9.45
云南博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2.92	2至3年、3年以上	3.26
云南繁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70.70	1年以内	8.59

合计	-	-	892.71	-	28.31
----	---	---	--------	---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专利使用费及推广费。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向市场推广服务商或客户收取的保证金。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3,585.69	15,135.16	16,263.98
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722.31	14,163.04	16,092.2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63.37	972.12	171.77
合计	13,585.69	15,135.16	16,263.9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口腔崩解片（冻干）产业化平台	156.32	-	-	-	-	-	156.32	与收益相关	是
CMC和CMO一体化服务平台	815.80	-	-	108.74	-	-	707.06	与收益相关	是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310.00	-	-	26.13	-	-	283.87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年特异性抗病毒创新药物快速发现软件及化合物库项目	-	250.00	-	-	-	-	2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无菌制剂GMP生产扩建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1,832.33	-	-	316.32	-	-	1,516.01	与资产相关	是
无菌制剂GMP生产扩建项目	879.52	-	-	122.59	-	-	756.93	与资产相关	是
无菌制剂GMP生产扩建项目（省级项目配套资金）	172.50	-	-	30.00	-	-	142.50	与资产相关	是
液氮冻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75	-	-	12.75	-	-	-	与资产相关	是
制剂生产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4.00	-	-	8.00	-	-	46.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3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21.54	-	-	21.54	-	-	-	与资产相关	是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兼并	102.08	-	-	35.00	-	-	67.08	与资产相关	是

重组项目										
创新型 CMC 和 CMO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8,804.42	-	-	887.06	-	-	7,917.36	与资产相关	是	
小水针制剂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138.61	-	-	25.40	-	-	113.20	与资产相关	是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补助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2.13	-	-	10.53	-	-	81.60	与资产相关	是	
中山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0 年度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资金	1,361.17	-	-	152.07	-	-	1,209.09	与资产相关	是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82.00	-	-	43.34	-	-	338.66	与资产相关	是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粤港澳科技合作-专	-	30.00	-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题二“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									
<b>合计</b>	<b>15,135.16</b>	<b>280.00</b>	<b>-</b>	<b>1,829.48</b>	<b>-</b>	<b>-</b>	<b>13,585.69</b>	<b>-</b>	<b>-</b>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建设自体红细胞现场再急救系统	76.86			76.86				与收益相关	是
建设自体红细胞现场再急救系统								与资产相关	是
儿童用磷酸奥司他韦崩片及关键技术研究	59.62			59.62				与收益相关	是
冻干工艺口腔速释给药关键技术平台	35.29			35.29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应急药物产业化平台		209.45		53.13			156.32	与收益相关	是
CMC和CMO一体化服务平台	1,000.00			184.20			815.80	与收益相关	是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	310.00						31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建设									
无菌制剂GMP生产扩建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2,148.65			316.32			1,832.33	与资产相关	是
无菌制剂GMP生产扩建项目	1,002.11			122.59			879.52	与资产相关	是
无菌制剂GMP生产扩建项目（省级项目配套资金）	202.50			30.00			172.50	与资产相关	是
液氮冻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2.75			20.00			12.75	与资产相关	是
制剂生产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62.00			8.00			54.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3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53.85			32.31			21.54	与资产相关	是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重组项目	137.08			35.00			102.08	与资产相关	是
创新型CMC和CMO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9,380			575.58			8,804.42	与资产相关	是
小水针剂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164.01			25.40			138.61	与资产相关	是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	102.66			10.53			92.13	与资产相关	是

局政助府 补助高 质展专 展业项 企技 术改 资造 金(第 一(一)批)项 目小容 量注 剂射 生 产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中炬山火 炬高企 术业 开发 展区 技信和 局息 2020 年健 康医 药 产 业 发 展 资 金	1,496.61			135.44			1,361.17	与资产 相关	是
中山市 工和 信信 局化 局小 量容 剂注 生射 产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408.31		26.31			382.00	与资产 相关	是
中山市 工和 信信 局化 局小 量容 剂注 生射 产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与资产 相关	是
<b>合计</b>	<b>16,263.98</b>	<b>617.76</b>	<b>-</b>	<b>1,746.58</b>	<b>-</b>	<b>-</b>	<b>15,135.16</b>	<b>-</b>	<b>-</b>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

									府补 助
富马酸福吡片临床及产业化		18.00		18.00				与收益相关	是
建设自体红细胞回输急救系统	99.46	91.26		113.86			76.86	与收益相关	是
儿童用磷酸司他韦崩片关键技术研究		88.98		29.36			59.62	与收益相关	是
冻干工艺速释口腔给药关键技术平台	90.67	45.81		101.18			35.29	与收益相关	是
波生坦崩片		34.80		34.8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菌制剂GMP生产扩建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2,464.96			316.32			2,148.65	与资产相关	是
无菌制剂GMP生产扩建项目	1,124.70			122.59			1,002.11	与资产相关	是
无菌制剂GMP生产扩建项目（省级项目配套资金）	232.50			30.00			202.50	与资产相关	是
液氮冻干生产线技术改造	52.75			20.00			32.75	与资产相关	是
制剂生	70.00			8.00			62.00	与资产	是

产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								相关	
2013年 火炬区 健康科 业发展 专项 资金	86.15			32.31			53.85	与资产 相关	是
中山 市经济 和信息 局增资 扩产及 重组 项目	172.08			35.00			137.08	与资产 相关	是
创新型 CMC和 CMO公 共服务 平台 项目	9,380						9,380	与资产 相关	是
小水针 剂工艺 技术 创新 项目	189.42			25.40			164.01	与资产 相关	是
中山 市工业 和信息 化局政 府补助 质量发 展专项 企业技 术改造 资金(第 一批)项 目-小容 量注射 剂生产 线技术 改造 项目		103.54		0.88			102.66	与资产 相关	是
中山 火炬高 技术开 发区经 济发展 和信息 局2020 年度健 康医药 产业发 展资金		1,500.00		3.39			1,496.61	与资产 相关	是
CMC和 CMO一	1,000.00						1,00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体化服务平台款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310.00						310.00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15,272.69</b>	<b>1,882.39</b>	<b>-</b>	<b>891.10</b>	<b>-</b>	<b>-</b>	<b>16,263.98</b>	<b>-</b>	<b>-</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均为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七）、3.其他收益”。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7.66	94.15	160.96	24.14
坏账准备	389.57	60.33	281.48	44.03
存货跌价准备	94.04	14.21	28.41	4.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40.17	186.02	1,328.58	199.2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93.67	44.05	435.67	65.35
递延收益	13,585.69	2,037.85	15,135.16	2,382.85
未弥补亏损	4,281.65	642.25	1,383.51	304.19
<b>合计</b>	<b>20,512.44</b>	<b>3,078.87</b>	<b>18,753.76</b>	<b>3,024.12</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9.41	46.41
坏账准备	603.70	123.00
存货跌价准备	75.91	12.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7.21	214.0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77.67	86.65
递延收益	16,263.98	2,570.60
未弥补亏损		
<b>合计</b>	<b>19,257.87</b>	<b>3,052.78</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204.04	30.61	106.45	15.9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37.86	125.68	-	-
<b>合计</b>	<b>1,041.91</b>	<b>156.29</b>	<b>106.45</b>	<b>15.97</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246.44	36.97
<b>合计</b>	<b>246.44</b>	<b>36.97</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来源于税法与会计准则对相关事项确认的时间性差异。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052.78 万元、3,024.12 万元和 3,078.87 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21 年末、2022 年末未弥补亏损，系北京盈盛、广东星昊的利润计税基础为负导致（主要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利润计税基础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6.97 万元、15.97 万元和 156.29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致。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额	13.84	301.45	180.83
预缴所得税	441.72	183.03	0.30
预付中介机构款项	369.83	-	-
其他	-	-	1.55

合计	825.39	484.48	182.68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税额、预缴所得税和预付中介机构款项。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799.30	-	4,799.30	4,980.98	-	4,980.98
定期存单	-	-	-	4,003.36	-	4,003.36
合计	4,799.30	-	4,799.30	8,984.35	-	8,984.3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869.94		3,869.94
定期存单	4,000.00		4,000.00
其他			
合计	7,869.94	-	7,869.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及设备款和定期存单。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5.80	4,826.96	3,802.36
广州市华普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38.27
湖南君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湖南中测玉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盛洋环宇（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32.76	
烟台林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北京瑞宏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89		
中山永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2.50		
华强中天流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1.70		
伊马莱富（北京）制药系统有限公司	21.34		

上海朗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9.05		
广州市华普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151.84		
其他	12.18	31.27	29.31
<b>合计</b>	<b>4,799.30</b>	<b>4,980.98</b>	<b>3,869.94</b>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定期存单情况：

单位：万元

存款银行	存款金额	起始日	截止日	存款类型	利率
<b>2021.12.31</b>					
招商银行	2,002.37	2020/5/20	2023/5/20	大额存单	3.56%
招商银行	2,000.99	2020/6/15	2023/4/28	大额存单	3.56%
<b>合计</b>	<b>4,003.36</b>				
<b>2020.12.31</b>					
招商银行	2,000.00	2020/5/20	2023/5/20	大额存单	3.56%
招商银行	2,000.00	2020/6/15	2023/4/28	大额存单	3.56%
<b>合计</b>	<b>4,000.00</b>				

## 16. 其他披露事项

### (1)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b>2022.12.31</b>					
装修费	142.14	19.78	52.05	-	109.87
<b>2021.12.31</b>					
装修费及改造维护费	198.68	-	56.54	-	142.14
<b>2020.12.31</b>					
装修费	183.76	69.71	54.80		198.68
<b>2019.12.31</b>					
装修费	215.67	16.60	48.51		18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待摊销的装修费。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0,649.70	99.86	57,906.42	99.54	62,451.72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87.74	0.14	268.41	0.46	106.28	0.17
合计	<b>60,737.44</b>	<b>100.00</b>	<b>58,174.83</b>	<b>100.00</b>	<b>62,558.0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451.72 万元、57,906.42 万元和 60,649.7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99.50% 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4,545.30 万元，降幅为 7.28%。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量下滑，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奥曲肽注射剂、吡拉西坦注射剂等产品；（2）上游原材料供货紧缺，产量下降导致销量下滑，如注射用七叶皂苷钠；（3）公司的传统畅销品种复方消化酶胶囊、氯雷他定片等产品经过市场多年检验，虽然销量上逐年递增，但增长率不高；（4）新推出的注射用胰激肽原酶和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仍处于市场投放初期，提供的销售增量有限。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上升 2,743.28 万元，增幅为 4.74%，主要原因系：（1）公司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1mg）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并拿到新的生产批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标第七批国家带量采购，因此销售量大幅增加，2022 年较 2021 年销量增长 554.55%；（2）新上市的注射用硫普罗宁、注射用胰激肽原酶、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处于开发增量期，销量同比增长 738.22%、246.67% 和 77.94%。

报告期内，上述药品具体销售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一）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药品销售	56,290.83	92.81	53,836.79	92.97	59,625.18	95.47
其中：复方消化酶胶囊	20,703.72	34.14	21,044.91	36.34	18,797.92	30.10
吡拉西坦注射剂	14,644.02	24.15	19,417.52	33.53	25,152.47	40.28
甲钴胺片	5,228.06	8.62	4,589.75	7.93	5,011.82	8.0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1,527.10	2.52	1,718.11	2.97	3,208.88	5.14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2,593.00	4.28	1,198.45	2.07	2,223.65	3.56
其他药品	11,594.93	19.12	5,868.05	10.13	5,230.44	8.38
<b>CMC 和 CMO 服务</b>	<b>4,358.87</b>	<b>7.19</b>	<b>4,069.63</b>	<b>7.03</b>	<b>2,826.54</b>	<b>4.53</b>
<b>合计</b>	<b>60,649.70</b>	<b>100.00</b>	<b>57,906.42</b>	<b>100.00</b>	<b>62,451.7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47%、92.97% 和 92.81%。同时，在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背景下，公司利用自身在制剂研发、生产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以及布局充足的先进产能，开始拓展 CMC 和 CMO 业务，并在报告期内取得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CMC 和 CMO 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3%、7.03% 和 7.19%，最近三年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主要 5 种药品为公司最近四年（2019-2022 年）每年销售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品类，其他药品为注射用七叶皂苷钠、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氯雷他定片、注射用胰激肽原酶、注射用硫普罗宁、阿奇霉素分散片、倍丙酯氯化钠注射液、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长春西汀葡萄糖注射液、伏格列波糖片、盐酸伐昔洛韦片、注射用倍丙酯、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等 30 余个品种，每个品种最近四年（2019-2022 年）每年销售额为几千元到几百万元不等。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22,163.33	36.54	17,380.61	30.01	17,480.2	27.99
华北地区	6,592.45	10.87	8,371.29	14.46	12,620.15	20.21
西北地区	5,721.9	9.43	7,657.12	13.22	8,387.96	13.43
华中地区	8,095.04	13.35	7,041.92	12.16	7,411.2	11.87
华南地区	6,318.79	10.42	6,624.15	11.44	5,447.46	8.72
西南地区	6,249.57	10.30	6,423.76	11.09	7,335.22	11.75
东北地区	5,507.79	9.08	4,407.57	7.61	3,769.53	6.04
境外地区	0.84	0.00	0	0.00	0	0.00
<b>合计</b>	<b>60,649.7</b>	<b>100.00</b>	<b>57,906.42</b>	<b>100.00</b>	<b>62,451.7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通过医药配送商及经销商等渠道将产品销往全国各地的医院、药店、卫生站、诊所等医疗服务终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涵盖了全国主要大区，在华东、华北及华中地区销售比例相对较高，上述三地区报告期各期合计销售比例分别为 60.07%、56.63%和 60.67%。

2022 年度获取境外收入 8,374.05 元人民币，是公司为 CLINUVEL PHARMACEUTICALS LTD（澳大利亚）提供的罐装精度测试服务收入。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药品销售	56,290.83	92.81	53,836.79	92.97	59,625.18	95.47
1、直销	5.36	0.01	5.21	0.01	20	0.03
2、经销	56,285.47	92.80	53,831.58	92.96	59,605.18	95.44
其中：配送经销商	37,621.58	62.03	37,912.84	65.47	41,505.83	66.46
推广配送经销商	18,663.89	30.77	15,918.74	27.49	18,099.35	28.98
二、CMC 和 CMO 服务	4,358.87	7.19	4,069.63	7.03	2,826.54	4.53
合计	<b>60,649.70</b>	<b>100.00</b>	<b>57,906.42</b>	<b>100.00</b>	<b>62,451.7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按客户是否为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客户为医疗机构）和经销模式（客户为非医疗机构）。

对于经销模式下的非医疗机构客户，如客户仅提供两票制下配送到医疗机构的配送工作，则区分为配送经销商，如客户既承担推广工作又承担配送工作，则区分为推广配送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以药品销售为主，而药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主要药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如下：

##### (1) 复方消化酶胶囊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b>20,703.71</b>	<b>100.00</b>	<b>21,044.91</b>	<b>100.00</b>	<b>18,796.93</b>	<b>99.99</b>
配送经销商	16,312.29	78.79	16,874.51	80.18	14,770.15	78.57

推广配送经销商	4,391.43	21.21	4,170.41	19.82	4,026.79	21.42
直销	0.01	0.00	0.00	0.00	0.99	0.01
合计	20,703.72	100.00	21,044.91	100.00	18,797.92	100.00

(2) 吡拉西坦注射剂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4,643.91	100.00	19,417.10	100.00	25,152.47	100.00
配送经销商	9,607.40	65.61	11,460.47	59.02	15,426.39	61.33
推广配送经销商	5,036.52	34.39	7,956.63	40.98	9,726.08	38.67
直销	0.11	0.00	0.42	0.00	0.00	0.00
合计	14,644.02	100.00	19,417.52	100.00	25,152.47	100.00

(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524.57	99.83	1,716.09	99.88	3,207.34	99.95
配送经销商	978.93	64.10	1,093.49	63.64	1,533.70	47.80
推广配送经销商	545.64	5.73	622.6	36.24	1,673.65	52.16
直销	2.53	0.17	2.02	0.12	1.53	0.05
合计	1,527.10	100.00	1,718.11	100.00	3,208.88	100.00

(4)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2,592.92	100.00	1,198.45	100.00	2,222.64	99.95
配送经销商	2,320.36	89.49	1,033.61	86.25	1,960.12	88.15
推广配送经销商	272.55	10.51	164.83	13.75	262.51	11.81
直销	0.09	0.00	0.00	0.00	1.01	0.05
合计	2,593.00	100.00	1,198.45	100.00	2,223.65	100.00

(5) 甲钴胺片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5,228.06	100.00	4,589.56	100.00	5,011.81	100.00

配送经销商	4,426.78	84.67	4,357.08	94.93	4,527.84	90.34
推广配送经销商	801.28	15.33	232.48	5.07	483.97	9.66
直销	-	-	0.19	0.00	0.01	0.00
合计	5,228.06	100.00	4,589.75	100.00	5,011.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品销售客户均以配送经销商为主，配送经销商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6.46%、65.47% 和 62.03%，逐年降低的原因主要为 CMC/CMO 销售占比上升，同时公司选择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推广部分新上市产品，如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单价详见本节之“三、（三）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0,716.05	17.67	13,006.88	22.46	11,916.35	19.08
第二季度	16,045.91	26.46	13,722.01	23.70	14,419.09	23.09
第三季度	13,530.29	22.31	12,243.75	21.14	15,587.94	24.96
第四季度	20,357.46	33.57	18,933.78	32.70	20,528.34	32.87
合计	60,649.70	100.00	57,906.42	100.00	62,451.72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销售，元旦春节放假期间，物流配送相应减少，为确保假期的用药保障，经销商一般会在年底前增加备货，从而使得每年四季度销量相对较高、一季度销量相对较低。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	9,838.90	16.20	否
2	江西正安	3,941.77	6.49	否
3	九州通	2,746.55	4.52	否
4	华润医药	2,660.62	4.38	否
5	上海医药	2,559.25	4.21	否
合计		21,747.10	35.81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	7,194.21	12.37	否
2	九州通	2,855.67	4.91	否
3	上海医药	2,697.20	4.64	否
4	华润医药	2,547.06	4.38	否
5	重庆医药	2,207.24	3.79	否
合计		<b>17,501.38</b>	<b>30.08</b>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	7,263.07	11.61	否
2	九州通	3,674.11	5.87	否
3	上海医药	3,563.66	5.70	否
4	江西景昊	3,003.56	4.80	否
5	华润医药	2,904.99	4.64	否
合计		<b>20,409.39</b>	<b>32.62</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 7. 其他披露事项

(1) 各期配送经销商和推广配送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以及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占比

##### 1) 各期配送经销商和推广配送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判断标准: 退出的判断标准为上一年度发生购销业务, 本年度未发生购销业务; 新增的判断标准为上一年度未发生购销业务, 本年度发生购销业务。

①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药品交易的配送经销商家数(未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情况如下:

2020 年期初家数	2020 年本期新增	2020 年本期退出	2020 年期末家数
828	199	223	804
2021 年期初家数	2021 年本期新增	2021 年本期退出	2021 年期末家数
804	247	244	807
2022 年期初家数	2022 年本期新增	2022 年本期退出	2022 年期末家数
807	86	265	628

②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药品交易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家数(未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情况如下:

2020 年期初家数	2020 年本期新增	2020 年本期退出	2020 年期末家数
883	297	298	882
2021 年期初家数	2021 年本期新增	2021 年本期退出	2021 年期末家数
882	196	331	747
2022 年期初家数	2022 年本期新增	2022 年本期退出	2022 年期末家数
747	242	263	726

2) 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占比

2022 年退出的经销商在 2021 年向公司采购 4,267.95 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药品销售收入的 7.93%; 2021 年退出的经销商在 2020 年向公司采购 6,759.18 万元, 占公司 2020 年药品销售收入的 11.34%; 2020 年退出的经销商在 2019 年向公司采购 5,862.79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药品销售收入的 9.57%。

2022 年新增的经销商在 2022 年向公司采购 3,868.11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药品销售收入的 6.87%; 2021 年新增的经销商在 2021 年向公司采购 5,491.59 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药品销售收入的 10.20%; 2020 年新增的经销商在 2020 年向公司采购 6,826.52 万元, 占公司 2020 年药品销售收入的 11.45%。

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为: 1、未中标部分省区及联盟集省区集中带量采购, 导致该地区客户流失或销量减少; 2、经销商优胜劣汰, 一些规模较小的客户不再直接开展业务, 整合到重点经销商进行分销;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销售产品线进行优化调整, 减少部分无明显竞争优势的产品, 如阿奇霉素片、长春西汀葡萄糖注射液等产品, 与销售对应产品的经销商的合作相应减少。

2022 年经销商家数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未中标部分省份的集中采购, 导致相应地区配送减少, 同时存在部分医药配送业务向头部大型配送经销商集中的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也不存在系公司前员工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

报告期内, 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销商的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也不存在系公司前员工的情形, 因此, 公司不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每年均发生业务的经销商家数为 732 家, 成交金额分别为 40,668.62 万元、40,831.67 万元和 38,962.40 万元, 占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1%、75.84% 和 69.22%。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持续存在业务的经销商, 整

体比较稳定。

(3) 各个药品终端客户构成，销售金额占比。药品不在医院销售的原因，在医院销售的同类竞品情况。

#### 1) 终端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公立医院的等级划分是根据医院的规模情况(人员配备、硬件设施、科研能力等)，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每个等级又可分为甲、乙、丙三等。因此单独分三甲医院会导致遗漏三乙和三丙医院。而一级医院又包含社区医院和卫生院等基础医疗机构，如单独分社区医院会遗漏其他基础医疗机构。

因此，公司根据终端客户性质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医院，而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包含了私立医院、民营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

各省市药品招标采购平台由各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有相同职能的政府机关负责运营，要求辖区内所有公立医院及各级医疗机构通过招标平台进行药品采购，并鼓励辖区内民营医院及医疗机构参与网上公开招标采购，因此数据来源较为权威。各省市药品招标采购平台能导出医院实际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如有)数据。

根据可获得的各省市药品招标采购平台数据<sup>2</sup>，报告期内公司五种主要产品在各类终端客户销售比例如下：

药品名称	终端市场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复方消化酶胶囊	公立医院	47.30%	49.00%	54.38%	61.82%
	一级公立医院	4.62%	13.59%	14.14%	14.44%
	二级公立医院	13.46%	10.69%	13.24%	14.99%
	三级公立医院	29.23%	24.72%	27.00%	32.39%
	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	52.70%	51.00%	45.62%	38.18%
甲钴胺片	公立医院	-	-	-	-
	一级公立医院	-	-	-	-
	二级公立医院	-	-	-	-
	三级公立医院	-	-	-	-
	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吡拉西坦注射剂	公立医院	78.03%	62.57%	63.55%	70.99%
	一级公立医院	5.14%	4.70%	4.46%	7.93%
	二级公立医院	42.89%	37.57%	41.11%	45.54%

<sup>2</sup> 公司注射剂产品部分销往民营医院、诊所，这些终端客户未在各省市药品招标采购平台采购，因此无法通过各省市药品招标采购平台获取这部分医院数据(民营医院也是医院)，列入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中。由于北京、上海等11地药品招标采购平台数据无法导出，因此上表可能低估公司产品总体公立医院终端占比。

	三级公立医院	30.00%	20.29%	17.97%	17.52%
	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	21.97%	37.43%	36.45%	29.01%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公立医院	90.51%	85.32%	49.41%	65.84%
	一级公立医院	1.18%	1.40%	0.47%	3.89%
	二级公立医院	28.26%	33.22%	30.08%	49.06%
	三级公立医院	61.07%	50.70%	18.85%	12.89%
	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	9.49%	14.68%	50.59%	34.16%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公立医院	70.03%	75.37%	76.31%	74.38%
	一级公立医院	2.52%	18.68%	11.23%	12.55%
	二级公立医院	26.48%	24.65%	25.66%	27.39%
	三级公立医院	41.03%	32.04%	39.42%	34.43%
	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	29.97%	24.63%	23.69%	25.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5 种药品中，除甲钴胺片主要销往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外，其他 4 种药品主要销往公立医院。

### 2) 甲钴胺片等个别药品不在医院销售的原因

出于战略考量，公司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等产品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药店、诊所等较容易开发的终端客户。

### 3) 在医院销售的同类竞品情况

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1 年公司主要 5 种药品及竞品在公立医院的销售占比为：（药智网 2022 年全年数据暂无）

①复方消化酶胶囊：公司 72.38%，韩国韩林制药株式会社 27.62%。

②吡拉西坦注射剂：公司 11.76%，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27.97%，黑龙江福和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2%。

③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公司 10.74%，陕西顿斯制药有限公司 15.19%，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5.86%。

④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公司 1.61%，辽宁诺维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4%，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

⑤甲钴胺片：因公司甲钴胺片主要销往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无法查询公司该产品的销售占比数据，竞品在公立医院的销售占比为——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19.30%，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8%。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药品销售、CMC 和 CMO 服务两大部分。其中，CMC 和 CMO 服务为公司战略布局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但增幅较大，最近三年 CMC/CMO 服务收入分别为 2,826.54 万元、4,069.63 万元和 4,358.8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4.18%。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依托制剂开发技术和产业化优势，不断开发新的品种，在售的药品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销售的药品品种超 30 余种，最近四年（2019-2022 年）每年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药品有 5 种。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药品以销售给配送经销商为主，而销售给配送经销商的销售单价为中标价扣减配送费，与中标价关联性较强。中标价是配送经销商或推广配送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医院的价格，而公司的销售均价是公司作为生产厂家销售给配送经销商或推广配送经销商的价格，两者为不同环节的交易价格。虽然竞品的销售单价在公开信息渠道无法取得，但竞品的中标价可以取得，因此竞品的中标价变动具有参考性，是公司销售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之一。

### （1）报告期内各类药品及服务的销售量及单价变化情况

#### 1) 复方消化酶胶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元/粒）	1.22	1.26	1.30
销售数量（万粒）	16,981.62	16,668.22	14,514.97
销售收入（万元）	20,703.69	21,044.91	18,797.92

2021 年当疫情稳定后，由于市场同类竞品较少，配合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开展，复方消化酶胶囊销售量 2021 年度销量较 2020 年度增加 14.83%；2022 年，复方消化酶胶囊销售量与 2021 年基本持平，增速为 1.88%。

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中标价格与竞品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粒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7	1.61	1.59
韩国韩林制药株式会社	1.74	1.71	1.78
<b>竞品平均中标价</b>	<b>1.66</b>	<b>1.66</b>	<b>1.68</b>
公司产品平均中标价	1.61	1.66	1.71

数据来源：药智网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的复方消化酶胶囊有 10 粒/盒、20 粒/盒和 30 粒/盒三种规格，因为竞品仅有 10 粒/盒和 20 粒/盒的规格，且发行人 30 粒/盒的销售仅占报告期各期复方消化酶销售金额的 1.10%、4.17%和 9.09%，占比较小，因此上表计算公司产品平均中标价时剔除了 30 粒/盒的中标价。

最近三年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平均中标价小幅下降，与竞品三年总体变化趋势相近。

## 2) 吡拉西坦注射剂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b>吡拉西坦注射剂（合计）</b>			
平均单价（元/支）	13.40	14.69	17.37
销售数量（万支）	1,092.69	1,322.03	1,448.40
销售收入（万元）	14,644.02	19,417.52	25,152.47
<b>其中：吡拉西坦注射剂 1g</b>			
平均单价（元/支）	11.42	13.71	16.25
销售数量（万支）	911.90	1,139.13	1,243.26
销售收入（万元）	10,411.10	15,622.17	20,208.33
<b>吡拉西坦注射剂 5ml:1g</b>			
平均单价（元/支）	24.18	21.18	24.10
销售数量（万支）	173.11	175.51	205.14
销售收入（万元）	4,185.30	3,716.89	4,944.14
<b>吡拉西坦注射剂 20ml:4g</b>			
平均单价（元/支）	6.19	10.62	-
销售数量（万支）	7.69	7.39	-
销售收入（万元）	47.61	78.46	-

公司报告期内吡拉西坦注射剂有三个剂型，以 1g 规格为主，其销售额占吡拉西坦注射剂销售总额的 80.34%、80.45%和 71.09%。

2021 年吡拉西坦产品合计销售量较 2020 年度下降 8.72%，2022 年吡拉西坦产品合计销售量较 2021 年度下降 17.35%，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部分省份的省级带量采购未中标，导致销量下滑。

报告期内吡拉西坦注射剂平均销售单价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该产品市场竞争加

剧，随着各地开展省级带量集采项目，中标价持续走低。吡拉西坦注射剂（20ml:4g）的销售单价较低是因为该规格为 2021 年新上市的规格，公司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推广配送经销商负责主要推广，成交价格较低所致。

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1g）中标价格与竞品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49.15	52.79	59.14
公司产品平均中标价	17.36	19.72	26.17

数据来源：药智网

吡拉西坦注射剂（1g）市场中仅有发行人和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竞品平均中标价和发行人价格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竞品以三甲医院销售为主，定价较高。公司产品参与省级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使报告期内总体均呈现中标单价下降的趋势。公司 2020 年海南省中标价较高，为 50 元/支，拉高了平均中标价。

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5ml:1g）中标价格与竞品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4	49.83	49.90
黑龙江福和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1	48.72	62.67
<b>竞品平均中标价</b>	<b>47.52</b>	<b>49.28</b>	<b>56.29</b>
公司产品平均中标价	44.94	49.70	49.70

数据来源：药智网

2020-2021 年公司吡拉西坦注射剂（5ml:1g）和竞品平均中标价基本一致，竞品 2020 年度均价较高是因为福和制药该规格产品刚参与市场，定价较高。2022 年，公司吡拉西坦注射剂（5ml:1g）中标价有所下降，与竞品平均中标价变动趋势相符。

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20ml:4g）中标价格与竞品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52.51	59.60	59.60
黑龙江福和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74	128.51	165.00
<b>竞品平均中标价</b>	<b>91.62</b>	<b>94.06</b>	<b>112.30</b>
公司产品平均中标价	129.84	143.60	143.60

数据来源：药智网

最近三年公司吡拉西坦注射剂（20ml:4g）和竞品平均中标价差异较大，主要是因

为部分厂商该规格产品为其重点销售品种，实行低价竞争策略。

### 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合计）</b>			
平均单价（元/支）	23.55	21.58	23.69
销售数量（万支）	64.84	79.61	135.44
销售收入（万元）	1,527.10	1,718.11	3,208.88
<b>其中：2ml：0.1g</b>			
平均单价（元/支）	17.68	19.41	22.86
销售数量（万支）	50.82	70.90	130.46
销售收入（万元）	898.74	1,376.23	2,982.24
<b>2ml：0.25g</b>			
平均单价（元/支）	44.81	39.23	45.51
销售数量（万支）	14.02	8.72	4.98
销售收入（万元）	628.36	341.88	226.6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近两年市场竞争加剧，2021年销量同比下降了41.22%，2022年销量同比下降了18.55%。

2021年，公司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部分省份挂网价格联动中标价小幅下降。2022年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平均销售单价上升是因为中标价较高的地区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1g）中标价格与竞品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当年未中标	49.38	49.38
陕西顿斯制药有限公司	56.45	56.34	56.67
<b>竞品平均中标价</b>	<b>56.45</b>	<b>52.86</b>	<b>53.03</b>
公司产品平均中标价	39.77	39.78	39.80

数据来源：药智网

最近三年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1g）中标价格与竞品平均中标价均较稳定。

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中标价格与竞品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联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0	83.47	139.00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63.20	78.70	90.00
<b>竞品平均中标价</b>	<b>81.10</b>	<b>81.09</b>	<b>114.50</b>
公司产品平均中标价	80.26	85.17	91.32

数据来源：药智网

公司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于 2020 年进入市场，2021 年中标价格与竞品平均中标价均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产品中标价格小幅下降。

#### 4)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合计）</b>			
平均单价（元/支）	17.23	21.66	27.40
销售数量（万支）	150.51	55.32	81.17
销售收入（万元）	2,593.00	1,198.45	2,223.65
<b>其中：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1ml:0.1mg</b>			
平均单价（元/支）	14.95	9.66	11.22
销售数量（万支）	115.08	17.58	16.22
销售收入（万元）	1,720.11	169.84	182.06
<b>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1ml:0.3mg</b>			
平均单价（元/支）	35.60	41.25	41.59
销售数量（万支）	18.59	18.00	40.02
销售收入（万元）	661.70	742.52	1,664.43
<b>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0.1mg</b>			
平均单价（元/支）	12.54	14.02	14.79
销售数量（万支）	16.84	18.90	24.48
销售收入（万元）	211.20	264.99	362.12
<b>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0.3mg</b>			
平均单价（元/支）	-	25.11	34.19
销售数量（万支）	-	0.84	0.44
销售收入（万元）	-	21.10	15.04

2021 年，醋酸奥曲肽注射剂近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量有所下降；2022 年，

公司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1mg）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并拿到新的生产批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标第七批国家带量采购，该规格 2022 年销量同比增长 554.55%，导致公司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整体销售量大幅增加。

近三年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

发行人醋酸奥曲肽注射剂（0.1mg）中标价格与竞品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辽宁诺维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85	22.32	24.16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02	32.40	32.40
<b>竞品平均中标价</b>	<b>27.43</b>	<b>27.36</b>	<b>28.28</b>
发行人产品平均中标价	20.89	20.89	25.72

数据来源：药智网

2021 与 2022 年度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增加市场销量，降价投标，平均中标价降为 20.89 元。

发行人醋酸奥曲肽注射剂（0.3mg）中标价格与竞品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8.50	78.00	78.00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3.66	63.38	85.32
<b>竞品平均中标价</b>	<b>71.08</b>	<b>70.69</b>	<b>81.66</b>
发行人产品平均中标价	120.00	120.00	120.00

数据来源：药智网

最近三年公司醋酸奥曲肽注射剂（0.3mg）销量较少，公司该规格中标价单价均未发生变化，与竞品人福药业情况相近。

发行人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1mg）中标价格与竞品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29	18.00	18.00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81	18.00	19.33
<b>竞品平均中标价</b>	<b>20.55</b>	<b>18.00</b>	<b>18.67</b>
发行人产品平均中标价	19.01	18.00	18.00

数据来源：药智网

注：2022 年度公司该规格产品国家集采中标价为 17.28 元，但江苏省中标价 38.5 元，拉高了

平均中标价。

最近三年公司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1mg）与竞品平均中标价格基本持平。

发行人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3mg）中标价格与竞品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6.40	90.76	90.76
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8	53.72	55.78
<b>竞品平均中标价</b>	<b>69.74</b>	<b>72.24</b>	<b>73.27</b>
发行人产品平均中标价	52.80	51.87	53.00

数据来源：药智网

最近三年公司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3mg）价格基本保持平稳，竞品平均中标价小幅下降。

#### 5) 甲钴胺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元/片）	0.21	0.21	0.21
销售数量（万片）	24,650.48	22,194.69	23,835.26
销售收入（万元）	5,228.06	4,589.75	5,011.82

公司甲钴胺片作为成熟药品且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品种，主要通过配送经销商直接销售至药房、诊所等终端客户，销量比较稳定。

由于公司该产品基本未在大型公立医院销售，2020年8月该产品被纳入国家第三批集采目录对公司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售价比较稳定。

发行人甲钴胺片中标价格与竞品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0.17	0.18	0.4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6	0.20	0.19
<b>竞品平均中标价</b>	<b>0.17</b>	<b>0.19</b>	<b>0.32</b>
公司产品平均中标价	0.27	0.40	0.38

数据来源：药智网

2020-2021年度，公司甲钴胺片中标价格较为平稳，竞品主要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因此其平均价较低；2022年公司甲钴胺片中标价格下降原因为新省份的中标价较低

拉低了平均值。

## (2) 经销商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经销商积极性，根据经销商当年度销售量，于次年给予经销商一定商业折扣（返利），均为提供折价销售商品（即所谓“票折”）的形式，针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为次年实际发生销售的时候，开红票确认折价销售部分。由于满足销售返利条款的当年末，无法预计次年实际发生的销售额，因此无法在当年末预计销售返利金额。

根据不同的合同约定，返利的上限一般根据上一年度销售收入金额（或回款金额）的一定比率（如甲方按照实际回款\*给予乙方奖励）或不同品类扣减多少元（如甲钴胺片：\*\*元/盒，氯雷他定\*\*元/盒）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经销返利金额分别为 307.50 万元、452.91 万元和 362.17 万元，经销返利比例分别为 3.64%、5.18% 和 3.99%，2020 年度经销返利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产品客户采购量降低，导致实际票折金额较低。

## (3) 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经销商自收到发行人货物后，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换货。

报告期内客户退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货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包装破损	48.02	10.82	55.08
主动撤回	0.00	0.00	2.73
<b>退货合计</b>	<b>48.02</b>	<b>10.82</b>	<b>57.81</b>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药品销售金额	56,264.91	53,836.79	59,625.18
<b>退货占比 (%)</b>	<b>0.09%</b>	<b>0.02%</b>	<b>0.10%</b>

报告期各期客户的退货金额及占比很小，主要为物流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2020 年主动撤回 2.73 万元的原因：公司受广东阳江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一批伐昔洛韦片（批次号 17170704，17170703，17170701，17170406），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需对产品生产中涉及的辅料变更进行重新评估，虽然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公司还是决定召回，不存在质量纠纷或行政处罚。

#### (4) CMC 和 CMO 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CMC	2,680.90	2,935.38	1,448.26
CMO	1,677.97	1,134.25	1,378.28
合计	<b>4,358.87</b>	<b>4,069.63</b>	<b>2,826.54</b>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 CMC/CMO 项目按不同适用症可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适用症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血液系统药	1,071.01	1,009.33	1,310.19
抗肿瘤药	898.42	949.15	429.13
心血管系统药	71.83	716.69	85.80
消化系统药	705.17	488.29	219.95
抗微生物药	155.44	290.24	210.91
神经系统药	79.32	220.27	1.05
生殖系统药	423.19	115.52	134.90
肌肉-骨骼系统药	267.24	106.80	216.27
其他药物	482.71	98.92	139.30
免疫系统药	36.38	74.41	61.55
呼吸系统药	33.91	-	17.50
肥胖或体重超重者长期治疗	73.43	-	-
麻醉用药	60.81	-	-
总计	<b>4,358.87</b>	<b>4,069.63</b>	<b>2,826.54</b>

#### (5) 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主要指：与客户具有同一控制关系的法人单位或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代客户付款；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人员等员工代客户付款；客户的合作伙伴代客户付款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 (6)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取零星尾款的情况，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金额分别为 37.63 万元、4.64 万元和 5.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01% 和 0.01%。2020 年度现金收款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对以前未结清的零星尾款进行集中清收所致。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成本归集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

直接材料领用：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批次（批次号和生产订单号一一对应），一次或多次领用（一般为两次，原辅料、内包材在生产时一次性投料，外包装材料在打包时领料）一批次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并投入生产；

直接人工归集：按照各生产车间生产线直接人工进行分类归集，并按产品批次统计各产品生产线的员工工时；

制造费用：按车间和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

#### （2） 成本分摊

材料成本按生产订单号归集，直接计入到对应一批产品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不同品种的生产工时（标准工时-定额工时比例法）分配到对应批次的产品成本中。

#### （3） 成本结转

公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产品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其自身业务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的分摊原则

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非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水电费及燃气费用等间接支出。财务部门按月归集制造费用，在月末的时候将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定额工时比例的方法在原材料投产当月的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支出，公司按月核算生产工人的工资薪金支出，月末根据直接人工的工资总额按照定额工时比例法在原材料投产的当月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发行人不存在仅在完工产品之间分摊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的情形。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5,102.93	99.88	15,058.32	99.75	13,945.84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17.63	0.12	37.29	0.25	14.55	0.10
合计	<b>15,120.56</b>	<b>100.00</b>	<b>15,095.61</b>	<b>100.00</b>	<b>13,960.3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 99.5% 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系人工薪酬上调和原材料涨价所致。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7,224.46	47.83	7,601.44	50.48	7,751.42	55.58
直接人工	2,337.86	15.48	1,522.4	10.11	1,340.81	9.61
制造费用	5,540.61	36.69	5,934.48	39.41	4,853.62	34.80
合计	<b>15,102.93</b>	<b>100.00</b>	<b>15,058.32</b>	<b>100.00</b>	<b>13,945.8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包括药品生产销售和 CMC、CMO 服务，其中主要为药品销售业务成本，各类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 (1) 药品销售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752.69	53.31	7,457.66	59.29	7,462.01	61.04
直接人工	1,652.52	13.05	1,227.64	9.76	1,145.31	9.37
制造费用	4,260.63	33.64	3,892.98	30.95	3,617.77	29.59
合计	<b>12,665.85</b>	<b>100.00</b>	<b>12,578.27</b>	<b>100.00</b>	<b>12,225.10</b>	<b>100.00</b>

最近三年，药品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减少，直接人工和制

造费用占比总体上升，主要系人工薪酬上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所致。

1) 复方消化酶胶囊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粒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合计	0.31	-3.71%	0.33	-5.71%	0.35
其中：直接材料	0.22	-1.93%	0.22	-10.99%	0.25
直接人工	0.03	5.24%	0.03	-4.68%	0.03
制造费用	0.07	-11.96%	0.08	12.70%	0.07

报告期内复方消化酶胶囊单位成本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中熊去氧胆酸和纤维素酶的采购单价下降。

2) 吡拉西坦注射剂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粒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合计	1.70	-6.07%	1.81	13.84%	1.59
其中：直接材料	0.87	3.71%	0.84	13.51%	0.74
直接人工	0.14	-2.83%	0.14	16.67%	0.12
制造费用	0.70	-16.43%	0.84	15.07%	0.73

2021 年度吡拉西坦注射剂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升 13.84%，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生产人员薪酬有所上升，且 2021 年度吡拉西坦注射剂产量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8.67%，又推高了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

2022 年吡拉西坦注射剂单位成本小幅度下降 6.07%，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排产计划，加大了每批次的生产量，导致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粒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合计	1.07	-31.55%	1.57	41.44%	1.11
其中：直接材料	0.35	12.46%	0.31	34.73%	0.23
直接人工	0.12	-38.75%	0.20	1.91%	0.20

制造费用	0.60	-43.08%	1.06	55.34%	0.68
------	------	---------	------	--------	------

2021 年度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升 41.44%，主要是因为：  
1) 2021 年产量同比下降 55.87%，但人工和制造费用具有一定的固定成本的属性，2021 年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销售成本同比仅下降 16.82%；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生产车间当年新增设备增加了折旧费 40 万元导致制造费用上升。

2022 年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成本中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 0.25g 规格产品产量占比上升，该规格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导致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降低，该药品单位成本降低。

#### 4)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粒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合计	1.64	28.22%	1.28	-10.80%	1.44
其中：直接材料	0.66	65.57%	0.40	-17.21%	0.48
直接人工	0.17	45.65%	0.12	-1.16%	0.12
制造费用	0.82	6.22%	0.77	-7.41%	0.83

2021 年度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下降 10.80%，主要是因为 2021 年生产 1ml: 0.3mg 规格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占比较 2020 年度下降 15%，此规格产品使用醋酸奥曲肽原料占比高于其他规格产品。

2022 年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生产国家集采品种，其对包材中瓶塞的要求较高，提高了直接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国家集采产品的准时交付，给予醋酸奥曲肽注射剂较为充足的排产计划，导致分摊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

#### 5) 甲钴胺片

单位：元/粒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合计	0.08	-3.87%	0.08	2.27%	0.08
其中：直接材料	0.05	-2.80%	0.06	-7.47%	0.06
直接人工	0.01	-9.92%	0.01	8.95%	0.01

制造费用	0.01	-3.43%	0.01	54.06%	0.01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甲钴胺片销售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价格稳定，甲钴胺片产品成本总体保持稳定。

## (2) CMC 和 CMO 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6.44	6.42	143.78	5.80	289.41	16.82
直接人工	825.32	33.86	294.76	11.89	195.50	11.36
制造费用	1,455.32	59.72	2,041.50	82.32	1,235.85	71.82
合计	<b>2,437.09</b>	<b>100.00</b>	<b>2,480.05</b>	<b>100.00</b>	<b>1,720.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 CMC 和 CMO 业务主要原材料一般由委托方直接提供，发行人只提供相关辅料等，所以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低。

2022 年 CMC/CMO 成本结构较前三年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长春天诚 CMO 服务的主要成本为制造费用，但本期因新冠疫情和下游需求原因停产，该部分制造费用分摊进管理费用。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药品销售	<b>12,665.85</b>	<b>83.86</b>	<b>12,578.27</b>	<b>83.53</b>	<b>12,225.1</b>	<b>87.66</b>
其中：复方消化酶胶囊	5,342.49	35.37	5,445.7	36.16	5,047.76	36.20
吡拉西坦注射剂	1,859.79	12.31	2,395.67	15.91	2,303.2	16.52
甲钴胺片	1,933.48	12.80	1,810.88	12.03	1,874.47	13.44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69.58	0.46	124.83	0.83	150.07	1.08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247.57	1.64	70.97	0.47	116.67	0.84
其他药品	3,212.94	21.27	2,730.23	18.13	2,732.93	19.60
CMC 和 CMO 服务	<b>2,437.09</b>	<b>16.14</b>	<b>2,480.05</b>	<b>16.47</b>	<b>1,720.74</b>	<b>12.34</b>
合计	<b>15,102.93</b>	<b>100.00</b>	<b>15,058.32</b>	<b>100.00</b>	<b>13,945.8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药品销售成本。

##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山百灵	1,117.61	12.11	否
2	奥力生物	1,020.75	11.06	否
3	金维制药	978.32	10.60	否
4	恒天药业	517.09	5.60	否
5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483.31	5.24	否
合计		<b>4,117.08</b>	<b>44.62</b>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奥力生物	1,057.01	15.57	否
2	中山百灵	948.5	13.98	否
3	金维制药	749.56	11.04	否
4	恒天药业	504.39	7.43	否
5	华琪生物	472.51	6.96	否
合计		<b>3,731.96</b>	<b>54.99</b>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奥力生物	1,224.34	14.12	否
2	中山百灵	1,166.02	13.45	否
3	金维制药	877.12	10.12	否
4	恒天药业	598.73	6.91	否
5	华琪生物	466.92	5.39	否
合计		<b>4,333.13</b>	<b>50.02</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50.02%、54.99% 和 44.62%，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 (1) 直接材料分析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主要为原辅料和包材，不同产品的主要原料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8,662.19 万元、6,787.07 万元和 9,227.78 万元，主要原材料（各年/期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熊去氧胆酸	1,117.61	12.11	948.50	13.98	1,166.02	13.46
胃蛋白酶	856.19	9.28	888.94	13.10	1,034.07	11.94
甲钴胺	978.32	10.60	749.56	11.04	890.66	10.28
吡拉西坦	340.71	3.69	-	-	658.45	7.60
合计	<b>3,292.83</b>	<b>35.68</b>	<b>2,586.99</b>	<b>38.12</b>	<b>3,749.20</b>	<b>43.28</b>

发行人预判吡拉西坦未来会持续涨价，2020 年已提前采购备货，导致 2021 年未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如下：

单位：kg

原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熊去氧胆酸	4,670.00	22.09%	3,825.00	-16.39%	4,575.00
胃蛋白酶	4,050.00	-1.22%	4,100.00	-14.58%	4,800.00
甲钴胺	146.00	32.73%	110.00	-15.72%	130.52
吡拉西坦	11,000.00	-	-	-100.00%	23,075.00

发行人根据生产药品数量和原材料市场供需状况决定原材料采购数量。熊去氧胆酸、胃蛋白酶和七叶皂苷钠 2021 年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是复方消化酶胶囊、注射用七叶皂苷钠产量下降；2022 年熊去氧胆酸采购量上涨主要因为公司预判受疫情影响该原材料价格将上调，故 2022 年底提前备货。甲钴胺和吡拉西坦采购量 2021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发行人预期未来价格上涨而提前采购备货所致；2022 年采购量回升系原材料耗用后正常补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g

原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熊去氧胆酸	2.39	-3.49%	2.48	-2.71%	2.55
胃蛋白酶	2.11	-2.49%	2.17	0.64%	2.15
甲钴胺	67.01	-1.66%	68.14	-0.14%	68.24
吡拉西坦	0.31	8.54%	-	-	0.29

注：吡拉西坦 2022 年价格变动的计算基数为 2020 年价格。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品种及变动原因：吡拉西坦上游集中度高，供应商提价导致 2022 年价格上升。

## (2) 直接人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支付生产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340.81 万元、1,522.40 万元和 2,345.11 万元，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61%、10.11%和 15.48%。总体来看，近三年，公司的用工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增长；另一方面 CMC 和 CMO 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总成本比例由 12.34%上升至 16.21%，而该类业务人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生产直接人工（万元）	1,497.18	1,309.64	1,290.87
平均生产人员人数（人）	169	159	167
生产直接人工（万元/人）	8.86	8.25	7.72

注 1：平均生产人数=实际计薪人数年度合计数/12。

注 2：生产人员直接人工=“营业成本直接人工-职工薪酬”-“上期末存货结转-职工薪酬”+“本期计入存货未结转余额-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稳定提升。

公司生产人员的人均年薪水平与同地区制造业单位人均年薪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星昊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11.19	10.67	10.80
广东星昊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8.13	7.74	6.60
长春天诚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4.41	3.99	3.90
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人均薪酬	未披露	9.85	8.34
广东省中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人均薪酬	未披露	7.17	6.58

吉林省长春市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人均薪酬	未披露	4.73	4.16
-------------------------	-----	------	------

数据来源：Choice 平台数据。

公司北京和广东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当地的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人均薪酬，长春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的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人均薪酬的主要原因为长春天诚报告期内因疫情和销售情况停工较长时间。

公司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圣诺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9.94
南新制药	未披露	未披露	4.55
苑东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汇宇制药	未披露	未披露	8.76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7.75
星昊医药	8.86	8.25	7.72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比较无明显差异。具体来看，由于苑东生物计算直接人工的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时将辅助人员薪酬统计在内，圣诺生物 2019 年末生产人员 357 人、2020 年末生产人员 255 人，人员波动较大，存在低估 2020 年度平均生产人员的可能，因此可比公司 2020 年人均薪酬较高；公司子公司长春天诚坐落于东北地区长春，整体工资水平较低，使公司整体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处于中等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3) 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费	2,107.77	38.04	2,295.46	38.68	1,675.47	34.52
间接人工	1,309.99	23.64	1,437.33	24.22	1,084.78	22.35
能源消耗	1,144.81	20.66	1,351.87	22.78	1,254.66	25.85
物料消耗	322.51	5.82	402.36	6.78	401.88	8.28
其他	655.53	11.83	447.46	7.54	436.83	9.00
合计	5,540.61	100.00	5,934.48	100.00	4,853.62	100.00

公司产品的制造费用主要为辅助生产部门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水、电和蒸汽等能源消耗，占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 82.72%、85.68%和 82.35%。

### 1) 折旧摊销费

最近三年，公司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主要为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报告期内各期末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余额分别为 51,408.60 万元、53,601.85 万元和 56,556.02 万元。2021 年，折旧摊销费的变动方向与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的变动方向一致，2022 年，部分生产设备，包括当年新增的北京盈盛的生产设备，还未形成规模生产，因此部分折旧分摊至管理费用导致 2022 年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但折旧小幅下降。以上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人工（生产辅助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间接人工薪酬小计（万元）	1,491.43	1,474.20	1,230.22
平均间接人工人数（人）	156	163	148
人均薪酬（万元/人）	9.55	9.06	8.33

注 1：平均生产人数=实际计薪人数年度合计数/12。

注 2：间接人工薪酬小计=“营业成本-制造费用-职工薪酬”-“上期末存货结转-间接职工薪酬”+“本期计入存货未结转余额-间接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人工人数和薪酬金额均稳步增长，人均薪酬的上升主要系为正常的涨薪所致。

### 3) 能源消耗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

#### ①北京星昊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	万粒、片	63,092.83	52,206.69	65,689.44
电力	耗用量（度）	1,246,180.00	1,180,740.00	1,275,130.00
	单位耗用量 （度/万粒、片）	19.75	22.62	19.41

2021 年产量下降，用电总量下降，电力有基础耗用，导致单位能耗上升。2022 年产量上升，用电总量上升，单位能耗下降。

#### ②广东星昊 3 个注射剂车间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	万支	5,968.77	5,940.65	5,066.39
电力	耗用量(度)	5,990,131.51	6,917,419.37	6,895,236.36
	单位耗用量(度/万支)	1,003.58	1,164.42	1,360.98

2021年随着产线运行日益成熟单位能源耗用量整体下降。2022年因公司实施节能降耗管理，优化了排产安排，蓄冷工程投入使用，继续降低了单位耗电量。

### ③广东星昊固体制剂车间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	万片	20,589.14	19,086.02	10,191.43
电力	耗用量(度)	868,724.53	1,309,300.63	805,043.64
	单位耗用量(度/万片)	42.19	68.60	78.99

车间电能包括变动消耗(生产设备)和固定消耗(空调、照明等)。报告期内，广东星昊固体制剂车间产量2021年同比上升，电能固定消耗保持稳定，导致电能单位耗用量下降。2022年固体制剂产量继续提升，同时公司实施集中排产，并针对固体制剂特点调整车间空调开关时间，有效降低了能耗。

### ④长春天诚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	万瓶	103.76	235.99	378.00
电力	耗用量(度)	249,230.00	348,440.00	436,810.00
	单位耗用量(度/万瓶)	2,401.89	1,476.49	1,155.58

2021年产量下降，电力用量下降，但办公等固定消耗稳定，导致电力单位耗用量较2020年上升。2022年月因新冠疫情和市场需求较低等原因，长春天诚处于停产状态，产量下降，单位能耗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燃料及动力处于合理区间，其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具有合理性。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5,546.77	99.85	42,848.1	99.46	48,505.88	99.81

其中：吡拉西坦注射剂	12,784.22	28.03	17,021.85	39.51	22,849.27	47.02
复方消化酶胶囊	15,361.23	33.67	15,599.22	36.21	13,750.17	28.29
甲钴胺片	3,294.58	7.22	2,778.87	6.45	3,137.35	6.46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1,457.51	3.20	1,593.28	3.70	3,058.81	6.29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2,345.44	5.14	1,127.48	2.62	2,106.98	4.34
其他药品	8,381.99	18.37	3,137.82	7.28	2,497.51	5.15
CMC 和 CMO 服务	<b>1,921.78</b>	<b>4.21</b>	<b>1,589.58</b>	<b>3.69</b>	<b>1,105.8</b>	<b>2.28</b>
其他业务毛利	<b>70.11</b>	<b>0.15</b>	<b>231.12</b>	<b>0.54</b>	<b>91.73</b>	<b>0.19</b>
合计	<b>45,616.88</b>	<b>100.00</b>	<b>43,079.21</b>	<b>100.00</b>	<b>48,597.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9% 以上，2020-2021 年毛利贡献最高的三个产品为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和甲钴胺片，上述三个产品的合计毛利占比分别为 81.77%、82.17%；2022 年，随着公司多款产品新上市，毛利贡献集中度下降，毛利贡献最高的三个产品为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和注射用胰激肽原酶，合计毛利占比为 69.59%。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药品销售	<b>77.50%</b>	<b>92.81</b>	<b>76.64</b>	<b>92.97</b>	<b>79.50</b>	<b>95.47</b>
其中：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90.45%	34.14	94.08	2.07	94.75	3.56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95.44%	24.15	92.73	2.97	95.32	5.14
吡拉西坦注射剂	87.30%	8.62	87.66	33.53	90.84	40.28
复方消化酶胶囊	74.20%	2.52	74.12	36.34	73.15	30.10
甲钴胺片	63.02%	4.28	60.55	7.93	62.60	8.03
其他	72.29%	19.12	53.47	10.13	47.75	8.36
CMC 和 CMO 服务	<b>44.09%</b>	<b>7.19</b>	<b>39.06</b>	<b>7.03</b>	<b>39.12</b>	<b>4.53</b>
合计	<b>75.10%</b>	<b>100.00</b>	<b>74.00</b>	<b>100.00</b>	<b>77.6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的毛利率维持在 75%-80% 左右，受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趋势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而有所波动；CMC 和 CMO 毛利率在 40% 左右，该业务毛

利率波动受个别技术服务订单毛利率高低影响较大。各主要药品的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三、(三)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一、药品销售	<b>77.50</b>	<b>92.81</b>	<b>76.64</b>	<b>92.97</b>	<b>79.50</b>	<b>95.47</b>
1、直销	64.29	0.01	58.99	0.01	67.16	0.03
2、经销	77.50	92.80	76.64	92.96	79.50	95.44
其中：配送经销商	78.51	62.03	76.93	65.47	79.70	66.46
推广配送经销商	75.48	30.77	75.95	27.49	79.05	28.98
二、CMC 和 CMO 服务	<b>44.09</b>	<b>7.19</b>	<b>39.06</b>	<b>7.03</b>	<b>39.12</b>	<b>4.53</b>
合计	<b>75.10</b>	<b>100.00</b>	<b>74.00</b>	<b>100.00</b>	<b>77.6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配送经销商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原因如下：

发行人与配送经销商的销售定价一般参考各省的招标（挂网）价格扣除配送费定价，公司需要委托专业的推广商开展相关市场推广活动提升终端销量，所以其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发行人销售给推广配送经销商的药品，因发行人不需要委托推广商开展相关市场推广活动，故其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药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 (1) 复方消化酶胶囊

项目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元/片)	直销	0.53	0.27	1.24
	经销-配送经销商	1.24	1.30	1.34
	经销-推广配送经销商	1.14	1.14	1.16
毛利率	直销	40.75%	-23.06%	71.93%
	经销-配送经销商	74.70%	74.81%	73.99%
	经销-推广配送经销商	72.31%	71.33%	70.06%

## (2) 吡拉西坦注射剂

项目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元/支)	直销	8.85	35.22	无直销
	经销-配送经销商	16.19	18.16	20.64
	经销-推广配送经销商	10.09	11.52	13.87
毛利率	直销	80.36%	96.17%	无直销
	经销-配送经销商	89.55%	89.86%	92.11%
	经销-推广配送经销商	83.01%	84.50%	88.84%

## (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项目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元/支)	直销	12.99	14.98	8.50
	经销-配送经销商	37.68	32.16	31.56
	经销-推广配送经销商	14.11	13.69	19.31
毛利率	直销	92.30%	89.54%	86.71%
	经销-配送经销商	97.13%	95.25%	96.45%
	经销-推广配送经销商	92.43%	88.33%	94.30%

## (4)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项目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元/支)	直销	5.83	无直销	12.62
	经销-配送经销商	18.51	27.52	33.47
	经销-推广配送经销商	10.83	9.28	11.66
毛利率	直销	73.65%	无直销	86.87%
	经销-配送经销商	91.23%	95.29%	95.60%
	经销-推广配送经销商	83.84%	86.48%	88.48%

## (5) 甲钴胺片

项目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元/片)	直销	无直销	0.23	0.23
	经销-配送经销商	0.21	0.21	0.21
	经销-推广配送经销商	0.22	0.21	0.21
毛利率	直销	无直销	64.47%	65.15%
	经销-配送经销商	62.78%	60.49%	62.63%

	经销-推广配送经销商	64.34%	61.64%	62.35%
--	------------	--------	--------	--------

甲钴胺片主要销往诊所、基层医疗机构等终端，配送经销商具有终端渠道配送优势，采购量较大，所以配送经销商和推广配送经销商毛利率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销售单价较低或波动较大的原因为终端医院极少数量拆零补货所致。

主要药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三）7.毛利率总体分析”。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圣诺生物	65.47	71.97	79.21
南新制药	85.79	86.72	89.93
苑东生物	83.25	85.99	88.61
汇宇制药	88.20	91.37	91.80
平均数 (%)	<b>80.68</b>	<b>84.01</b>	<b>87.39</b>
发行人 (%)	75.11	74.05	77.6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主要原因为：

##### （1）产品结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中存在低毛利率的产品或服务。

1) 圣诺生物除了药品销售收入，有部分原料药收入和药学研究、定制生产、受托加工类收入毛利率在 60%左右，这两部分收入约占其收入的 45%左右，导致其总体毛利率较低。

2) 南新制药均为药品销售收入。

3) 苑东生物除了药品销售收入，有部分原料药收入、CMO 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 CMO 业务的毛利率在 40%左右，但该部分收入占比较低，不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5%。

4) 汇宇制药除了药品销售收入，有极少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略低，但该部分收入占比不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1%。

5) 公司主要药品中存在毛利率较低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中有部分药品毛利率低于 85%，其中复方消化酶胶囊为公司早期推出的产品，经过市场多年来激烈竞争，现在毛利率稳定在 75%左右；甲钴胺

片和其他中的部分药品的销售目标为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院渠道，无需支付大额推广活动进行推广，因此毛利率较低。

6) 公司 CMC/CMO 业务毛利率较低，且占比逐年增大。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CMO/CMO 业务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圣诺生物	药学研究、定制生产、受托加工	28.82%	56.13%	27.39%	57.14%	23.58%	64.69%
南新制药	无	-	-	-	-	-	-
苑东生物	CMO/CDMO	2.08%	37.16%	1.86%	38.54%	2.22%	36.43%
汇宇制药	技术服务收入-制剂的生产和工艺开发	0.05%	未披露	0.02%	80.86%	0.14%	51.66%
平均数	-	10.32%	46.65%	9.76%	58.85%	8.65%	50.93%
发行人	CMC/CMO	7.19%	44.09%	7.03%	39.06%	4.53%	39.12%

最近三年，公司 CMC/C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收入平均毛利率，其中：

①圣诺生物主要为多肽药物的研究、加工服务，由于多肽药物的质量控制水平接近于小分子化学药，活性接近于蛋白质类药物，技术门槛较高，规模化生产难度较大，因此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毛利率较高。

②南新制药无同类收入。

③公司和苑东生物同类收入毛利率基本一致。

④汇宇制药同期同类收入仅为 190.28 万元、31.56 万元，规模较小且逐期降低，毛利率波动较大，可比性较弱。

最近三年公司 CMC/CMO 业务规模不断增加，该部分业务毛利率在 40%左右，进一步拉低了公司的总体毛利率。

(2) 公司和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较多，该模式下毛利率较低。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化学制剂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圣诺生物	国内制剂均为推广商模式，类同发行人的配送经销商模式	100	89.22	100	92.31	100	93.03
南新制药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类同发行人的配送经销商模式	100	85.79	100	86.72	100	89.93
苑东生物	配送经销商 推广配送经销商	统一为经销模式，不再区分	83.92	统一为经销模式，不再区分	86.34	统一为经销模式，不再区分	89.83
汇宇制药	国内销售均为“学术推广+经销”，类同发行人的配送经销商模式	97.40（含买断式销售，不含委托代销）	88.77	100	91.40	100	91.89
平均数（%）	配送经销商 推广配送经销商	不包括苑东生物计算平均毛利率	87.93	不包括苑东生物计算平均毛利率	90.14	不包括苑东生物计算平均毛利率	91.62
发行人（%）	配送经销商	62.03	78.51	65.47	76.93	66.46	79.70
	推广配送经销商	30.77	75.48	27.49	75.95	28.98	79.05

报告期内圣诺生物、南新制药、汇宇制药的销售模式均类同为公司的配送经销商模式。

最近三年，公司与具备推广职能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约占药品销售的三分之一，占比相对较大，该部分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和少量项目调研类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86.31%、86.11%和 79.91%。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 （1）报告期内，各主要药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主要药品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三、（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复方消化酶胶囊

单位：元/粒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1.22	1.26	1.30

平均销售成本	0.31	0.33	0.35
毛利率	74.20%	74.12%	73.15%
毛利率变动额	0.08%	0.97%	-6.26%

2021 年度复方消化酶胶囊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小幅上升 0.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平均销售成本从 2020 年的 0.35 元/粒下降到 0.33 元/粒。

2022 年复方消化酶胶囊毛利率保持平稳，较 2021 年度上升 0.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0.02 元/粒。

## 2) 吡拉西坦注射剂

单位：元/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13.40	14.69	17.37
平均销售成本	1.70	1.81	1.59
毛利率	87.30%	87.66%	90.84%
毛利率变动额	-0.36%	-3.18%	-2.56%

2021 年度吡拉西坦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平均销售单价从 2020 年的 17.37 元/支下降到 14.69 元/支。

2022 年吡拉西坦产品毛利率保持平稳，较 2021 年度下降 0.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平均销售单价从 2021 年的 14.69 元/支下降到 13.40 元/支。

## 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单位：元/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23.55	21.58	23.69
平均销售成本	1.07	1.57	1.11
毛利率	95.44%	92.73%	95.32%
毛利率变动额	2.71%	-2.59%	-1.17%

2021 年度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平均销售成本从 2020 年的 1.11 元/支增加到 1.57 元/支。

2022 年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2.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平均销售成本从 2021 年的 1.57 元/支降低到 1.07 元/支。

## 4)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单位：元/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17.23	21.66	27.40
平均销售成本	1.64	1.28	1.44
毛利率	90.45%	94.08%	94.75%
毛利率变动额	-3.63%	-0.67%	0.55%

2021 年度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平均销售单价从 2020 年的 27.40 元/支下降到 21.66 元/支。

2022 年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3.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平均销售成本从 2021 年的 1.28 元/支上升到 1.64 元/支。

#### 5) 甲钴胺片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0.21	0.21	0.21
平均销售成本	0.08	0.08	0.08
毛利率	63.02%	60.55%	62.60%
毛利率变动额	2.47%	-2.05%	-3.41%

2021 年度甲钴胺片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05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成本小幅增加所致。

2022 年甲钴胺片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2.47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成本小幅下降所致。

#### 6) CMC 和 CMO 业务

报告期内 CMC 和 CMO 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MC	42.74%	37.17%	37.91%
CMO	46.25%	47.72%	40.44%

近三年 CMC 业务毛利率较稳定，2022 年 CMC 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新增的 CMC 项目中创新药项目及实验室要求技术高的项目的毛利率较高。

2020 年 CMO 业务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当年个别 CMO 项目客户未中标提前结束合作所致；2021 年、2022 年 CMO 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

##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分解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67 个百分点，其中：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66 个百分点，主要系药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毛利率下降 1.01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主要变化原因
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化 -药品销售	-2.66个百分点	复方消化酶胶囊和吡拉西坦注射剂等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化 -CMC和CMO服务	0.00个百分点	保持稳定。
产品销售结构变化 -药品销售	-1.99个百分点	药品销售占比持续下降，CMC和CMO服务占比持续提高。
产品销售结构变化 -CMC和CMO服务	0.98个百分点	
合计	<b>-3.67个百分点</b>	-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1.11 个百分点，其中：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1.16 个百分点，主要系药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毛利率下降 0.05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主要变化原因
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化 -药品销售	0.80个百分点	新上市的药品注射用胰激肽原酶和注射用硫普罗宁销售额和毛利率较高。
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化 -CMC和CMO服务	0.36个百分点	保持稳定。
产品销售结构变化 -药品销售	-0.12个百分点	CMC和CMO服务占比上升，药品销售占比下降。
产品销售结构变化 -CMC和CMO服务	0.07个百分点	
合计	<b>1.11个百分点</b>	-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9,182.18	48.05	28,179.14	48.44	32,456.97	51.88
管理费用	4,860.66	8.00	4,758.17	8.18	4,597.20	7.35
研发费用	5,298.07	8.72	4,637.78	7.97	4,138.42	6.62

财务费用	-4.06	-0.01	24.43	0.04	-51.07	-0.08
合计	<b>39,336.86</b>	<b>64.77</b>	<b>37,599.52</b>	<b>64.63</b>	<b>41,141.52</b>	<b>65.7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77%、64.63% 和 64.77%，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匹配，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为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88%、48.44% 和 48.05%。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业务推广费	27,395.67	93.88	26,497.93	94.03	30,998.71	95.51
职工薪酬	1,333.24	4.57	1,245.69	4.42	1,048.71	3.23
差旅费	382.34	1.31	378.53	1.35	361.85	1.11
办公及其他费用	70.94	0.24	56.99	0.20	47.69	0.15
运输费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b>29,182.18</b>	<b>100.0</b>	<b>28,179.14</b>	<b>100.00</b>	<b>32,456.97</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圣诺生物	28.62	39.26	48.01
南新制药	60.56	80.47	59.10
苑东生物	40.53	45.76	51.20
汇宇制药	49.49	49.39	52.28
平均数 (%)	<b>44.80</b>	<b>53.72</b>	<b>52.65</b>
发行人 (%)	48.05	48.44	51.88

#####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拉大，主要原因是南新制药销售收入因疫情同比下降了 37.08%，大幅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圣诺生物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海外代理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6.04%，推广商模式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4.16%，使其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

医药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医药公司处于产业链销售驱动环节，需要支出推广费等销售费用来推动

药品的销售，这符合医药行业所处环节的商业模式特点。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32,456.97 万元、28,179.14 万元和 29,182.18 万元，呈现先减后增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大规模聚集的会议导致新冠病毒的传播风险更大，部分会议的参与人数有所下降，同时推广商降低了线下大中型推广会议的召开，增加了线上会议，推广费用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新产品上市，仍按需增加了推广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推广费，其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51%、94.03%和 93.88%，较为稳定。发行人将推广服务委托给推广商，自身只负责销售业务的联络协调工作；同时公司近三年来新推出的市场推广品种，如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剂，均处于市场导入期，需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因此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

公司选择全部委托推广商进行市场推广，符合招商型医药企业的行业惯例。

#### 1) 业务推广费

##### ①业务推广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推广活动主要通过委托 CSO 服务商（即推广商、推广服务商）开展，推广商主要是为了帮助药品生产企业能够迅速将相应产品推入市场而提供营销咨询与推广服务，其提供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药品招标、产品规划、配送商资信评估、产品数据采集、在途物流信息查询、账务核对、学术推广、目标客户拜访、宣传物料设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推广活动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服务费内容	具体项目
推广服务	学术拜访、商务拜访
会议服务	科室会议、学术会、商务会
调研咨询	产品市场调查、学术调研、配送商、物流商、客户信息采集；配送商管理及资信评估；数据采集、整理汇总及数据分析；货物运输信息查询

公司制定《推广服务费用管理办法》对委托推广服务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产生的销售费用进行规范管理，主要包括推广服务商选取标准、推广服务商审批流程、推广费用标准、推广活动审批流程等内控流程。同时要求所有委托的推广服务商签署《反商业贿赂、反洗钱承诺书》，以确保合法合规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按不同的推广活动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活动类型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比例
会议推广	16,378.18	18,131.73	16,927.31	<b>51,437.22</b>	<b>60.59%</b>
拜访活动	6,910.83	5,347.88	5,716.37	<b>17,975.08</b>	<b>21.17%</b>
调研咨询	3,455.12	2,573.58	7,425.69	<b>13,454.39</b>	<b>15.85%</b>
广告宣传、学术资料	651.54	444.75	929.34	<b>2,025.63</b>	<b>2.39%</b>
<b>推广费总计</b>	<b>27,395.67</b>	<b>26,497.93</b>	<b>30,998.71</b>	<b>84,892.31</b>	<b>100.00%</b>

根据上述统计，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推广服务费比例最高的推广活动为举办各类会议形式所做的会议推广活动，其次为拜访活动和调研咨询。2020年正值吡拉西坦注射剂上市初期，公司为了更好地了解市场情况，需要收集市场及用药等信息，所以产生的调研咨询费用较高。近两年，公司有新产品上市，需要在实际推广活动实施中投入更多费用，因此近两年会议推广和拜访活动费用较高。

## ②会议推广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推广服务商提供的会议服务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地点	召开场次	会议人次	会议内容	场均费用 (万元/次)	人均费用 (元/次)
<b>2022年</b>						
科室会	国内各省市	1,666	22,384	产品知识及定位	0.92	684.62
学术会	国内各省市	1,133	81,213	产品知识及定位	6.89	961.04
商务会	国内各省市	2,045	77,893	招商、交流	3.44	903.91
<b>2021年度</b>						
科室会	国内各省市	1,941	27,466	产品知识及定位	0.92	648.97
学术会	国内各省市	1,023	62,146	产品知识及定位	7.42	1,220.71
商务会	国内各省市	2,844	104,486	招商、交流	3.08	838.68
<b>2020年度</b>						
科室会	国内各省市	4,357	63,792	产品知识及定位	0.98	669.83
学术会	国内各省市	1,960	103,597	产品知识及定位	4.72	893.46
商务会	国内各省市	844	32,740	招商、交流	4.03	1,037.98

如上表所示，一方面，2020年爆发疫情以来，推广商利用视频会议等更简单易行的方法，增加了会议频次；另一方面，国家药监局2020年9月公布了《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各地公立医院加强了对医药代表的进院管理，为保持推广力度，2021年增加了商务会议的举办频次，主要面对经销商举办。

推广会的费用结算主要按人次结算，报告期内单次科室会会议场均费用较稳定。

学术会会议2020年受疫情和管控影响，场均费用和人均费用均降低，2021年疫情常态化，鉴于学术会当面沟通效果更好，推广商2021年召开了较多的线下学术会，因此场均费用和人均费用有所增加。2022年疫情时有反复，场均费用和人均费用又有所降低。

商务会会议场均费用降低是因为受疫情影响，线上会议大幅增加，每次参会人数降低，人均费用降低是由于线上会议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会议场次与当地销售额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会议 场次	销售收入 (万元)	会议 场次	销售收入 (万元)	会议 场次
华东地区	22,163.33	1,625	17,380.61	1,789	17,480.20	2,430
华北地区	6,592.45	1,245	8,371.29	768	12,620.15	1,172
西北地区	5,721.90	451	7,657.12	440	8,387.96	343
华南地区	8,095.04	1,404	7,041.92	1,443	5,447.46	1,089
西南地区	6,318.79	825	6,624.15	757	7,335.22	922
华中地区	6,249.57	662	6,423.76	367	7,411.20	874
东北地区	5,507.79	379	4,407.57	244	3,769.53	331
境外收入	0.84	0	0.00	0	0.00	0
<b>合计</b>	<b>60,649.70</b>	<b>6,591</b>	<b>57,906.42</b>	<b>5,808</b>	<b>62,451.72</b>	<b>7,161</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销售额较高的地区为华东、华北、华南地区，也同时是推广会议举办次数较高的举办地，推广会议与销售收入在地域上有一定的匹配性。

### ③ 报告期每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

2022年			
序号	推广商名称	推广费金额 (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1	陕西时代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795.49	学术拜访；学术会议；商务会议

2	深圳薪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28.86	学术拜访；商务拜访；科室会议；学术会议；商务会议；市场调研咨询
3	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22.61	学术拜访；学术会议；商务会议；市场调研咨询
4	国耀圣康(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949.00	学术会议；商务会议；市场调研咨询
5	哈尔滨海辰商务咨询中心	506.74	学术拜访；商务拜访；学术会议；商务会议；市场调研咨询
<b>合计</b>		<b>5,702.70</b>	
<b>2021年</b>			
序号	推广商名称	推广费金额(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1	深圳市摩利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78.91	学术拜访；商务拜访；科室会议；学术会议；商务会议；市场调研咨询；学术调研咨询
2	西安百顺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93.30	学术拜访；科室会议；学术会议；商务会议；市场调研咨询
3	陕西时代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899.02	学术拜访；学术会议；商务会议
4	西安康伟柏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1.69	学术拜访；商务拜访；科室会议；学术会议；商务会议；市场调研咨询；学术调研咨询
5	国耀圣康(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550.85	学术拜访；科室会议；学术会议；市场调研咨询
<b>合计</b>		<b>5,293.77</b>	
<b>2020年</b>			
序号	推广商名称	推广费金额(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1	深圳市摩利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22.45	学术拜访；商务拜访；科室会议；学术会议；商务会议；市场调研咨询；学术调研咨询
2	西安百顺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8.59	学术拜访；科室会议；学术会议；商务会议；市场调研咨询
3	成都一蟹科技有限公司	929.88	学术拜访；科室会议；学术会议；商务会议；市场调研咨询
4	江西恒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99.65	学术拜访；商务拜访；患者拜访；科室会议；学术会议；商务会议；市场调研咨询；学术调研咨询
5	山西一润医药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671.20	学术拜访；商务拜访；患者拜访；科室会议；学术会议；商务会议；市场调研咨询；学术调研咨询
<b>合计</b>		<b>6,321.77</b>	

报告期前五大推广商的基本情况：

推广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深圳市摩利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3-09-10	2,000.00	许俊锋 90.00%、苏洛军 10.00%	许俊锋	2019年开始
西安百顺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11	100.00	袁任贤 100%	袁任贤	2020年开始

限公司					
陕西时代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15-08-25	1,000.00	李元彬 70.00%、 马淑香 30.00%	李元彬	2021 年开始
西安康伟柏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09	300.00	任玲玲 60.00%、 夏增姣 40.00%	任玲玲	2018 年开始
国耀圣康（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016-12-28	500.00	国耀圣康医药有限公司 60.00%、 武汉志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Sinopharm Marketing (Hongkong)	2017 年开始
成都一蟹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29	200.00	裴超慧 63.6550%、成都己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上海石约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00%、刘猛 6.6950%、王丹 3.3500%、刘中扬 3.1900%、唐樨瑾 3.0000%、韩瑾南 0.5000%	裴超慧	2020 年开始
江西恒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8	200.00	胡建平 60.00%、 徐佳隼 40.00%	胡建平	2019 年开始
山西一润医药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9-04-01	1,000.00	王锐 98.00%、何 媛媛 2.00%	王锐	2020 年开始
深圳薪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24	500.00	广州市正薪科技有限公司 100%	黄伟峰	2021 年开始
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22	5,000.00	赵小雪 60%、高雅 40%	赵小雪	2022 年开始
哈尔滨海辰商务咨询中心	2020-04-15	100.00	陈琳 100%	陈琳	2020 年开始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关联方等不存在在上述推广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④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及占销售费用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推广费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例	推广费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例	推广费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例
圣诺生物	10,747.05	94.90%	14,714.74	96.98%	17,568.98	96.62%
南新制药	38,165.89	90.18%	52,763.19	95.77%	60,585.07	94.21%
苑东生物	40,299.84	85.00%	39,355.69	84.08%	41,335.08	87.56%
汇宇制药	68,507.97	92.70%	83,850.10	93.09%	64,458.90	90.39%
<b>平均数</b>	<b>39,430.19</b>	<b>90.70%</b>	<b>47,670.93</b>	<b>92.48%</b>	<b>45,987.01</b>	<b>92.20%</b>
发行人	27,395.67	93.88%	26,497.93	94.03%	30,998.71	95.5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推广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均值接近，均为 90% 以上，表明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用支出符合行业普遍特征。报告期内，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比例略高 2%-3% 的主要原因是：其一，发行人为招商型药品生产企业，将推广服务全部委托给推广商，公司业务人员仅负责联络协调等相关工作；其二，公司近三年来新推出的学术推广品种，如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等，均处于市场导入期，公司加强了学术推广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推广费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推广费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推广费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圣诺生物	10,747.05	27.16%	14,714.74	38.07%	17,568.98	46.39%
南新制药	38,165.89	54.62%	52,763.19	77.07%	60,585.07	55.68%
苑东生物	40,299.84	34.45%	39,355.69	38.48%	41,335.08	44.83%
汇宇制药	68,507.97	45.98%	83,850.10	45.98%	64,458.90	47.26%
<b>平均数</b>	<b>39,430.19</b>	<b>40.55%</b>	<b>47,670.93</b>	<b>49.90%</b>	<b>45,987.01</b>	<b>48.54%</b>
发行人	27,395.67	45.10%	26,497.93	45.55%	30,998.71	49.55%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推广活动相对减少。发行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与圣诺生物、苑东生物趋势一致。2021 年度南新制药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37.08%，导致其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至 77.07%。2022 年，圣诺生物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海外代理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6.04%，推广商模式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4.16%，使其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上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无明显差异。

#### ⑤发行人对推广商商业贿赂的防范措施

A. 根据推广服务费用管理办法，发行人与推广商建立合作关系时，会对推广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同时要求所有委托的推广商签署《反商业贿赂、反洗钱承诺书》，以确保合法合规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具体条款如下：“在合同约定的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工作中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医护人员药剂人员等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提供金钱、实物、消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达到获得任何不当利益的目的。”

B. 发行人与推广商签订合同时约定推广商（乙方）的责任，包括不得从事商业贿赂、药品回扣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条款如下：“乙方保证其有能力从事本协议约定的推广相关服务，并且推广行为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商业贿赂、药品回扣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得以现金、红包、转账、礼品赠送等方式向医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对乙方相关的推广服务费用进行结算，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⑥市场推广活动流程、费用支付对象、场次/次数/人数的合理性、平均价格的制定标准及合理性

##### A、活动流程和费用支付对象

i、公司将推广活动委托给推广服务商，具体活动流程由推广服务商安排，公司做事前审批。推广服务商完成推广活动后，向公司申请费用结算。

ii、报告期内公司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均为推广服务商。

##### B、场次/人次的合理性

###### i、推广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推广会议服务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年度	召开场次	参会人次
科室会	2022年	1,666	22,384
	2021年	1,941	27,466

	2020 年	4,357	63,792
学术会	2022 年	1,133	81,213
	2021 年	1,023	62,146
	2020 年	1,960	103,597
商务会	2022 年	2,045	77,893
	2021 年	2,844	104,486
	2020 年	844	32,740

科室会：2020 年 9 月国家药监局公布了《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各地公立医院加强了对医药代表的进院管理，因此 2021 年科室会的场次和人次均较 2020 年大幅下降。2022 年，受疫情管控影响，科室会召开场次及参与人次均有所下降。

学术会：报告期内受疫情管控影响，学术会的召开场次和参会人次均有所下降，近两年疫情常态化，鉴于学术会当面沟通效果更好，推广商仍召开了一定场次的学术会。

商务会：商务会主要面对经销商举办，为保持推广力度，推广商召开了更多的商务会议。同时，公司吡拉西坦注射剂的重点推广对象为基层乡镇社区、诊所、私立医院等终端，需要对下游基层商务推广人员进行培训辅导，因此增加了商务会议场次和人次。

#### ii、拜访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拜访活动情况如下：

拜访类型	拜访人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学术拜访	173,579	125,831	122,601
商务拜访	59,209	52,858	56,448
患者拜访	0	0	13,205

学术拜访：学术拜访的对象为医生，可以面对面交流其用药效果，包括产品的疗效、安全性和依从性，使用产品的意愿和分享使用经验，这是了解药品投入市场后用药效果相关信息较为有效的方法。公司为及时了解药品市场反馈情况，请推广商提高了学术拜访的人次。

商务拜访：商务拜访的对象为经销商，可以面对面沟通备货补货情况、跟进销售时出现的问题，近两年公司推广商维持了较高人次的商务拜访。

患者拜访：公司患者拜访一般采取的形式为组织社区义诊。2020年，公司尝试为社区百姓提供一些简单易行的诊断，如量血压、听诊、解答问题等，结合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宣传，提高潜在患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由于2020年患者拜访活动效果不理想，2021年起公司停止了患者拜访的计划。

### iii、调研咨询活动

公司调研咨询活动与场次或人次无关，报告期内公司调研咨询活动支出分别为7,425.69万元、2,573.58万元和3,455.12万元。2020年正值吡拉西坦注射剂上市初期，公司为了更好地了解市场情况，需要收集市场及用药等信息，所以产生的调研咨询费用较高。2021年市场稳定后，公司需要在实际推广活动实施中投入更多费用，因此调研咨询费用下降较大。随着公司2022年新产品上市，调研咨询费用又有所上升。

### iv、广告宣传学术资料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学术资料费用报告期内占推广费用的3%以下，金额较低，与场次或人次无关。

## C、平均价格的制定标准及合理性

公司在制定市场推广活动价格时遵循市场原则，参考了其他医药企业的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推广会议人均费用为650-1400元（其中科室会500-700元/人，学术会1200-1600元/人，商务会500-1600元/人，线上会议不超600元/人），主要受会议性质、会议规模、地区差异等因素影响。拜访活动人均费用为300元左右。调研咨询活动按每条信息50-80元结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推广费价格：

公司简称	市场推广费的价格
苑东生物 (688513)	未披露推广费用标准，也未披露人均费用和参会人次等信息可供计算
南新制药 (688189)	未披露推广费用标准，也未披露人均费用和参会人次等信息可供计算
汇宇制药 (688553)	1、科室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委托推广服务商开展的科室会平均采购价格按人均费用计算为735.40元/人、631.16元/人及616.96元/人； 2、非科室会（包括城市会、区域会、大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委托推广服务商开展的非科室会平均采购价格按人均费用计算为2,238.95元/人、2,356.49元/人及2,534.59元/人。
圣诺生物 (688117)	未披露推广费用标准，也未披露人均费用和参会人次等信息可供计算

已上市其他医药企业的市场推广费的价格：

公司简称	市场推广费的价格
生物谷 (833266)	专业品牌/产业平台会议的人均费用约为655元至1212元。
百克生物 (688276)	1、学术研讨会：其中大型会议（40人以上）按照参会人数结算，结算标准为500元/人次； 2、拜访：均按拜访人次进行结算，其中学术拜访为1,000元/次，商务拜访为200-300元/次
粤万年青 (301111)	对于渠道建设活动，公司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拜访反馈信息、拜访家数、拜访次数等情况与其进行结算
多瑞医药 (301075)	虽未披露具体的结算方式和标准，但存在同一级别学术研讨会不同年度单人次费用相同的情形，如专家学术会2018-2019年的费用均为2400元/人次、普通学术会2018-2019年的费用均为1300元/人次
吉贝尔 (688566)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度举办的科室推广会议的人均费用分别为602.81元/人、488.39元/人、531.39元/人、509.22元/人
复旦张江 (688505)	2018年1-10月举办的里葆多产品的科内/院内会的人均费用为603.26元/人

总体而言，医药企业市场推广活动价格的制定一般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司的市场推广费价格范围与医药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总体保持平稳。发行人根据市场开发情况，在全国大多数省份派驻 1-2 名区域经理，主要负责区域市场的推广商培训、辅导和学术推广支持工作；配合商业客户销售人员的促销工作；负责区域的市场开发、销售方案实施等，发行人销售人员不直接开发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333.24	1,245.69	1,048.71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89	90	86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5.05	13.82	12.23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各月实际计薪的销售人员人数的平均值。

最近三年，销售人员整体规模较小，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2.14%和 2.20%，占比较小，随着 2021 年社保取消减免政策，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总额亦有所恢复。2022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小幅上涨系正常涨薪所致。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圣诺生物	9.96	9.59	8.92
南新制药	52.81	26.60	26.54
苑东生物	32.24	32.50	28.72
汇宇制药	27.70	37.92	29.76
<b>可比公司均值</b>	<b>30.68</b>	<b>26.65</b>	<b>23.49</b>
星昊医药	15.05	13.82	12.23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不主要负责进行具体的推广工作，因此薪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1. 筛选合格优质的推广服务商；
2. 作为公司联系人与推广商签订年度推广协议；
3. 对推广服务商的活动计划以及活动完成情况做初审评估；
4. 对推广商经营资质进行初审。

最近三年，北京市、广东省、吉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度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万元

城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市	未披露	9.85	8.34
广东省	未披露	7.17	6.58
吉林省	未披露	4.73	4.16
星昊医药	15.05	13.82	12.23

数据来源：Choice 平台数据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远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的人均年薪水平，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875.02	38.58	1,815.00	38.14	1,564.10	34.02
折旧及摊销	1,852.45	38.11	1,522.92	32.01	1,528.56	33.25
差旅费	51.01	1.05	43.62	0.92	65.97	1.44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214.78	4.42	252.15	5.30	846.95	18.42
办公费	630.61	12.97	899.48	18.90	269.29	5.86
其他	236.79	4.87	225.00	4.73	322.32	7.01
<b>合计</b>	<b>4,860.66</b>	<b>100.00</b>	<b>4,758.17</b>	<b>100.00</b>	<b>4,597.20</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圣诺生物	11.54	10.39	8.07
南新制药	9.20	9.23	5.92
苑东生物	7.72	5.86	5.87
汇宇制药	4.81	3.92	4.64
<b>平均数 (%)</b>	<b>8.32</b>	<b>7.35</b>	<b>6.13</b>
<b>发行人 (%)</b>	<b>7.99</b>	<b>8.18</b>	<b>7.35</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中介机构费用或办公费较高，同时收入规模小幅下降。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4,597.20 万元、4,758.17 万元和 4,860.66 万元，最近三年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及咨询费和办公费构成，各类费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职工薪酬（含福利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	1,875.02	1,815.00	1,564.10
减：闲置生产车间人员职工薪酬金额（注）	210.56	126.68	62.78
管理部门人员职工薪酬金额	1,664.46	1,688.32	1,501.32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13	107	9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6.59	15.83	16.04

注：2022 年 1-6 月，因新冠疫情原因，长春天诚大输液车间停工 6 个月。2021 年，长春天诚大输液车间生产 5 个月，停工 7 个月；而 2020 年度，同车间停工 4 个月。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影响：1) 受国家及各省市区药品集采政策、疫情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长春天诚主要产品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27%，降低了产量需求；2) 医院对药品效期提出更高要求，长春天诚拟通过减产降低库存，2021 年度库存数量同比减少 36 万瓶，降幅 8%，进一步降低了产量需求。由于停工时间较长，且不属于季节性、维修性质或生产环节必须的停工，停工期间车间的折旧和人工计入了管理费用，在计算时予以扣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管理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管理平均人数逐年增加，2021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降低是因为北京盈盛刚运营，招聘了若干新入职的行政人员，平均薪酬较低。2022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上升系正常涨薪所致。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圣诺生物	15.49	11.22	8.59
南新制药	46.88	37.58	38.24
苑东生物	68.33	24.28	24.63
汇宇制药	28.80	22.87	15.66
<b>可比公司均值</b>	<b>39.88</b>	<b>23.99</b>	<b>21.78</b>
星昊医药	16.59	15.83	16.04

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人员中行政人员较多，且南新制药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 2)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分别为、1,528.56万元、1,522.92万元和1,852.45万元。除了厂房、设备、软件等折旧摊销外，由于发行人2015年从威尔曼购买了31项药品批文或专有技术，该类无形资产每年摊销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广东星昊注射剂B车间申报美国FDA认证，北京盈盛口崩线未投产，该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

#### 3)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及咨询费分别为846.95万元、252.15万元和214.78万元。2021及2022年度较2020年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开始启动上市工作，2020年所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人员开展工作的差旅费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广东星昊为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于2020年度支付运维服务及数据中心云服务相关费用220.75万元。

#### 4) 办公费

报告期内，办公费分别为269.29万元、899.48万元和630.61万元，2021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当年发生的绿化及办公设施改造费用较大。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员人工费用	1,799.10	33.96	1,367.72	29.49	1,076.68	26.01
试验及临床研究费	1,327.83	25.06	1,012.29	21.83	1,527.92	36.92
材料费用	698.51	13.18	940.8	20.29	342.64	8.28
折旧与摊销费用	974.81	18.40	921.57	19.87	682.36	16.49
燃料动力费	173.13	3.27	160.61	3.46	101.65	2.46
注册代理费用	182.93	3.45	83.51	1.80	321.58	7.77
其他	83.06	1.57	81.29	1.75	42.12	1.02
检验费用	38.03	0.72	50.5	1.09	10.96	0.26
维修维护费用	9.88	0.19	9.12	0.20	11.45	0.28
办公费	7.53	0.14	7.08	0.15	6.55	0.16
差旅费	3.27	0.06	3.29	0.07	14.51	0.35
合计	<b>5,298.07</b>	<b>100.00</b>	<b>4,637.78</b>	<b>100.00</b>	<b>4,138.42</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圣诺生物	5.89	3.56	4.82
南新制药	8.32	11.40	8.64
苑东生物	19.73	19.62	16.69
汇宇制药	23.85	13.61	6.51
平均数 (%)	<b>14.45</b>	<b>12.05</b>	<b>9.17</b>
发行人 (%)	8.72	7.97	6.6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圣诺生物，低于苑东生物，主要是由于各家企业不同年份布局在研项目的投入有所差异。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138.42 万元、4,637.78 万元和 5,298.07 万元。

#### 1) 公司生产车间、质量控制部等研发辅助部门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生产车间会参与研发活动负责药品试制的工作，而质量控制部也会参与研发活动负责不同环节的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公司生产车间、质量控制部等研发辅助部门对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方式如下：①用于研发活动的直接材料在领用时按项目计入研发费用，用于生产活动的直接材料在领用时按批次在生产成本中核算；②生产车间与质量控制部等部

门的人工成本根据员工按月汇总的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投入工时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中进行分摊；③生产车间的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机器设备在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运行工时进行分摊，质量控制部等辅助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员工在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投入工时进行分摊；④生产车间与质量控制部等辅助部门的能源费用及非直接材料等根据员工在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投入工时进行分摊。

研发费用中生产部、质量部发生的费用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生产部人工	质量部人工	折旧及摊销	燃料动力	机物料消耗	其他	占当年研发费用的比例
2020年	135.33	226.66	147.35	101.65	30.15	28.45	16.18%
2021年	200.19	283.03	328.10	160.61	59.64	47.60	23.27%
2022年	297.56	380.91	355.59	147.45	115.98	39.70	25.24%
合计	<b>633.08</b>	<b>890.6</b>	<b>831.04</b>	<b>409.71</b>	<b>205.77</b>	<b>115.75</b>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部、质量部等辅助部门的研发费用占总研发费用的比例为16.18%、23.27%和25.24%。公司与商业化生产相关的生产支出以及质量管理开支均在生产成本中进行归集，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情形。

## 2) 人员人工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人员人工费用分别为1,076.68万元、1,367.72万元和1,799.10万元。

研发费用中的人员人工费用核算范围除公司科研部的专职研发人员外，包括各研发项目在不同阶段所参与的辅助人员，如技术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医药信息部门等相关人员，还包括研发项目小试、中试中生产车间的人员，均按实际计入研发项目的工时占当月总工时的比例分配到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人员人工费用	1,799.10	1,367.72	1,076.68
减：辅助部门人员薪酬金额	678.46	483.23	361.99
专职研发人员薪酬金额	1,120.63	884.49	714.69
专职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67	55	48
专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83	16.01	14.97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活动，随着研发活动规模的扩大，研发人数和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加。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圣诺生物	6.65	7.26	6.54
南新制药	20.70	18.07	15.89
苑东生物	23.11	22.86	21.39
汇宇制药	20.46	19.08	15.44
<b>可比公司均值</b>	<b>17.73</b>	<b>16.82</b>	<b>14.82</b>
星昊医药	16.83	16.01	14.97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工资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无明显差异。

### 3) 试验及临床研究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试验及临床研究费分别为 1,527.92 万元、1,012.29 万元和 1,327.83 万元。

试验及临床研究费指研发过程中的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费用，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服务（含临床试验过程中的受试者筛选、入组、数据统计分析、临床样品检测等）、第三方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和其他研究（包材相容性研究、除菌过滤工艺验证服务、药学研究、杂质研究等）。

2020 年起恢复了新品种的开发以及其他一致性评价品种工作的开展，需要委托外部研发机构的业务增加，因此试验及临床研发费用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外研发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1	山东玉满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地佐辛注射液药学研究	452.83	31.89%
2	湖北莱佛班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利拉鲁肽注射液药学研究，钆喷酸葡胺、钆贝葡胺原料合成工艺开发	423.35	29.81%
3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阿立哌唑口崩片、磷酸奥司他韦临床费、他达拉非临床费	400.75	28.22%
4	广州中医药大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射用利福平、吡拉西坦注射液、注射用硼替佐米、多西他赛注射液、胞	73.35	5.17%

		磷胆碱钠注射液、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局部毒性试验研究		
5	江苏钦翔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阿立哌唑口崩片临床费	15.42	1.09%
<b>合计</b>			<b>1,365.70</b>	<b>96.18%</b>
<b>2021 年</b>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1	山东玉满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吡拉西坦质量研究、注射用更昔洛韦药学研究	598.11	59.08%
2	江苏钦翔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波生坦口崩片、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及阿立哌唑口崩片预 BE 研究	177.77	17.56%
3	New Star NZ Limited	注射用硼替佐米技术转移服务	100.03	9.88%
4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及阿立哌唑口崩片正式 BE 研究	56.60	5.59%
5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溴索口崩片杂质研究	50.00	4.94%
<b>合计</b>			<b>982.51</b>	<b>97.06%</b>
<b>2020 年</b>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1	广州聚博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罗氟司特薄膜衣片药学研究、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剂申报注册技术转移	561.18	36.73%
2	南京京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注册申报技术转移	230.00	15.05%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 BE 研究	189.48	12.40%
4	Pharm Gear Sciences, Inc. Virginia, USA	FDA 注册咨询服务	138.14	9.04%
5	北京百诺天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吡达帕胺片生物等效性预试验	110.00	7.20%
<b>合计</b>			<b>1,228.80</b>	<b>80.42%</b>

注：占比为占试验及临床研究费的比例。

#### 4) 材料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分别为 342.64 万元、940.80 万元和 698.51 万元。材料费主要包括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费用，及生产车间按项目领料单领用到研发项目中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和周转材料，直接归集到各研发项目中。

报告期各期，材料费的高低与相关研发项目的进度有关，一般研发活动中中试、验证和稳定性试验环节领用材料较多。2021 年度，公司多西他赛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用利福平等主要仿制药研发项目均在当年进入验证和稳定性试验环节，因

此 2021 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较高。

### 5)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分别为 682.36 万元、921.57 万元和 974.81 万元。“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主要核算固定资产中归属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分摊金额，以及质量控制部、生产车间等相关部门按使用固定资产进行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分摊对应设备的折旧费用。

近两年，公司进行注射用硼替佐米、肌昔注射液、枸缘酸西地那非口崩片等项目的大量中试研究，生产车间使用设备参与研发项目较多，因此分摊到研发项目上的折旧增多。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0.00	390,375.00	804,375.00
减：利息资本化	0.00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107,119.25	204,481.26	1,456,814.16
汇兑损益	50,633.66	9,222.32	67,112.64
银行手续费	15,916.46	49,224.49	74,611.93
其他	0.00	0.00	0.00
<b>合计</b>	<b>-40,569.13</b>	<b>244,340.55</b>	<b>-510,714.59</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圣诺生物	-0.39	-0.48	-0.34
南新制药	0.78	0.16	0.54
苑东生物	-0.88	-0.38	-0.34
汇宇制药	-3.14	-0.27	0.23
<b>平均数 (%)</b>	<b>-0.91</b>	<b>-0.24</b>	<b>0.02</b>
<b>发行人 (%)</b>	<b>-0.01</b>	<b>0.04</b>	<b>-0.08</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发行人通过累计利润留存，积累了较为充沛的流动资金，发行人财务费用率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0 年度左右陆续 IPO 发行上市后，募集了较多资金，导致财务费用率也维持在较低水平。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利息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国家发改委政府补贴资金已用于

项目支出，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保持稳定，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圣诺生物	45.66%	52.72%	60.55%
南新制药	78.86%	101.26%	74.20%
苑东生物	67.10%	70.86%	73.43%
汇宇制药	75.01%	66.65%	63.65%
可比公司均值	<b>66.66%</b>	<b>72.87%</b>	<b>67.96%</b>
星昊医药（%）	64.76%	64.63%	65.7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8,760.05	14.42	7,440.59	12.79	8,401.36	13.43
营业外收入	125.32	0.21	39.96	0.07	312.82	0.50
营业外支出	71.00	0.12	61.10	0.11	431.36	0.69
利润总额	8,814.36	14.51	7,419.45	12.75	8,282.81	13.24
所得税费用	661.58	1.09	412.70	0.71	1,232.54	1.97
净利润	8,152.79	13.42	7,006.75	12.04	7,050.28	11.2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0	0	0
政府补助	0	0	0
盘盈利得	0	0	0
无需支付的负债	0	25.31	311.13
违约赔偿收入	104.75	0	0
其他	20.56	14.65	1.69
<b>合计</b>	<b>125.32</b>	<b>39.963</b>	<b>312.82</b>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支付的负债主要为未完成协议要求的销售指标且不再合作、无法联系的违约客户的保证金。

公司结转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政策及审批程序为：业务部门提交无法支付款项说明及证据，经财务部门审核，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022 年营业外收入 125.32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2017）粤 2017 民初 7310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中山市纬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星昊赔付工程修复费用 84.14 万元，案件受理费 0.96 元，司法鉴定评估费 13.70 万元，合计 98.80 万元。另因案件胜诉，尚未支付纬泰建筑的 5.96 万工程款无须支付，转入营业外收入。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8.59	0.5	129.03
资产报废损失	29.57	0.13	12.97
罚款支出	3.00	0.06	0.10
滞纳金	0.34	11.08	216.55
其他	29.50	49.33	72.71
<b>合计</b>	<b>71.00</b>	<b>61.10</b>	<b>431.3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对外捐赠的具体内容：因疫情，公司向中山市红十字会捐赠 103 万元款项及 26.03 万元药品。

2020 年度的滞纳金包括：补缴 2016 年增值税 112.49 万元、员工社保及滞纳金 92.43 万元、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11.62 万元。

“其他”主要为公司无法收回的货款。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6.01	405.04	1,244.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56	7.66	-11.93
合计	<b>661.58</b>	<b>412.70</b>	<b>1,232.54</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8,814.36	7,419.45	8,282.8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3.72	1,112.92	1,242.4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16	-109.46	12.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04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0	36.06	37.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63	-41.46	-5.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42	53.51	47.5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870.86	-751.5	-360.91
其他	209.33	112.63	258.87
所得税费用	<b>661.58</b>	<b>412.70</b>	<b>1,232.54</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1)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4,383.17 万元，同比下降 7.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712.69 万元，同比下降 13.28%。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降幅高于同期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如下：

##### 1) 营业毛利的变动

2021年毛利率为74.05%，较2020年的77.68%略有下降。由于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减少4,383.17万元（降幅7.01%），相应导致2021年毛利额同比下降5,518.39万元（降幅11.36%）。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减少是当年扣非后净利减少的主要原因。

#### 2) 期间费用的变动

2021年期间费用总额较2020年减少3,541.99万元，降幅为8.61%。具体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2021年同比减少4,277.83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推广费降低4,500.78万元。

管理费用：2021年同比增加160.97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发生较大金额的绿化及办公设施改造费用，导致办公费同比增加630.19万元，另外中介机构及咨询费同比减少594.80万元。

财务费用：2021年财务费用总额、变动额均较小，对利润的影响程度较低。

研发费用：2021年同比增加499.36万元。公司2021年继续保持研发投入的稳定增加。

总体而言，2021年期间费用总额的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为降低的销售费用。

#### 3) 其他收益的变动

2021年，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增加472.55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确认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较高。

4) 2021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819.8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收到政府补助9,000余万元，2020年收到政府补助2,000余万元，即2020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一年度下降了7,000余万元，导致次年2021年所需缴纳的所得税下降1,000余万元。

(2)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加2,562.62万元，增速为4.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256.83万元，同比增长5.52%。2022年，公司在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录得较大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 1) 营业毛利的变动

2022年毛利率为75.11%，较2021年的74.05%略有上升。

## 2) 期间费用的变动

2022 年期间费用总额较 2021 年增加了 1,737.349 万元，增幅为 4.62%。具体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2022 年增加 1,003.05 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新产品上市，推广商按需增加了推广活动所致。

管理费用：2022 年同比增加 102.49 万元，主要是因为北京盈盛厂房建成转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相应增加 392.89 万元。

财务费用：2022 年同比降低 28.49 万元，主要系广东星昊 2021 年支付了工商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研发费用：2022 年同比增加 660.29 万元。公司始终坚持仿创结合的稳健发展，当期新增利拉鲁肽注射液、普瑞巴林口崩片等新的研发项目。

总体而言，2022 年期间费用总额的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是上升的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 3) 其他收益的变动

2022 年，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38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 2022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上升 248.88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到较多政府补助。

2022 年，面对各地疫情反复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实现营业收入 60,737.44 万元，增幅为 4.41%。公司的主要品种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甲钴胺片、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醋酸奥曲肽注射剂的销售额同比增长-1.62%、-24.58%、13.91%、-11.12%、116.36%。其中，吡拉西坦注射剂收入下降，主要系受部分省份集采中标价格降低或未中标所致。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收入上升，主要系司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1mg）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并拿到新的生产批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标第七批国家带量采购，因此销售量大幅增加，2022 年较 2021 年销量增长 554.55%。

2022 年毛利率为 75.11%，与上年 74.05%基本持平。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新上市的产品注射用胰激肽原酶、注射用硫普罗宁在 2022 年已有多省中标挂网销售，销售增长显著，销量较上年增长 246.67%和 738.22%。

2022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同比增长3.56%、2.15%、14.24%。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创新药物制剂技术，完善技术平台，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

2022年，公司实现其他收益3,200.12万元，同比增长76.30%，主要系广东星昊增加政府补助项目所致。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799.10	1,367.72	1,076.68
试验及临床研究费	1,327.83	1,012.29	1,527.92
材料费用	698.51	940.8	342.64
折旧与摊销费用	974.81	921.57	682.36
燃料动力费	173.13	160.61	101.65
注册代理费用	182.93	83.51	321.58
其他	83.06	81.29	42.12
检验费用	38.03	50.5	10.96
维修维护费用	9.88	9.12	11.45
办公费	7.53	7.08	6.55
差旅费	3.27	3.29	14.51
<b>合计</b>	<b>5,298.07</b>	<b>4,637.78</b>	<b>4,138.42</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2	7.97	6.6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4,138.42万元、4,637.78万元和5,298.07万元，报告期内无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p>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投入新品种的开发以及其他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研发费用逐渐提升。</p>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为创新型制剂和仿制药的研发、工艺关键技术研发以及对已上市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相关研究工作：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分类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报告期内合计
1	仿制药研发	4,156.37	2,872.41	2,655.20	9,633.97

2	一致性评价研究	770.37	1,036.95	442.30	2,249.61
3	创新型制剂项目	331.59	314.70	675.07	1,371.36
4	工艺关键技术研究	39.74	413.73	365.86	819.33
合计		5,298.07	4,637.78	4,138.42	14,074.27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发生的研发费用如下：

1) 仿制药研发（前十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多西他赛注射液（中外双报）	221.00	504.40	688.50
2	注射用硼替佐米	236.82	894.46	181.11
3	氨甲环酸注射液（中外双报）	336.39	200.85	359.97
4	阿立哌唑口崩片	418.23	125.89	3.26
5	肌昔注射液	144.72	184.79	46.54
6	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	227.33	131.42	13.85
7	注射用利福平	177.72	187.36	0.33
8	罗氟司特薄膜衣片	-	-	348.68
9	注射用卡非佐米	291.71	7.13	-
10	利拉鲁肽注射液	264.15	-	-

2) 一致性评价研究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吡拉西坦注射液	99.84	212.33	122.42
2	注射用更昔洛韦	-	409.43	-
3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1mg)	148.46	136.59	101.2
4	注射用吡拉西坦	-	188.68	100
5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69.3	-	-
6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182.61	47.7	20.26
7	伏格列波糖片	2.65	23.15	43.44
8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3mg)	53.25	-	-
9	甲钴胺片	1.11	14.63	32.22
1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2.22	-	22.76

3) 创新型制剂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儿童用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药品及关键技术研究	206.16	54.37	571.76
2	波生坦口崩片	0.62	244.3	103.31
3	他达拉非口崩片	87.8	8.93	-
4	盐酸氨溴索口崩片	-	50	-
5	现代中药复方 RX-102 防治感音神经性聋的关键技术研究	35.26	-	-
6	右旋布洛芬注射液	-	7.09	-
7	布立西坦口崩片	1.77	-	-

## 4) 工艺关键技术研究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冻干工艺口腔速释给药关键技术平台	-	91.38	250.55
2	CMC 和 CMO 一体化服务平台	36.92	184.20	1.44
3	支撑服务：建设自体红细胞现场载药再回输急救系统	-	76.86	113.86
4	口腔崩解片（冻干）产业化项目	-	61.29	-
5	2021 年特异性抗病毒创新药物快速发现软件及化合物库项目	2.82	-	-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各期研发支出及进度：

## 1) 仿制药研发（前十大）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总投入（万元）	立项至报告期末累计总投入（万元）	预计未来五年投入（万元）	已投入比例	目前进度
1	多西他赛注射液（中外双报）	1,413.90	2,016.86	50.00	97.58%	国际注册，补充研究完成，待现场检查；国内发补研究进行中。
2	注射用硼替佐米	1,312.40	1,312.40	190.00	87.35%	已申报
3	氨甲环酸注射液（中外双报）	897.21	1,225.57	-	100.00%	已获得国内外批件
4	阿立哌唑口崩片	547.38	547.38	100.00	84.55%	已申报
5	肌昔注射液	376.06	376.06	20.00	94.95%	已批准
6	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	372.6	372.60	150.00	71.30%	已申报

7	注射用利福平	365.41	717.02	60	92.28%	已申报
8	罗氟司特薄膜衣片	348.68	348.68	600	36.75%	完成药学研究
9	注射用卡非佐米	298.85	298.85	500	37.41%	完成小试
10	利拉鲁肽注射液	264.15	264.15	630	29.54%	完成小试

2) 一致性评价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总投入(万元)	立项至报告期末累计总投入(万元)	预计未来五年投入(万元)	已投入比例	目前进度
1	吡拉西坦注射液	434.59	447.07	-	100.00%	已取得批件
2	注射用更昔洛韦	409.43	410.33	350.00	53.97%	完成药学研究
3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1mg)	386.25	842.64	-	100.00%	已取得批件
4	注射用吡拉西坦	288.68	288.68	-	100.00%	完成实验室研究与中试, 国家未指定参比制剂, 项目暂停
5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69.30	269.30	50.00	84.34%	已申报
6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250.57	250.57	100.00	71.48%	完成工艺验证
7	伏格列波糖片	69.24	89.10	200.00	30.82%	临床试验进行中
8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3mg)	53.25	53.25	300.00	15.07%	完成工艺验证
9	甲钴胺片	48.56	308.31	-	100.00%	已取得批件
1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22.98	158.62	-	100.00%	市场销售预期不佳, 项目暂停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2021 年 4 月注册申报, 当年 9 月收到发补通知做了补充研究, 2022 年 6 月取得批件。

3) 创新型制剂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总投入(万元)	立项至报告期末累计总投入(万元)	预计未来五年投入(万元)	已投入比例	目前进度
1	儿童用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药品及关键技术研究	832.30	2,069.85	250.00	89.22%	根据审评要求补充药代试验
2	波生坦口崩片	348.23	437.45	850.00	33.98%	获批临床
3	他达拉非口崩片	96.72	96.72	763.00	11.25%	完成临床前研究
4	盐酸氨溴索口崩片	50.00	50.00	750.00	6.25%	药学研究进行中
5	现代中药复方 RX-102 防治感音神经性聋的	35.26	35.26	315.00	10.07%	临床前研究

	关键技术研究					
6	右旋布洛芬注射液	7.09	746.53	350.00	68.08%	临床试验进行中
7	布立西坦口崩片	1.77	1.77	1,000.00	0.18%	药学研究进行中

其中，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于 2019 至 2020 年 6 月进行临床试验，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 NDA 新药申报，2021 年度完成了补充材料的申报，目前根据评审要求补充药代试验，因此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高。

#### 4) 工艺关键技术研究

编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总投入 (万元)	立项至报告期末累计总投入 (万元)	预计未来五年投入 (万元)	已投入比例	目前进度
1	冻干工艺口腔速释给药关键技术平台	341.93	588.68	0.00	100.00%	已结题
2	CMC 和 CMO 一体化服务平台	222.57	223.35	4,780.00	4.47%	进行中
3	支撑服务：建设自体红细胞现场载药再回输急救系统	190.72	299.24	0.00	100.00%	已结题
4	口腔崩解片（冻干）产业化项目	61.29	61.29	1,500.00	3.93%	进行中
5	2021 年特异性抗病毒创新药物快速发现软件及化合物库项目	2.82	0.18	3,500.00	0.08%	进行中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3) 报告期内在研项目管线图

1) 仿制药研发（前十大）

编号	品种	规格	作用机制	适应症	注册分类
1	多西他赛注射液	1ml:20mg/ 4ml:80mg	多西他赛通过促进小管聚合成稳定的微管并抑制其解聚从而使游离小管的数量显著减少	抗肿瘤药	ANDA(报 FDA)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2	注射用硼替佐米	3.5mg	硼替佐米是哺乳动物细胞中 26S 蛋白酶体糜蛋白酶样活性的可逆抑制剂。	抗肿瘤药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3	氨甲环酸注射液	5ml:0.5g/ 10ml:1.0g	氨甲环酸为抗纤维蛋白溶酶药，其化学结构与赖氨酸相似，能竞争性地阻滞纤溶酶原在纤维蛋白上吸附，从而防止其激活，保护纤维蛋白不被纤溶酶所降解和溶解，最终达到止血效果。	抗出血药	ANDA（报 EMA） 3 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4	阿立哌唑口崩片	10mg/5mg	通过 D2 和 5-HT1A 受体的部分激动作用及 5-HT2A 受体的拮抗作用的介导而产生抗精神分裂作用。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5	肌苷注射液	5ml:0.2g/2ml:100mg	肌苷能直接透过细胞膜进入体细胞，活化丙酮酸氧化酶类，从而使处于低能缺氧状态下的细胞能继续顺利进行代谢，并参与人体能量代谢与蛋白质的合成。	白细胞或血小板减少症	补充申请
6	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	50mg	西地那非是高度选择性磷酸二酯酶 5（PDE5）抑制剂，通过抑制 PDE5 升高 cGMP 水平而导致阴茎海绵体平滑肌松弛，使勃起功能障碍患者对性刺激产生自然的勃起反应。	治疗性功能障碍药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7	注射用利福平	0.6g	利福平抑制敏感菌 DNA-依赖性的 RNA 聚合酶活性，特异性地影响细菌的 RNA 聚合酶活性而对哺乳动物细胞无影响。	抗结核药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8	罗氟司特片	0.5mg	罗氟司特选择性抑制 PDE4，阻断炎症反应信号传递，进而抑制如 COPD 和哮喘等呼吸道疾病对肺组织造成的损伤。	阻塞性气管疾病用药	3 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9	注射用卡非佐米	60mg	卡非佐米为四肽环氧酮结构的蛋白酶体抑制剂,能够不可逆地结合 20S 蛋白酶体(即 26S 蛋白酶体蛋白水解核心颗粒)的 N-末端含苏氨酸活性位点。	抗肿瘤药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10	利拉鲁肽注射液	3 ml:18 mg	利拉鲁肽是一种酰化人胰高糖素样肽-1(GLP-1)受体激动剂，与 GLP-1 相似，可活化 GLP-1 受体。	适用于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控制血糖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编号	品种	项目所处阶段										
		立项	实验室研究	中试	IND 申报	验证与稳定性试验	临床	NDA 申报	发补通知	补充研究	审评意见	补充研究
1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	2015.5	2015.5-2015.10	2015.11-2016.1	2016.2 申报 2017.3 批临床	2017.6-2020.8	2018.6-2020.6	2020.9	2021.6	2021.6-2021.9	2022.3	2022.6 至今
2	波生坦口崩片	2019.2	2020.8-2021.2	2021.2-2021.3	2021.5 申报 2021.8 批临床							
3	他达拉非口崩片	2021.1	2022.1-2022.4	2022.4-2022.6								
4	盐酸氨溴索口崩片	2021.1	2021.2 至今									
5	现代中药复方 RX-102	2022.9	2022.10 至今									
6	右旋布洛芬注射液	2016.1		2013.7-2015.10	2015.10 申报 2017.5 批临床	2017.11 至今	2018.2 至今					
7	布立西坦口崩片	2022.2	2022.3 至今									

2) 一致性评价研究

编号	品种	规格	作用机制	适应症	注册分类
----	----	----	------	-----	------

1	吡拉西坦注射液	5ml:1g/15ml:3g	吡拉西坦为脑代谢改善药，属于-氨基丁酸的环形衍生物。有抗物理因素、化学因素所致的脑功能损伤的作用。	记忆减退、脑功能障碍等	一致性评价
2	注射用更昔洛韦	1g	更昔洛韦为一种 2'-脱氧鸟嘌呤核苷酸的类似物，可抑制疱疹病毒的复制。	巨细胞病毒感染	一致性评价
3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1mg	奥曲肽药理作用与生长抑素相似，但是作用持续时间更长，能抑制生长激素（GH）和 GEP 内分泌系统肽和 5-羟色胺的病理性分泌增加。	消化道出血等症状	一致性评价
4	注射用吡拉西坦	1g	吡拉西坦为脑代谢改善药，属于-氨基丁酸的环形衍生物。有抗物理因素、化学因素所致的脑功能损伤的作用。	记忆减退、脑功能障碍等	一致性评价
5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1g/2ml:0.25g	胞磷胆碱为核苷衍生物，可增强脑干网状结构、尤其是与意识密切相关的上行网状结构激动系统的机能。	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一致性评价
6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2ml: 2mg	盐酸纳洛酮为阿片受体拮抗药，能竞争性拮抗各类阿片受体，对 $\mu$ 受体有很强的亲和力。	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一致性评价
7	伏格列波糖片	0.2mg	本品在肠道内抑制了将双糖分解为单糖的双糖类水解酶（ $\alpha$ -葡萄糖苷酶），因而延迟了糖分的消化和吸收。	糖尿病用药	一致性评价
8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0.3mg）	1ml:0.3mg	奥曲肽药理作用与生长抑素相似，但是作用持续时间更长，能抑制生长激素（GH）和 GEP 内分泌系统肽和 5-羟色胺的病理性分泌增加。	消化道出血等症状	一致性评价
9	甲钴胺片	0.5mg	本品是一种内源性的辅酶 B12，参与一碳单位循环，在由同型半胱氨酸合成蛋氨酸的转甲基反应过程中起重要作用。	周围神经病用药	一致性评价
1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	泮托拉唑为质子泵抑制剂，通过与胃壁细胞的 h <sup>+</sup> -k <sup>+</sup> atp 酶系统的两个位点共价结合而抑制胃酸产生的最后步骤。	质子泵抑制药	一致性评价

	品种	项目所处阶段
--	----	--------

编号		立项	实验室研究	中试	验证与稳定性试验	临床	注册申报	发补通知	补充研究	审评审批
1	吡拉西坦注射液	2018.11	2020.9-2021.2	2020.12-2021.8	2020.12 至今		2021.9	2022.3	2022.3-2022.6	2021.7-2022.11
2	注射用更昔洛韦	2021.6	2021.6-2021.10							
3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2018.3	2018.4-2018.08	2018.8	2019.1-2023.1		2021.4	2021.9	2021.10-2022.2	2022.4-2022.6
4	注射用吡拉西坦	2020.6	2020.6-2020.10	2020.10-2021.2						
5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1	2022.1-2022.3	2022.4-2022.5	2022.5 至今		2023.1			
6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2021.2	2021.4-2021.11	2021.12-2022.1	2022.9 至今					
7	伏格列波糖片	2019.3	2019.3-2019.11	2019.11-2020.3	2020.5 至今	2022.11 至今				
8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0.3mg)	2022.6	2022.7-2022.8	2022.9	2022.10 至今					
9	甲钴胺片	2015.1	2015.11-2017.12	2018.2-2018.6	2018.7-2018.10		2018.1	2019.6	2019.6-2021.3	2021.4-2022.8
1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2018.2	2018.3-2018.8	2018.09-2018.12	2018.12-2021.12					

### 3) 创新型制剂项目

编号	品种	规格	作用机制	适应症	注册分类
1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	15mg/30mg	磷酸奥司他韦能够竞争性地与流感病毒神经氨酸苷酶的活动位点结合，是一种强效的高选择性的流感病毒 NA 抑制剂，它主要通过干扰病毒从被感染的宿主细胞中释	儿童流感的治疗及预防	2.2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

			放，从而减少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的传播。		
2	波生坦口崩片	16mg/32mg	波生坦为双重内皮素受体拮抗剂，对 ETA(内皮素受体 A)和 ETB(内皮素受体 B)均有亲和力。可降低肺血管和全身血管阻力，并且在不增加心率的情况下增加心脏输出量。	儿童肺动脉高压	
3	他达拉非口崩片	20mg/10mg	他达拉非是环磷酸鸟苷(cGMP)特异性磷酸二酯酶 5(PDE5)的选择性、可逆性抑制剂。当性刺激导致局部释放一氧化氮，PDE5 受到他达拉非抑制，使阴茎海绵体内 cGMP 水平提高。这导致平滑肌松弛，血液流入阴茎组织，产生勃起。	治疗性功能障碍药	
4	现代中药复方 RX-102	研究中	研究中	防治感音神经性聋	1.1 中药复方制剂，系指由多味饮片、提取物等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组方而成的制剂。
5	右旋布洛芬注射液	2ml:200mg	右旋布洛芬通过抑制前列腺素或其它炎症介质合成，显示抗炎、镇痛、解热作用。作用较布洛芬强，起效快。	非甾体抗炎药	2.2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
6	布立西坦口崩片	10mg/25mg/50mg	布立西坦显示和大脑中突触囊泡蛋白 2A (SV2A) 具有选择性的高亲和力，可能有助于抗惊厥作用。	适用于成人及≥16 岁青少年癫痫患者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的部分性发作的联合治疗。	

编号	品种	项目所处阶段										
		立项	实验室研究	中试	IND 申报	验证与稳定性试验	临床	NDA 申报	发补通知	补充研究	审评意见	补充研究
1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	2015.5	2015.5-2015.10	2015.11-2016.1	2016.2 申报 2017.3 批临床	2017.6-2020.8	2018.6-2020.6	2020.9	2021.6	2021.6-2021.9	2022.3	2022.6 至今

2	波生坦口崩片	2019.2	2020.8-2021.2	2021.2-2021.3	2021.5 申报 2021.8 批临床							
3	他达拉非口崩片	2021.1	2022.1-2022.4	2022.4-2022.6								
4	现代中药复方 RX-102	2022.9	2022.10 至今									
5	右旋布洛芬注射液	2016.1		2013.7-2015.10	2015.10 申报 2017.5 批临床	2017.11 至今	2018.2 至今					
6	布立西坦口崩片	2022.2	2022.3 至今									

#### 4) 工艺关键技术研究

编号	项目名称	资助部门
1	冻干工艺口腔速释给药关键技术平台	国家科技部
2	CMC 和 CMO 一体化服务平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支撑服务：建设自体红细胞现场载药再回输急救系统	工信部
4	口腔崩解片（冻干）产业化项目	国家科技部
5	特异性抗病毒创新药物快速发现软件及化合物库项目	工信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		
		立项	项目实施	目标完成

1	冻干工艺口腔速释给药关键技术平台	2018.1	2018.2-2021.5	2021.6
2	CMC 和 CMO 一体化服务平台	2018.10	2018.11 至今	
3	支撑服务：建设自体红细胞现场载药再回输急救系统	2018.1	2018.2-2020.11	2020.12
4	口腔崩解片（冻干）产业化项目	2020.7	2020.8 至今	
5	特异性抗病毒创新药物快速发现软件及化合物库项目	2021.1	2021.10 至今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圣诺生物	6.50	4.74	5.94
南新制药	9.22	15.03	9.93
苑东生物	22.65	20.41	16.69
汇宇制药	23.85	13.61	6.51
平均数 (%)	<b>15.56</b>	<b>13.45</b>	<b>9.77</b>
发行人 (%)	8.72	7.97	6.6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率高于圣诺生物,低于苑东生物,主要是由于各每家企业不同年份布局在研项目的投入有所差异。

同时,圣诺生物、南新制药、苑东生物均有小部分研发投入资本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均费用化。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具体的研发项目作为研发支出的归集对象,以耗用工时作为分摊共同费用的基础。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并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1) 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

研究费用支出是指公司与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相关的支出,具有项目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研发结果不确定性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研发费用支出核算办法》明确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折旧摊销、试验及临床研究费、材料费、研发部门因开展研发活动而发生的其他间接费用等。

#### (2) 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

发行人在管理费用项目下设研发费用一级明细,按《研发费用支出核算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分设二级明细,在二级明细科目辅助项下分别下设不同研发项目,发行人已按研发项目建立了台账对研发支出进行归集核算。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和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 (4) 研发支出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为降低研发风险，控制研发成本，提高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编制了《立项及实施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及实施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条：项目立项调研包含：市场可行性调研（由市场部门完成）、技术可行性调研（由各科研项目组完成）、经济及成本可行性调研（由生产和财务部配合完成）、知识产权调研（由专利组完成）。

立项调研目的：提交完整的项目可行性调研报告交由职能部门批准。

第三条：项目立项得到批准以后，立即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项目成员。

第四条：项目开展实施后，项目实施成员定期开展项目进展会议，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是可申请外聘专家做指导。

第五条：随着项目的立项开展，专利组配合做好专利检索和申报工作，确保自主研发的品种得到更好的专利保护。

第六条：有项目产生的差旅费、原辅料、设备、药品检验费审评费计入项目研发成本，具体费用的预算使用参照财务部门相关规定。

第七条：保密管理立项伊始，就要从观念意识、行为规范和制度执行等方面入手，从以下方面加强保密管理：

1) 项目经理要重视项目组开发人员的保密意识和保密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加强对新进人员的保密教育

2)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项目经理要按照流程要求，及时检查文档的审核、归档、验收和使用等工作，同时，要加强源程序的集中管理，防止源程序任意扩散

3) 建立和完善开发人员工作记录和报告制度

4) 加强对实验室、机房等重要区域的安全管理”

此外，为了加强本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的健全及研究开发经费的科学管理，加速本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我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公司编制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制度》：

“第五条 研究开发经费的使用范围：

1、为进行技术研究、开发、新技术推广所发生的调研费、资料费、差旅费、技术协作费、材料费、测试仪器的购置费等费用。

2、为进行研究开发项目评定，进行技术咨询和学术交流等活动所发生的评审费、咨询费、会议费等费用。

3、为开展科技情报及知识产权工作所发生的技术资料费、出版印刷费、专利年费等费用。

4、用于科技进步奖励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研究开发经费在使用中相关部门分管技术工作的领导，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要按内控制度授权的规定执行，并按照不同的项目进行核销。

第十一条 研究开发经费在报销时，须由项目负责人、相关部门分管技术工作的领导审核，并在核销票据上签字后方可到财务核销；最后经公司的执行董事长签字生效。

第十二条 各项目承担部门对已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要及时填入研发项目月报提交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门按内控制度规定每二月核对一次经费支出明细，核对记录由财务部门、项目部门负责人共同签字认可。

第十三条 对由项目外部委托技术协作费完成的有关研究内容所取得的成果，在外部委托的技术研究合同中必须明确：公司为成果第一享用人；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本公司；形成的知识产权纳入本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对于因研究开发工作需要，购置 2000 元以上设备、仪器者，须列入单位固定资产，并经单位资产管理部门签收后方可到财务核销，项目完成后办理有关转资手续。

第十五条 对于各项目部门自行安排的研究开发项目，其经费使用和管理请遵照此办法执行。”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8	-18.11	-43.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7	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13.34	682.25	582.36
其他	0.00	0.00	-0.93
<b>合计</b>	<b>693.06</b>	<b>664.07</b>	<b>537.4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参股国科卓越、国科维思的损益。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80	108.54	247.1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80	108.54	247.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合计</b>	<b>149.80</b>	<b>108.54</b>	<b>247.1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净值变动。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799.48	1,521.68	593.89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397.98	289.22	747.68
其他	2.66	4.27	1.05
合计	<b>3,200.12</b>	<b>1,815.17</b>	<b>1,342.6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41.57 万元、1,810.90 万元和 3,197.4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03%、25.85% 和 39.2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但其性质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相关收益的列报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的主要明细（10 万元以上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1) 2022 年：

项目	当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拨款单位	文件名称	补助对象	文件批示日期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创新型 CMC 和 CMO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887.06	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发改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无具体文	与资产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0 年总部企业贡献奖	464.2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提交 2020 年市总部企业贡献奖申报材料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1/2/19	与收益相关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	319.39	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	关于报送 2021 年市总部企业贡献奖拨付材料的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	2022/1/26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信息局 (经贸科) 2021年总部企业 贡献奖		息局	通知	司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 (广东省重大 科技成果产业 化扶持专项资 金)	316.32	中山市财政 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广东 省财政厅《关于 下达广东省重大 科技成果产业化 扶持专项资金第 一批项目计划的 通知》(粤发改 产业函 [2017]6102号)	广东星 昊药业 有限公 司	2017/11/18	与资 产相 关
中山火炬高技 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和科 技信息局 2022 年生物医药与 健康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200.00	中山火炬开 发区经济发 展和科技信 息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山火炬开 发区生物医药与 健康产业发展专 项第一批项目资 金的通知	广东鼎 信医药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8/25	与收 益相 关
中山火炬高技 术企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和科 技信息局 2020 年度健康医药 产业发展资金	152.07	中山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 发区经济发 展和科技信 息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火炬开发区 健康医药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通知	广东星 昊药业 有限公 司	2020/12/8	与资 产相 关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	122.59	中山市财政 局	2013年产业振 兴和技术改造重 点专题项目批复 表(中山)	广东星 昊药业 有限公 司	2013年	与资 产相 关
CMC 和 CMO 一体化服务平 台	108.74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关于下 达"CMC 与 CMO 一体化服 务平台"经费的 通知》	北京星 昊盈盛 药业有 限公司	2018/12/20	与收 益相 关
中山火炬高技 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和科 技信息局(科 技科) 2020年 研发费用补助	86.46	中山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 发区经济发 展和科技信 息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火炬区科技强 企专项资金的通 知	广东星 昊药业 有限公 司	2022/10/28	与收 益相 关
中山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公共 技术服务平台 专题项目资助	66.64	中山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 文件 中工信(2022) 344号 关于下 达 2022年中山 市工业发展专项 资金(公共技术	广东星 昊药业 有限公 司	2022/11/1	与收 益相 关

			服务平台专题)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金融科)抗疫贷融资贴息扶持资金	59.74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健康基地集团企业申请抗疫贷贴息总公司推荐意见表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6/7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2(109)2022年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6.71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2022年中山市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发展专项资金拟补助名单的公示中山科发(2022)92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5/16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2(104)2020年度中山市企业研发费后补助资金补助	43.23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2021年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拟补助名单的公示中山科发(2022)77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4/28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增资扩产及兼并重组项目	35.00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2013年旋风计划兼并重组项目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
无菌制剂GMP生产扩建项目(省级项目配套资金)	30.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项目资金配套及第二批通过验收项目余款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5/4/24	与资产相关
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现代中药复方RX-102防治感音神经性聋的关键技术研究	30.00	中山市商务局	2022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10/27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2021年度绿色发展资金	27.1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6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26.13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24	与资产相关
小水针制剂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25.40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19)404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9/7/29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34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2021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申报入选项目库的公示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1/5/6	与资产相关
2013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21.54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开管[2013]203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代收代付款一次性留工补助中山市	16.59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涉及人社领域14条扎实稳住经济政策措施解读及办事指南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6/10	与收益相关
液氮冻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75	中山市财政局	①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686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2/5/25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补助高质量发	10.53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	2020/12/3	与资产相关

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司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2（107）2022年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山科发〔2022〕107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5/31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商务局2022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中山市商务局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服字〔2022〕7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7/6	与收益相关

2) 2021年度:

项目	当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拨款单位	文件名称	补助对象	文件批示日期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创新型CMC&CMO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575.58	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发改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无具体文	与资产相关
无菌制剂GMP生产扩建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316.32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7〕6102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18	与资产相关
CMC和CMO一体化服务平台	184.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CMC与CMO一体化服务平台”经费的通知》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2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2020年度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资金	135.44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	关于下达2020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12/8	与资产相关

		技信息局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	122.59	中山市财政局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点专题项目批复表（中山）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建设自体红细胞现场载药再回输急救系统	76.86	中国人民解放军 62030 部队	2019 年 1 月 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出具《涉密说明》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9	与收益相关
儿童用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药品及关键技术研究	59.6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2	与收益相关
国家应急防控药物产业化平台	53.13	工信部	2020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面向药品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7	与收益相关
冻干工艺口腔速释给药关键技术平台	35.2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2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兼并重组项目	35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 2013 年旋风计划兼并重组项目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32.51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1/4/13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32.31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开管[2013]203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区级项目配套资	3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5/4/24	与资产相关

金)		财政结算中心	项目资金配套及第二批通过验收项目余款的通知》			
小水针制剂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25.4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19〕404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9/7/29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中山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补助项目	24.79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1 年中山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补助项目的公示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1/6/17	与收益相关
液氮冻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686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2/5/25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71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 2021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申报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的公示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1/5/6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补助 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53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12/2	与资产相关

3) 2020 年度:

项目	当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拨款单位	文件名称	补助对象	文件批示日期	与资产/收益相关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316.32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7〕6102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18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入库项目资助_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入库项目-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及研发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	159.47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工信〔2020〕67号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入库项目资助计划（第二批分配）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3/13	与收益相关
无菌制剂GMP生产扩建项目	122.59	中山市财政局	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点专题项目批复表（中山）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建设自体红细胞现场载药再回输急救系统	113.86	中国人民解放军62030部队	2019年1月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出具《涉密说明》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9	与收益相关
冻干工艺口腔速释给药关键技术平台	101.1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2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康医药产业专题）项目资助款100万	100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10/3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瞪羚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8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认定2019年中山火炬开发区“瞪羚”企业并下达认定扶持资金经费补助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11/2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	5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下达2020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8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		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兼并重组项目	35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 2013 年旋风计划兼并重组项目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
波生坦口崩片	34.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2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32.31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开管(2013) 203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省级项目配套资金)	3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项目资金配套及第二批通过验收项目余款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5/4/24	与资产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0 年科技强企专项资金	3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火炬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10/27	与收益相关
儿童用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药品及关键技术研究	29.3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 580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2	与收益相关

小水针制剂 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25.4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19〕404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9/7/29	与资产相关
液氮冻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686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2/5/25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补助项目	20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0〕188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和资金安排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9/2	与收益相关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临床研究及产业化	1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临床研究及产业化”经费的通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关于“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临床研究及产业化”等二个项目申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经技科字〔2015〕192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与收益相关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8.09	322.22	-94.3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b>合计</b>	<b>-108.09</b>	<b>322.22</b>	<b>-94.3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计提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84.21	-8.49	-72.7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b>合计</b>	<b>-84.21</b>	<b>-8.49</b>	<b>-72.7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损失。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b>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b>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b>			
<b>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b>	<b>3.79</b>	<b>6.52</b>	<b>-26.61</b>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79	6.52	-26.6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b>合计</b>	<b>3.79</b>	<b>6.52</b>	<b>-26.6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处置闲置的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18.15	58,876.11	57,73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6.87	166.03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0.19	8,977.81	12,476.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735.20</b>	<b>68,019.95</b>	<b>70,207.8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3.49	5,672.23	8,41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1.53	7,030.32	6,11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9.48	7,365.70	9,68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0.39	36,087.85	43,853.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064.90</b>	<b>56,156.10</b>	<b>68,070.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70.30</b>	<b>11,863.85</b>	<b>2,136.83</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650.85	682.08	2,332.86
利息收入	10.72	20.45	145.68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668.96	1,523.39	1,277.83
单位往来款	5,075.81	6,751.89	8,720.14
其他	183.85	0.00	0.00
<b>合计</b>	<b>9,590.19</b>	<b>8,977.81</b>	<b>12,476.52</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主要为销售药品收取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往来款主要为长春天诚为客户北京佳诚执行氨甲环酸注射液 CMO 加工生产项目时，代为收取的药品销售款扣减长春天诚的加工费和运费等成

本后，支付给北京佳诚的款项。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间费用现金支付额	32,662.94	32,738.24	40,379.64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548.02	1,517.5	2,538.3
单位往来款	1,599.81	1,832.11	935.99
其他	19.61	0.00	0.00
<b>合计</b>	<b>36,830.39</b>	<b>36,087.85</b>	<b>43,853.9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净利润</b>	<b>8,152.79</b>	<b>7,006.75</b>	<b>7,050.28</b>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21	8.49	72.77
信用减值损失	108.09	-322.22	9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375.42	3,881.64	3,440.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718.87	615.99	595.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05	56.54	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	-6.52	26.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0	0.13	1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80	-108.54	-247.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39.04	80.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3.06	-664.07	-53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5	28.66	-2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32	-21	17.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6.27	1,512.58	-1,178.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5.56	244.98	-4,34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6.09	-408.6	-2,965.96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30	11,863.85	2,136.83

## 5.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各类资产折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18.15	58,876.11	57,731.30
营业收入	60,737.44	58,174.83	62,558.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比例)	0.94	1.01	0.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与营业收入持平，主要差异是由于公司部分销售收款以及采购付款使用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4,913.45 万元，主要原因为：1) 资产端，2020 年因疫情原因，款项回收收紧，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510.50 万元；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也有意多采购了原材料，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178.63 万元；2) 负债端，2020 年，公司对部分经销商强调现款结算，保证金余额下降，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降低了 1,311.27 万元；2020 年缴纳了部分税费，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降低了 1,345.11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共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315.82 万元。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857.10 万元，主要原因为：折旧和摊销、资产及信用减值非付现成本 4,240.09 万元，仅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517.52 万元，主要原因为：折旧和摊销、资产及信用减值等非付现成本 5,338.64 万元，仅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分析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9,727.02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21 年度期间费用支付额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7,641.40 万元，其中主要为推广费减少了 4,500.78 万元；

2) 公司 2021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2,323.41 万元，主要包括：第一，2020 年度汇算清缴 2019 年广东星昊收到的 9000 余万元政府补助，交税 1400 余万元，2021 年度无大额政府补助应缴税款；第二，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4200 余万元，相应的增值税少缴 550 余万元；第三，北京星昊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政策要求，2021 年缓交税款 220 余万元；第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多抵扣后可少缴 170 余万元。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 2021 年度同期下降 2,193.55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22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2,043.78 万元，主要是因为星昊医药将星昊盈盛筹备期间代为建设的厂房和购买的设备出售给星昊盈盛，厂房及设备合计金额 18,988.28 万元，缴纳税款合计 2,059.62 万元；

2) 2022 年度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941.21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新增员工 84 人。同时，2022 年 7 月，全国多省市上调了社保缴费基数。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875.00	86,557.99	108,612.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81	980.55	71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	5.00	2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646.91</b>	<b>87,543.54</b>	<b>109,356.6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8.49	7,370.93	8,71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940.00	87,595.00	104,7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648.49</b>	<b>94,965.93</b>	<b>113,478.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01.58</b>	<b>-7,422.39</b>	<b>-4,121.9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回	0	0	0
<b>合计</b>	<b>0</b>	<b>0</b>	<b>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北京大兴生产基地处于建设过程中，同时广东中山生产基地部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因此购建固定资产的金额较大。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40.89	409.8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140.89</b>	<b>3,409.8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5.10	2,047.63	2,08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513.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5.10</b>	<b>5,047.63</b>	<b>2,595.3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5.10</b>	<b>-4,906.74</b>	<b>814.5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票据保证金	0.00	140.89	409.88
<b>合计</b>	<b>0.00</b>	<b>140.89</b>	<b>409.8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	0.00	0.00	513.29
<b>合计</b>	<b>0.00</b>	<b>0.00</b>	<b>513.2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票据保证金为公司向开户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所需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

2020 年度因疫情原因，公司货款回收收紧，为加强流动资金的管控，公司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货款，因此 2020 年度支付票据保证金有较大增长。

最近两年，公司资金面明显改善，未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因此也未支付票据保证金。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偿付利息以及支付股利。

##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主要为在建工程“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及广东星昊的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的建设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公司不涉及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	13%	13%	13%
消费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3%	3%	3%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25%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 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 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 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除以上公司外，其他境内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星昊医药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711002755)，

有效期3年。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11007326),有效期3年。

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广东星昊

2018年11月28日,广东星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11152),有效期3年。

2021年12月20日,广东星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44003617),有效期3年。

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广东凯晟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等国家政策,报告期内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 4、广东鼎信

2022年12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44012556),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5、星昊盈盛

2022年12月30日,星昊盈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11007272),有效期3年。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	-----------	------	------------	-----------	-----------	------

2020年1月1日	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不适用	预收款项	4,905.95	-	4,905.95
		不适用	合同负债	-	4,341.55	4,341.55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1,811.54	2,375.94	564.40
		不适用	负债合计	6,717.50	6,717.5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1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01.0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4,905.95	-4,905.95	-	-4,905.95	-
其他流动负债	1,811.54	564.40	-	564.40	2,375.94
合同负债	-	4,341.55	-	4,341.55	4,341.55
<b>负债合计</b>	<b>6,717.50</b>	<b>-</b>	<b>-</b>	<b>-</b>	<b>6,717.50</b>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年度、2019年度	开发支出费用化调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度、2019年度	无形资产减值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度、2019年度	商誉减值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度、2019年度	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长春天诚收入净额法调整、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度、2020年度	应收票据的调整、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2020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经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1)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主要事项及原因

###### ①开发支出费用化调整

公司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为，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五个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不满足相关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具体时点为：①新药研发项目：新药研发项目自取得3期临床试验批件起，进入开发阶段，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开发阶段结束。②仿制药研发项目，仿制药研发项目自取得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起，进入开发阶段，项目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开发阶段结束。③技术转让项目，技术转让项目自支付技术转让款时起，同时进入开发阶段，项目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后，开发阶段结

束。

经自查发现，公司目前均为仿制药研发项目，主要以外购的药品专有技术为主，内部所做的研发投入主要以间接费用分配形成，故无法严格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金额。因此，将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更为稳健，对此相应的调整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等相关项目。报告期内，费用化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多西他赛注射液（0.5ml:20mg）	232.71
多西他赛注射液（1ml:40mg）	160.70
多西他赛注射液（2ml:80mg）	232.71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10ml:4mg）	184.04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1ml:0.4mg）	141.34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1ml:1mg）	180.62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2ml:2mg）	178.88
紫杉醇注射液（16.7ml:100mg）	232.71
紫杉醇注射液（5ml:30mg）	160.70
合计	1,704.41

#### ②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以前年度外购的药品专有技术，其中部分专有技术一直没有投入生产使用，同时结合药品的市场情况，认为无法为公司带来实际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对该部分药品专有技术计提减值处理，相应调整无形资产等相关项目。报告期内，不涉及计提减值调整。

#### ③商誉减值

公司拥有的商誉主要是以前年度收购长春天诚股权时形成。公司自收购长春天诚股权以来，其经营业绩一直处于盈亏平衡之间，没有实现所预期的经营业绩。对此，公司认为该商誉在报告期期初就已经存在减值迹象，对此将其在报告期期初全额计提减值处理。

#### ④其他事项

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的管理模式，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将同一单位的往来款项进行对冲处理。另外由于部分零星费用存在跨期，对此进行相应调整。

####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响

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2021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经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1)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主要事项及原因

#### ①长春天诚收入净额法调整

根据长春天诚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7 款约定，长春天诚名下的“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与“乌拉地儿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生产技术系由北京佳诚研发，由长春天诚申报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生产，因此上述药品生产技术归属北京佳诚。另外该项药品的销售由北京佳诚负责，包括客户、价格等方面。长春天诚只是负责生产并且收取加工费。因此该项药品应该采取净额法进行结算，据此进行调整。

#### ②其他事项

部分不属于研发人员的工资调整至管理费用之中；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转固时点；部分已到设备调整入账；调整大额定期存单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除此之外存在部分零星调整。

###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报告期内，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 ①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5.24	16,075.24	-4,000.00
应收票据	4,521.99	-	-4,521.99
应收账款	10,290.51	7,501.11	-2,789.40
应收款项融资	-	4,521.99	4,521.99
其他应收款	40.75	153.98	113.23
存货	8,417.50	5,542.17	-2,875.33
固定资产	48,218.06	48,181.93	-3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4.49	3,052.78	-1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9.94	7,869.94	4,000.00
应付账款	4,799.59	2,714.13	-2,085.46
合同负债	2,893.05	2,533.89	-359.16
其他应付款	6,836.89	2,869.70	-3,967.19
其他流动负债	1,759.21	1,712.52	-46.69
未分配利润	44,550.83	45,051.87	501.04
少数股东权益	66.25	424.36	358.11
营业成本	15,061.76	13,960.39	-1,101.37
销售费用	36,147.38	32,456.97	-3,690.41
管理费用	8,712.50	4,597.20	-4,115.30
研发费用	4,241.61	4,138.42	-103.20
信用减值损失	-103.07	-94.30	8.76
资产减值损失	1.35	-72.77	-74.12
所得税费用	1,235.31	1,232.54	-2.77
少数股东损益	-8.37	29.13	37.50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00.11	57,731.30	-8,268.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70	12,476.52	8,26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0.80	8,416.85	-713.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9.99	43,853.93	713.95

②对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对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 (3) 2022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经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1)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主要事项及原因

①应收票据的调整

本公司针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非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从应收款项融资

重分类至应收票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非 6+9 银行的信用风险等级较高，其贴现或背书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该类票据也不满足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该类票据应当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中核算。

②其他事项

对部分科目的附注披露明细进行调整。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
应收票据	-	1,510.53	1,510.53
应收款项融资	4,521.99	3,011.46	-1,510.53

②对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对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③对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对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9,516.18	-	139,516.18	-
负债合计	29,571.10	-	29,571.10	-
未分配利润	55,396.85	-	55,396.8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59.02	-	109,459.02	-
少数股东权益	486.06	-	486.0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45.08	-	109,945.08	-
营业收入	60,737.44	-	60,737.44	-
净利润	8,152.79	-	8,152.79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0.96	-	8,150.96	-
少数股东损益	1.82	-	1.82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1,151.29	-	131,151.29	-
负债合计	27,354.99	-	27,354.99	-
未分配利润	49,707.46	-	49,707.4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12.06	-	103,312.06	-
少数股东权益	484.24	-	484.2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6.30	-	103,796.30	-
营业收入	58,174.83	-	58,174.83	-
净利润	7,006.75	-	7,006.7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6.88	-	6,946.88	-
少数股东损益	59.87	-	59.87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6,189.18	-5,599.34	130,589.83	-4.11%
负债合计	38,250.34	-6,458.50	31,791.84	-16.88%
未分配利润	44,550.83	501.04	45,051.87	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72.59	501.04	98,373.63	0.51%
少数股东权益	66.25	358.11	424.36	54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38.84	859.15	98,797.99	0.88%
营业收入	71,411.85	-8,853.86	62,558.00	-12.40%
净利润	6,956.45	93.83	7,050.28	1.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4.82	56.33	7,021.15	0.81%
少数股东损益	-8.37	37.50	29.13	-447.97%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1717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星昊医药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39,814.02	139,516.18	0.21%
所有者权益	111,982.04	109,945.08	1.85%
营业收入	14,650.94	10,724.30	36.61%
营业利润	2,022.20	1,488.40	35.86%
利润总额	2,028.86	1,590.60	27.55%
净利润	2,037.26	1,420.81	4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73	1,515.49	3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45	677.27	13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00	603.72	369.59%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2
合计	537.28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 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4,650.94 万元，同比增长 3,926.64 万元，增长率为 36.61%，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醋酸奥曲肽注射剂中标国家集采，2023 年一季度销售 2,231.67 万元，同比增长 1,996.21 万元；2、公司传统核心产品疫情后销量有所恢复，如复方消化酶胶囊一季度同比销售增长 1,013.69 万元；3、公司新上市产品销量增长，如注射用硫普罗宁一季度同比销售增长 437.73 万元。

公司 2023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75.45 万元，同比增长 898.17 万元，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 132.62%，大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利润表报表项目与收入不同比例变动，主要包括：1、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40.63 万元，增长率为 13.19%，低于收入的增长率；2、北京盈盛去年亏损导致 2023 年一季度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不利事项。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9 万股，合计不超过 3,519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68,000.00	26,474.78	-	-
1.1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60,000.00	21,685.58	京大兴经信委备案[2014]72号	京兴环审(2015)223号
1.2	药物创新孵化平台建设	8,000.00	4,789.20	京兴经信备[2022]016号	京兴环审(2022)27号
2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12,095.00	12,09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095.00	38,569.78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共分为三期，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二期的一条口崩片生产线，以及三期的长效/超长效缓释制剂生产线。

#### (二)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的“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建设符合 2019 年 8 月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等法规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发展方向，促使药品研发机构将研发/生产外包给专业的企业，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专业分工，提高产业集中度，避免重复投资和建设。

2017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出台《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优先评审使用先进制剂技术、创新治疗手段、具有明细治疗优势的药品注册申请；2018 年 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将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纳入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本次募投的“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项目符合上述产业政策。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盈盛，建设地址为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西路 1 号院，包含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和药物创新孵化平台建设两部分：

（1）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已建设部分为“一期土建工程”、“二期口崩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的一条产线。本次募集资金拟继续投入建设剩余部分，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左右，含扩建 5,000 万片/年的冻干口崩片速释制剂生产线和 200 万支/年的长效/超长效缓释制剂生产线。

（2）药物创新孵化平台建设：拟建设抗病毒药物研发实验室、化学合成药物研发实验室、细胞治疗药物研发实验室和酵母平台实验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建筑面积 600m<sup>2</sup>的抗病毒药物研发实验室，具备 50 批/年的病毒筛选服务能力；建筑面积 650m<sup>2</sup>的化学合成药物研发实验室，具备 50 批/年的化合物合成服务能力。

本次建设项目新增总投资为 26,474.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474.78 万元，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全球药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医药研究和生产专业化程度不断强化，制药产业链中的分工日趋显著，行业呈现医药企业将自身研发与生产业务委托给其他专业化 CXO 公司的大趋势。该趋势促进了从疾病目标研究、药物化合物的筛选和研发、临床试验，到规模化工工艺优化、委托生产加工乃至市场销售的全产业链各环节的健康发展，涌现出众多的外包服务机构，推进了创新药物、医械的诞生与市场化的发展。

我国制药水平逐渐与国际接轨，将会有大量制药企业需要进行厂房重建或改建，面临投入大、周期长、技术门槛高的现实问题。北京地区聚集众多拥有高新技术的医药研发公司，目标定位于研发具有国际制剂水平的品种，但由于没有生产条件，导致品种不能进行产业化生产，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为了顺应国内外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抓住国家及地区政府对医药产业的利好政策，建设一个高端和国际化的药物制剂生产线十分必要。由于区域高端资源集中，又有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该生产线建成后，能够高效、快速地将发行人的核心研发品种快速产业化，又能为一些创新型制药企业提供符合欧美标准的生产、研发、注册审批等服务，极大促进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药物创新能力的发展。

### (1) 5,000 万片/年的冻干口崩片速释制剂生产线

冻干口崩片速释制剂技术是由绿色高效环保冷媒提供冷源，通过骨架材料种类、分子结构和空间架构的搭配组合，制备牢固程度适当的骨架。溶出速率可控的骨架空间结构，使药物的活性成分牢固结合在该骨架材料上，并在服用时快速稳定释放。在服药顺应性、给药剂量准确性等方面较传统药物制剂有显著优势。

该剂型特别适用于幼儿及儿童、患者不主动或不配合等情况下用药，增强给药依从性和顺应性。根据 EMA 人用药品委员会目前所达成的共识，6 岁以下儿童对常规口服固体制剂存在不同程度的吞咽困难，仅散剂、颗粒剂及口崩片等适宜于 2 岁以上儿童。

根据国家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国内 0~14 岁儿童占人口总数的 16.6%，儿童患者约占所有疾病就诊人数的 20%。2013 年版《中国国家处方集·儿童版》收录的口

服固体制剂中，片剂占 68%，胶囊占 21%，其次为颗粒剂和散剂。从片剂分类可以看出，我国儿童口服固体制剂较为单一，大多为普通片，其次是分散片和缓释片，其余类型的片剂仅占 10%。因此，冻干口崩片制剂作为适合儿童使用的制剂，能很好地弥补目前的市场空缺。

## **(2) 长效/超长效缓释制剂生产线**

长效和超长效制剂一次服药可长期起效且药效稳定，可通过降低药物的溶出速度和扩散速度以及延长药物在体内滞留的时间来达到控制或延缓药物释放的目的，可定时、定量、匀速地向外释放药物，使血药浓度恒定，无“峰谷”现象，药物疗效更好，一次服药可长时间发挥药效，提高用药依从率，可明显降低患者的日常用药管理和安全性负担。该类制剂研发和生产对设备和研发水平要求较高，国内相关技术和生产条件比较落后，比如微球制剂作为一种代表性的长效制剂，国内首个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于 2009 年才获准上市。

## **(3) 抗病毒药物研发实验室和化学合成药物研发实验室**

药物发现是创新药研发的基石，是药物研发的第一阶段，对于新药的研发成功率非常重要。如果处于药物发现阶段的化合物的成药性不理想，后期药物开发的失败率将会显著上升，不但使企业巨额研发费用损失，同时也浪费了漫长的开发周期，如果能尽力把控好药物发现阶段，可以最大限度避免后续潜在的时间和资源浪费。

病毒性疾病是当前人类最常见的感染性疾病，严重危害人类的健康和生命，特别是新冠等新病毒出现，使人们对病毒性疾病的防治更为关注，因此防治病毒感染与传播已成为医药行业的当务之急。抗病毒药物仍然是病毒性疾病防治的重要治疗措施。我国抗病毒药物的研究进展较为缓慢，随着病毒分子生物技术及实验诊断技术的发展，抗病毒研究模型、方法及技术日渐丰富。完善新药筛选技术平台是药物创新研究的关键，其重点包括开展高通量筛选技术和方法研究，建立细胞和分子水平的筛选模型，筛选一批具有开发前景的活性化合物，为新药临床前研究提供支撑。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扩建 5,000 万片/年的冻干口崩片速释制剂生产线**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研发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2020 年向药监局申报；2019 年开始研发波生坦口崩片，多个品种正在开展预 BE 试验。

公司的冻干口崩片生产线为非标准定制产线，目前市场上没有现成的设备，建设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降低投入风险，公司先行建成年生产能力 1 亿片左右的冻干口崩生产线，通过自主研发，并联合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快速突破冻干口崩片制剂关键制造技术，实现产业化，已具备冻干口崩片速释制剂从小试处方研究到中试放大参数优化、再到大规模商业化生产的能力。发行人基于前期建设经验，并结合市场预期需求，拟增加冻干机及配套设施，扩建 5,000 万片的产能。

## (2) 长效/超长效缓释制剂生产线

长效/超长效缓释制剂是一种高端缓控释注射剂，是公司基于自身缓控释制剂技术的拓展和延伸。公司自 2016 年开始研发盐酸米诺环素微球（一类长效/超长效缓释制剂），目前该品种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后续阶段主要包括临床研究申报、临床试验、生产上市申报等，后续周期大约 3-4 年。由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技术参数等对缓释微球制剂产品质量影响很大，因此在实验室完成处方摸索、确定小试处方工艺后，需要在符合 GMP 条件下的产线上进行工艺放大研究，以确保能稳定实现工艺重现，满足大规模商业生产要求。目前发行人不具备该类型产线。本项目建设长效/超长效缓释制剂生产线后将实现从药物研发到生产的一体化平台，使得该类剂型从研发到产业化过程更加顺畅。

## (3) 抗病毒药物研发实验室和化学合成药物研发实验室

目前我国建设的药物药效平台包括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医科院药生所、药物创新研究院等，主要涉及肿瘤、代谢疾病、神经疾病、免疫和炎症疾病等药物评价，而针对抗病毒药物的评价平台相对较少。因此，公司拟构建针对抗病毒药物的药物筛选评价平台，可用于对常见的流感病毒、寨卡病毒、登革病毒、肠道病毒等抗病毒药物的毒性测定、活性筛选、药效评价，形成符合新药临床前评价的标准操作流程，并提供对相关药物抗病毒机理进行积极探索的服务。公司拥有多剂型、多规格、多产能的“一站式”CMC 和 CMO 服务平台，建设抗病毒药物研发实验室和化合物筛选实验室，能进一步提升 CMC 和 CMO 服务质量，丰富制剂技术和产业化种类。

## 4、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他
一	工程费用	1,961.20	14,054.80	3,394.50	-

1	车间费用	1,961.20	13,950.00	3,394.50	-
1.1	抗病毒药物研发实验室	421.60	1,600.00	568.00	-
1.2	化合物筛选实验室	425.60	1,295.00	479.00	-
1.3	长效超长效缓释制剂生产线	532.00	5,605.00	1,153.25	-
1.4	冻干口崩片速释制剂生产线扩建	532.00	3,250.00	764.25	-
1.5	质检扩建	-	2,200.00	330.00	-
1.6	厂区管线改造设施	50.00	-	100.00	-
2	工器具及生产家俱购置费	-	34.88	-	-
3	备品备件购置费	-	69.92	-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1,792.13
三	预备费	-	-	-	1,272.16
四	流动资金	-	-	-	4,000.00
小计		<b>1,961.20</b>	<b>14,054.80</b>	<b>3,394.50</b>	<b>7,064.28</b>
合计		<b>26,474.78</b>			

## 5、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本项目拟3年建设完成，第4年投产后达到20%产能，第5年投产后达到40%产能，第6年投产后达到60%产能，第7年以后各年达到100%产能。磷酸奥司他韦制剂按价格为10元/片和5,000万/片的产能测算，米诺环素制剂按价格为600元/支和200万/年的产能测算，抗病毒药物研发实验室按每年筛选50批和4万元/批测算，化合物筛选实验室按每年筛选50批和100万元/批测算，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175,200万元。上述估算均为含税数据。

本项目投资效益测算结果为项目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52.10%，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45.27%，全部投资回收期（税后）5.39年（含建设期3年）。

### （二）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从公司备选研发项目中挑选市场前景广、技术相对成熟、对适应症治疗效果好的8个口崩片品种作为重点攻关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治疗领域	药品类别	研发进展	投入金额
1	波生坦口崩片	治疗肺动脉高压药	化学2.2类	已完成处方工艺研究	1,590.00
2	盐酸帕洛诺司琼	治疗化疗引起的急性	化学2.2类	已完成品种调	1,880.00

	口崩片	恶心、呕吐类药		研分析	
3	昂丹司琼口崩片	治疗化疗引起的急性 恶心、呕吐类药	化学 3 类	已完成品种调 研分析	1,845.00
4	枸橼酸西地那非 口崩片	勃起功能障碍药	化学 4 类	进行实验室 放大	1,355.00
5	阿立哌唑口崩片	抗精神病药	化学 3 类	已完成处方工 艺研究	1,305.00
6	奥氮平口崩片	抗精神病药	化学 4 类	已完成原料质 量评价	1,410.00
7	万古霉素口崩片	抗生素药	化学 2.2 类	项目立项调研	1,355.00
8	熊去氧胆 酸口崩片	护肝利胆药，用于治 疗胆囊胆固醇结石、 原发性胆汁性肝硬 化、胆汁反流性胃炎	化学 2.2 类	项目立项调研	1,355.00
合计	-	-	-	-	<b>12,095.00</b>

## 2、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制药行业属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迭代升级较快，药品生命周期有限。制药企业为保持竞争优势，需不断开发新产品，形成合理的产品线梯度，满足市场需求，以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改良型新药具有高成功率、高回报、低风险、生命周期长等优势，已成为全球新药研发的主流。在我国带量采购和鼓励药品创新等政策的影响下，改良型新药将持续被市场看好，改良型新药主要针对新剂型、新工艺等改进，不改变药物的药理活性，主要通过剂型的优势体现产品的临床优势，符合我国医药企业的特点和发展方向。公司选择市场潜力大的品种进行改良型研究，顺应行业趋势，巩固市场地位。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拟开发的新产品均以公司现有技术平台为基础。公司已经具备口腔崩解片开发的各项条件，建有实验室级别的口崩片试验线，中试产业化规模的生产线，具备研发产品申报生产的能力。

公司口崩片研发团队已经初具规模，形成梯队式的人才结构。公司通过对口崩片 and 对应品种相关文献调研，包括适应症、治疗效果、市场情况、专利情况、制造技术、产品质量控制，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资料等，综合评估，认为波生坦、枸橼酸西地那非、盐酸帕洛诺司琼、阿立哌唑、奥氮平、昂丹司琼等品种适合开发成为口崩片剂型。

## 4、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费用构成	研发项目							
	波生坦口崩片	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	盐酸帕洛诺司琼口崩片	昂丹司琼口崩片	阿立哌唑口崩片	奥氮平口崩片	万古霉素口崩片	熊去氧胆酸口崩片
实验材料费	50.00	110.00	290.00	220.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临床研究测试化验加工费	1,0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注册申报	75.00	40.00	75.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人力资源	450.00	390.00	500.00	570.00	390.00	475.00	400.00	400.00
燃料动力及差旅会议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间接经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b>小计</b>	<b>1,590.00</b>	<b>1,355.00</b>	<b>1,880.00</b>	<b>1,845.00</b>	<b>1,305.00</b>	<b>1,410.00</b>	<b>1,355.00</b>	<b>1,355.00</b>
<b>合计</b>	<b>12,095.00</b>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资金募集，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发行人不属于未盈利企业。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无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6月11日，福建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晓云、东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号），因上述主体存在“一、预付款审计程序不到位”、“二、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审计程序不到位”、“三、利用管理层专家工作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云、东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独立董事何晓云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2020年11月间，郭徽、钱松以威胁举报行贿为由，敲诈发行人总经理于继忠人民币6.6万元。2021年3月间二人又以举报相威胁欲继续敲诈于继忠，于继忠向公安

机关报案。2021年3月24日，郭徽、钱松被抓获归案。

钱松、郭徽两人在2021年4月30日被批准逮捕。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7月30日对二人提起公诉。2022年4月6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15刑初1091号”《刑事判决书》，以敲诈勒索罪追究上述二人的刑事责任，情况如下：

被告人钱松，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司机，案发时劳动合同期限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被告人郭徽，2012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行政部司机，案发时劳动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合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根据判决书，本案相关违规违纪线索已移送北京市纪委市监委。

2021年3月即郭徽、钱松被抓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就该案件接到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关于违规违纪线索的约谈，没有接到要求协助调查的通知，亦未收到纪检监察部门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通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殷岚系中山市政协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各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对涉嫌犯罪的政协委员采取刑事拘留、逮捕强制措施前，应当向该委员所属政协党组通报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兹有殷岚同志为政协第十三届中山市委员会委员，经查，殷岚同志任十三届市政协委员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有关其本人因行贿等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采取任何侦查手段的事项报告。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被采取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承诺：“若主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郭徽、钱松敲诈勒索案所涉及线索而对发行人

相关主体作出任何处罚或采取任何其他强制措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监督及管理、定期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管理、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年度报告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10）公司网站。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

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 （4）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5）高效原则；
- （6）互动沟通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4、公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5、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方式分红。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六)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独立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

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七）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适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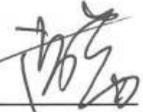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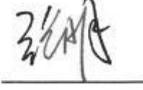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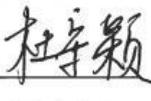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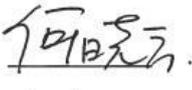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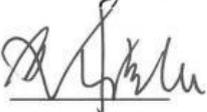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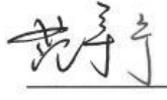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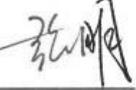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字

 殷岚	 于继忠	 温茜	 吴浩	 张明
 李慧曲	 程雪翔	 杜守颖	 何晓云	

#### 全体监事签字：

 武桂辰	 于正芳	 范宇宁	 马永刚	 傅强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继忠	 张明	 温茜	 吴浩
--	---	---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殷岚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殷岚

  
于继忠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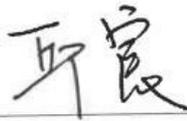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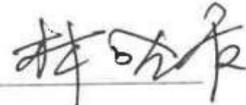


刘 熠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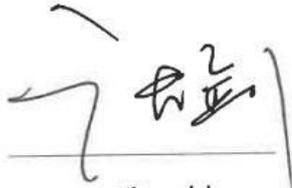


邱 宸



林晓霞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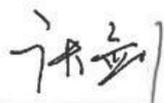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12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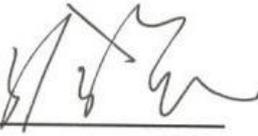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12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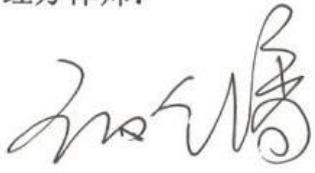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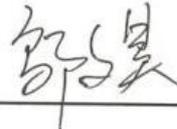


徐晨

经办律师：\_\_\_\_\_



施念清



邬文昊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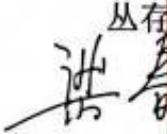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3] 00237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晗

梁春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 三、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电话：010-67881088

传真：010-67888288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11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 四、招股说明书的查阅网址

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